



海 明 威 文 集

老人与海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李育超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Hemingway

海 明 威 文 集

老人与海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李育超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Ernest Hemingway
The Old Man and the Sea
据 Heritage Publishers 2007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人与海/(美)海明威(Hemingway, E.)著;李育超,于晓红译.—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海明威文集)

ISBN 978-7-02-009551-3

I. ①老… II. ①海…②李…③于…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
现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4343 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装帧设计 柳 泉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03 千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375 插页 2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551-3
定 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目 次

老人与海	001
弗朗西斯·麦考博稍纵即逝的幸福生活	071
乞力马扎罗山上的雪	110
雨中的猫	140
白象似的群山	144
一天的等待	151
在密歇根北部	155
印第安人营地	161
一个很短的小故事	167
今天是星期五	170
平庸的故事	175
一个干净、光亮的地方	179
一次简单的询问	185
翻江倒海	189
向瑞士致敬	195
好狮子	212
忠贞的公牛	216
一个非洲故事	219

一个世上的男人	233
我想凡事都会勾起你的一些回忆	239
附一:海明威诺贝尔文学奖书面发言稿	246
附二:海明威作品目录	248
附三:海明威生平年表	251

老人与海

他是个老人，独自驾一条小船在湾流^①中捕鱼，这回连续出海八十四天，一无所获。头四十天，有个男孩跟着他。不过，一连四十天都没捕到鱼，男孩的父母就对孩子说，这老头如今晦气到家了，真是倒霉透顶，于是，男孩照他们的吩咐上了另一条船，头一个星期就捕到了三条很棒的鱼。男孩见老人天天空船而归，心里很难受，他总是走下岸去，帮老人拿卷起来的钓线，或是鱼钩、鱼叉，还有缠在桅杆上的船帆。那船帆用面粉袋打了几个补丁，收拢起来真像是一面标志着永远失败的旗帜。

老人瘦骨嶙峋，颈背上刻着深深的皱纹。他的两颊有着褐色的斑块，是阳光在热带海面上的反射造成的良性皮肤病变。褐斑从上到下布满面颊的两侧，他的双手由于常用钓线拖拽大鱼，勒出了很深的疤痕。可是，这些伤疤没有一处是新的，和没有鱼的沙漠里风雨侵蚀留下的痕迹一样古老。

他浑身上下都显得很苍老，只有那双眼睛，和大海是一样的颜色，看上去生气勃勃，有一股不服输的劲儿。

^① 这里指墨西哥湾暖流，是大西洋上重要的洋流。起源于墨西哥湾，经过佛罗里达海峡，沿着美国的东部海域和加拿大纽芬兰省向北，最后跨越北大西洋通往北极海。

“圣地亚哥。”他们俩从小船停泊的地方爬上岸时,男孩对他说,“我又能跟着你了。我们家挣到了一点儿钱。”

老人教会了这男孩捕鱼,男孩很敬重他。

“算了,”老人说,“你遇上了一条走运的船,还是待下去吧。”

“不过,你总该记得,有一回你一连八十七天都没捕到鱼,后来连续三个星期,我们每天都捕到了大鱼。”

“我记得,”老人说,“我知道你不是因为吃不准才离开我的。”

“是爸爸让我走的。我是孩子,总得听他的。”

“我明白,”老人说,“这很在理。”

“他不太有信心。”

“是啊,”老人说,“可是我们有,对吧?”

“对,”男孩说,“我请你去露台饭店喝杯啤酒,然后咱们把这些东西带回家。”

“那敢情好,”老人说,“都是打鱼的嘛。”

他们坐在露台上,不少渔夫拿老人开玩笑,老人并不气恼。还有些上了年纪的渔夫望着他,为他感到难过,但他们并没有表露出来,只是说些客套话,谈谈海流,说说钓线入水的深度,接连的好天气,以及各自的见闻。当天有收获的渔夫都已经回来了,他们把大马林鱼剖开,整个儿横排在两块木板上,两人各抬着木板的一头,踉踉跄跄地一路走去送到收鱼站,在那儿等着冷藏车把鱼运往哈瓦那的市场。捕到鲨鱼的已经把鱼运到了海湾另一头的鲨鱼加工厂,吊在滑轮上,除去肝脏,割下鱼鳍,剥掉外皮,把鱼肉切成一条条的准备腌起来。

一刮东风,就会有一股腥味从鲨鱼加工厂飘过海港,吹送到这里来;不过,今天只有淡淡的一丝,因为风转为朝北吹,后来又渐渐停了,露台上阳光照暖,令人感到惬意。

“圣地亚哥。”男孩唤了一声。

“哦。”老人应道。他正握着酒杯，回想好多年前的事儿。

“要不要我去弄些沙丁鱼来，给你明天用？”

“不用了。打棒球去吧。我还能划得了船，罗赫可以帮忙撒网。”

“我想去。就算不能跟你一块儿捕鱼，我也想帮点儿忙。”

“你请我喝了杯啤酒，”老人说，“你已经是个男子汉了。”

“你头一回带我上船，我有几岁？”

“五岁，那天你差点儿就没命了。我把一条活蹦乱跳的鱼拖到船上，它险些把船撞个粉碎。你记得吗？”

“我记得鱼尾巴一个劲儿地拼命拍打，坐板都被撞断了，还有用棍子打鱼的声音。我记得你猛地把 me 推到船头，那儿搁着一卷一卷的钓线，湿淋淋的，我感到整条船都在颤抖，还听见你在用棍子打鱼，那声音就跟砍树一样。我觉得浑身上下都有一股甜丝丝的血腥味儿。”

“你是真记得那回事儿，还是听我说的？”

“打咱们头一次一块儿出海那时候起，什么事儿我都记得。”

老人用他那双被阳光灼刺过的眼睛打量着他，目光坚定而又充满慈爱。

“如果你是我的孩子，我就会带你去碰碰运气，”他说，“可你是你爸妈的孩子，而且你还搭上了一条走运的船。”

“我去弄些沙丁鱼来吧？我还知道上哪儿能搞来四个鱼饵。”

“我今天还有剩下的。腌在盒子里了。”

“我给你弄四个新鲜的吧。”

“一个吧。”老人说。他的希望和信心一刻也不曾丧失，此时在微风的吹拂下又鲜活地涌动起来。

“两个。”男孩说。

“那就两个吧，”老人同意了，“不会是偷来的吧。”

“我倒想去偷，”男孩说，“不过，这是我买来的。”

“谢谢你。”老人说。他的心思很简单，压根儿不去想自己从什么时候起变得如此谦卑。他知道自己变得谦卑起来，而且知道这并不丢脸，也无损于真正的自我尊严。

“看这海流，明天会是个好天气。”他说。

“你要去哪儿？”男孩问。

“到好远的地方，等到风向转了再回来。我打算不等天亮就出海。”

“我想办法让船主到远处打鱼，”男孩说，“这样，要是你捕到了一个很大的家伙，我们可以赶去帮忙。”

“他可不愿意在太远的地方捕鱼。”

“是啊，”男孩说，“不过，我会看见一些他看不到的东西，比方说一只正在捕鱼的鸟儿，这样我就能让他去追踪鲱鳕。”

“他的眼睛有那么糟吗？”

“差不多全瞎了。”

“这可怪了，”老人说，“他从来没捕过海龟，那才毁眼睛呢。”

“可你在莫斯基托海岸捕了好多年海龟，眼睛照样好好的。”

“我是个不一般的老头儿。”

“你还有力气对付一条非常大的鱼吗？”

“我想还有。再说我还有不少窍门儿呢。”

“咱们把这些东西带回去吧。”男孩说，“这样我就可以拿渔网去捕沙丁鱼了。”

他们从船上拿下捕鱼的家什。老人肩上扛着桅杆，男孩提着木盒，里面装着一卷卷编织得很紧密的褐色钓线，还有手钩和带柄的鱼叉。盛鱼饵的盒子放在船尾，边上有根木棍，用来制服被拖到船边的大鱼。没人会偷老人这些家什。不过，船帆和沉甸甸的钓线最好还是拿回家，露水对它们可不大好。尽管老人深信当地人

不会来偷,可还是觉得,把手钩和鱼叉留在船上,让人产生非分之想,大可不必。

两人顺着大路来到老人的棚屋前,从敞开的门走进去。老人把裹着船帆的桅杆靠在墙上,男孩把盒子和其他用具搁在旁边。那桅杆跟这个单间的棚屋差不多一样长。棚屋是用王棕的坚韧苞壳盖成的,当地人称之为棕榈^①。棚屋里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泥地上还有一块地方可以用木炭烧火做饭。棕褐色的墙面是用纤维结实的棕榈叶子压扁、层叠而成,上面有一幅彩色的《耶稣圣心图》,还有一幅《科伯圣母图》,都是他妻子的遗物。原先,墙上还挂着一幅他妻子的着色照片,因为一瞧见那照片就让他感到孤单,他就取下来,放在屋角的搁板上自己那件干净的衬衫底下。

“有什么吃的?”男孩问。

“一锅黄米饭和鱼。你想吃点儿吗?”

“不了,我回家去吃。要我帮忙生火吗?”

“不用。等会儿我自己来。也许就吃冷饭了。”

“我把渔网拿走好吗?”

“当然喽。”

其实根本没有渔网,男孩还记得他们是什么时候把渔网给卖掉的。不过,他们每天都要装模作样地走一遍过场。一锅黄米饭和鱼也是编出来的,男孩心里也明白。

“八十五是个幸运数字,”老人说,“你想不想看我带回来一条鱼,去掉内脏净重还有一千多磅?”

“我去拿渔网捕沙丁鱼。你坐在门口晒晒太阳可好?”

“好吧,我有昨天的报纸,可以看看棒球的消息。”

① 王棕是加勒比海一带特产的特大棕榈树,在古巴称作 guano(西班牙语)。

男孩不知道昨天的报纸是否也是纯属编造。不过,老人真的从床下拿出了报纸。

“佩里科在酒馆^①里给我的。”他解释说。

“我弄到沙丁鱼就回来。我把你的和我的放在一起,用冰镇着,明天早上分着用。等我回来,你可以给我说说棒球的消息。”

“扬基队不会输的。”

“可我担心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会赢。”

“对扬基队要有信心,孩子。别忘了大名鼎鼎的迪马吉奥。”

“我担心底特律老虎队和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会获胜。”

“当心点儿,要不然,你连辛辛那提红队和芝加哥白袜队都要担心啦。”

“你好好看吧,等我回来给我讲讲。”

“你看我们是不是该去买张末尾是85的彩票?明天是第八十五天。”

“行倒是行,”男孩说,“可你的伟大记录是八十七天,这怎么说?”

“不会有第二次了。你看能搞到一张末尾是85的彩票吗?”

“我能订一张。”

“一张,要两块五,能向谁借到这笔钱呢?”

“这个容易。两块五我总能借到手。”

“我觉得没准儿我也能借得到。不过,我尽量不借钱。先借钱,后讨饭。”

“穿得暖和点儿,老爷子,”男孩说,“别忘了,这可是九月份。”

“正是大鱼上钩的时候,”老人说,“五月份人人都能当个好渔夫。”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我现在去捉沙丁鱼了。”男孩说。

男孩回来的时候，老人正在椅子上安睡，太阳已经西沉。男孩从床上拿过那条旧军毯，铺在椅背上，盖住老人的双肩。这副肩膀不同寻常，尽管非常老迈，却依然强健有力，他的脖子也仍旧壮实得很，而且当他睡着的时候，脑袋向前耷拉着，皱纹也不大明显了。他的衬衫打过好多次补丁，弄得像他那张船帆一样，被太阳晒得褪了颜色，深浅不一。老人的头颅非常苍老，闭上眼睛的时候，面庞上没有一丝生气。那份报纸摊在他膝盖上，靠他一条胳膊压着，才没有被晚风吹走。他赤着双脚。

男孩撇下老人走了，等他回来，老人还在睡着。

“醒醒，老爷子。”男孩说着，把一只手搭在老人的膝盖上。

老人睁开眼睛，一时神情恍惚，仿佛刚从遥远的地方回过神来。接着他笑了笑。

“你弄到了什么？”他问。

“晚饭，”男孩说，“咱们吃饭吧。”

“我还不饿。”

“来吃吧。你可不能光打鱼不吃饭啊。”

“我倒是怎么干过。”老人说着站起身来，拿起报纸折好，然后开始动手叠毯子。

“把毯子围在身上吧，”男孩说，“只要我活着，就不能让你空着肚子去打鱼。”

“那就活得长长的，照顾好自己。”老人说，“咱们吃点儿什么？”

“黑豆米饭，油煎香蕉，还有炖菜。”

饭菜盛在双层金属饭盒里，是男孩从露台饭店拿来的。他口袋里装着两副刀叉和汤匙，每副都包在餐巾纸里。

“这是谁给你的？”

“马丁，饭店老板。”

“我得谢谢他。”

“我已经谢过他了，”男孩说，“你用不着去谢了。”

“我要把一条大鱼肚子上的肉给他，”老人说，“他这样帮助咱们不止一次了吧？”

“我想是这样。”

“这样的话，除了鱼肚子上的肉，我得给他点儿别的什么。他很关照咱们。”

“他还送了两瓶啤酒呢。”

“我最喜欢罐装啤酒。”

“我知道。不过这是瓶装的。哈图伊牌，我还得把瓶子送回去呢。”

“你真是太好了，”老人说，“咱们开始吃吧？”

“我一直在招呼你吃啊，”男孩轻声说，“我想等你准备好再打开饭盒。”

“现在我准备好了，”老人说，“我只是需要点儿时间洗一洗。”

你在哪儿洗呢？男孩想。村里的供水站在路那头，隔了两条街。我得替他搞些水来，男孩心想，还有肥皂和一条好点儿的毛巾。我怎么这么粗心呢？我得给他弄来一件衬衫，一件过冬的外套，还得弄双什么鞋子，再来条毯子。

“你拿来的炖菜好吃极了。”老人说。

“给我讲讲棒球赛吧。”男孩请求道。

“我说过，在全美职业棒球联赛中，扬基队所向无敌。”老人高兴地说。

“今天他们输了。”男孩告诉他。

“这不要紧。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又恢复常态了。”

“他们队里还有其他人啊。”

“那是当然。不过,有了他就大不一样。在另一场联赛中,布鲁克斯队对费城队,我绝对看好布鲁克斯队。可我还忘不了迪克·西斯勒和老公园^①里那些漂亮的击球。”

“那种好球再也见不着了。我见过的击球,数他打得最远。”

“你还记得过去他经常到露台饭店来吗?我很想带他去捕鱼,可我胆子小,不敢开口。所以我让你去说,结果你也太胆小了。”

“我记得。那真是大错特错。他可能会跟咱们一起去的。那样的话,咱们一辈子都会记得这档子事儿。”

“我很想邀上大名鼎鼎的迪马吉奥去捕鱼,”老人说,“听人说,他父亲也是个打鱼的。兴许他过去和咱们一样穷,能跟咱们说得来。”

“顶呱呱的西斯勒的爸爸从来没有过穷日子,他——我说的是他爸爸,像我这么大的时候就在大联赛里打球了。”

“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就在一条去往非洲的横帆船上当普通水手了,黄昏的时候还在沙滩上见到过狮子呢。”

“我知道。你跟我说过。”

“咱们是说非洲的事儿,还是聊棒球?”

“我觉得还是聊棒球吧,”男孩说,“给我说说大名鼎鼎的约翰·J. 麦格劳的事儿吧。”他把J说成了霍塔。

“早先他也常到露台饭店来。不过,酒一下肚,他就变得很粗鲁,出口伤人,不大好相处。他满脑子都是赛马和棒球。至少他的口袋里老是揣着赛马的名单,在电话里动不动就提到赛马的名字。”

“他是个了不起的经理,”男孩说,“我爸爸认为他是最棒的。”

① 指费城的希贝公园,那里曾是费城棒球比赛的重要场地。

“那是因为他上这儿来得最多，”老人说，“如果杜罗彻年年继续到这儿来，你爸爸就会认为他是最了不起的经理了。”

“说真的，谁是最能干的经理，卢克还是迈克·冈萨雷斯？”

“我觉得他们不相上下。”

“可最棒的渔夫是你。”

“别这么说。我知道还有更棒的。”

“哪里啊^①，”男孩说，“好渔夫是不少，有的非常棒。可你是独一无二的。”

“谢谢你。真让我高兴。我希望不要来一条太大的鱼，证明我们都错了。”

“只要你还像自己说的那样强壮，就没有什么鱼能把你打垮。”

“我也许不如自己想象的那么壮实，”老人说，“可我有不少诀窍，而且还有决心。”

“你该上床睡觉了，这样明天早晨才能精力充沛。我把这些东西送回露台饭店。”

“那就晚安喽。早上我去叫醒你。”

“你就是我的闹钟。”男孩说。

“年岁是我的闹钟，”老人说，“老家伙们干吗醒得那么早呢？难道是为了让日子更漫长？”

“我不知道，”男孩说，“我只知道年轻人睡得晚，睡得死。”

“我会记得的，”老人说，“到时候我去叫醒你。”

“我不愿意让他来叫我，好像我不如他似的。”

“我明白。”

“好好睡吧，老爷子。”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男孩走了出去。刚才两人已经黑灯瞎火地吃了饭，老人摸黑脱了裤子上床去睡。他把裤子卷起来当枕头，里面塞着那张报纸。然后，他把自己裹在毯子里，睡在弹簧垫上铺着的另一些旧报纸上。

他不一会儿就酣然入睡了，梦见了自己小时候去过的非洲，长长的金色海滩和白色海滩，白得刺眼，还有高耸的海岬和褐色的大山。如今他每天夜里都梦见自己生活在那道海岸边上，在梦里听见海浪的轰隆声响，看到当地的小船乘风破浪。在睡梦中，他闻到甲板上的柏油和麻絮的味道，还有清晨陆地上的微风带来的非洲的气息。

通常，他一嗅到陆地上的微风就会醒来，然后穿上衣服去叫醒男孩。不过，今夜那微风的气息来得很早，睡梦中他知道时候还早，就继续停留在梦里，看着一个个岛屿上的白色山峰从海面上升起，接着还看到加那利群岛形形色色的港湾和锚泊地。

他不再梦见风暴，不再梦见女人，不再梦见重大事件，不再梦见大鱼、打架、力量角逐，也不再梦见他的妻子。他如今只梦到一些地方，还有沙滩上的狮子。狮子在暮色中像小猫一样嬉戏着，他喜爱狮子如同他喜爱那个男孩。他从来没有梦见过那个男孩。他就这么醒了，从敞开的门望出去，看着月亮，摊开裤子穿在身上。他在棚屋外撒了尿，然后顺着路走去叫醒男孩。清晨的寒气让他直打哆嗦，不过他知道，哆嗦一阵之后就会感到暖和，等会儿就要去划船了。

男孩家的房门没有上锁，他推开门，光着脚悄悄走了进去。男孩睡在外间的一张帆布床上，借着残月透进窗子的微光，老人把他看得清清楚楚。老人轻轻握住男孩的一只脚，直到他醒过来，翻了个身看着老人。老人点点头，男孩从床边的椅子上拿过裤子，坐在床上穿起来。

老人走出门,男孩在后面跟着。他很困,老人搂住他的肩膀,说:“真抱歉。”

“干吗这么说^①,”男孩说,“男子汉就得这样。”

他们顺着路朝老人的棚屋走去,一路上,男人们扛着桅杆,光着脚在黑暗中走动。

他们走进老人的棚屋,男孩拿起装在篮子里的几卷钓线,还有鱼叉和鱼钩,老人把船帆的桅杆扛在肩上。

“你想喝点儿咖啡吗?”男孩问。

“咱们先把渔具放到船上,然后再去喝。”

在一个大清早就向渔人供应早餐的小馆子里,他们用炼乳罐喝起咖啡。

“你睡得怎么样,老爷子?”男孩问。他已经渐渐清醒起来,尽管要完全摆脱睡意还是不大容易。

“我睡得很好,马诺林,”老人说,“我今天很有信心。”

“我也是,”男孩说,“现在我得去拿咱们俩要用的沙丁鱼,还有你的新鲜鱼饵。他自个儿拿我们的渔具,他从来不要别人帮忙。”

“咱们不一样,”老人说,“你才五岁的时候我就让你拿东西了。”

“我知道,”男孩说,“我马上就回来,你再喝杯咖啡吧。我们在这儿可以赊账。”

他走了,光脚踩在珊瑚岩上,朝存放鱼饵的冷库走去。

老人慢悠悠地喝着咖啡。这是他一整天的吃喝,他明白应该喝下去。好久以来,吃东西让他感到厌烦,他从来不带午饭。船头有一瓶水,那就是他一天里唯一的需求。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男孩带着沙丁鱼和两个包在报纸里的鱼饵回来了，他们顺着小路向小船走去，脚下是嵌着鹅卵石的沙地，踩上去别有一种感觉，他们抬起小船，让它滑进水里。

“祝你好运，老爷子。”

“也祝你好运。”老人说。他把船桨上的绳索系在桨栓上，俯身向前，好抵挡桨片在水中受到的阻力，在黑暗中划出港口。别的海滩上也有船只纷纷出海，这个时候月亮已经落山，老人虽看不分明，但能听见船桨入水和划动的声音。

偶尔哪条船上可听到人语声，大多数船都静悄悄的，只有桨声可闻。一出港口，船只便分散开来，各自驶向有望捕到鱼的那片海域。老人知道自己正划向远方，把陆地的气息抛在身后，驶入拂晓时分海洋的清新气息里。他划到一片水域，看到马尾藻在水里闪烁的磷光，渔人们把这片水域叫“大井”，因为这里的海水突然深达七百英寻，海流冲击海底峭壁，形成漩涡，各种各样的鱼都聚集于此。在深不可测的洞穴里，汇聚着海虾和可作鱼饵的小鱼，有时候还有成群的乌贼，夜间它们会浮到靠近海面的地方，成为所有游荡至此的鱼儿的充腹之物。

黑暗中，老人可以感到清晨将至，他一边划着船，一边听着飞鱼出水的颤抖声，还有它们那直挺挺的翅膀在黑暗中凌空飞离时发出的啞啞声。他非常喜爱飞鱼，那是他在海上最重要的朋友。他为鸟儿感到惋惜，尤其是纤弱的黑色小燕鸥，它们始终在飞翔觅食，却几乎从来都是一无所获。他想，除了那些掠夺成性的猛禽和健硕有力的鸟儿，鸟类的生活比我们还要艰辛。既然海洋如此残酷，造物主为什么还要让海燕一类的鸟儿生得如此柔弱纤巧？大海仁慈而又美丽，可她也会变得如此残暴，而且是在突然之间改变，这些飞翔的鸟儿，落到海面上觅食，发出细微的哀鸣，在大海的映衬下显得如此脆弱。

每每想到大海,他脑海中浮现的总是 la mar^①,这是西班牙语中人们对大海的爱称。喜爱大海的人们有时候也会说她的坏话,不过这种时候往往把她当做女人。有些年轻一点儿的渔夫,用浮标当钓线上的浮子,还用卖鲨鱼肝赚来的大把钞票买了摩托艇,他们都把大海称作 le mar,一个阳性名词。他们提起大海的时候,总把她当做一个竞争对手,一个去处,甚至是一个敌人。可老人一贯把大海想象成女人,她向人们施与或拒绝施与莫大的恩惠,如果她做出什么狂暴或者邪恶的事情,那也是出于无奈。老人觉得,月亮对大海的影响如同对女人的影响一般。

他稳稳地划着船,保持自己一贯的速度,海面上风平浪静,只偶尔碰上几处水流的漩涡,所以并不感到吃力。他让海流替他分担三分之一的气力,天蒙蒙亮的时候,他发现自己走得比原先希望此时能够到达的地方还要远。

他想,我在“深井”打了一周的鱼,结果一无所获。今天我要找到鲑鱼和长鳍金枪鱼成群出没的地方,说不定它们中间有条大家伙呢。

不等天色大亮,他就放出鱼饵,让船随流漂荡。其中一个鱼饵下沉到四十英寻深处,第二个在七十五英寻,第三个和第四个分别在一百英寻和一百二十五英寻深的蓝色海水里。每个用新鲜沙丁鱼做的鱼饵都是头朝下,钓钩的钩身穿进鱼饵,并且扎好,缝得结实实实,这样一来,鱼钩的所有突出部分,弯钩和钩尖,都包在鱼肉里。每条沙丁鱼都用鱼钩穿过双眼,在突出的钢钩上形成半个环。一条大鱼所能碰到的鱼钩上的任何部分,都会让它感到美味可口。

男孩给了他两条新鲜的小金枪鱼,也叫长鳍金枪鱼,这会儿正

① 西班牙语中的“海洋”(mar)一词可作阴性名词,前面的定冠词是 la,也可作阳性名词,前面的定冠词用 le。

像铅坠一样挂在那两条下沉最深的钓线上,另外两根钓线上挂的是蓝色大鲹鱼和黄色的狗鱼,虽然已经用过,但依然完好无缺,上好的沙丁鱼又为它们增添了香味和诱感力。每根钓线都像大铅笔一样粗,一端缠在青皮钓竿上,只要鱼一拽或者一碰鱼饵,钓竿就会下沉。每根钓线都有两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必要的时候可以牢牢地系在另外的备用钓线卷儿上,这样一来,一条鱼可以拖出去三百多英寻长的钓线。

老人一边盯着那三根从船边伸出去的钓竿,看有没有动静,一边缓缓地划着船,让钓线垂直上下浮动,并且保持在适当的深度。此时,天已经大亮,太阳随时都会升起。

淡淡的太阳从海面上升起来,老人可以看见别的船只,低低地挨着水面,离海岸不远,横布在海流之中。接着,太阳越发明亮了,耀眼的阳光照在海面上,当太阳完全离开地平线时,平静的海面将阳光反射到他的眼睛里,令他的双眼感到刺痛。他划着船,不去看太阳,而是俯视水中,看那几根笔直垂入黑魑魑的海水中的钓线。他的钓线总是比别人的都直,这样,在黑沉沉的海流中,每个海水层都有一个鱼饵,刚好在他所希望的地方等着游动的鱼儿上钩。别人往往让钓线随着水流漂移,有时候钓线在六十英寻深的地方,他们却以为有一百英寻。

他想,我的钓线深度很精确,只是不再走运而已。可谁知道呢?没准儿今天就时来运转。每天都是一个崭新的日子。走运当然更好。不过我宁愿做到分毫不差。这样运气降临的时候就有备无患了。

太阳升起来已经过了两个小时,他朝东方望去不再感到那么刺眼了。此时眼前只能看到三条船,它们显得很低矮,远在近岸的海面上。

他想,我这一辈子,老是让初升的太阳刺痛眼睛。不过,我的

眼睛现在还是好好的。傍晚直视夕阳也不会感到眼前发黑。阳光在傍晚时分会更强劲,而早晨的光线会刺痛人的双眼。

就在这时,他看见一只军舰鸟,展开长长的黑色翅膀,在他前方的天空中盘旋飞翔。那鸟儿倏地急转而下,斜着后掠的翅膀,接着又开始盘旋。

“它发现了什么,”老人大声说,“它可不是随便看看。”

他不慌不忙地慢慢地划向鸟儿盘旋的地方。他并不心急,让钓线保持上下垂直。但他已经稍稍接近海流,为的是依旧按照正确的方式捕鱼,尽管他的速度比不靠这只鸟儿指引要快一些。

那只鸟儿在空中飞得更高了,又开始来回盘旋,翅膀纹丝不动。接着它突然俯冲下来,老人看见飞鱼跃出海水,拼命掠过海面。

“鲱鳅,”老人大声叫道,“大鲱鳅。”

他收起双桨,从船头下面拿出一根细钓线。钓线上有一截金属挂钩绳和一只中号钓钩,他把一条沙丁鱼穿在上面当鱼饵,然后将钓线从一边的船舷放下水去,再把上面一头系在船尾一只带环的螺栓上。他又给另一根钓线装上鱼饵,卷作一团丢在船头的背阴处。随后,他又划起船来,密切观察那只长翅膀的黑鸟,那鸟儿正低低地贴着水面觅食。

他正看着,那鸟儿又斜着翅膀俯冲下来,紧接着徒劳地拼命扇动双翅追踪飞鱼。老人看见海面上有一个地方微微隆起,那是大鲱鳅在追赶逃窜的飞鱼,掀起了海浪。鲱鳅在飞掠的鱼群下面破水而行,只等飞鱼一落下就飞快扎进海水。那可是一大群鲱鳅,他想。它们散得很开,飞鱼根本没有脱逃的机会。那只鸟儿也没有机会,飞鱼对它来说个头儿太大,而且飞得太快。

他看着飞鱼一次次冲出水面,还有那只鸟儿徒劳无益地一次次发起进攻。这群鲱鳅算是从我身边逃走了,他想。它们游得太

快,太远了。不过,说不定我能逮住一条掉队的,说不定我想捕到的大鱼就在它们周围。我的大鱼总该在某个地方啊。

这时,陆地上升起了如同群山一般的云,海岸成了一条长长的绿色的线,后面映衬着灰蓝色的小山。此时的海水变成了深蓝色,深得近乎发紫。他低头朝水里瞧瞧,发现深蓝色的海水里散布着红色的浮游生物,阳光在水中呈现出奇异的光彩。他时时留意自己那几根钓线,让它们笔直地没入水中,直到看不见为止。看到这么多浮游生物让他不免有些高兴,因为这说明有鱼。太阳升得更高了,阳光在海水中变幻出奇光异彩,这意味着天气不错,陆地上云朵的形状也预示着好天气。可是那只鸟儿此时几乎是不见踪影了,海面上什么也没有,只有几块黄色的马尾藻,还有一只僧帽水母紧靠着船舷漂浮不定,它的胶质泡囊呈紫色,有模有样的,闪烁出彩虹的光泽。那只水母倒向一边,又直立起来,像个气泡在兴高采烈地漂浮,身后那致命的紫色触须长长地拖在水里,足有一码。

“水母^①,”老人说,“你这婊子。”

他轻轻地划着船桨,从自己坐的地方望下去,看见一些小鱼,颜色和拖在水中的触须一个样,正在触须之间和泡囊投下的小小阴影里游来游去。水母的毒性对它们毫无妨害,但人可不行。那些紫色的触须有的会缠在钓线上,黏糊糊地附在上面,老人把鱼拖上船的时候,他的胳膊和双手上就会留下疤痕和伤痛,就像被有毒的藤蔓或漆树刺伤一样。这水母的毒性发作得很快,那种疼痛就像挨鞭子抽打一般。

这些彩虹色的气泡很美丽。可它们是大海里最虚假的东西,老人很乐意看着大海龟把它们吃掉。海龟一发现水母,就从正面直逼上去,然后闭上眼睛,这样,它们全身都有硬壳做保护,接着它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们就把水母连同触须统统吃掉。老人喜欢看海龟吃水母,喜欢暴风雨过后在海滩上遇见水母,喜欢听自己用长着老茧的脚掌踩在它们身上发出的啪啪的爆裂声。

他喜欢绿甲乌龟和玳瑁,很欣赏它们的优雅姿态、速度和极高的价值,看不上那身体庞大而笨拙的蠓龟,但并没有什么恶意,它们的甲壳是黄色的,做爱的方式很奇特,吞吃僧帽水母的时候闭着眼睛,样子很惬意。

虽然他驾船捕龟已经有好多年了,但对海龟并没有什么神秘的想法。他为所有的海龟感到难过,甚至包括那像小船一样长,足有一吨重的大棱龟。大多数人对海龟都很残酷,因为海龟被杀死,大卸八块之后,心脏还能持续跳动几个钟头。可老人心想,我也有一颗这样的心脏,我的手和脚也跟它们的一样。他吃白色的龟蛋,好长力气。五月份他整整吃了一个月,这样到了九、十月份就身强力壮,能对付真正的大鱼了。

他每天还从一个棚屋的大桶里舀出一杯鲨鱼肝油喝下去,那个棚屋是好多渔夫存放渔具的地方。桶就放在那里,谁都能去喝。大多数渔夫都厌恶那股味道,不过总比起早贪黑好受点儿,而且能够有效预防一切伤风感冒,对眼睛也有好处。

这时老人抬眼望去,发现那只鸟儿又在盘旋了。

“它找到鱼啦。”老人大声说。这时候既没有飞鱼跃出海面,也没有小鱼四散逃窜。但老人正在观瞧,只见一条小金枪鱼跃入空中,又一个转身,头朝下落入水里。金枪鱼在阳光下闪烁着银光,它入水之后,又有一条跳了出来,一条条金枪鱼在四面八方跳跃不定,搅得海水翻腾起来,它们跳得远远的去追逐小鱼,驱赶着鱼群,把鱼群团团围住。

要不是它们游得太快,我就能赶到它们中间了,老人想。他看着鱼群把海水搅得白花花一片,那只鸟儿此刻正俯冲下来,扑向惊

慌之下浮上海面的鱼群。

“这只鸟儿算是帮了大忙。”老人说。就在这当儿，船尾那圈踩在他脚下的钓线绷紧了。他放下双桨，紧紧抓住钓线往上拽，感觉那条小金枪鱼在一抖一抖地向后拖，有点儿分量。他越是往上拽，鱼儿抖动得越剧烈，他看见水里露出了蓝色的鱼背和金色的鱼腹，就把钓线一甩，鱼儿越过船舷，落进了船里。阳光下，鱼躺在船尾，样子非常结实，形如子弹，大大的眼睛愚蠢地瞪着，尾巴快速抖动，动作干净利落，随即重重地撞在船板上，死了。出于善心，老人在它头上敲了一记，又踢上一脚。在船尾的背阴处，鱼还在抖抖索索。

“长鳍金枪鱼，”老人大声说，“做钓饵倒不错，总该有十磅重吧。”

他记不得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自个儿自言自语了。早先他一个人有时候还会唱歌，那是在小帆船或者捕龟船上值班掌舵的时候。也许，是在那男孩离开他之后，他才开始一个人大声说话。可是他记不得了。他跟男孩一起捕鱼的时候，两人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开口说话。夜里或者碰上坏天气被困在暴风雨里的时候，他们会聊聊天。在海上，不没话找话说被认为是一种美德，老人向来这么认为，并且始终尊奉这一信条。可是现在，他经常把心中所想大声说出来，反正也不会打扰什么人。

“如果有人听见我自言自语，会以为我疯了，”他大声说，“不过，既然我没有发疯，就不管他三七二十一。有钱人的船里有收音机对着他们说话，还给他们播放棒球赛的消息。”

现在可不是想棒球赛的时候，他心想。现在只应该琢磨一件事儿。我就是为这个来到世上的。在那群鱼附近，可能有一条大家伙，他想。我只逮住了正在觅食的长鳍金枪鱼群中的一条离群的鱼。鱼群在远处捕食，而且行动很迅速。今天，海上出现的一切

都稍纵即逝,而且都朝东北方向去了。难道这个时辰就是这样吗?或者这是某种天气征兆,我压根儿就不知道?

此时此刻,他已经看不见绿色的海岸了,只看见巍巍的青山,峰顶仿佛覆盖着皑皑白雪,上空的云彩看上去如同雪山一般。海水颜色深暗,阳光在海水中变幻出七色光彩。太阳升得高高的,那无数星星点点的浮游生物在阳光的照射下全都消失不见了,老人眼中所见只有蓝色的海水深处那巨大的七色光带,还有他那笔直垂入一英里深的海水中的钓线。

金枪鱼再次下沉,渔夫们管所有这类鱼都叫金枪鱼,只有在出售或者拿去换鱼饵的时候,才用它们特定的名称来区分。这时候太阳热了起来,老人感到脖颈上暖洋洋的,他划着船,感觉汗水从后背直淌下来。

我可以就这么随波漂流,他想,睡上一会儿,把钓线在脚趾上绕一圈,这样一有动静就能把我弄醒。可今天是第八十五天,我应该好好钓上一天的鱼。

他注视着钓线,就在这当儿,他发现伸向海面的一根绿色钓竿猛地往水下一沉。

“好啊,”他说,“好极了。”说着,他收起双桨,一点儿也没碰上船身。他伸手去拽钓线,把钓线轻轻地夹在右手大拇指和食指之间。他感到钓线既没绷紧,也没什么分量,就松松地握在手里。接着钓线又往下一沉。这回只是试探性的一扯,虚晃一枪,拉得不紧也不重,老人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儿了。一百英寻深的地方有条大马林鱼在咬饵,吃包在钩尖和钩身上的沙丁鱼,而手工锻制的钓钩就穿在那条小沙丁鱼的头部。

老人轻巧地攥着钓线,用左手把它从钓竿上轻轻解下来。现在他可以让钓线在手指间穿过,不让那条鱼有丝毫紧绷的感觉。

在离海岸这么远的地方,长到这个月份,这条鱼个头儿一定不

小,他想。鱼儿啊,快吃吧,吃吧。请吃吧。饵料多么新鲜啊,你却在这四百英尺深处,待在这漆黑而冰冷的海水里。在黑暗里再转身回来吃吧。

他感到轻微的一拉,接着又是一下,动作重了些,准是沙丁鱼的头很难从钓钩上扯下来。接着就没有一丝动静了。

“来吧,”老人大声说,“再转身回来,闻一闻。不是很香吗?趁新鲜吃吧,还有金枪鱼呢。又硬,又凉,又好吃。别难为情,鱼儿,吃吧。”

他把钓线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就这么等着,与此同时眼睛紧盯着这根和另外几根钓线,因为这条鱼可能会游到高一点儿或低一点儿的地方去。接着又是轻微的一拉,和刚才一样。

“它会咬饵的,”老人大声说,“上帝保佑让它咬饵吧。”

可鱼儿没有咬钩。它游走了。老人感觉不到任何动静了。

“它不可能游走的,”他说,“天知道它是不会游走的。它是在兜圈子。说不定它以前上过钩,还记得这回事儿。”

不一会儿,他感到钓线轻轻地动了一下,于是他高兴起来。

“它刚才不过是在兜圈子,”他说,“它会咬钩的。”

感觉到这轻轻的一拉,他心里很高兴,接着又是重重的一下,那分量让人难以置信。那是鱼的分量。于是,他让钓线向下滑去,往下,再往下,把两卷备用钓线中的一卷一点点放开。钓线从老人的手指间轻轻溜下去的时候,他仍旧能觉出很大的分量,尽管他的拇指和食指之间几乎感觉不到什么压力。

“好大的鱼啊,”他说,“它把鱼饵咬在嘴边,正要带着鱼饵游走呢。”

它这就会掉过头来把鱼饵吞下去的,他想。他并没有说出口,因为什么好事情一旦说破,就不一定会来了。他知道这是多么大的一条鱼。他想象着这条鱼横叼着金枪鱼,正在黑暗中游走。就

在这时候,他感觉鱼一动不动了,但分量还在。接着分量越来越重,他又放出更多的钓线。他一时加大了大拇指和食指上的力量,鱼的分量一下子加重了,一股脑向下坠去。

“它咬饵了,”老人说,“现在我让它吃个够。”

他一面让钓线从手指间往下溜,一面把左手向下伸,将两卷备用钓线的一头儿系在旁边那根钓线的两卷备用线的环扣上。现在,一切都准备好了。除了正在派上用场的那卷钓线以外,他还有三卷四十英寻长的钓线卷作为备用。

“再吃点儿吧,”他说,“好好吃吧。”

吃吧,这样钩尖就能刺入你的心脏,把你杀死,他想。乖乖地上来吧,让我把鱼叉刺进你的身体。好啦,你准备好了吗?吃够了吗?

“来吧!”他大声说着,双手猛拉钓线,收回了一码长,接着又连连使劲儿向后拽,双臂轮番上阵,以身体的重量作为支撑,使出胳膊的全部力气把钓线往回拉。

毫无用处。那鱼径自慢慢游走,老人连一英寸也拉不上来。他的钓线很结实,是专为钓大鱼而做的,他把钓线抵在背上猛拉,钓线绷得紧紧的,竟然有水珠迸出。钓线在水里慢慢地发出啞啞的声音,但他还是攥得紧紧的,身子抵在横座板上向后仰,和鱼的拉力相对抗。小船开始慢慢向西北方向漂去。

鱼一刻不停地游着,和小船一起在平静的水面上慢慢行进。另外几个鱼饵还在水里,不过没什么动静,可以置之不理。

“真希望那孩子在我身边,”老人大声说,“我正被一条鱼拖着走,成了系缆绳的桩子啦。我倒是可以把钓线固定起来,不过这样一来鱼就会把钓线扯断。我得死命拉住,不得已的时候放开一点儿钓线。谢天谢地,它在朝前游,没有往下钻。”

如果它一门心思往下钻,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如果它潜

到海底，死在那里怎么办？我不知道。我得想想法子。我有不少办法呢。

他用后背抵着钓线，看着它斜插在水中，小船不停地向西北方向行进。

这样下去它会死的，老人心想。它不可能永远这么游下去。然而，过了四个钟头，那鱼仍然拖着小船，一刻不停地游向大海深处，钓线也依然紧绷在老人背上。

“这鱼上钩约莫是在中午，”他自语道，“可我还没看见它一眼呢。”

在钩住这条鱼之前，他把草帽拉得低低的，紧紧扣在头上，现在感到草帽把额头擦得生疼。他还觉得口渴，便双膝跪地，百般小心地尽量向船头挪过身去，免得猛地扯动钓线，他伸手拿过水瓶，打开瓶盖，喝了一点儿。然后他靠在船头上歇息。他坐在取下来的桅杆和船帆上，试图什么也不去想，只是熬下去。

他回身望了望，陆地已经不在视线之内。这没什么关系，他想。我总能借着哈瓦那的灯光回家。还有两个钟头太阳才会西沉，没准儿在这之前鱼就会上来。要是这会儿不上来，也许会在月亮升起的时候。我没有抽筋，感觉还有力气。是它的嘴被钩住了。不过，拖拽的劲头儿这么足，这该是条多大的鱼啊。它的嘴准是死死钩在钢丝钓钩上了。我真想看看它的样子。我真想看它一眼，好知道这是个什么样的对手。

老人靠着观察天上的星斗，看出这条鱼整个晚上都没有改变自己的路线和方向。日落之后天气变凉了，老人的后背、胳膊和两条老腿上的汗水都晾干了，身子感到发冷。白天里，他把盖在鱼饵匣子上的麻袋拿下来，摊在太阳底下晒干了。太阳下去之后，他把麻袋系在脖子上，披垂在后背，还小心地把麻袋塞在正勒在肩膀上的钓线下面。用麻袋垫着钓线，他可以想办法俯身趴在船头，这样

简直可以说是很舒服了。其实这个姿势只是不那么难受而已，可他已经觉得算是很舒服了。

我拿它没办法，它也拿我没办法，他心里想，要是它一直这样下去，那就谁也奈何不了谁。

有一回，他站起身来，隔着船舷撒尿，然后又抬眼看看星星，查看自己的航路。钓线从他肩膀上笔直地伸入水中，像一道磷光。鱼和船的速度此时都放慢了，哈瓦那的灯光也不那么明亮，所以他知道海流肯定在把他们带向东方。如果我看不到哈瓦那炫目的灯光，那我们一定是更靠近东方了，他想。因为如果鱼的路线不变的话，我准会有好几个小时都能看得见灯光。不知道棒球大联赛今天结果怎样，他想。干这行要是有一台收音机多美啊。接着他想，别老是惦记这玩意儿，想想自己在干的事儿吧，千万别犯蠢。

接着，他大声说：“那男孩要是在这儿该有多好，可以帮帮我，也见识见识这光景。”

上了年纪的人不该单枪匹马了，他想。可这是避免不了的。我得记着趁金枪鱼还没坏掉就给吃了，好保持体力。记着，不管你多么不想吃，早晨也得吃下去。记着，他自言自语地说。

夜里，两只海豚游到小船附近，他能听见它们翻腾和喷水的声音。他能分辨出雄海豚那喧闹的喷水声和雌海豚发出的叹息似的喷水声。

“它们真好，”老人说，“嬉戏、打闹，相亲相爱。它们跟飞鱼一样，是我们的兄弟。”

他开始怜悯起这条被他钓住的大鱼来了。它真是了不起，真是与众不同，有谁知道它有多大岁数，他心里想。我从来没有碰上过一条这么强壮的鱼，也没有见识过这么奇特的一条鱼。它也许是太聪明了，才没有往上跳。它要是跳起来或者横冲直撞，我就完了。不过，也许它曾经不止一次上过钩，知道就该这么对抗。它哪

知道自己的对手只有一个,而且还是个老头儿。这是条多么大的鱼啊,如果肉质良好,在市场上能卖多大一笔钱啊。它咬起饵来像条雄鱼,拖拽起钓线来也像条雄鱼,搏斗起来没有一丝惊慌。不知道它是胸有成竹,还是和我一样孤注一掷。

他记得有一回曾经钓起过一对大马林鱼中的一条。雄鱼总是让雌鱼先吃食,上钩的那条雌鱼惊慌失措,绝望至极,拼命地挣扎,结果不一会儿就精疲力竭了,那条雄鱼一直陪伴着它,越过钓线,和它一起在水面上转来转去。雄鱼靠得那么近,它的尾巴像镰刀一样锋利,大小和形状也都像把镰刀,老人生怕它的尾巴会将钓线割断。老人用手钩把雌鱼钩上来,用棍子打它,抓住那边缘如砂纸一般的长嘴,朝它的头顶连连打去,直到鱼的颜色变成和镜子背面的颜色差不多,然后,男孩帮他一起把鱼拖上船来,这会儿工夫,雄鱼一直待在船边。当老人清理钓线、准备鱼叉的时候,雄鱼在船侧高高地跃到空中,想看看雌鱼在什么地方,然后它深深地钻入水里,大大地张开紫色的翅膀,也就是胸鳍,身上的紫色宽条纹全都呈现出来。老人记得,它非常美丽,而且久久不去。

那是我所见过的最令人伤心的一幕了,老人心想,当时男孩也很难过,我们请求那条雌鱼原谅我们,当即把它开膛破肚。

“要是男孩在这儿就好了。”他大声说,身子靠在船头那边缘已经被磨圆的木板上。通过勒在肩膀上的钓线,他能感觉到大鱼的力量。那鱼一直朝着自己选择的方向,一刻不停地游着。

是我耍的花招迫使它做出了选择,老人心想。

它本来选择待在黑魑魑的深水里,远远避开一切圈套、陷阱和花招。而我选择到没人去过的地方找它。世界上任何人都没去过。现在我们给拴在一起了,从中午开始就是这样。谁也没有帮手。

也许我不该当渔夫,他想。但是我生来就是干这个行当的。

我一定要记住,天亮后吃掉那条金枪鱼。

天亮前的什么时候,他身后的钓饵被咬了一下。他听见钓竿折断了,那根钓线越过船舷朝外直溜。他摸黑解下带鞘的刀子,用左肩扛着大鱼的全部拉力,身子往后仰,割断了舷木上的钓线,又割断了离他最近的另一根钓线,摸黑把这两根备用钓线的断头接在一起。他用一只手熟练地干着,打了个牢牢的结,这当儿,他把脚踩在钓线卷上,免得来回移动。现在他有六卷备用钓线了。他刚才割断的那两根带鱼饵的钓线各有两卷备用钓线,被大鱼咬钩的那根钓线上还有两卷,全都连接在一起。

他想,等天亮了,我得想办法回到那条鱼饵在四十英寻深的钓线边上,把它也割断,接上备用钓线。我会损失两百英寻长的加泰罗尼亚钓线^①,都是棒极了的钓线,还有钓钩和接钩绳。这些还可以重新添置。可是,万一钓上了别的鱼,把这条鱼给弄丢了,拿什么来代替呢?我不知道刚才咬饵的是条什么鱼。有可能是条大马林鱼,或者剑鱼,要么就是鲨鱼。我还没来得及琢磨呢。我得赶紧把它干掉。

他大声说:“我真希望那男孩在这儿啊。”

但是男孩不在你身边,他想。你只有自己一个人,最好还是想办法回到最末一根钓线边上,不管天黑不黑,把它割断了,接上那两卷备用钓线。

他说干就干,但在黑暗中不大容易,有一回,那条鱼翻腾了一下,把他脸朝下拖倒在地,眼睛下面被划开了一个口子。鲜血顺着脸颊淌下来,还没流到下巴上就凝固、干结了。他费了好大劲儿挪到船头,把身子靠在舷木上。他整了整麻袋,小心地将钓线换到肩上的另一个部位,用双肩把它固定住。接着,他又小心地试探了一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下鱼拖拽的力量,还用手在水里感觉了一下小船行进的速度。

不知道刚才这鱼为什么突然颠了一下,他想。一定是金属接钩绳滑到了它那高高隆起的背上。当然,它的后背不会和我一样难受。可是,不管它有多么了不起,也不可能永远拖着这条小船游下去。眼下,一切有可能招来麻烦的事情都解决了,而且我还有好多备用钓线;一个人还有什么要求呢?

“鱼啊,”他轻轻地说出声来,“我会和你奉陪到底。”

依我看,它也打算跟我奉陪到底,老人想。他等着天明。破晓之前天气很冷,他紧贴着舷木取暖。它能撑多久,我就能撑多久,他暗想。借着天边露出的第一缕光线,可以看到钓线向外延伸到水中。小船不停地行进着,太阳刚露出一道边缘,阳光正射在老人的右肩上。

“它在朝北去呢。”老人说。海流会把我们远远地带向东方,他想。我希望它会随着海流改变方向,那样就说明它越来越力不可支了。

等太阳升得更高了,老人才意识到大鱼并没有疲倦。只有一个迹象对他有利:钓线的倾斜度说明鱼游得更浅了。这不一定意味着它会跳上来。不过,还是有可能的。

“上帝保佑,让它跳吧,”老人说,“我有足够长的钓线来对付它。”

要是我把钓线稍微拉紧一点儿,也许它就会疼得跳起来,他想。既然天已经亮了,就让它跳吧,这样它脊骨边上的气囊会充满空气,就不会沉到深海去死了。

他试着拉紧钓线,可是自从这条鱼上钩以来,钓线已经绷得快要断了,他身子后仰去拉钓线的时候,感觉紧绷绷的,他明白不能再用力了。我千万不能猛地一拉,他想。每次猛拉一下,钓钩在鱼身上割开的口子就会更大,它要是真的跳起来,可能就会把钓钩甩

掉。反正太阳出来了,我感觉好多了,而且这回不用盯着太阳。

钓线上挂着黄色的水草,老人知道这只会增大拉力,心里不免高兴起来。正是这种黄色的马尾藻在夜里发出强烈的磷光。

“鱼啊,”他说,“我喜欢你,也非常尊敬你。不过,今天天黑之前,我要杀死你。”

但愿如此,他想。

一只小鸟从北面朝小船飞来。是一只刺嘴莺,在水面上飞得很低。老人看出它很疲倦。

鸟儿飞到船尾歇歇脚,然后又在老人头顶上飞了一圈,落在那根钓线上,那儿更舒服些。

“你多大了?”老人问鸟儿,“头一遭飞到这儿来?”

他说话的当儿,鸟儿看着他。它太疲惫了,甚至无心细瞧那根钓线,只顾在上面摇摇晃晃地走,用细巧的脚爪紧紧抓住钓线。

“这钓线很牢靠,”老人对它说,“太牢靠了。夜里没有风,你不该这么累啊。鸟儿这都怎么啦?”

因为有鹰,他想,鹰会飞到海上捕捉鸟儿。可这话他没说过给鸟儿,反正它也听不懂,而且过不了多久就会领教鹰的厉害。

“好好儿歇歇吧,小鸟,”他说,“然后去碰碰运气,像所有的人或鸟,或者鱼一样。”

说说话能给他鼓劲儿,夜里他的后背都变得僵直起来,这时候疼得很。

“你要是乐意的话,就待在我家吧,小鸟,”他说,“很抱歉,我不能撑起船帆,趁着正在刮起的微风送你回去。可我总算有个伴儿了。”

正在这时候,那鱼猛地一颠,把老人拖倒在船头,要不是他早有防备,放出一段钓线,可能就被拖下海去了。

钓线陡然一晃,鸟儿飞了起来,老人甚至都没察觉到它飞走

了。他小心地用右手感觉了一下钓线,发现手上在淌血。

“被什么东西刺痛了。”老人大声说,他把钓线往回拉,看能不能让鱼掉转方向。拉到快要绷断的当儿,他稳稳地握住钓线,身子后仰,和钓线上的拉力相抗衡。

“鱼啊,现在你也尝到滋味了吧,”他说,“天知道,我也一样。”

他环顾四周,寻找那只小鸟,因为他很想有个伴儿。可鸟儿飞走了。

你没待多长时间啊,老人想。可你去的地方更加险恶,除非你飞到岸上。我怎么能被那鱼猛地一拉就割破了手呢?我准是变得越来越笨了。要么大概是因为我只顾着看那只小鸟,光惦记着它了。这会儿我得专心干自己的活计,然后我得吃下那条金枪鱼,免得力不从心。

“要是那男孩在这儿,再有点儿盐就好了。”他大声说。

他把钓线的分量挪到左肩上,小心地跪下来,在海水里洗了洗手,他把手放在水里浸了一分多钟,看着血在海水里漂散开去,小船向前行进,水流平缓地拍打着他的手。

“它游得慢多了。”老人说。

老人巴不得把手在盐水里多浸一会儿,可担心这鱼又猛地一颠,于是他站起身,打起点儿精神来,举起手遮住阳光。只不过是让钓线勒了一下,割破了皮肉而已。不过,那儿恰好是使劲儿的地方。他知道自己还指望这双手把事情干到底呢,他可不想还没开始就被割伤。

“这会儿,”等手晾干了,他说,“我得吃那条小金枪鱼了。我可以用手钩把它钩过来,在这儿舒舒服服地吃。”

他跪下来,用手钩钩住船尾的金枪鱼,小心不让它碰到那几卷钓线,把它朝自己这边拖过来。他又用左肩扛住钓线,靠左手和左臂牵拉着,然后从手钩上取下金枪鱼,将手钩放回原处。他把一个

膝盖抵在鱼身上,从鱼颈到鱼尾纵向切割,割下一条条深红色的鱼肉。这些鱼块呈楔形,他从紧靠脊骨的地方一直切到鱼肚子边上。他割下六条,摊在船头的木板上,在裤子上擦了擦刀子,拎起鱼尾巴,把鱼骨扔进大海。

“我觉得我是吃不下一整条的。”他说着用刀子把其中一条肉横切成两段。他能感觉到那根钓线一直紧紧地牵拉着,而且他的左手抽起筋来。那只手紧拉着沉重的钓线,他厌恶地瞧了瞧。

“这叫什么手啊,”他说,“随你去抽筋吧。变成爪子好了。这对你可没什么好处。”

来吧,他想,低头看看黑黢黢的海水里那倾斜的钓线。这就吃下去吧,给手长点儿力气。不能怪这只手不好,你已经跟这条鱼耗了好多个钟头了。没问题,你能跟它奉陪到底。现在就把金枪鱼吃掉吧。

他拿起一块放在嘴里,慢慢地咀嚼。味道并不坏。

细嚼慢咽,他想,把汁水都吃下去。要是加上一点儿酸橙或柠檬,或者加点儿盐,味道应该不错。

“手啊,你感觉怎么样?”他问那只抽筋的手,现在那手僵硬得如同死尸一般,“为了你,我再吃点儿。”

他把切成两块的那条鱼肉的另外一半也吃了下去,细细地咀嚼一番,然后把鱼皮吐了出来。

“手啊,你感觉怎么样?还是为时过早,没法儿知晓?”

他又拿起一整条鱼肉嚼起来。

“这条鱼很结实,血气旺盛,”他想,“我运气真不错,捉到了它,而不是鲱鳅。鲱鳅味道太甜。这鱼几乎没有一点儿甜味,力气还全在里面。”

除了讲究实际,别的都没有什么意义,他想。要是有点儿盐就好了。我拿不准太阳会把剩下的鱼肉晒干,还是晒得烂掉,所以最

好全都吃下去,虽然我并不饿。这条大鱼很平静,也很安稳。我吃个干干净净,就能准备好对付它了。

“手啊,你忍耐一下吧,”他说,“我这么做全是为了你啊。”

我希望能喂喂这条大鱼,他想。它是我的兄弟。可我必须杀死它,为了这个还得养精蓄锐。他不慌不忙,一心一意地吃下了所有的楔形鱼条。

他直起身来,在裤子上抹了抹手。

“好了,”他说,“手啊,你可以放开钓线了,我要单用右胳膊来对付它,直到你不再捣乱。”他用左脚踩住刚才攥在左手里的沉重的钓线,身子向后倾,用背部来承受钓线的拉力。

“上帝保佑我,让我别再抽筋了,”他说,“因为我不知道这鱼还要怎么着。”

不过它似乎很平静,他想,好像在按自己的计划行动。可它有什么打算呢,他想。我又有什么打算?它个头儿大,我必须随机应变,顺应它的计划。如果它跳上来,我就能杀死它,可它始终待在下面,那我就只好奉陪到底。

他把那只抽筋的手在裤子上擦了擦,想让手指松动松动。可手就是张不开。也许太阳出来手就能张开了,他想。也许等大有补益的生金枪鱼肉消化了之后才能张开。要是我非得用这只手不可,就一定要张开它,不惜任何代价。但我现在不想硬要把它打开。让它自己张开,自己恢复过来吧。昨天夜里我毕竟把这只手用得过度了,那会儿我不得不解开好几根钓线。

他的目光掠过海面,这才发觉此刻自己有多么孤单。他可以看见黑魑魑的深海里折射出的七色光彩,向前伸展的钓线,还有平静的海面上那不同寻常的波澜。这时,信风把云朵聚拢起来,他向前望去,只见一群野鸭在水面上飞,在天空的映衬下显出清晰的轮廓,一会儿又模糊起来,一会儿又变得清晰,于是他想到,在海上,

任何人都不会孤身只影。

他想起有些人驾一叶小舟驶到望不见陆地的地方会感到害怕,他知道,这在天气会突然恶化的那几个月份是有道理的。而现在正是飓风季节,在飓风季节,不刮飓风的时候天气是一年中最好的。

如果飓风将至,几天之前在海上就能看到天空中有种种征兆。岸上的人是看不到的,因为他们不知道该看什么,他想。陆地上一一定也有异常之处,云彩的形状会有变化。不过,眼下不会有飓风来临。

他望了望天空,只见白色的积云像是一团团诱人的冰激凌,高高的上空是薄如羽翼的卷云,映衬在九月高远的天际上。

“微风起来了^①,”他说,“鱼啊,这天气对我比对你更有利呢。”

他的左手还在抽筋,但正在慢慢松开。

我讨厌抽筋,他想。这是跟自己的身体过不去。因为食物中毒,当着别人的面拉肚子或者呕吐是很丢脸的。而抽筋呢,他脑子里想到的是 *calambre*^② 这个词,抽筋则是对自己的羞辱,特别是一个人独处的时候。

要是男孩在这儿,就能替我揉揉,从前臂往下疏通疏通,他想。不过这手总会松开的。

接着,他的右手感到钓线的拉力有了变化,他这才发现钓线在水里的倾斜度也变了。他身子向后仰靠在钓线上,左手快速地使劲儿拍打大腿,他看见钓线在慢慢向上倾斜。

“它要上来了,”他说,“手啊,你快点儿啊。快点儿张开吧。”

钓线慢慢地、稳稳地不断上升,接着,小船前方的海面鼓了起

①② 原文为西班牙语。

来,大鱼露出了水面。它不停地向上冒,海水从它的两侧直泻而下。在阳光的照射下,大鱼亮闪闪的,头部和后背呈深紫色,两侧的条纹在阳光里显得宽宽的,带着淡紫色。它那剑状的嘴足有棒球棒那么长,由粗而细,活像一把轻剑。它整个儿钻出了水面,随后又钻入水中,动作像潜水员一样流畅,老人看见它那大镰刀般的尾巴没入海水,钓线开始向船外飞蹿。

“它比我的小船还长两英尺哪。”老人说。钓线向外溜得很快,但也很平稳,这表明大鱼并没有惊慌。老人设法用双手拉住钓线,用的力气刚好不会让钓线绷断。他知道如果不能稳稳当当地让大鱼慢下来,它就会把钓线全都拖走,并且拉断。

这是条大鱼,我一定得制服它,他想。我决不能让它感觉到自己的力量有多大,如果它奋力逃跑会有多大能耐。我要是它,就会使出全身的力气逃脱,直到把钓线扯断。不过,谢天谢地,它们没有我们这些要置它们于死地的人聪明,尽管它们更高贵,也更能干。

老人见过很多大鱼。他见过不少重量超过一千磅的,还逮住过两条这么大的鱼,不过从来都不是单枪匹马。而现在,他独自一人,看不见陆地的影子,和一条他所见过的最大的鱼牢牢拴在一起,这鱼比他见到或听说过的任何一条鱼都大,而且他的左手还紧缩着,像拳曲的鹰爪。

不过,它总会松开的,他想。它总会复原,给右手帮帮忙的。这三样东西如同兄弟一般:那条鱼和我的两只手。这手一定得松开。真没用,竟然抽筋了。鱼又慢了下来,以它惯常的速度向前游。

我真搞不懂它刚才为什么跳起来,老人想。它那么一跳,简直就是为了让我瞧瞧它的个头儿有多大。不管怎么说,我现在明白了。真希望我能让它看看我是怎样一个人。不过那样的话它就会

发现这只抽筋的手了。就让它以为我比真正的自己更有男子气概吧,我能做到的。但愿我是这条鱼,他想,用自己拥有的一切,所要对抗的仅仅是我的意志和智慧。

他舒舒服服地靠在木板上,忍受着一阵阵袭来的疼痛,那条鱼还在稳稳地游着,小船在黑黢黢的海水里缓缓前进。东边吹来的风在海面上掀起小小的波浪。中午时分,老人的左手不再抽筋了。

“鱼啊,这对你来说可不是好消息。”他说着把钓线在肩上的麻袋上面挪动了一下位置。

他感到很舒服,但也很痛苦,虽然他根本不承认有什么痛苦。

“我不是个虔诚的教徒,”他说,“不过我要念上十遍《天主经》,十遍《圣母经》,好让我逮住这条鱼。我保证,如果我能捉住它,一定去朝拜科伯圣母。我说到做到。”

他开始刻板地念起祈祷文来,有时候竟然累得连祈祷词都忘了,于是他念得很快,这样就能顺口念出来。念《圣母经》比念《天主经》容易些,他想。

“万福马利亚,你充满圣宠,主与你同在。你在妇女中受赞颂,你的亲子耶稣同受赞颂。天主圣母马利亚,求你现在和我们临终时,为我们罪人祈求天主。阿门。”接着他又加上两句:“万福圣母马利亚,为这条鱼的死亡祈祷吧,尽管它非常了不起。”

祈祷完了之后,他心里感觉好多了,但身体仍旧像刚才一样痛苦,兴许还有增无减。他背靠着船头的木板开始机械地活动起左手的手指。

此时,虽然微风徐来,但太阳的热力却很强劲。

“我还是给垂在船尾外头的那条小钓线重新装上鱼饵的好,”他说,“如果这鱼打算再坚持一个晚上,我就得再吃点儿东西了,再说,瓶里的水也不多了。我看这儿除了鲦鲦什么也弄不到。不过,要是趁着新鲜的时候吃,味道也不错。但愿今天夜里能有一条

飞鱼跳上船来。可我没有灯光来引诱它们。飞鱼生吃味道好极了,而且也不用切开。我现在得保存所有的气力。天哪,我真没想到它居然有这么大。”

“我要杀死它,”他说,“不管它有多么了不起,多么神气十足。”

不过这不公平,他想。可我要让它看看,一个男子汉有多大能耐,一个男子汉能忍受多大的痛苦。

“我告诉过那个男孩,我是个不一般的老头儿,”他说,“现在是我必须证实这话的时候了。”

他已经证实过上千次了,但那算不了什么。眼下他正要再证实一次。每一回都是全新的感受,他在身体力行的时候从来不会回想过去。

但愿它会睡着,这样我就能睡上一觉,梦见狮子。为什么狮子成了剩下的主要念想了?别想了,老家伙,他自言自语道。就这么轻轻地靠在木板上歇息吧,什么也别想。它正在卖力气呢。你尽量少费劲儿吧。

时间已近午后,小船仍旧在稳稳地缓慢行进。但是微微吹来的东风给小船增加了阻力,老人乘着细小的波浪,轻悠悠地漂流。勒在后背上的钓线带给他的疼痛也变得舒缓起来。

到了下午,有一回钓线又升了上来,不过鱼只是在稍高一点儿的地方继续游罢了。太阳照在老人的左胳膊、肩膀和后背上,据此他知道鱼已经转向东北方向了。

这条鱼他已经看见了一次,可以想象出鱼在水里游动的样子,它那紫色的胸鳍像翅膀一样张得大大的,笔直的大尾巴划破黑沉沉的海水。不知道它在那么深的地方能看见多少,老人想。它的眼睛好大,马的眼睛要小得多,可也能在黑暗里看得见东西。以前我在黑暗中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但不是在漆黑一团的地方。那时

候我的眼睛简直能赶上猫。

有阳光的照射,再加上他不断活动手指,他的左手一点儿都不抽筋了,他开始把更大的拉力转移到左手。他耸耸后背的肌肉,好让钓线带来的伤痛换个位置。

“鱼啊,你要是还不累,”他大声说,“那你一定是很不一般。”

此时,他感到非常疲乏,而且他知道夜晚很快就会来临。他努力去想点儿别的什么。他想到了棒球的两大联赛,用他的话来说就是比赛^①。他知道纽约的扬基队正和底特律的老虎队有一场比赛。

联赛已经进入第二天,可我还不知道比赛^②结果如何,他想。我一定要有信心,要对得起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他无论做什么都完美无缺,即使脚后跟长了骨刺,感到疼痛,也不在话下。骨刺是什么东西?他问自己。*Un espuela de hueso*^③。我们不长那玩意儿。疼起来会不会像斗鸡脚上的距铁扎进脚跟那样?我想我忍受不了那种疼痛,也不能像斗鸡那样,被啄瞎了一只或者两只眼睛还能战斗下去。和那些英勇无畏的鸟兽相比,人算不得什么。可我还是情愿做那个待在黑暗的深水里的家伙。

“除非有鲨鱼要来,”他大声说,“要是鲨鱼来了,但愿天主怜悯我和它吧。”

你觉得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会守着一条鱼,就像我守着这条鱼一样,坚持这么久吗?他想。我敢肯定他会的,而且会坚持更长时间;因为他年轻力壮,何况他父亲也是个渔夫。可是,骨刺会不会让他疼得厉害?

“我说不上来,”他大声说,“我从没长过骨刺。”

①② 原文为西班牙语。

③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为“骨刺”。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为了给自己打气,他想起了那次在卡萨布兰卡^①的一家小酒馆里,他跟一个从西恩富戈斯^②来的大块头黑人比手劲,那个黑人是码头上力气最大的。整整一天一夜,他们俩把胳膊肘撑在桌面那道粉笔线上,前臂伸直,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两人都试图把对方的手压倒桌面上。不少人都下了赌注。煤油灯下,人们进进出出。他一直盯着那个黑人的胳膊、手和脸。相持八个小时之后,他们每四个小时换一次裁判,好让裁判有时间睡觉。血从他和那个黑人的指甲缝里渗了出来,他们俩都死死地盯着对方的眼睛、手和前臂,那些下了赌注的人走进走出,坐在靠墙的高脚椅上观看。墙壁是木制的,漆成明亮的蓝色,灯光把他们两人的影子投射到墙上。黑人的影子大得出奇,随着微风吹动灯盏,巨大的影子在墙上摇曳。

整个晚上,两个人风水轮流转,人们把朗姆酒送到那个黑人嘴边,给他点燃香烟。朗姆酒一下肚,那黑人就会拼命使劲儿,有一回他把老人的手扳下去将近三英寸,那时候的老人还不是老人,而是“冠军”圣地亚哥^③。但是老人又把手扳了回来,两人成了平手。当时,他有把握击败黑人,那是个好样的黑人,一个了不起的运动员。天亮时,打赌的人要求把比赛定为平局,可裁判却直摇头,老人用足了力气,硬是把黑人的手一点点往下扳,直到落在木头桌面上。比赛从星期天早上开始,一直到下个星期一早上才结束。好多打赌的人要求算作平局,因为他们得到码头上干活儿,把成袋的蔗糖装上船,或者到哈瓦那煤行去上工。其实人人都想让比赛有始有终。可不管怎么说,他结束了这场角逐,而且是赶在大家必须去干活儿之前。

① 位于哈瓦那湾出海处的东端。

② 古巴中南部濒临加勒比海的一个良港,位于哈瓦那东南。

③ 原文为西班牙语。

打那以后好一阵子，人人都管他叫“冠军”，春天里他们又进行了一场比赛。不过这次赌注下得不多，他轻而易举就赢了，因为在第一场比赛中，那个来自西恩富戈斯的黑人被他打垮了自信心。后来他又比赛过几次，就不再参加了。他坚信，只要自己一心想要做到，就能打败任何人，他也确信不疑地认为，掰手腕对用来钓鱼的右手不大好。在几次练习赛中，他曾经试着用左手，可他的左手总是不听使唤，不怎么得力，他对左手毫无信赖可言。

这会儿太阳能好好晒晒我这只手，他想。除非夜里冷得太厉害，它该不会再抽筋了。真不知道夜里会发生什么事。

一架飞机从他头顶上飞过，沿着航线前往迈阿密，他眼看着飞机的影子惊起一群群飞鱼。

“有这么多飞鱼，应该有鲱鳅才对。”他一边说着一边把身子向后仰，靠在钓线上，看能不能把鱼拉近一些。可是不行，钓线紧绷绷的，上面颤动着水珠，马上就要绷断的样子。小船缓缓前行，他望着那架飞机，直到看不见为止。

坐在飞机里一定会觉得很新奇，他想。不知道从那么高的地方望下来，大海是什么样子？要是他们飞得不是太高，一定能从空中清楚地看到鱼。在捕龟船上的时候，我待在桅顶横杆上，在那么高的地方甚至也能看到不少东西。从那儿往下看，鲱鳅的颜色显得更绿，你能看见它们身上的条纹和紫色斑点，还有游动着的整个鱼群。为什么在黑沉沉的海流中飞快游动的鱼，背部都是紫色的，而且一般来说都有紫色条纹或斑点？鲱鳅看上去是绿色的，这当然是因为它们实际上是金黄色的。不过，当它们实在饿极了要吃饭的时候，身体两侧会现出紫色条纹，跟大马林鱼一样。这是因为它们恶狠狠的，还是因为速度更快，才呈现出条纹来呢？

天快黑的时候，鱼和船经过好大一片马尾藻，那片马尾藻在微波动荡的海面上飘摇，仿佛大海和什么东西在黄色的毯子下面做

爱,就在这时,老人那根细钓线被一条鲷鱼咬住了。他第一次看见那条鲷鱼是在它跃出水面的时候,在最后一缕阳光的照射下,它呈现出真金一般的颜色,在空中胡乱地挣扎摇摆。那条鲷鱼惊慌得一次次跃出水面,好像在做杂技表演。老人费力地挪到船尾,蹲下身子,用右手和右臂拽着粗钓线,左手把鲷鱼往回拉,每扯回一段钓线,就用赤着的左脚踩住。等鱼到了船尾,绝望地来回乱蹿乱跳,老人探出身去,把这条带着紫色斑点,金光灿灿的鲷鱼拎进船里。那鱼的嘴在钩子上抽搐一般急促地张合不停,又长又扁的身体、尾巴和脑袋在船底乱撞一气,直到老人用木棍猛击那金闪闪的鱼头,它才颤抖一阵,纹丝不动了。

老人把鱼从钩子上取下来,又装上一条沙丁鱼做鱼饵,扔进海里,然后他慢慢挪到船头。他洗了洗左手,在裤子上擦干。他把沉重的钓线从右手换到左手,又在海水里洗了洗右手,这当儿,他眼里望着太阳沉入大海,还有那斜入水中的粗钓线。

“它还是老样子,一点儿没变。”老人说。不过,他观察着拍打在手上的水流,发觉船走得明显慢了。

“我来把两只桨横绑在船尾,这样一来,夜里就能让它慢下来,”他说,“它能熬夜,我也行。”

最好待会儿再把这条鲷鱼开膛剖肚,好让血留在鱼肉里,他想。我可以等会儿再干,那时候也把船桨捆上,增加阻力。眼下还是让这鱼安静些好,日落时分最好别太惊扰它。太阳落下去的时候,所有的鱼都不大好过。

他在空气中晾干了手,然后握住钓线,尽量放松身体,抵在木板上,听任钓线把自己往前拉,这样,小船就能承载和他一样大的拉力,甚至更多。

我在学着怎么对付它,他想。至少在这方面。再说,别忘了它从上钩以后还没吃过东西,而且它体形如此庞大,需要吃大量食

物。我已经吃了一整条金枪鱼，明天吃那条鲱鳅。他管鲱鳅叫“黄金鱼”^①。也许我清理鱼肠的时候就该吃点儿。它可比金枪鱼难吃，不过，话又说回来了，什么都不容易。

“鱼啊，你感觉怎么样？”他大声问道，“我感觉不错，左手好多了，还有够我吃上一天一夜的东西。鱼啊，你就拖着这条船吧。”

其实他并不好受，勒在背上的钓线带给他的疼痛几乎已经不仅仅是疼痛了，而是成了一种麻木，这是他预感到的。不过，比这更糟糕的情况我也碰上过，他想。我的一只手只不过是割破了一点儿，另一只手已经不再抽筋了。我的两条腿都没事儿。而且在保持体力方面也比它强。

此时，天已经黑了，九月里，太阳一落，天就黑得很快。他背靠着船头已经磨损的木板，尽量让自己放松休息。第一批星星出来了。他不知道其中一颗叫做 Rigel^②，但他一看到那颗星，就知道所有的星星很快全都会露面，这些相距遥远的朋友又来和他相伴了。

“这条鱼也是我的朋友，”他大声说，“我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这样一条鱼。不过我必须杀死它。幸亏我们用不着非得杀死那些星星。”

想想看，要是每天都有人必须设法杀死月亮会怎么样，他想。月亮会逃走的。不过再想想看，要是每天都有人不得已去设法杀死太阳又会怎样？我们生来还算是幸运的，他想。

接着，他又为这条没有东西吃的大鱼感到难过，但伤心归伤心，他还是决定杀死它。它能够多少人吃啊，他想。可是他们配吃吗？不配，当然不配。它的举止风度何等高贵，它的尊严何等伟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② 在阿拉伯语中意为“脚”，因位于猎户座下方而得名，中国天文学称之为参宿七。

大,谁也不配吃它。

这些我实在搞不懂,他想。幸好我们不必非得去杀死太阳或月亮,或者星星。在海上过活,杀死我们真正的兄弟,已经够受的了。

眼下我得琢磨琢磨阻力的问题,他想。这有利有弊。如果它生拉硬拽,再加上船桨造成的阻力,小船就没有那么轻巧了,我可能会放出很长的钓线,而且会让它跑掉。小船很轻巧,这就延长了我们双方的煎熬,不过这一点有助于我的安全,因为这鱼游起来速度惊人,它还没完全施展出来呢。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我必须给这鲷鳅开膛剖肚,免得坏掉,还得吃点儿鱼肉长力气。

现在我要再休息一个小时,感觉一下它是不是安稳,然后再到船尾做这件事儿,还得决定对策。这段时间,我还能看看它有什么动静,有没有变化。用船桨增加阻力是个好办法;不过现在到了稳扎稳打的时候了。这条鱼还是很了不得,我看见钓钩挂在它的嘴角,它把嘴巴闭得紧紧的。鱼钩带来的折磨算不了什么。饥饿的煎熬,还有对跟自己较量的对手一无所知,这才是最要命的。老家伙,先歇歇,让它卖力气吧,等轮到你上阵的时候再说。

他自己估摸歇了两个钟头。月亮得等到很晚才会出来,他没法判断时间。其实他也算不上是休息,只能说是相比较而言放松了一点儿。他的肩膀仍然承受着鱼的拉力,不过他把左手放在船头的舷木上,越来越多地让小船本身和大鱼的拉力相抗衡。

要是能把钓线固定住,事情该会多么简单啊,他想。可是那样的话,大鱼只要稍一挣扎,钓线就会绷断。我必须用自己的身体来缓冲钓线的拉力,双手随时准备放出一段钓线。

“可是,老家伙,你还一点儿没睡过呢,”他大声说,“已经过去半天一夜,现在又是一天了,可你一直没睡觉。它要是老老实实,安安静静,你就得想法儿睡上一会儿。如果你不睡觉,脑子可能会

糊里糊涂。”

我的脑子够清醒的，他想。太清醒了。跟星星我这些兄弟们一样清醒。可我还是必须睡觉。它们睡觉，月亮和太阳也睡觉，甚至在波澜不惊、风平浪静的时候，连大海也会睡觉。

可别忘了睡觉，他想。一定得让自己睡上一觉，想个简单可靠的办法安置这些钓线。现在回去收拾那条鲱鳅吧。如果一定要睡的话，把船桨绑起来增大阻力就太危险啦。

不睡觉我也能行，他对自己说。可是这太危险了。

他开始手膝并用爬回船尾，小心不猛拉钓线惊动那条鱼。那鱼自己可能已经半睡半醒了，他想。不过，我可不想让它休息。它必须这么拖着小船，一直到死。

回到船头，他转了个身，好用左手攥住紧紧勒在肩上的钓线，右手从刀鞘里拔出刀子。这时候，星星很明亮，他能清楚地看见那条鲱鳅。他把刀刃插进鱼头，把它从船尾下方拖出来。他用一只脚踩在鱼身上，一下子就从肛门直剖到下颌的尖端。然后，他放下刀子，用右手掏出内脏，掏得干干净净，把鱼鳃也全都拽掉了。他感觉鱼胃拿在手里沉甸甸、滑溜溜的，就把它剖开，里面有两条飞鱼。两条鱼都硬挺挺的，还很新鲜，他把两条鱼并排放在一起，将鱼肠和鱼鳃从船尾丢进海里。这些东西沉入大海的时候，在海水里拖出一道磷光。鲱鳅冷冰冰的，在星光下呈现出麻风病人一般的灰白色。老人用右脚踩住鱼头，剥下一侧的鱼皮，接着又把鱼翻转过来，剥掉另一侧的皮，然后把两侧的肉从头到尾割下来。

他把鱼骨头顺着船舷滑进海里，留神看它会不会在水里打转。但是，他只看见了鱼骨慢慢下沉时的磷光。他回转身，把两条飞鱼夹在两片鱼肉中间，将刀子插回刀鞘，自己又慢慢挪到船头。紧勒的钓线让他的后背弓了起来，他右手里还拿着鱼肉。

回到船头，他把两片鱼肉摊在船板上，飞鱼搁在一边。他把斜

勒在肩上的钓线换了个地方,又用左手抓住钓线,把手放在船舷上。然后,他从船舷探出身去,把飞鱼在海水里洗了洗,留心看冲击在手上的水流有多快。他的手剥过鱼皮,所以磷光闪闪,他注意观察水流怎样冲刷他的手。水流不那么急了,他把手的一侧在船板上蹭了蹭,星星点点的磷光浮荡开去,慢慢漂向船尾。

“它越来越累了,要不就是在歇息,”老人说,“现在我来吃掉这条鲱鳅,歇一下,睡上一会儿吧。”

星光下,夜越来越凉了,他吃了半片鲱鳅肉,还有一条去掉内脏和脑袋的飞鱼。

“鲱鳅烧熟了吃味道棒极了,”他说,“生吃可真糟糕。以后上船出海我一定得带上盐和酸橙。”

我要是有脑子,就会一整天不断把海水泼在船头,干了就会变成盐,他想。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我是在太阳快落下的时候才钓到这条鲱鳅的。不管怎么说也是准备不周。我还是细嚼慢咽吃下去了,也没有反胃作呕。

东边的天空布满了云彩,他叫得上名的星星也一颗颗隐没了。他仿佛正驶入一个云彩堆叠的大峡谷,此时,风也息了。

“三四天里天气就会变坏,”他说,“不过今天夜里和明天还不要紧。老家伙,准备好,睡上一会儿吧,趁这鱼平静安稳的时候。”

他右手紧紧攥着钓线,用大腿抵住右手,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船头的木板上。接着,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线往下移了一点儿,用左手撑着。

只要把钓线撑紧,我的右手就能攥住它,他想。睡着的时候,如果钓线松开了,往外溜,我的左手就会把我弄醒。这样右手就吃苦头了,不过它已经习惯了。我哪怕只睡上二十分钟或者半个小时也好。他俯身向前,用整个身子夹住钓线,身体的全部重量都落在右手上,接着他就睡着了。

他没有梦见狮子,却梦见了一大群海豚,有八到十英里那么宽广,时值交配季节,它们不断地高高跃到空中,再落进腾空一跃时在海水中留下的水涡里。

接着他又梦见在村子里自己躺在床上,北风强劲,周身寒冷,自己的右臂都麻木了,因为他把头枕在那上面,而不是在枕头上。

后来他又梦见那条长长的黄色海滩,看见第一头狮子在黄昏时分下到海滩上,接着别的狮子也来了,他把下巴搁在船头的木板上,船抛下锚停泊在那里,晚风习习吹向海面,他等着看有没有更多的狮子来,心情很愉快。

月亮升起已经好一阵子了,可他还在睡着,大鱼平稳地拖着小船,驶进云彩形成的隧道。

他醒过来是因为自己的右拳猛地砸在脸上,钓线从右手滑出去,让他感到火辣辣地疼。左手毫无知觉,他用右手拼命拉住了钓线,可钓线还是一个劲儿往外出溜。左手终于找到了钓线,他仰起身子抵住那钓线,这一来他的后背和左手被勒得火烧火燎一般疼痛,现在是左手承受全部的拉力,真像是被刀割一样生疼。他回头看看,那几个钓线卷正流畅地放出线去。就在这时候,大鱼一跃而起,掀起巨大的海浪,又重重地落了下去。接着,它又一次次跳起来,虽然钓线飞快地往外出溜,小船的速度还是很快,老人把钓线拉得紧紧的,都快绷断了,并且一次次到了快要断裂的临界点。老人被死死地拖倒在船头,他的脸贴在那片麒麟肉上,动弹不得。

等的就是这个,他想,现在我们来大显身手吧。

它得为拖走钓线付出代价,他想,让它为这个付出代价吧。

他看不见鱼一次次跃起,只听见海水迸裂的声音,还有鱼落下时水花的巨响。钓线飞快地往外出溜,他的双手仿佛刀割一般疼痛,不过他早有预料,就尽量让钓线勒在长茧的部位,不让它滑到手掌或者划伤手指。

要是那个男孩在这儿，他会打湿这些成卷的钓线，老人想。是啊，要是那个男孩在这儿。要是那个男孩在这儿。

钓线不断地向外溜啊溜，不过现在慢了下来，他正在让鱼为它拖走的每一英寸钓线付出代价。这时候，他从木板上，从被他的脸压碎的那片鱼肉上抬起头来。然后，他双膝着地，慢慢地站起身来。他还在放出钓线，但是越来越慢了。他慢慢挪到成卷的钓线那里，那些钓线他只能用脚去触摸，眼睛却看不到。钓线还充足得很，现在这鱼不得不克服更大的摩擦力，拖着更长的钓线在水里游。

没错儿，他想，现在它已经跳了十几次了，背囊里充满了空气，不可能再潜到深海里，死在我没法把它弄上来的地方。它不一会儿就会开始兜圈子，那时候我一定得对付它。真不知道它为什么突然间惊跳起来。兴许是因为饥饿而不顾一切，还是在夜里受了什么惊吓？可能是它突然感到惊恐。不过它这么平静，这么强壮，仿佛是无所畏惧，信心十足。它真是不同寻常。

“老家伙，你最好也能做到无所畏惧，信心十足，”他说，“你又把它控制住了，不过你没法收回钓线。但是很快它就会开始兜圈子了。”

老人用左手和肩膀拖住大鱼，弯下腰去，用右手舀水洗掉沾在脸上的碎鲛鱼肉。他怕被这东西弄得恶心呕吐，丧失体力。洗过脸，他又把右手伸到船舷外在海水里洗了洗，就这么在盐水里泡着，一面望着太阳升起之前的第一线曙光。鱼差不多是在朝东游，他想。这说明它已经累了，正在随波漂流。一会儿它就得兜圈子了，那时候才真要劲儿呢。

等他觉得右手泡在水里时间已经够长了，就抽回来，瞧了瞧。

“还不赖，”他说，“这点儿疼痛对男子汉来说不算什么。”

他小心地攥着钓线，好不让它嵌进刚勒破的伤痕里，他把重心

换了个位置,这样就能把左手伸进小船另一侧的海水里。

“你这没用的东西,总算还不是太差劲,”他对着自己的左手说,“不过,有那么一阵子,你一点儿忙都没帮上。”

为什么我生来没有两只好手呢?也许是我自己的过错,没有好好训练这只手。天知道它有足够的机会可以有所长进。可它今天夜里表现得还不赖,只抽了一次筋。如果再抽筋,就让钓线把它勒断算了。

想到这里,他知道自己的脑子不怎么清醒了,他想起应该再吃点儿鲱鳅肉。但是不能吃,他对自己说。就是晕头涨脑,也不能因为恶心呕吐丧失力气。况且我知道,就是吃下去也搁不住,因为刚才我的脸挨在上面了。留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再吃吧,只要没有坏掉。可现在靠补充营养增加体力已经太晚了。你真是蠢透了,他对自己说,把另一条飞鱼吃掉就是了。

那条飞鱼就搁在那儿,已经收拾干净,随时都可以吃。他用左手拿起来,细细地嚼着鱼骨头,连尾巴也不剩,全都吃了下去。

这几乎比任何鱼都更有营养,他想。至少能长力气,我正需要这个。现在我能做的一切都已经做了,他想。让它开始兜圈子吧,让我们开始交锋吧。

从他出海以来,太阳第三次升起的时候,鱼开始兜圈子。

根据钓线倾斜的角度,他还看不出鱼在兜圈子。这还为时尚早。他只是感觉钓线上的拉力稍稍减轻,就开始用右手轻轻地拽。像以往一样,钓线绷紧了,不过,就在快要绷断的当儿,钓线却开始往回收了。他轻快地把头和肩从钓线下面撤出来,开始把钓线往回收,动作又轻又稳。他两只手左右摆动,身体和双腿也来帮忙,使出全身力气拽那根钓线。他的两条老腿和肩膀也随着摇摆的双手来回转动。

“好大的圈子,”他说,“不过它总算在兜圈子了。”

接下来,钓线不能再往回收了,他紧紧握在手里,直到看见钓线在阳光下迸出水珠儿来。随后钓线又开始往外出溜,老人跪下来,很不情愿地让它回到黑黢黢的海水里。

“它绕到圈子那头去了。”他说。我一定要拼命拽住,他想。每拽紧一次,它兜的圈子就会缩小一点儿。也许等过了一个小时,我就能看见它。眼下我一定要制服它,接着我一定要杀死它。

这条鱼继续慢慢地兜圈子,两个小时后,老人大汗淋漓,累得骨头都快散架了。不过,这时候圈子已经小多了,从钓线倾斜的角度来看,那鱼一边游一边慢慢往上浮。

一个小时以来,老人眼前一直浮动着黑点子,汗水刺痛了他的眼睛还有眼睛上方和额头上的伤口。他并不担心那些黑点子。他这么使劲儿地拽着钓线,眼前出现黑点子是正常的。可是,他有两回感到头昏眼花,这让他有些担忧。

“我可不能不争气,就这样死在一条鱼跟前,”他说,“既然我已经让它乖乖地过来了,老天就保佑我挺下去吧。我要念上一百遍《天主教》,还有一百遍《圣母经》。不过眼下可不行。”

就当做是念过了吧,他想。我以后会补上的。

就在这当儿,他觉得自己用双手紧紧攥住的钓线被猛地一撞又一拽,来势凶猛,感觉硬邦邦、沉甸甸的。

它正用长矛一样的嘴撞击金属接钩绳,他想。这是免不了的。它不得不这样干。不过这样一来也许会让它跳起来,我情愿让它接着打转。它必须跳出水面来呼吸,可每跳一次,钓钩划出的伤口就会裂得更大一些,它就有可能脱钩逃走。

“鱼啊,别跳了,”他说,“别跳啦。”

那鱼又接连几次撞击金属接钩绳,它一甩头,老人就放出一小段钓线。

我必须让它老是疼在一个地方,他想。我的疼痛没什么大不

了的,我能控制住。但它的疼痛会让它发疯。

过了一会儿,那鱼不再撞击金属接钩绳,又慢慢打起转来。老人现在可以稳稳地把钓线往回收了。可是他又开始感到头晕。他用左手舀了些海水淋在头上,然后又淋了一些,在脖颈后面揉擦着。

“我没抽筋儿,”他说,“它很快就会浮上来,我得挺住。必须得坚持住,这压根儿就用不着说。”

他靠着船头跪下,这会儿暂且又把钓线挎在后背上。眼下,趁它兜圈子的时候,我歇息一会儿,等它转回来我再站起来对付它。他就这么决定了。

他巴不得在船头歇上一会儿,不往回收钓线,让那条鱼自顾自地兜圈子去。可是钓线上的拉力表明鱼正转身朝小船这边游回来,老人站起身,开始左右转动,双手像织布一样来回扯啊拽啊,把所有能拉回来的钓线都收起来。

我从来没有这么累过,他想,现在信风刮起来了,不过正好能借助风力把它弄上来。我太需要这风了。

“它下一次往外面兜圈子的时候,我要歇歇了,”他说,“我感觉好多了。等它再兜两三圈,我就能制服它。”

他的草帽戴得很靠后,他感觉鱼在转身,结果钓线一扯,他一屁股跌坐在船头。

鱼啊,你忙活吧,他想。等你转身的时候我再收拾你。

海浪大了许多。不过这是晴和天气里的微风,他指望这风把他送回去呢。

“我只要向西南方向划就行,”他说,“男子汉绝不会在海上迷路的,何况这是个长长的岛屿^①。”

① 这里指古巴。

他第一次看到那鱼,是在它兜到第三圈的时候。

他最先看到的是一个黑色的影子,那影子过了好长时间才从船底下钻过,他简直不敢相信这鱼竟然有这么长。

“不可能,”他说,“它不可能有那么大。”

可是那鱼当真有那么大,这一圈兜完之后,它浮出水面,和老人仅仅相隔三十码,老人眼看着它的尾巴出了水,比一把大镰刀的刀刃还要长,在深蓝色的海水上呈现出非常浅淡的紫色。那尾巴向后倾斜,鱼在海面下游的时候,老人能看见它那巨大的躯体和周身的紫色条纹。它背鳍朝下,巨大的胸鳍张得大大的。

鱼这回兜圈子,老人看到了它的眼睛,还有两条灰色的鲫鱼在它周围游来游去,时而吸附在它身上,时而倏地逃窜开去,时而在它的阴影里悠闲地游弋。那两条鲫鱼都不止三英尺长,游得快起来全身急速甩动,像鳗鱼一样。

老人这会儿冒起汗来,不光是因为太阳的缘故,还有别的原因。每当那鱼镇静自若地转回来,老人都能收回一段钓线,他深信不疑,等鱼再兜上两个圈子,他就有机会把鱼叉插进鱼身了。

可我得把它拉过来,拉近,再拉近,他想。千万不能把鱼叉插进它的脑袋,一定要插进它的心脏。

“老家伙,你可要镇静,使足劲儿。”他说。

鱼又兜了一圈,露出了脊背,不过离小船还是远了点儿。再兜一圈,离得还是太远,但这回它出水更高了些,老人心里有数,等再收回一些钓线,就能把它拉到船边。

他早就准备好了鱼叉,系在鱼叉上的那卷很轻的绳子放在一个圆形的篮子里,另一端紧紧地系在船头的缆桩上。

大鱼正兜了一圈回来,看上去沉静而美丽,只有尾巴在动。老人使出全身力气想把它拉到近前。有那么一会儿,鱼朝他这边倾斜了一点儿,然后又挺直身子,接着兜起圈子来。

“我拉动它了，”老人说，“我刚才拉动它了。”

他又感到一阵头晕，不过还是用尽全力拉住大鱼。我拉动它了，他想。也许这回我就能把它拉过来了。手啊，你拉呀，他想。腿啊，你可得站稳了。头啊，你得给我坚持住，给我坚持住，你可从来没有掉过链子。这回我就要把它拉过来了。

可是，还没等大鱼靠近小船，他就使出浑身力气拼命拉，那鱼被拉得倾斜过来一点儿，但随即就竖直身子游开去。

“鱼啊，”老人说，“鱼啊，反正你是死定了。难道你非得把我也害死不可？”

这样的话我可就一无所获了，他想。他嘴里干得说不出话来，可这时候也够不着水喝。我这回一定得把它拉到船边来，他想。它再多兜几个圈子，我可就撑不住了。你能行，他对自己说，你永远都能行。

下一轮较量的时候，他差一点儿就制服那条鱼了。可鱼还是直起身子慢慢游走了。

鱼啊，你害死我了，老人想。不过你有这个权利。兄弟啊，我还从来没有见过比你更大、更漂亮、更沉静，或者更高贵的东西。来吧，把我杀死吧，我不在乎谁死在谁手里。

你的脑子有点儿迷糊了，他想。你必须保持头脑清醒，要懂得怎样承受痛苦，像个男子汉一样，或者像条鱼那样，他想。

“头啊，清醒清醒吧。”他说话的声音连自己都听不见，“清醒起来吧。”

鱼又兜了两个圈子，还是老样子。

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老人想。每次他都感觉自己要垮掉了。真是不明白。可我还要再试一次。

他又试了一次，当他把鱼拉转过来的时候，感觉自己都要垮了。那鱼挺直身子，又慢慢游走了，大大的尾巴在海面上摇摇

摆摆。

我还要再试一次,他对自己许诺,尽管他的双手这时候已经力不从心,眼睛一忽看得见,一忽看不见。

他又试了一下,还是老样子。就这么着吧,他想,感觉自己还没开始发力就已经败下阵了;可我还要再尝试一次。

他承受着所有的痛楚,使出余下的全部气力,还有早已丧失的自尊,用来对抗鱼的痛苦挣扎。鱼朝他身边游了过来,在一旁优雅而缓慢地游着,嘴几乎碰到了小船的船壳外板。它开始从船边游过,身子那么长,那么高,又那么宽,银光闪闪,布满紫色条纹,在水里似乎是一眼望不到头。

老人丢下钓线,一脚踩住,把鱼叉举得尽可能高,用足力气,再加上刚刚鼓起的劲儿,拼命向鱼的一侧刺去,鱼叉正落在大胸鳍后面,它的胸鳍高高耸起,和老人的胸膛一般高。老人感到铁叉已经扎了进去,就把身子倚在上面,好扎得更深,然后把全身的重量都压了上去。

那鱼开始折腾起来,尽管已经死到临头,它还是从海水里高高地跃起,它那惊人的长度和宽度,它的力量和美,全都展露无遗。它仿佛悬在空中,就在小船和老人的正上方。接着,它又哗啦一声跌落下来,溅起的浪花泼洒在老人的全身和整条小船上。

老人感到头晕恶心,双眼也模糊不清。但他还是放开了鱼叉上的绳子,让它慢慢地从擦破了皮的双手中送出去,等他可以看清东西的时候,他看见那鱼仰面朝天,翻起了银色的肚皮。鱼叉的柄从鱼的肩部斜伸出来,从它心脏里流出的鲜血让海水都变了颜色,起先是暗黑色,像是一英里多深的蓝色海水里的鱼群,然后又像云朵一样飘散开来。那鱼呈银白色,一动不动,只是随波漂荡。

老人趁自己眼睛好使的那一瞬间仔细瞧了瞧。然后他把鱼叉上的绳子在船头的缆桩上绕了两圈,把头搁在双手上。

“让我的头脑保持清醒吧，”他靠在船头的木板上说，“我这个老头儿真是累坏了，可我杀死了这条鱼，它是我的兄弟，现在我有苦差事要干啦。”

我得准备好绳套和绳索，好把它绑在船边，他想。即使我们有两个人，往船里灌满水把鱼拉上船，再把船里的水舀出去，这条小船也绝对装不下它。我得把一切都准备妥当，然后再把它拖过来，捆得结结实实，再竖起桅杆，扬帆起航回家去。

他开始动手把鱼拖到船边，好把一根绳子穿进鱼鳃，从鱼嘴里拉出来，然后把它的脑袋牢牢地捆在船头的一边。我要瞧瞧它，他想，碰碰它，摸摸它。它是我的财富，他想。可我想摸摸它倒不是因为这个。我感觉刚才触到了它的心脏，他想，就在我第二次把鱼叉捅进去的时候。现在我得把它拖过来，绑得牢牢的，用一个绳套拴住它的尾巴，再用一个绳套捆在中间，把它绑在小船的一侧。

“动手干吧，老头儿，”他说着，喝了一丁点儿水，“搏斗结束了，现在得做苦工了。”

他抬头看看天，又瞧瞧船外的鱼。他仔细瞅了瞅太阳。这会儿刚刚过了晌午，他想。信风刮起来了。钓线都用不着了。等回到家，我和那男孩把它们捻接起来。

“鱼啊，来吧。”他说。可鱼并不靠拢过来，而是躺在海水里翻腾，于是老人将小船靠了上去。

等他和鱼并排在一起，把鱼头靠在船头边上，他简直无法相信那鱼竟然如此之大。他把鱼叉上的绳子从缆桩上解下来，穿进鱼鳃，又从鱼嘴里扯出来，在它那长剑一般的嘴上绕了一圈，又穿过另一个鱼鳃，也在鱼嘴上绕了一圈，随后将这两股绳子打了个结，紧紧地系在船头的缆桩上。接着，他割下一段绳子，走到船尾去缚住鱼尾巴。鱼已经从原先的紫色和银色相间完全变成了银色，身上的条纹则呈现出和尾巴一样的淡紫。那些条纹比一个人张开五

指的手还要宽,鱼的眼睛十分冷漠,看上去像是潜望镜里的镜片,又像是游行队伍里的圣徒。

“要杀死它只有用这个法子。”老人说。他喝过水之后感觉好些了,他知道自己能挺得住,头脑也清楚起来。看样子它不止有一千五百磅重,他想。也许还要重得多呢。开膛破肚之后净重也有原来的三分之二,按三角钱一磅来计算的话能有多少钱?

“得用支铅笔来算才行,”他说,“我的脑子还不够清楚。不过,我觉得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今天会为我感到骄傲的。我没长骨刺,可双手和后背实在疼得厉害。”真不知道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想。也许我们长了骨刺自己还不知道呢。

他把鱼牢牢地系在船头、船尾和中间的坐板上。这鱼可真大,小船旁边像是绑上了一条比自己还要大得多的船。他割下一段钓线,把鱼的下巴和长嘴捆在一起,免得嘴巴张开,这样船就能尽可能利落地向前行进。然后他竖起桅杆,撑起那根用做手钩的木棒和下桁,张起带补丁的船帆,自己半躺在船尾,向西南方向驶去。

他不需要靠指南针来辨别西南方向,仅凭信风吹在身上的感觉和船帆的动向就能知道。我还是放下一根细钓线的好,系上勺形假饵,钓点儿什么东西吃吃,润润喉咙。可他找不到勺形假饵,而且沙丁鱼也都已经烂掉了。所以,他趁小船经过那片黄色马尾藻的时候,用鱼钩钩上一簇,抖了抖,里面的小虾纷纷掉落在船板上。小虾有十几只,像盲潜蚤一样活蹦乱跳。老人用大拇指和食指掐去虾头,连壳带尾一起嚼着吃了下去。虾很小,可他知道这很有营养,而且味道也不错。

老人的瓶子里还剩下两口水,吃完虾他喝了半口。在重重障碍之下,小船还算行驶得不错,他把舵柄夹在胳膊下面掌着舵。他能看得到那条鱼,只要看看自己的手,感觉后背抵在船尾,就能知道这是真真切切发生的事儿,不是一场梦。他曾经感觉大祸临头,

以为是在梦中。等看到鱼跃出水面,在半空中静止片刻才落下来,他才确信这极不寻常,简直令他难以置信。后来,他就看得不大清楚了,不过现在他的眼睛又和往常一样好使了。

此时此刻,知道鱼已经到手,他的双手和后背所感觉到的并不是梦。我的手很快就能恢复,他想。我让手里的血都流光了,盐水能治愈它们。真正的海湾里深色的海水是世上最好不过的良药。我所要做的就是保持头脑清醒。这两只手已经尽了自己的本分,而且我们行驶的状态也很好。鱼的嘴巴紧闭着,尾巴直上直下地颠簸,我们就像兄弟一样并续航行。接着他的头脑有点儿不大清楚了,他想,现在是这鱼在带我回家,还是我带着鱼回家呢?要是我把它拖在船后面,那就毫无疑问了。或者,如果这鱼失去了全部尊严,让我放在小船里,也不会有什么问题。可现在它是和小船并排绑在一起前进的,老人想,只要它乐意,就算是它在带我回家吧。我只不过是靠耍花招才胜过了它,而且它也不想伤害我。

他们航行得很顺利,老人把双手浸在海水里,尽量保持头脑清醒。天空中的积云堆叠得很高,上方还有相当多的卷云,由此老人知道这风会刮上整整一夜。老人不时地看看那条鱼,以确信这是真的。一个小时后,第一条鲨鱼发动了袭击。

这条鲨鱼的出现并不是一个偶然。当那一大片暗沉沉的血渐渐下沉,扩散到一英里深的海水里的时候,它就从深处游了上来。鲨鱼莽莽撞撞地一下子冲过来,划破了蓝色的水面,豁然出现在太阳底下。它随即又落入海水,捕捉到血腥味,然后就顺着小船和鱼的踪迹一路追踪而来。

鲨鱼有时候嗅不到这股气味,但它总能再次找到,也许只是一丝痕迹,它就会游得飞快,紧追上去。那是一条很大的灰鯖鲨,生就的游泳高手,能和海里速度最快的鱼游得一样快,除了嘴以外,它的一切都显得无比美丽。背部和剑鱼一样蓝,肚子是银白色的,

鱼皮光滑漂亮。它的外形和剑鱼十分相像,除了那张大嘴。眼下它正紧闭着大嘴,在水面之下迅速地游着,高耸的背鳍像刀子一般划破水面,没有丝毫摇摆。在它那紧紧闭合的双唇里,八排牙齿全都朝里倾斜,这和大多数鲨鱼的牙齿不同,不是那种常见的金字塔形,而是像爪子一样蜷曲起来的人的手指。那些牙齿几乎和老人的手指一般长,两侧都有刀片一样锋利的切口。这种鱼天生就把海里所有的鱼作为捕食对象,它们游得那么快,体格那么强健,而且还全副武装,这样一来就所向无敌了。此时,它闻到了新鲜的血腥味,于是加快速度,蓝色的背鳍破水前进。

老人一看见它游过来,就知道这是一条毫无畏惧、肆意妄为的鲨鱼。他一面注视着鲨鱼游到近前,一面准备好鱼叉,系紧绳子。绳子短了点儿,因为他割下了一段用来绑鱼。

老人此时头脑清醒好使,下定决心搏击一番,但却不抱什么希望。真是好景不长啊,他想。他盯着那条紧逼而来的鲨鱼,顺便朝那条大鱼望了一眼。这简直像是做梦一样,他想。我没法阻止它攻击我,但我也许能制服它。尖齿鲨^①,他想,让你妈见鬼去吧。

鲨鱼飞速靠近船尾,向大鱼发起袭击,老人看着它张开了嘴,看着它那怪异的眼睛,看着它牙齿发出咔嚓一声,朝着鱼尾巴上方的肉扑咬过去。鲨鱼的头从水里钻了出来,后背也正露出海面,老人听见大鱼的皮肉被撕裂的声响,把鱼叉猛地向下扎进鲨鱼的脑袋,正刺在两眼之间那条线和从鼻子直通脑后那条线的交点上。这两条线其实并不存在。真实存在的只有沉重而尖锐的蓝色鲨鱼脑袋,大大的眼睛,还有那嘎吱作响、伸向前去吞噬一切的大嘴。可那是鱼脑所在的位置,老人直刺上去。他使出全身力气,用鲜血

① 原文为 Dentuso,西班牙语,意思是“牙齿锋利的”。这是当地对灰鯖鲨的俗称。

模糊的双手把鱼叉结结实实地刺了进去。他这一刺并没有抱多大希望，却带着十足的决心和恶狠狠的劲头儿。

鲨鱼翻了个身，老人看出它的眼睛已经没有生气了，接着鲨鱼又翻了个身，缠上了两圈绳子。老人知道它死定了，可它还不肯听天由命。它肚皮朝上，扑打着尾巴，嘴巴嘎吱作响，像一艘快艇似的破浪前进，尾巴在海上溅起白色的浪花。它身体的四分之三都露在水面上，绳子绷得紧紧的，颤抖个不停，最后啪的一声断了。鲨鱼静静地躺在海面上，老人瞧着它，不一会它就慢慢沉了下去。

“它咬掉了约莫四十磅肉。”老人大声说。它把我的鱼叉和所有的绳子也带走了，他想，况且我这条鱼又在淌血，别的鲨鱼也会来袭击的。

大鱼被咬得残缺不全，他都不忍心再看上一眼。鱼被袭击的时候，他感觉就像是自己受到袭击一般。

好景不长啊，他想。我现在真希望这是一场梦，希望根本没有钓上这条鱼，而是独个儿躺在床上铺的旧报纸上。

不过，攻击我这条鱼的鲨鱼被我干掉了，他想。它是我见过的最大的尖齿鲨。天知道，我可见识过不少大鱼。

“但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他说，“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打败。”我很痛心，把这鱼给杀了，他想。现在倒霉的时候就要来了，可我连鱼叉都没有。尖齿鲨很残忍，而且也很能干，很强壮，很聪明。不过我比它更聪明。也许并不是这样，他想。也许只不过是我的武器比它的强。

“别想啦，老家伙，”他大声说，“顺着这条航线走吧，事到临头再对付吧。”

不过还是得琢磨琢磨，他想。因为我只剩下这件事儿可干了。这个，还有棒球。不知道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会不会欣赏我一举击中鲨鱼的脑袋。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他想，谁都能行。但是，你

以为我这两只受伤的手跟得了骨刺一样麻烦吗？我没法搞明白。我的脚后跟从来没出过毛病，只有一次在游泳的时候踩着一条鲑鱼，被它刺了一下，腿的下半截都麻痹了，疼得受不了。

“想点儿高兴的事儿吧，老家伙，”他说，“你每过一分钟就离家更近一点儿。丢了四十磅鱼肉，你的船走起来能更轻快。”

他心里很明白如果驶进海流中间会发生什么事情。可是眼下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不，有办法，”他大声说，“我可以把刀子绑在一支船桨的柄上。”

于是他把舵柄夹在胳膊下面，一只脚踩住帆脚索，就这么做了。

“这下好了，”他大声说，“我还是个老头儿，但可不是手无寸铁了。”

这时候，风更加强劲了，船航行得很顺利。他只看着鱼的前半部分，心里又燃起了一点儿希望。

不抱希望才愚蠢呢，他想。还有，我把这当成了一桩罪过。别去想什么罪过了，他想。眼下不说罪过，麻烦就已经够多的了，况且我对这个一无所知。

我根本就不懂什么罪过，也说不准自己是不是相信。也许杀了这条鱼是一桩罪过。我看是的，尽管是为了养活自己，让好多人有鱼吃。不过这样说来，干什么都是一种罪过。别再想什么罪过了。现在已经晚了，再说还有人专门拿薪水干这个呢，让他们去费心吧。你天生是个渔夫，就跟鱼生来是鱼一样。圣彼得罗^①是个渔夫，跟了不起的迪马吉奥的父亲一样。

不过，他喜欢把所有和自己相关的事情琢磨来琢磨去，没有书

① 耶稣刚开始传道的时候在加利利海边所收的最早的四个门徒之一。

报可读,也没有收音机,他就想得很多,而且还继续琢磨罪过这个问题。你杀死那条鱼不光是为了养活自己和卖给别人吃。你杀死它还是为了自尊,因为你是个渔夫。它活着的时候你敬爱它,它死了之后你也一样敬爱它。如果你敬爱它,那么杀死它就不算是罪过。要么是更大的罪过?

“你想得太多了,老家伙。”他大声说。

但是,杀死那条尖齿鲨你倒是乐在其中,他想。它跟你一样,靠吃活鱼为生。它不是食腐动物,也不像某些鲨鱼那样,游来游去只是为了填饱肚子。它美丽而崇高,无所畏惧。

“我杀了它是出于自卫,”老人大声说,“而且我干得很干净利落。”

再说,他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物降一物。捕鱼能让我以此为生,也能要我的命。那男孩能让我活下去,他想。我可千万不能过于自欺欺人啊。

他把身子探出船舷,从鱼身上被鲨鱼咬过的地方撕下一块来。他嚼着鱼肉,感觉肉质很好,味道鲜美,坚实而多汁,像牲畜的肉,但颜色不红。鱼肉里也没有什么筋,他知道这在市场上能卖出顶高的价钱。可他没有办法不让鱼的气味散到水里去,老人心里清楚就要大难临头了。

微风不断地吹着,稍稍转向东北方向,他知道这意味着风力不会减弱。老人朝前面张望,看不见任何船帆,也看不见船身,或者是船上冒出的烟。只有飞鱼从船头一跃而起,向两边滑落,还有一簇簇黄色的马尾藻。他甚至连一只鸟也看不见。

他已经驾船航行了两个钟头,在船尾歇息着,时不时嚼上一点儿大马林鱼肉,尽量养精蓄锐,就在这时,他看到了两条鲨鱼中率先露面的那一条。

“Ay.”他大声叫起来。这个字眼是无法翻译的,也许不过是

一种声音,像是一个人感觉钉子穿过自己的双手钉进木头里的时候不由自主发出来的。

“加拉诺鲨^①。”他大声说。他看见第二个鱼鳍紧跟着第一个钻出海水。从那褐色的三角形鱼鳍和甩来甩去的尾巴来看,他认出这是铲鼻鲨。这两条鲨鱼嗅到血腥味顿时兴奋起来,它们都饿了,兴奋得一会儿跟丢了,一会儿又嗅到了,不过始终都在逼近。

老人系紧帆脚索,卡住舵柄,然后拿起绑上了刀子的船桨,尽量轻地举起来,因为双手疼得不听使唤了。接着,他张开手,轻轻地握住船桨,双手松弛下来。他又紧紧地攥起手,让它们忍着疼痛不畏缩,一面看着鲨鱼游过来。他能看见鲨鱼那又宽又扁、像铲子一样尖利的脑袋,还有尖端呈白色的宽阔的胸鳍。这两条可恶的鲨鱼,臭气熏人,它们既是食腐动物,也是杀手,一旦饿极了,连船桨和船舵都会咬。就是这种鲨鱼,趁海龟在水面上睡觉的时候咬掉它们的腿和鳍状肢。赶上饥饿的时候,它们还会在水里袭击人,即使人身上没有鱼血或者黏液的腥味。

“Ay,”老人说,“加拉诺鲨,来吧,加拉诺鲨。”

它们来了,不过它们过来的方式和灰鯖鲨不同。有一条鲨鱼转身钻到小船底下,不见了踪影,等它开始撕扯大鱼的时候,老人感到小船都在晃动。另一条用细长的黄眼睛盯着老人,随即飞快地游过来,半圆形的嘴张得大大的,朝着鱼身上被咬过的地方咬了下去。它那褐色的头顶以及脑袋和脊髓相连接的背部有一道清晰的纹路,老人把绑在船桨上的刀子朝那个交叉点刺进去,又拔出来,再刺进它那黄色的猫一样的眼睛。鲨鱼放开了大鱼,身子朝下溜,临死还吞下了咬下来的鱼肉。

另一条鲨鱼还在糟蹋大鱼,弄得小船依旧摇摆不定,老人放松

^① 原文为 Galano,西班牙语,铲鼻鲨的俗称。

了帆脚索,让小船横过来,露出船底的鲨鱼。他一看见那条鲨鱼,就探过身朝它刺去。他刺中的只是鱼身,鱼皮生硬,刀子几乎戳不进去。这下子震得他的双手和肩膀生疼。不过,那鲨鱼很快就浮上来,脑袋露出了水面,老人趁它的鼻子刚钻出水面挨上大鱼,对准它那扁平脑袋的正中间扎了下去。老人拔出刀刃,再朝同一个地方扎过去。它还是用嘴紧咬着大鱼不放,老人一刀戳进它的左眼,可它还是不肯走。

“还没够吗?”老人说着,把刀刃戳进鲨鱼的脊椎和脑袋之间。这一下倒是很容易,他感觉鲨鱼的软骨断裂开了。老人将船桨倒过来,把桨片插进鲨鱼的两颞之间,想撬开它的嘴。他旋转了一下桨片,鲨鱼松开嘴溜走了,他说:“走吧,加拉诺鲨。溜到一英里深的地方去吧。去看你的朋友,或者见你妈去吧。”

老人擦擦刀刃,放下船桨。然后他找到帆脚索,船帆鼓起来了,他驾着小船顺着原来的航线向前行驶。

“它们准把这鱼咬掉了四分之一,而且都是上好的肉,”他大声说,“我真希望这是一场梦,希望我压根儿没有钓上它来。鱼啊,真抱歉。这下子一切都糟透了。”他住了口,再也不想看一眼那条鱼。它的血都流尽了,又经受着海浪拍打,看上去像镜子的银白色背衬,身上的条纹依然可见。

“鱼啊,我本来就不该出海到这么远的地方,”他说,“对你对我都不好。鱼啊,真抱歉。”

算啦,他自言自语道,还是留神看看绑在刀上的绳子有没有断,再把手保养好,因为还会有鲨鱼来袭击。

“要是块磨刀石就好了,”老人查看了一下绑在桨柄上的绳子,说,“我真该带一块来。”你该带的东西多着哪,他想。可你就是没带,老家伙。眼下可不是想自己缺什么的时候。还是想想用手头儿的东西能派什么用场吧。

“你给了我好多忠告，”他大声说，“我都听烦了。”

他把舵柄夹在胳膊下面，小船行进的时候，他把双手浸在水里。

“天知道最后那条鲨鱼咬掉了多少鱼肉，”他说，“不过小船现在轻多了。”他不愿去想残缺不全的鱼肚子。他知道，鲨鱼每次猛撞上去，都会撕去一块肉，而且大鱼在海里给所有的鲨鱼留下了一道有公路那么宽的踪迹。

这条鱼可以够一个人过整整一冬，他想。别想这个啦。还是歇歇歇息，让手好起来，保住剩下的鱼肉吧。和水里的血腥味比起来，我手上的根本不算什么。再说，手也不怎么流血了。手割破了没什么大不了的。出点儿血也许能让左手不再抽筋。

我现在能想点儿什么呢？他暗自琢磨。没什么可想的。我什么也不能想，就等着别的鲨鱼来吧。真希望这是一场梦，他想。可谁知道呢？说不定有个好结果呢。

接着是一条独自赶上来的铲鼻鲨。它那架势像是一头猪直奔食槽，要是猪能有那么大的嘴，可以让你把脑袋伸进去的话。老人任凭它袭击大鱼，紧接着把绑在船桨上的刀子刺进它的脑袋。但是鲨鱼翻滚着向后猛地一退，刀刃啪的一声断了。

老人稳定下来掌着舵，甚至不去看那条大鲨鱼在水里慢慢地下沉，开始还是原来那么大，后来越来越小，只有丁点儿大了。这种情景总让老人看得入迷，可这次他连看也不看一眼。

“现在我还有那把手钩，”他说，“可也没什么用。还有两把船桨，舵柄和那根短棍。”

这下子它们算是把我打垮了，他想，我太老了，没法用棍子打死鲨鱼了。不过只要手里还有短棍和舵柄，我就要试试看。

他又把双手浸在水里。这时候已经接近傍晚，除了大海和天空他什么也看不见。空中的风比刚才更大了，他盼望不久就能看

见陆地。

“老家伙，你累了，”他说，“你从骨子里累了。”

直到太阳快落下之前，鲨鱼才再次来袭击。

老人看见几片棕色的鱼鳍正顺着大鱼在水里留下的宽阔的踪迹游过来。它们甚至没有东闻西嗅寻找气味，就并排直奔小船而来。

他卡住舵柄，系紧帆脚索，伸手到船尾下去拿棍子。这是从一支断桨上锯下来的桨柄，大约两英尺半长。手柄很短，只有用一只手紧握着才好发力，他用右手好好攥住，时松时紧，注视着两条鲨鱼过来。两条都是加拉诺鲨。

我得等第一条紧紧咬住大鱼时，再打它的鼻尖或者直接打它的头顶，他想。

两条鲨鱼一齐紧逼而来，他一看见离他最近的一条张开嘴，咬住了大鱼银色的体侧，就高高举起棍子，重重地落下去，打在鲨鱼宽阔的脑袋顶上。棍子敲上去的时候，他觉得像是打在坚韧的橡胶上。但他也感到了坚硬的骨头，趁鲨鱼从大鱼身上往下溜的时候，他又狠狠地打在鲨鱼的鼻尖上。

另一条鲨鱼不断游进游出，这时候又张大嘴逼了上来。鲨鱼猛撞在大鱼身上，咬紧了嘴巴，老人可以看见一块块白花花的鱼肉从它的嘴角漏出来。他抡起棍子打过去，但只敲在头上，鲨鱼看看他，把咬在嘴里的肉撕扯下来。趁它溜走把肉吞下去的当儿，老人再一次抡起棍子朝它打去，却只打在橡胶一般厚实坚韧的地方。

“来吧，加拉诺鲨，”老人说，“再来吧。”

鲨鱼冲了上来，老人趁它合上嘴的时候给了它一下子。他把棍子举得高得不能再高了，结结实实地打在鲨鱼身上。这回他感觉打中了脑袋根部的骨头，接着又朝同一部位打了一下，鲨鱼有气无力地撕下嘴里叼的鱼肉，从大鱼身上出溜下去。

老人提防着它再游回来，可是两条鲨鱼都没再露面。随后他发现其中一条在海面上兜圈子，却没看见另一条鲨鱼的鳍。

我不能指望干掉它们了，他想。年轻力壮的时候倒是能办到。不过，我把它俩都伤得不轻，没有一条身上好受。要是我用两只手抡起一根棒球棒，准能把第一条鲨鱼打死。就是现在也能行，他想。

他不想再看那条鱼。知道有一半都给毁了。就在他跟鲨鱼搏斗的时候，太阳已经落下去了。

“天就要黑了，”他自言自语道，“到时候我就能看见哈瓦那的灯光了。要是朝东走得太远，就能看见一片新开辟的海滩上的灯光。”

现在离陆地不会太远了，他想。但愿没人太为我担心。当然啦，只有那男孩会担心。不过，我相信他会对我有信心。好多上了岁数的渔夫也会为我担心，还有不少别的人也会的，他想。我住在一个人心善良的镇子里啊。

他没法再跟鱼说话了，因为鱼已经破损得不成样子。接着他又想起了什么。

“半条鱼，”他说，“你原来是一整条。很抱歉，我出海太远了。我把咱们俩都毁了。不过，咱们杀死了好多条鲨鱼呢，你和我一起，还打垮了好多条。你杀死过多少啊，鱼老弟？你头上的长矛可不是白长的啊。”

他喜欢想这条鱼，想着它如果能自由游弋，会怎样对付一条鲨鱼。我应该砍下鱼嘴，用来跟鲨鱼搏斗，他想。但我没有斧头，后来连刀也没有了。

不过，我要是砍下了鱼嘴，就能把它绑在桨柄上，那该是多好的武器啊。这样我们也许就能一块儿跟它们斗了。要是夜里来了鲨鱼，该怎么办？能有什么办法？

“跟它们斗，”他说，“我要跟它们一直斗到死。”

可是，现在一片漆黑，不见光亮，也没有灯火，只有风在吹，船帆稳稳地把小船拖向前去，他觉得说不定自己已经死了。他把双手合在一起，手掌相互摩挲着。这双手没有死，只要一张一合，就能感到活生生的疼痛。他的后背靠在船尾，他知道自己没有死，这是他的肩膀感觉到的。

我许过愿，如果逮住了这条鱼，要念那么多遍祈祷文，他想。可我现在太累了，没法念。我还是把麻袋拿来披在肩上吧。

他躺在船尾掌着舵，等待天空出现亮光。我还有半条鱼，他想。也许我走运，能把前半条带回去呢。我总该有点儿运气吧。不会的，他说，你出海太远了，你的好运气都给毁了。

“别犯傻了，”他大声说，“还是清醒着点儿，掌好舵吧。兴许你还能交上好大的运气呢。”

“要是有地方卖的话，我倒想买些运气。”他说。

我能拿什么来买呢？他问自己。用一支搞丢了的鱼叉、一把折断的刀子，还有一双损坏的手能买来吗？

“也许你能行，”他说，“你试着用连续出海八十四天换来好运气，人家差一点儿就卖给你了。”

绝对不能胡思乱想，他暗自琢磨。好运这玩意儿，出现的形式多种多样，谁能认得准啊？可不管是什么样的好运，不管付出什么代价，我都想要一点儿。但愿我能看到灯火的亮光，他想。我希望得到的东西太多了，眼下只希求一样。他尽量坐得舒服些掌着舵，知道自己没有死，因为身上还在疼。

他看见城市灯光的倒影，肯定是在夜里十点钟左右。起初只是依稀可见，就像月亮升起之前的微弱天光。随后，隔着随风力变大而汹涌起来的海洋，那光亮也越来越清晰。他驶进光影里，心想，要不了多久就能到达海流的边缘了。

这下事情就要过去了,他想。不过,它们可能还会来袭击我。一个人在黑暗中手无寸铁,怎么对付它们呢?

这时候,他浑身僵硬、酸痛,在夜晚的寒气里,身上的伤口和所有用力过度的地方都让他感到疼痛。但愿不用再搏斗了,他想,真希望不用再搏斗了。

但是,到了半夜,他又上阵了,而且这次他心里明白,搏斗也是徒劳。鲨鱼成群结队地游了过来,直扑向大鱼,他只能看见鱼鳍在水面上划出一道道线痕,还有它们身上的磷光。他用棍子朝鲨鱼的头直打过去,听到几张鱼嘴咬啮的声响,还有它们在船底下咬住大鱼,让小船来回摇晃的声音。他只能凭感觉和听觉拼死拼活地一顿棍棒打下去,觉得棍子被什么东西抓住了,就这么丢了武器。

他把舵柄猛地从舵上扭下来,用它乱打乱砍一气,双手紧攥着,一次又一次地猛砸下去。但是此时鲨鱼已经来到了船头,一个接着一个,或者成群扑上来,撕咬下一块块鱼肉,它们转身再来的时候,鱼肉在水面下闪着亮光。

最后,有条鲨鱼朝鱼头扑来,他知道这下子全完了。他抡起舵柄砸向鲨鱼头,正打在它的嘴上,那嘴卡在沉甸甸的鱼头上,撕咬不下。他又接二连三地抡起舵柄。他听见舵柄断了,就用断裂的手柄刺向鲨鱼。他感到手柄刺了进去,知道它很尖利,就接着再刺。鲨鱼松开嘴,翻滚着游走了。这是来犯的鲨鱼群中的最后一条。已经没有什么可让它们吃的了。

老人这时候差点儿喘不过气来,感觉嘴里有股怪味儿,那是一股铜腥味,甜腻腻的,他一时有些害怕,不过那味道并不太重。

他往海里啐了一口,说:“吃吧,加拉诺鲨,做个梦吧,梦见你杀了一个人。”

他知道自己终于被击垮了,无法挽回,他回到船尾,发现舵柄

的一头尽管参差不齐,还是能塞进舵孔,让他凑合着掌舵。他把麻袋围在肩膀上,驾着小船起航了。他很轻松地驾着船,没有任何想法和感觉。此时,他已经超脱了一切,只是尽心尽力地把小船驶回家去。夜里,有些鲨鱼来袭击大鱼的残骸,就像人从餐桌上捡面包屑一样。老人毫不理睬,除了掌舵以外,什么都不在意。他只注意到,没有了船边的重负,小船行驶得那么轻快,那么平稳。

船还是好好的,他想。除了船舵,它还算是完好无损。船舵是很容易更换的。

他感觉自己已经到了海流中间,可以看见沿岸的海滩村落里的灯光。他知道现在到了什么地方,回家已经毫不费力了。

不管怎么说,风是我们的朋友,他想。接着他又想,那是有时候。还有大海,海里有我们的朋友,也有我们的敌人。还有床,他想。床是我的朋友。就是床,他想。床是一件很不错的东西。你给打垮了,反倒轻松了,他想。我从来不知道竟会这么轻松。是什么把你给打垮了呢,他想。

“没有什么把我打垮,”他大声说,“都是因为我出海太远了。”

等他驶进小港,露台饭店的灯光已经熄灭,他知道大家都上床歇息了。先前的微风越刮越大,此时已经非常强劲。不过,海港里静悄悄的,他驾船来到岩石下面的一小片沙石滩。没人帮忙,他只好一个人把船尽可能往上拖,随后跨出来,把小船紧紧地系在一块岩石上。

他取下桅杆,卷起船帆捆好,然后扛着桅杆开始往岸上爬。这会儿他才知道自己有多么累。他停下来站了一会儿,回头望望,借着街灯反射的光亮,他看见那条鱼的大尾巴直竖着,好长一段拖在船尾后面。他看到鱼的脊骨裸露出来,呈一条白线,脑袋漆黑一团,伸出长长的嘴,头尾之间却光秃秃的,什么也没有。

他又开始往上爬,到了顶上一下子摔倒在地,他躺了一会儿,

桅杆横压在肩上。他努力想要站起身来,但这太难了,就扛着桅杆坐在那儿,朝大路那边望去。一只猫从路对面走过,忙活着自己的事儿,老人定睛看了看它,又把目光投向大路。

他终于放下桅杆,站了起来。他拿起桅杆扛在肩上,顺着大路走去,一路上坐下歇了五次,才走回自己的小棚屋。

进了棚屋,他把桅杆靠在墙上,摸黑找到一个水瓶,喝了口水。随后他躺在床上,把毯子拉过来盖住肩膀,又盖住后背和双腿,他脸朝下趴在报纸上,胳膊伸直,掌心朝上。

早上,男孩朝门里张望的时候,他正睡着。风刮得太猛烈了,漂流船都不会出海,男孩便睡了个晚觉,接着跟每天早上一样,来到老人的棚屋。男孩看见老人在呼吸,又看看老人那双手,禁不住哭了起来。他悄悄地走出去弄来一些咖啡,一路上哭个不停。

好多渔夫都围着那条小船,看绑在船旁边的东西,其中一个卷起裤腿站在水里,正用一根钓线量死鱼的残骸。

男孩没有走下去。他刚才已经去过了,有个渔夫在替他看管这条小船。

“他怎么样啊?”一个渔夫大声喊道。

“在睡觉。”男孩喊着说。他不在乎别人看见自己在哭。“谁也别去打搅他。”

“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长。”正在量鱼的渔夫叫道。

“这个我相信。”男孩说。

他走进露台饭店,要了一罐咖啡。

“要滚烫的,多加点儿牛奶和糖。”

“还要什么?”

“不要了。等会儿我看他能吃点儿什么。”

“多大的鱼啊,”饭店老板说,“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鱼。你昨天捕到的那两条也不错。”

“我的鱼，见鬼去吧。”男孩说着又哭了起来。

“你想喝点儿什么吗？”老板问。

“不要了，”男孩说，“告诉他们别去打扰圣地亚哥，我这就回去。”

“跟他说我有多么难过。”

“谢谢。”男孩说。

男孩拎着那罐热咖啡走到老人的棚屋，坐在老人身边等他醒来。有一回老人看上去正要醒来，却又沉沉地睡去了，男孩子于是就穿过大路去借些木柴来热咖啡。

老人终于醒了。

“别坐起来，”男孩说，“把这个喝了。”他往杯子里倒了些咖啡。

老人接过去喝了。

“它们把我打垮了，马诺林，”他说，“它们真的打垮了我。”

“没把你打垮。那条鱼可没有。”

“对，没错儿。那是后来的事儿。”

“佩德里克在照看小船和打鱼的家什。鱼头你打算怎么办？”

“让佩德里克剁碎了当诱饵用吧。”

“鱼的长嘴呢？”

“你要的话就留下吧。”

“我要，”男孩说，“现在咱们得商量一下别的打算了。”

“他们找过我吗？”

“当然啦。海岸警卫队和飞机都出动了。”

“海那么大，船那么小，不容易看见。”老人说。他发现，能和一个人说话是件多么愉快的事儿，用不着自言自语，或是对着大海说话了。“我惦记着你呢，”他说，“你们捕到了什么？”

“头一天一条，第二天一条，第三天两条。”

“很棒啊。”

“现在咱们又能一起捕鱼了。”

“不行啊。我运气不好。我再也交不上好运了。”

“让运气见鬼去吧，”男孩说，“我会带来好运的。”

“你家里人会怎么说呢？”

“我才不管呢。我昨天捕到两条。不过从现在起咱们俩一起捕鱼，我要学的东西还多着呢。”

“我们得弄一支好使的鱼镖备在船上。你可以用旧福特车上的弹簧片做刀刃。可以拿到瓜纳瓦科亚^①去打磨。应该磨得非常锋利，不用回火，要不会断的。我的刀就断了。”

“我再去弄把刀来，把弹簧片也磨好。这大风要刮多少天啊？”

“也许三天，也许还不止。”

“我会把一切都准备好，”男孩说，“你把手养好，老爷子。”

“我知道该怎么保养。夜里我吐出来一些奇怪的东西，感觉胸膛里有什么东西坏了。”

“这也得养好，”男孩说，“躺下吧，老爷子，我去给你拿件干净衬衫。再带点儿吃的。”

“把我出海时候的报纸随便拿一份来吧。”老人说。

“你得赶快好起来，因为我还有好多东西要学呢，你什么都教给我。你吃了多少苦啊？”

“多得很。”老人说。

“我去把吃的和报纸拿来，”男孩说，“好好休息，老爷子。我从药店里给你拿些治手的药。”

“别忘了告诉佩德里克，鱼头归他了。”

① 哈瓦那东部的一个小城。

“不会忘的。我记着呢。”

男孩出了门,顺着磨损的珊瑚石路走着走着,又哭了起来。

那天下午,露台饭店来了一群游客,有位女士望着下面的海水,发现在空啤酒罐和死梭子鱼中间有条又大又长的白色鱼脊骨,末端耸立着一个巨大的尾巴,东风在海港以外不断掀起大浪,那尾巴也随着潮水起伏摇摆。

“那是什么?”她指着大鱼长长的脊骨问一名侍者,现在这鱼骨只是一堆废物,等着潮水把它冲走。

“*Tiburón*^①,”侍者说,“*Eshark*^②。”他本想说说事情的来龙去脉。

“我不知道鲨鱼有这么漂亮、形状这么优美的尾巴。”

“我也是。”她的男伴说。

在路另一头的棚屋里,老人又睡着了。他还是脸朝下趴着,男孩坐在一旁守着他。老人正梦见狮子。

(李育超 译)

① 西班牙语,意为“鲨鱼”。

② 侍者用英语说“鲨鱼”(shark)这个单词时的发音。

弗朗西斯·麦考博 稍纵即逝的幸福生活

午饭时分，他们全都坐在就餐帐篷的双层绿帆布帐顶下，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过。

“你要酸橙汁还是柠檬汽水？”麦考博问。

“我要一杯兼烈酒^①。”罗伯特·威尔逊回答道。

“我也要杯兼烈酒。我需要喝点儿什么。”麦考博的妻子说。

“我觉得这玩意儿正合适，”麦考博附和道，“让他调三杯兼烈酒来。”

服务生已经在调酒了，他从帆布冷藏袋里掏出一个个酒瓶，有风吹过给帐篷遮阴的树丛，瓶子在风中滴滴答答地滴下水来。

“我该给他们多少？”麦考博问。

“顶多一英镑，”威尔逊告诉他说，“你不想惯坏他们吧。”

“他们的头儿会分给大家吗？”

“那是当然。”

半个钟头之前，弗朗西斯·麦考博被一群人手抬肩扛，其中有厨子啦，私仆啦，剥兽皮的啦，搬运工啦，一路神气活现地从营地边

^① 兼烈酒，一种用杜松子酒或伏特加兑酸橙汁的鸡尾酒。

缘来到自己的帐篷跟前。扛枪的没有加入游行的行列。当地的土著仆役们在他的帐篷门前把他放下来,他和所有的人一一握手,接受众人的祝贺,随后他走进帐篷,坐在床上,一直等到他妻子走进来。妻子进来的时候没跟他说话,他呢,马上走到帐篷外面,在便携式脸盆里洗了洗手和脸,然后走进就餐帐篷,坐在一张舒适的帆布椅子上,感受着习习微风和绿树的荫蔽。

“你打到了一头狮子,”罗伯特·威尔逊说,“还是头顶棒的狮子。”

麦考博太太飞快地扫了威尔逊一眼,她是个非常标致,保养得极好的漂亮女人,她凭着美貌和社会地位,五年前曾经用自己的几张照片为一种她从来没用过的化妆品做广告,拿到了五千美元的酬金。她嫁给弗朗西斯·麦考博已经有十一年了。

“那头狮子很棒,对不?”麦考博说。这会儿他的妻子正看着他。她打量着这两个男人,就好像从来没见过他们一样。

这一位,名字叫做威尔逊,是个打猎的白人^①,她心里清楚这个人她确实没见过。威尔逊约莫中等身材,浅棕色的头发,浓密的硬茬胡子,红通通的脸膛,一双蓝眼睛目光十分冷漠,眼角有浅浅的白色皱纹,微笑的时候,皱纹加深,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此时,他正对她微笑着,她的目光从他的面孔移到他那披着宽松短上衣的溜肩上,他的上衣没有左胸袋,那里有四个襻,里面塞着四颗大子弹,她把目光投向他那双棕色的大手、旧了的宽松长裤和脏兮兮的皮靴,又转回到他那红通通的脸上。她注意到他那被阳光晒红的脸上有一圈白色,那是他的斯坦逊毡帽^②留下的痕迹,那顶帽子现在正挂在帐篷支柱的一个木钉上。

“来吧,为打到狮子干杯。”罗伯特·威尔逊说。他又朝她微

① 这里所说的猎人,是指以陪同有钱人打猎为职业的人。

② 美国西部牛仔戴的一种阔边高顶毡帽。

微一笑，而她没有一丝笑意，用古怪的目光望着她的丈夫。

弗朗西斯·麦考博个子很高，要是不挑剔骨骼的长短，他算得上身材匀称。他皮肤黑黝黝的，头发剪得跟个桨手一样短，嘴唇很薄，在人们看来称得上帅气。他穿着和威尔逊一样的猎装，只不过他的是新崭崭的。他有三十五岁，身体很健康，擅长各种场地球类运动，也有钓到好多大鱼的纪录，可就在刚才，他在大庭广众之下的表现无异于一个胆小鬼。

“为打到狮子干杯，”他说，“你刚才那么做，我真是感激不尽。”

他的妻子玛格丽特把目光从他身上移开，又投向威尔逊。

“咱们别再说那头狮子了。”她说。

威尔逊转过脸去看着她，脸上没有笑意，现在她反倒冲着他微笑了。

“今天真是非常奇怪，”她说，“中午你难道不该戴上帽子吗？哪怕是待在帆布帐篷里。要知道，这可是你告诉我的。”

“是可以戴上。”威尔逊说。

“你要知道，威尔逊先生，你的脸总是红通通的。”她说，又微微一笑。

“因为喝了酒。”威尔逊说。

“我看不见得，”她说，“弗朗西斯喝酒挺厉害，可他的脸从来都没红过。”

“今天算是红了。”麦考博试图说个笑话。

“没有，”玛格丽特说，“今天是我的脸红啦。不过，威尔逊先生的脸一向都是红红的。”

“准是种族特征，”威尔逊说，“嗨，你不是想拿我的美貌当个话题吧？”

“我不过是刚开个头儿。”

“咱们别说这个了。”威尔逊说。

“说说话也变得这么费劲了。”玛格丽特回敬道。

“别傻了，玛戈特^①。”她丈夫说。

“说话没什么难的啊，”威尔逊说，“打到了一头顶棒的狮子。”

玛戈特望着他们两个，在他们俩看来，她都要哭出来了。这种情景威尔逊已经见了好长一段时间，他感到惴惴不安。麦考博早已经满不在乎了。

“我希望这根本没有发生，哦，我真希望这没有发生过。”她一边说着，一边朝自己的帐篷走去。她没有哭出声来，但他们可以看见，她的肩膀在她穿着的那件玫瑰红的防晒衬衫下瑟瑟发抖。

“女人动不动就使性子，”威尔逊对高个子男人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就是神经紧张，再加上这样那样的事情。”

“这可说不准，”威尔逊说，“我觉得我得为这个忍一辈子了。”

“真是胡说。咱们来杯烈酒吧。”威尔逊说，“把整件事儿都忘了吧，反正也不值一提。”

“咱们也许能试试，”麦考博说，“不过我不会忘记你为我所做的一切。”

“算不了什么，”威尔逊说，“别尽说废话。”

他们坐在树荫里，野营帐篷就安扎在几棵枝繁叶茂的刺槐树底下，树后面有一处悬崖，地面上到处都是卵石，草地一直延伸到一条小河旁，河底也铺满了卵石，河对岸是一片森林。两个人喝着冰凉爽口的加了酸橙汁的杜松子酒，彼此都回避着对方的眼睛。威尔逊心里明白，仆人们现在全都知道了，当他看见麦考博的贴身仆人一边把碟子摆上桌，一边用好奇的目光打量主人，就用斯瓦西里语^②厉声斥责了他。那个仆人面无表情地转身走了。

① 玛戈特是玛格丽特的昵称。

② 斯瓦西里语，属于尼日尔—刚果语族，是非洲语言中使用人口最多的一种。

“你跟他说了什么？”

“没什么，告诉他手脚麻利点儿，要不我就让他结结实实地挨上十五下。”

“挨什么？鞭子吗？”

“这么干是不合法的，”威尔逊说，“你可以扣他们的工钱。”

“可你还是能让他们挨鞭子？”

“哦，没错儿。要是他们决定去告的话，就可能闹出一场风波。他们一般不会那样，宁可挨鞭子也不愿意扣钱。”

“真奇怪！”麦考博说。

“说实话，一点儿也不奇怪，”威尔逊说，“你会怎么选？是让人用桦树条狠抽一顿，还是拿不到工钱？”

话一出口，他就感到十分尴尬，还没等麦考博回答，他就接着说：“咱们每个人天天都免不了挨揍，你知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这话还不如不说呢。“老天啊，”他想，“我成了外交家了，难道不是吗？”

“是啊，我们在挨揍，”麦考博说，眼睛还是没有看他，“关于狮子的事儿，我感到非常难受。不能再传出去了。我的意思是说，别让任何人听到这件事儿了，好吗？”

“你是说，我会不会在马萨加俱乐部提起这件事儿？”威尔逊冷冷地看着他。他没有料到麦考博会这么讲。他想，这家伙不但是个该死的胆小鬼，而且是个不折不扣的混蛋。在今天之前我还挺喜欢他呢。不过，谁能摸得透一个美国佬呢？

“不会的，”威尔逊说，“我是个职业猎手。我们从来不谈论主顾的事儿。你尽管放心。不过，要求我们别说三道四，在我们看来是不像话的。”

他现在打定主意了，索性闹翻了倒自在得多。这下他就能独

个儿吃饭,还可以一边吃东西,一边看书。让他们自己就餐吧。这样的话,他只有在打猎过程中才会见到他们,进行非常正式的交往——法国人是怎么说的?致以崇高的敬意——这总比不得不经历这种无聊的感情纠葛要从容自如。他要是出言不逊,干脆就此闹翻。这样一来,他就能一边吃饭,一边看书,而且还能照旧喝他们的威士忌。这个说法的言外之意是打猎过程中双方关系处得不太好。当你碰到另外一个白种猎人,问他:“怎么样啊?”他回答说:“哦,我还在喝他们的威士忌。”由此你就会知道情况简直糟透了。

“对不起。”麦考博说,用他那张美国人的面孔对着威尔逊,这张脸就是人到中年也还会停留在青春期的模样,威尔逊注意到他的头发短短的,像个水手,眼睛很漂亮,不过目光有些躲躲闪闪,鼻子很端正,嘴唇薄薄的,下巴很好看。“对不起,这个我没意识到。很多事情我都不大在行。”

那该怎么办呢?威尔逊想。他已经准备好和他痛痛快快地决裂了,可这个死乞白赖的家伙在侮辱了他之后又向他赔礼道歉了。他又试探了一下。“别担心我说出去,”他说,“我得谋个生路啊。你要知道,在非洲,没有一个妇女打不中狮子,没有一个白种男人会逃跑。”

“我跑得像个兔子。”麦考博说。

遇上一个说话这种腔调的男人,你有什么办法呢,威尔逊不知所措了。

威尔逊用他那机枪手惯常的毫无表情的蓝眼睛望着麦考博,麦考博则对他报以微笑。如果你没有注意到他感情受到伤害的时候眼睛里流露出的表情,会觉得他的微笑还是很讨人喜欢的。

“兴许我能在捕猎野牛的时候找补回来,”他说,“咱们下回去打野牛,好吗?”

“要是你愿意，明天早晨就去也行。”威尔逊对他说。也许刚才他想错了。这当然也是顺理成章的。对于一个美国人，你根本拿不准他有什么路数。他又完全和麦考博站在一起了。要是能忘掉今天早晨发生的事儿就好了。不过，自然是忘不了的。这个早晨真是糟透了。

“你太太来了。”他说。她正从自己的帐篷那边走过来，看上去神清气爽，兴高采烈，样子很可爱。她有一张标准的鹅蛋脸，极其完美，你会以为她是个蠢女人。但她并不愚蠢，威尔逊想，不，她不愚蠢。

“漂亮的红脸膛威尔逊先生，你好啊。弗朗西斯，亲爱的宝贝，你感觉好点儿了吗？”

“哦，好多了。”麦考博回答道。

“我把这事儿整个儿撇开了，”她说，坐到桌子旁边，“弗朗西斯擅长不擅长打狮子，那有什么大不了的？那又不是他的行当。那是威尔逊先生的专长。威尔逊先生打猎真是令人难忘。你什么都打，对吧？”

“哦，什么都打，”威尔逊说，“差不多什么都打。”她们是世界上最苛刻的女人，他想，她们最苛刻，最冷酷，最霸道，也最迷人，她们一强硬起来，她们的男人就得服软，要不就会精神崩溃。要么，她们挑中的都是她们能够驾驭的男人？在结婚的年纪她们不可能懂得这么多啊，他想。他很庆幸自己此前有过同美国女人打交道的经历，因为这是个很漂亮的美国家女人。

“我们明天早晨要去打野牛。”威尔逊告诉她。

“我也去。”她说。

“算了，你别去了。”

“哦，不行，我要去。弗朗西斯，我可以去吗？”

“干吗不待在帐篷里啊？”

“说什么也没用，”她说，“今天这种场面我可不愿意错过。”

她刚才走开那会儿，威尔逊一直在想，她躲到一边去哭的时候，感觉是个好端端的女人。她好像很通情达理，为他和她自己感到痛心，而且知道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她去了二十分钟，现在回到这儿来，简直无异于加上了一层美国女人那种冷酷无情的外壳。她们是最该死的女人。确实是最该死的。

“我们明天再为你上演一出好戏。”弗朗西斯·麦考博说。

“你别去了。”威尔逊说。

“你这话可不对头，”她对他说，“我多么希望看你再表演一次啊。今天早晨，你可真让人开心。我是说，如果把什么东西的脑袋打个稀巴烂叫人开心的话。”

“吃午饭啦，”威尔逊说，“你很高兴，是不是？”

“干吗不高兴呢？我到这儿来可不是自寻烦闷啊。”

“哦，过得并不烦闷吧，”威尔逊说。他可以看见河里的卵石和河对面那高高的堤岸，上面长着树木；他想起了早晨发生的事儿。

“哦，一点儿也不烦闷，”她说，“好玩儿极了。还有明天。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盼望明天。”

“给你上的是大羚羊肉。”威尔逊说。

“是不是长得像母牛，跳起来像兔子的那种大家伙？”

“我想你说的是。”威尔逊说。

“味道真鲜美。”麦考博说。

“是你打到的吗，弗朗西斯？”她问。

“是啊。”

“它们不危险，对吗？”

“除非扑到你身上。”威尔逊告诉她。

“我真高兴啊。”

“玛戈特,干吗不把你那凶巴巴的劲头收敛一点儿。”麦考博一边说,一边切开羚羊肉排,在叉着一块肉的弧形叉子上加了一点儿土豆泥、肉汁和胡萝卜。

“我觉得我能办得到,”她说,“既然你把话说得这么委婉。”

“等到了晚上,咱们喝香槟酒,庆祝打到这头狮子,”威尔逊说,“中午喝太热了一点儿。”

“哦,狮子,”玛戈特说,“我都已经忘了。”

这么看来,罗伯特·威尔逊心里暗想,她是在作弄他呢,不是吗?要不然,你以为她是想演一出好戏吗?一个女人发现自己的丈夫是个让人唾弃的胆小鬼,她会有什么举动?她的心真够狠的,不过女人的心都够狠的。当然,她们要占主导地位,要占主导地位有时候就得狠心才行。话又说回来了,她们的毒辣手段我也已经见识够了。

“再来点儿羚羊肉吧。”他彬彬有礼地对她说。

那天下午,时候已经不早了,威尔逊和麦考博连同当地土著司机,还有两个扛枪的人,一起开车出去。麦考博太太待在野营帐篷里。她说,这会儿天太热,没法出去,明天一大早再跟他们一起去。汽车出发的时候,威尔逊看见她站在那棵大树下,穿着淡玫瑰红的卡其布衬衫,她的模样与其说是漂亮,倒不如说是美丽,她的黑发从额头梳向脑后,在脖颈上低低地挽成一个髻,她的面容带着清新的气息,他想,就仿佛是从英国来的。她朝他们挥挥手,这时候,汽车正越过一片长得很高的草地,拐了个弯,穿过树林,开进一座座果木丛生的小山中间。

在果树丛中,他们发现一群黑斑羚,就下了车,蹑手蹑脚地靠近一头老公羊,它那对长长的角叉得很开;相隔足足两百码,麦考博一枪就把它撂倒了,这一枪真是让人赞不绝口,那群羚羊惊得弹跳着疯狂奔逃,它们高高地扬起腿来,一跳老远,从彼此的背上一

跃而过，像是飘浮一般，令人难以置信，如同一个人有时候在梦中的飞奔一般。

“这一枪棒极了，”威尔逊说，“它们目标很小啊。”

“脑袋值得保留吗？”麦考博问。

“很了不得，”威尔逊告诉他，“你的枪法这么准，应该不会遇上麻烦。”

“你觉得咱们明天能找到野牛吗？”

“可能性很大啊。野牛一大清早出来吃草，要是走运的话，咱们有可能在原野上碰见它们。”

“我想甩掉狮子那档子事儿，”麦考博说，“让你妻子看见你做出这样的事儿来，可不怎么痛快。”

我倒是觉得，更叫人不痛快的是居然能干出这样的事儿来，不管妻子看没看见，或者是干了这种事还要拿出来说。不过他回答道：“我压根儿不再去想了。不管是谁，头一回遇见狮子都可能会心慌的。这件事儿已经过去了。”

但是，那天晚上，弗朗西斯·麦考博在篝火旁吃过晚饭，上床之前又喝了杯威士忌苏打，躺在罩着蚊帐的帆布床上，听着夜晚的种种声响，这件事还没有完全过去。既没有完全结束，也不是正要开始，而是和发生的时候一样确实存在着，有些情景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而且还更加深刻了，他感到非常苦恼和羞愧。不过，比羞愧更甚的是，他感到内心有一种寒冷、空洞的恐惧。这种恐惧此时依然存在，像是一个冷冰冰、黏糊糊的空洞，占据他原来的自信心留下的一片虚空，这让他感到厌恶。那件事还在缠绕着他。

事情是从昨天夜里开始的，他醒来的时候，听见河上游什么地方有狮子在吼叫，吼声非常深沉，末了有点儿像是咕噜咕噜的咳嗽声，听起来仿佛就在帐篷外面。弗朗西斯·麦考博夜里醒来听到

这声音,感到非常害怕。他能听见妻子平静的呼吸,这说明她正在睡梦中。他没有人可以诉说自己的恐惧,也没有人跟他一起担惊受怕,只有独自躺着;他不知道索马里有句成语,说一个勇敢的人总是会受到狮子的三次惊吓,那是他第一次看见狮子的脚印,第一次听到狮子吼叫和第一次与狮子面对面的时候。后来,在太阳出来之前,他们在就餐帐篷里就着马灯的光亮吃早饭,那头狮子又吼叫起来了,弗朗西斯以为它就在野营帐篷边上。

“听声音是个老家伙,”罗伯特·威尔逊说着,从自己的鲑鱼和咖啡上方抬起头来,“听它在咳嗽呢。”

“离得很近吗?”

“在河上游一英里左右。”

“咱们能看见吗?”

“咱们去瞧瞧。”

“它的吼叫声能传得这么远吗?听上去就像在帐篷里。”

“能传得远呢,”罗伯特·威尔逊说,“能传得这么远,也真是奇怪。但愿可以射到它。那帮仆人说,这附近有一头非常大的家伙。”

“我要开枪的话,”麦考博问,“该往哪儿打才能让它动弹不得?”

“打它两个肩膀中间,”威尔逊说,“要是你能打准,就打它的脖子。朝骨头上打,把它撂倒。”

“但愿我能瞄准。”麦考博说。

“你枪法很棒,”威尔逊对他说,“要不慌不忙,瞄准了它。头一枪是最重要的。”

“距离多远呢?”

“说不准。这要看狮子的情况。在它靠近到你可以瞄准之前,千万不要开枪。”

“不到一百码？”麦考博问。

威尔逊飞快地瞟了他一眼。

“一百码就差不多了。也许得更近一些才能对付它。千万别在大大超过这个距离的情况下开枪。一百码是个适当的距离。这样的话，你想要打哪儿就能打哪儿。你太太来了。”

“早啊，”她说，“咱们去找那头狮子吗？”

“等你吃过早饭吧，”威尔逊说，“你感觉怎么样？”

“好极了，”她说，“我很兴奋。”

“我去看看是不是全都准备好了。”威尔逊起身正要走开，狮子又吼了起来。

“吵闹的家伙，”威尔逊说，“我们会让你吼不成的。”

“怎么啦，弗朗西斯？”他的妻子问道。

“没什么。”麦考博说。

“哦，得了吧，”她说，“你为什么心烦意乱啊？”

“没什么。”他说。

“告诉我吧，”她看着他说，“你感觉不舒服吗？”

“都是那该死的吼声，”他说，“要知道，它叫了整整一夜。”

“你干吗不叫醒我？”她说，“我倒喜欢听这声音。”

“我得去干掉这个该死的家伙。”麦考博的话音里带有几分苦恼。

“哦，你到这儿来，不就是为了这个吗？”

“没错儿。不过我很紧张，一听到这家伙吼叫，我就心神不定。”

“那好吧，就像威尔逊说的那样，干掉它，让它吼不成。”

“话说得不错，亲爱的，”弗朗西斯·麦考博说，“听起来很容易，对吧？”

“你不是害怕吧？”

“当然不害怕。可我听它吼了一整夜，神经很紧张。”

“你会很漂亮地干掉它，”她说，“我知道你会的。我都等不及了，真想马上看到。”

“你吃完早餐，咱们就出发。”

“天还没亮呢，”她说，“这个时候可不大合适。”

就在这时候，狮子从胸腔深处发出一声呻吟一般的低吼，一下子变成了粗哑的喉音，声音震颤得越来越厉害，似乎把空气都震动了，最后又是一声叹息般的吼叫和发自胸腔深处的沉重的咕噜声。

“听上去好像就在这儿一样。”麦考博的妻子说。

“天哪，”麦考博说，“我讨厌这该死的吼叫声。”

“真是不得了。”

“不得了。简直太可怕了。”

这时候，罗伯特·威尔逊一副乐呵呵的样子，带着他那杆短短的式样很难看的505吉布斯走了过来，枪口大得吓人。

“来吧，”他说，“给你扛枪的人把你的斯普林菲尔德和那支大枪都带上了。所有的东西都在车里。你有实心弹吗？”

“有。”

“我准备好了。”麦考博太太说。

“一定得让它不再乱吼乱叫，”威尔逊说，“你坐前面。太太可以跟我坐后面。”

他们上了汽车，天刚拂晓，在灰蒙蒙的晨光中，他们穿过树林，朝河上游驶去。麦考博拉开自己那杆来复枪的枪栓，看了看金属弹壳的子弹，又推上枪栓，关上保险。他看到自己的手在颤抖。他摸了摸口袋里的备用子弹，又把手伸到短上衣前胸处，摸了一下带圈里的子弹。这辆汽车没有门，车身像个盒子，他朝后排转过脸去，见威尔逊坐在他妻子身边，两个人兴奋得咧嘴直乐，威尔逊向前探过身子，低声说：

“瞧，鸟儿都飞下去了。这就是说，那个老家伙已经把它猎

物丢开了。”

麦考博可以看到，在河对岸，有的秃鹫正在树梢上方盘旋，有的一下子陡然直飞而下。

“它有可能到这边来喝水，”威尔逊低声说，“在去睡觉之前。留神注意着它。”

他们沿着高高的河岸慢慢向前开，在这里，河水深深地漫上了布满卵石的河床，他们的车子从大树中间蜿蜒穿过。麦考博望着对岸，他突然感到威尔逊抓住了他的胳膊，车停住了。

“它在那儿，”麦考博听到低低的说话声，“前方靠右。下车去打它。真是头顶棒的狮子。”

麦考博此时也看到了那头狮子。它几乎是侧立在那里，扬起大大的脑袋朝着他们这个方向。清晨的微风向他们迎面吹来，撩起了狮子那深色的鬃毛；这头狮子看上去巨大无比，它站在岸坡上，在灰蒙蒙的晨光中形成一个侧面剪影，它肩膀浑厚，圆桶一般的身躯显得油光水滑。

“它有多远？”麦考博一边问，一边举起枪。

“约莫七十五码。下车去打吧。”

“为什么不能在这儿开枪？”

“不能在车上开枪打狮子，”他听到威尔逊在他耳边说，“下车去。它不会整天待在那儿。”

麦考博从前座边上的弧形缺口跨出来，站在踏板上，接着跨到地面上。那头狮子还站在那儿，威风凛凛、镇定自若地朝这边望过来，它只能用眼睛的一侧看到的东西像头超级巨大的河马。没有人的气息被吹到它那里，它望着这边，大大的脑袋微微左右摇摆。它望着这东西，并不害怕，不过在走下河岸去喝水之前，有这么一个东西在对面，它有几分犹豫，这时候，它看到从那东西里下来一个人影儿，就转过沉重的大脑袋，大摇大摆地朝有树木遮蔽的地方

走去,这当儿,只听啪的一声,它感到一颗.30—06—220 谷^①的实心子弹一下子打进自己的肋腹,打穿了胃,让它感到火烧火燎的疼痛,直想呕吐。它小跑起来,脚步沉重,步子迈得很大,因为肚子受了重伤,它摇摇晃晃,穿过树丛,跑向高高的草丛和可以隐蔽的地方。又是啪的一声枪响,子弹从它身旁擦过,撕裂了空气。接着又是啪的一声,它感到子弹打中了它的下肋,一直穿了进去,它嘴里突然涌出泡沫状的热乎乎的血,它朝高高的草丛飞跑过去,这样就能蜷缩在那里,不让人看见,等他们带着那件会啪啪作响的东西走得足够近了,它就能扑向带着那件东西的人,把他咬死。

麦考博跨出汽车的时候,压根儿没有去想狮子会有什么感受。他只知道自己的手在哆嗦,他离开汽车的时候,两条腿几乎都挪不动了,大腿僵硬,不过他能感觉到肌肉的颤动。他举起枪,瞄准狮子的脑袋和肩膀连接的地方,然后扣动了扳机。虽然他拼命扳动,感觉手指头都要断了,却没有一点儿声息。他这才想到枪上了保险,于是他放下枪,拉开保险,动作僵硬地向前迈了一步;此刻,那头狮子看到他的轮廓从汽车的轮廓里分离出来,就转身小跑而去,麦考博开枪的时候,听到砰的一声,这就是说,子弹打中了,可狮子还在跑。麦考博又开了一枪,大家看到那颗子弹在小跑的狮子前面扬起了一股尘土。他想起应该向下瞄准目标,就又开了一枪,大家都听见子弹打中了,狮子飞跑起来,没等他推上枪栓,就钻进了高高的草丛。

麦考博站在那儿,胃里很不舒服,他双手握着那杆斯普林菲尔德枪,还保持着准备射击的架势,颤抖个不停,他的妻子和罗伯特·威尔逊站在他身旁。他身边还有两个扛枪的人,在用瓦卡姆巴语^②说着什么。

① 谷是英美最小的重量单位,1 谷等于 64.8 毫克。

② 瓦卡姆巴语,东非班图人的一种语言。

“我打中了，”麦考博说，“中了两枪。”

“你是打中它了，打中了它身子靠前的什么地方。”威尔逊干巴巴地说道。两个扛枪的人脸色显得非常阴沉，这会儿一声不吭。

“你本来有可能把它打死的，”威尔逊接着说，“咱们得等会儿才能进去找它。”

“为什么这么说？”

“咱们得等它不行了，再顺着它留下的痕迹去找。”

“哦。”麦考博应了一声。

“它是一头顶棒的狮子，”威尔逊兴高采烈地说，“可它跑进了一个不大好办的地方。”

“为什么不好办？”

“你得走到它身边才能看到它。”

“哦。”麦考博说。

“好了，”威尔逊说，“太太可以坐在车里。咱们去看看血迹。”

“玛戈特，你待在这儿吧。”麦考博对他妻子说。他的嘴很干，说话都费劲儿。

“为什么？”

“威尔逊说的。”

“我们去看看，”威尔逊说，“你待在这儿。你在这儿能看得更清楚。”

“好吧。”

威尔逊用斯瓦西里语对司机说了些什么。司机点点头说：“好的，先生。”

接下来，他们走下陡峭的河岸，横穿过小河，一路上抓着突出的树根，曲曲折折地在卵石上攀爬，来到河对岸，一直走到麦考博开第一枪的时候狮子逃跑的地方。野草低矮的地面上有深红色的血迹，扛枪的人用草茎指点着给他们看，那血迹一直延伸到河岸边

的树林后面。

“咱们怎么办？”麦考博问。

“没别的办法，”威尔逊说，“咱们没法儿把车开过来。河岸太陡了。等它的身体变得僵硬一点儿之后，咱们两个进去找它。”

“不能放火烧草吗？”麦考博问。

“草太青。”

“不能让人把它赶出来吗？”

威尔逊用揣摩的眼光看看他。“当然，咱们能这么办。”他说，“不过，这么做有点儿像是让人去送命。你瞧，咱们明知道这头狮子受了伤。你可以驱赶没受伤的狮子——它听见吵闹声就会逃跑——但是，一头受了伤的狮子会扑上来。你发现不了它，直到你走到它身边才会看见。它会平趴在地上，把自己隐蔽起来，你会认为那儿连只兔子也藏不下。你不能派手下人到那儿去冒这样的险。准有人会被狮子伤着。”

“那些扛枪的人呢？”

“哦，他们会跟咱们俩一起去。这是他们分内的事儿。你知道，他们签了合同就是干这个的。不过他们看上去不太乐意，是不是？”

“我不想进到那里面去。”麦考博说。他还没有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话就脱口而出了。

“我也不想进去，”威尔逊非常干脆地说，“可是真的没有别的办法。”紧接着，他又一转念，扫了麦考博一眼，突然发现他正哆里哆嗦，脸上挂着一副可怜相。

“当然啦，你没必要进去，”他说，“你知道，雇我来就是干这个的。正因为这个给我的价钱才这么高。”

“你是说，你一个人进去？难道不能把它丢在那儿？”

罗伯特·威尔逊的全部工作就是对付狮子以及和狮子相关的

种种问题，他一直没有怎么去想麦考博，只是注意到这个人有点儿神经紧张，此时此刻，他突然感觉自己像是在旅馆里进错了房门，撞见了一件让人羞臊的事儿。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把它丢下不管难道不行吗？”

“你是说，咱们假装根本没有打中它？”

“不，就是把它抛开，不去理睬了。”

“这可不行。”

“为什么不行？”

“首先，它肯定会吃苦头。再者，也许会有别人碰上它。”

“我明白了。”

“不过你不一定非得去对付它。”

“我倒是愿意，”麦考博说，“我就是有点儿心慌，你知道。”

“咱们俩进去，我走在前面，”威尔逊说，“让康戈佬^①带路。你跟我后面，靠边一点儿。咱们有可能听见它的吼叫声。一看到它，咱们俩就一起开枪。什么也别担心。我会让人一直紧跟在你身后。其实，要说起来，也许你还是不去的好。也许不去要好得多。你干吗不到河对岸去跟太太待在一起，让我去了结这件事儿？”

“我，我想去。”

“好吧，”威尔逊说，“不过，你要是不想去的话，就别去了。你知道，这是我分内的事儿。”

“我想去。”麦考博说。

他们坐在一棵树下抽起烟来。

“你要不要回去跟太太说一声，我们在这儿等着？”威尔逊问。

① 康戈佬，非洲班图族的一支，生活在下刚果南面。

“不用。”

“那我走回去，告诉她得耐心点儿。”

“好啊。”麦考博说。他坐在那儿，胳肢窝里不停地出汗，感觉嘴里干干的，胃里空空的，他想鼓起勇气告诉威尔逊，不打算和他一起去干掉那头狮子了。他没能搞明白，威尔逊其实很恼火，恨自己没有早一点儿注意到他的状态，没有趁早打发他回到妻子那儿去。他正坐着，威尔逊走了过来。“我把你的大枪拿来了，”他说，“拿着，咱们已经让它消停一阵子了，我觉得。走吧。”

麦考博接过那杆大枪，威尔逊说：

“你要始终跟在我后面，靠右约莫五码，一切照我说的做。”接着，他用斯瓦西里语跟那两个扛枪的人说了几句话，两个人脸色阴沉沉的。

“咱们走吧。”他说。

“我能喝点儿水吗？”麦考博问。威尔逊跟那个皮带上挂着水壶、年长一点儿的扛枪人说了句话，那个人解下水壶，拧开盖子，递给麦考博，麦考博接过来，感觉这水壶似乎很沉的样子，毡制的水壶套在他手里毛毛糙糙的。他举起水壶喝水，眼睛望着面前那高高的草丛和草丛后面树顶平平的丛林。一阵微风朝他们吹过来，野草在风中微微起伏。他看看那个扛枪的人，他看得出来，那个人也在经受恐惧的煎熬。

草丛里约莫三十五码的地方，那头大狮子平趴在地上。它的耳朵倒向后面，唯一的动作就是微微地上下摇动那条长长的带有一簇黑毛的尾巴。它一跑到这个隐蔽所，就准备拼个你死我活。它那圆滚滚的肚子被打穿了，枪伤让它很不好受，还有一枪打穿了它的肺，害得它每呼吸一下，嘴里就冒出稀薄的、带有泡沫的血，这样一来，它就越来越衰弱了。它的两肋湿漉漉、热乎乎，苍蝇停在它黄褐色的皮毛被实心子弹打穿的小洞上；那双黄色的大眼睛带

着仇恨眯了起来，直视前方，只有呼吸引起疼痛的时候才眨一下；它的爪子刨进松软干燥的泥土里。它所有的疼痛、难受、仇恨，还有它余下的所有力量，全都绷得紧紧的，完完全全聚集起来，准备突然猛扑上去。它能听见有几个人在说话，它积聚全部的力量，只等那些人走进草丛，就狠命一扑。它听着那些人的说话声，尾巴绷紧了，上下摇动，他们一踏进草丛边缘，它就发出一声咳嗽似的咕噜声，猛扑上去。那个年长些的扛着枪的康戈人循着血迹在前面领路；威尔逊留神观察草丛里的动静，他那杆大枪已经准备停当；另一个扛枪的人向前张望，留心听着声响；麦考博紧挨着威尔逊，他那杆来复枪也做好了射击准备。他们刚走进草丛，麦考博就听见被血哽住的咳嗽似的咕噜声，看见草丛里有东西唰的一声扑了出来。接下来，他只知道撒腿就跑，一阵惊慌失措，发疯一般逃到空地上，又朝小河边跑去。

他听见一声“咔嚓——轰隆”，那是威尔逊的大来复枪，接着又是一声震耳欲聋的“咔嚓——轰隆”！他一转身，看到了那头狮子，现在它那副模样真是可怕，半个脑袋几乎没有了，正朝站在高高的草丛边缘的威尔逊爬过去，那个红脸汉正给他那支难看的短枪推上枪栓，小心瞄准，接着枪口里又发出一声爆裂的“咔嚓——轰隆”，那头拖着沉重、庞大的黄色身躯缓慢爬行的狮子一下子僵硬了，那颗巨大的、残缺不全的脑袋也向前栽了下去；麦考博独自一人站在自己刚才跑过的空地上，手里拿着一支装着子弹的来复枪，两个黑人和一个白人回过头来，轻蔑地望着他，他知道狮子死了。他朝威尔逊走了过去，他那高高的个子明摆着简直就是丢人现眼，威尔逊看着他说：

“照相吗？”

“不要。”他说。

除此之外谁也没有开口说话，直到走到汽车跟前，威尔逊

才说：

“真是一头顶棒的狮子。手下人会把皮剥下来，咱们还是在这儿待在阴凉里吧。”

麦考博的妻子没有看他，他也没有看自己的妻子；他们俩并排坐在后面，威尔逊坐在前面的座位上。麦考博有一次伸出手去，握住了妻子的一只手，眼睛却没有望过去，妻子把手从他手里抽了出来。他的目光越过那条河，落在对岸扛枪的人正在剥狮子皮的地方，他心里明白，妻子刚才可以看得到整个过程。他们坐在那儿，他的妻子向前凑过去，把一只手放在威尔逊的肩膀上。威尔逊扭过头来，她从低低的座位上向前探过身去，在他的嘴唇上亲了亲。

“噢，啊呀。”威尔逊说着，那张天生红通通的脸变得更红了。

“罗伯特·威尔逊先生，”她说，“漂亮的红脸膛罗伯特·威尔逊先生。”

然后她在麦考博身边坐下来，扭头张望河对岸狮子躺着的地方，狮子那两条剥掉了皮的前腿朝天伸着，露出白色的肌肉和肌腱，还有鼓鼓的白肚子，几个黑人正在刮皮上的肉。最后，扛枪的人把又湿又沉的狮子皮抬了过来，上车前先把皮子卷好，然后带着狮子皮爬到汽车后面，车随即就发动了。回营地的路上，所有的人都一声不吭。

这就是狮子的故事。麦考博不知道那头狮子在发动袭击之前是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它在发动袭击的时候，一颗初速为每小时两百英里的.505子弹以难以置信的猛击打在它的嘴上，它又是什么感觉。当狮子经受了致命的第二次枪击，后半身被打得不成样子，还朝那个摧毁了自己的东西，那个发出砰砰的爆炸声的东西爬过去，那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在支撑着它，麦考博也不知道。威尔逊对此是有所感触，他只用一句话来表达：“顶顶棒的狮子。”但是麦考博不知道威尔逊对这些事情的看法。他也不知道自己的妻

子有什么感觉,只知道她跟他闹翻了。

妻子以前也跟他闹翻过,不过从来没有持续很长时间。他很有钱,而且还会更有钱,他知道,如今她永远也不会离开自己。这是他确实确实心里有数的几件事情之一。他很清楚这个,他还了解摩托车——这是最早时候的事儿——他对汽车、打野鸭、捕鱼都在行,知道鳟鱼、鲑鱼、大海鱼,他还了解书本里的性知识,他读过很多书,读过太多的书,知道所有的场地球类运动,他熟悉狗,不怎么熟悉马,他知道紧紧抓住自己的钱不放手,知道自己那个圈子里其他人干的大多数事情,还知道妻子不会离开自己。他的妻子一直是个大美人儿,在非洲也仍然是个大美人儿,不过,在美国,她要是想离开他,过上更阔绰的日子,她这位大美人就不怎么够格儿了,这一点儿她自己心知肚明,他也清楚。她已经错过了离开他的机会,这个他知道。如果他和女人打交道颇有一手的话,她也许开始感到不安,担心他另外娶一位年轻漂亮的妻子;不过,她对太了解了,根本不担心他产生这个念头。再说,他的忍耐力很强,如果说这不是他的致命弱点,那似乎就是他最大的优点了。

总之,大家认为他们是比较幸福的一对,属于那种经常被谣传要分道扬镳,但从来没有真的各奔东西的夫妻,正如一个社会生活专栏作家所说的那样,他们深入到非洲内陆打猎,并不仅仅给他们那令人羡慕不已的永恒爱情增加了一层冒险色彩。在人们眼里看来,在马丁·约翰逊^①夫妇多次将它搬上银幕之前,这是一片黑暗的大陆。他们在那里捕猎狮子,还有野牛啦,大象啦,还为自然历史博物馆收集标本。那位专栏作家过去至少有三次报道过他们濒于分手,事实也的确如此。不过,他们总是言归于好。他们的结合

^① 马丁·约翰逊(Martin Elmer Johnson, 1884—1937),美国电影摄制者,夫妇二人专在非洲拍摄原始生活。

有着坚实的基础。玛戈特长得太漂亮了，麦考博难以割舍，麦考博太有钱了，玛戈特也不愿意离开他。

弗朗西斯·麦考博不去想那头狮子之后，睡着过一会儿，醒了一阵接着又睡着了，这时候约莫凌晨三点钟，他在梦中突然被那头居高临下、脑袋血淋淋的狮子惊醒了，他听了听动静，心怦怦直跳，发现妻子不在帐篷里的另一张帆布床上。他心里牵挂着这件事儿，两个钟头躺在那儿睡不着。

过了两个钟头，妻子走进帐篷，撩起蚊帐，舒舒服服地爬上了床。

“你去哪儿了？”麦考博在黑暗中问道。

“嗨，”她说，“你醒着呢？”

“你去哪儿了？”

“不过就是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你干的好事儿，真见鬼。”

“你要我说什么呢，亲爱的？”

“你去哪儿了？”

“出去呼吸新鲜空气。”

“这倒是一个新鲜的说法。你这个泼妇。”

“喔，你是个胆小鬼。”

“就算是吧，”他说，“那又怎么样？”

“对我来说没什么。不过，求你别跟我说话了，亲爱的，我困得很。”

“你以为我什么都能忍受。”

“我知道你会的，宝贝儿。”

“噢，我受不了。”

“好了，亲爱的，咱们别聊了，我困极了。”

“这种事不能再发生了。你答应过不这么干了。”

“哦，这回我又来了。”她柔情蜜意地说。

“你说过，咱们这次要是出来旅行，这种事情绝不会发生。你答应过。”

“没错儿，亲爱的。我是这么打算的。可是，这次旅行昨天给弄糟了。咱们没有必要非得谈这个，不是吗？”

“你一有机会就迫不及待，是不是？”

“求你别跟我说话了，亲爱的，我困得很。”

“我就要说。”

“那么，我要睡了，你别介意啊。”接下去，她真的睡着了。

天还没亮，他们三个人就全坐在桌子旁边吃早餐了，弗朗西斯·麦考博发现，在他讨厌的所有人当中，他最最讨厌的是罗伯特·威尔逊。

“睡得好吗？”威尔逊一边装烟斗，一边用沙哑的声音问道。

“你呢？”

“好极了。”这个白种猎人告诉他。

你这个混蛋，麦考博暗想，你这个厚颜无耻的混蛋。

看来她进去的时候把他给弄醒了，威尔逊想，他用毫无表情的冷漠眼神看着他们俩。那么，他干吗不让他妻子待在应该待的地方呢？他把我当成了什么，一尊该死的石膏圣徒像吗？谁叫他不让自己的妻子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这是他自己的过错。

“你觉得咱们能找得到野牛吗？”玛戈特一边问，一边推开一碟子杏儿。

“有可能啊，”威尔逊冲她微笑着说，“你干吗不待在营地？”

“我才不干呢。”她告诉他。

“干吗不吩咐她待在营地里？”威尔逊对麦考博说。

“你吩咐她吧。”麦考博冷冷地说。

“别说什么吩咐不吩咐的了，”玛戈特转向麦考博，高高兴兴

地说，“也别犯傻了，弗朗西斯。”

“你准备好出发了吗？”麦考博问。

“随时都能，”威尔逊对他说，“你想让你太太去吗？”

“我想不想有什么不一样吗？”

去他妈的，罗伯特·威尔逊心里暗想。真他妈的见鬼了。看来事情闹成了这个样子。唉，那就只有这样了。

“没什么不一样的。”他说。

“你真的不想跟她一起待在营地里，让我去打野牛吗？”麦考博问。

“这可不行，”威尔逊说，“我要是你，就不这么胡说八道。”

“我没胡说。我感到厌恶。”

“厌恶，这不是个好词儿。”

“弗朗西斯，请你说话尽量通情达理点儿行不行？”他妻子说。

“我说话太他妈的通情达理了，”麦考博说，“你吃过这么脏的东西吗？”

“吃的东西有什么不对劲儿吗？”威尔逊平静地问。

“也不比别的更不对劲儿。”

“我会让你镇定下来的，你这个爆筒子，”威尔逊心平气和地说，“伺候吃饭的仆人有一个懂一点儿英语。”

“让他见鬼去吧。”

威尔逊站起身来，一边抽着烟斗，一边踱开去，用斯瓦西里语跟一个站在那儿等他的扛枪人说了几句话。麦考博和妻子坐在桌旁。麦考博盯着自己的咖啡杯。

“你要是大吵大闹，我就离开你，亲爱的。”玛戈特平静地说。

“不，你不会的。”

“你可以试试看。”

“你不会离开我的。”

“没错儿，”她说，“我不会离开你，可你得规矩点儿。”

“我规矩点儿？这话说得真妙。我规矩点儿。”

“没错儿。你得规矩点儿。”

“你自己怎么不试着规矩点儿？”

“我试了好久啦。好长好长时间了。”

“我讨厌那个红脸膛的混蛋，”麦考博说，“我一看见他就恼火。”

“他真的是个大好人。”

“噢，别说啦。”麦考博几乎大嚷起来。这时候，汽车开过来了，停在就餐帐篷前，司机和两个扛枪的人下了车。威尔逊走过来，看着坐在桌边的夫妻俩。

“去打猎吗？”

“去，”麦考博说着站起身来，“去啊。”

“最好带件毛衣。车上会冷的。”威尔逊说。

“我去拿上皮夹克。”玛戈特说。

“那个仆人拿来了。”威尔逊告诉她。他和司机上了前座，弗朗西斯·麦考博和妻子默不作声地坐在后排。

但愿这个愚蠢的可怜虫不会突发奇想，从后面打烂我的脑袋，威尔逊暗自想道。打猎带个女人真麻烦。

在灰蒙蒙的晨光里，汽车吱吱嘎嘎地开下布满卵石的河滩，涉水过河，又斜向攀上陡岸，早在前一天威尔逊就吩咐铲出一条路来，这样他们就能开到对岸这个树木丛生、连绵起伏，如同猎苑一般的地方。

真是个好美好的早晨，威尔逊想。露水很重，车轮从野草和低矮的灌木丛中碾过的时候，他能闻到被压碎的蕨类植物的叶子散发出的气味。那种气味像是马鞭草，汽车穿行在这片人迹罕至、猎苑一般的地方，他喜欢这种清晨的露水味道，还有碾碎了的蕨叶气

味,也喜欢看在清晨的雾气中显得黑黢黢的树干。此时此刻,他已经不再去想后座上那两位了,一心只想着野牛。他要找的野牛白天待在泥泞的沼泽地里,根本不可能打到,不过,到了晚上,它们就会出来,到这一带的空地上找东西吃,要是他能用汽车把野牛和沼泽隔开,麦考博就有了大好时机,可以在空旷的地方打到它们。他可不想和麦考博一起在树荫稠密的隐蔽地点打野牛。他根本就不愿意跟麦考博一起打野牛或是别的什么,可他是个职业猎手,这辈子曾经和一些异乎寻常的人一道打过猎。如果他们今天能打到野牛,那就只剩下犀牛了,这个可怜的家伙经历了自己的危险游戏,事情可能就好办了。他不会再跟那个女人有什么来往,麦考博也就不会为此耿耿于怀了。看样子他准是经受过不少这样的事儿。可怜的家伙。他肯定有办法忘掉。唉,这个可怜的小子,纯粹是他自找的。

他,罗伯特·威尔逊,在游猎途中总是带一张双人帆布床,好接纳可能碰上的艳遇。他曾经陪同一些主顾打猎,那是一伙来自不同国家的人,放荡不羁,花天酒地,那些女人要是不和他这个白种猎人在那张帆布床上睡过觉,就感觉自己的钱花得不值当。他和他们分别之后,很瞧不起那些人,尽管有几个人他当时还算喜欢,不过他是靠这些人过活的;只要他们雇用了他,他就得遵从他们的准则。

在所有方面,他都得遵从他们的准则,但射猎除外。打猎他有一套自己的准则,他们要么遵守这些准则,要么另外雇人陪他们打猎。他也知道,他们都为这个而尊重他。不过,这位麦考博是个古怪的家伙。他要不怪才见鬼呢。还有他那位妻子。唉,那位妻子。没错儿,那位妻子。嗯,那位妻子。得了,他已经把这一切都抛开了。他回身扫了他们一眼。麦考博坐在那儿铁板着脸,怒气冲冲的样子。玛戈特冲他微微一笑。今天她看上去好像更年轻,更天

真无邪,也更娇嫩,不是那种矫揉造作的漂亮。天知道她心里在琢磨什么,威尔逊想。昨天晚上她说话不多。想到这个见到她还是愉快的。

汽车爬上一个缓坡,穿过树林,然后驶进一片长满野草,像是大草原一样的空地,沿着边缘在树荫的遮蔽下向前开,司机放慢了速度,威尔逊放眼张望,仔细观察这片草原尽头的轮廓。他吩咐停车,用双筒望远镜细细察看这片空地。随后他示意司机继续开车,汽车慢慢开动了,司机一路上避开一个个疣猪洞,绕过一座座蚂蚁建起的土堡。接着,威尔逊眺望了一下那片空地,突然转过身来说:

“天啊,它们在那儿呢!”

汽车一跃向前,威尔逊用斯瓦西里语急促地对司机说了句什么,麦考博顺着他指的方向望过去,看见三条体态庞大的黑野兽,身体又长又笨重,简直是个大圆筒,如同黑乎乎的大油槽车一般,正顺着开阔的草原尽头的边缘疾驰而过。它们飞奔起来,脖子僵直,身体也紧绷绷的,狂跑的时候伸出了脑袋,他可以看到那向上翘起的宽阔的黑犄角;它们的脑袋则一动不动。

“那是三头老公牛,”威尔逊说,“咱们先切断它们的后路,让它们不能跑进沼泽。”

汽车以每小时四十五英里的速度疯狂地穿越那片空地,野牛在麦考博眼里变得越来越大,最后他终于可以清楚地看见一头庞大的公牛,它那灰色的、没有毛的躯体长满了疥癣,脖子和肩膀浑然一体,黑色的犄角闪闪发亮,它稍稍落后一点儿,几头野牛迈着稳健的步伐,排成一队,以横冲直撞的架势向前飞奔;紧接着,汽车摇晃了一下,好像是刚刚跃过一条路,他们快要赶上了,麦考博都能看见向前猛冲的公牛那庞大的身躯,皮上的毛稀稀落落,满是尘土,宽阔的犄角张得大大的,口鼻向外突出,鼻孔很大;他举起来复

枪,威尔逊大喊道:“别在车上射击,你这蠢货!”麦考博并不感到害怕,只是很厌恶威尔逊;这时候刹车已经踩下,汽车还在滑行,向一侧斜了过去,还没等停稳,威尔逊就从一边下了车,他从另一边下了车,脚踏在仍在快速移动的地面上,打了个趔趄,他紧接着就朝那头正在逃跑的野牛开枪射击,听到一颗颗子弹噼噼啪啪地打在野牛身上,野牛步伐稳健地逃开去,他对着那头野牛把子弹全打光了,这才想起要直冲着肩膀开枪,他正在笨手笨脚地装子弹,这会儿工夫看见那头野牛倒了下去。它跪在地上,大脑袋向后一甩,麦考博看见另外两头还在飞奔,就朝领头的那头开了一枪,打中了。他又开了一枪,没打中目标,这时只听一声“咔嚓——轰隆”,威尔逊开枪了,他眼见那头领先的野牛鼻子向前栽倒在地上。

“干掉另一头,”威尔逊说,“你快开枪啊!”

但是那头野牛以稳健的步伐飞快地跑着,他没能打中,子弹扬起一股尘土;威尔逊也没打中,尘土像云雾一般升腾起来,威尔逊喊了一声:“来吧,它离得太远了!”说着一把抓住他的胳膊,两人又上了车,麦考博和威尔逊紧紧抓住汽车的两侧,汽车在崎岖不平的路面上摇摇晃晃地飞驰向前,逼近那头公牛,它还是稳步如飞,脖子沉沉下垂,一个劲儿向前直冲。

他们赶到野牛身后的时候,麦考博正在装子弹,把弹壳丢到地上,不料枪给卡住了,他排除了故障,这时眼看就要赶上那头野牛了,威尔逊大喊一声“停车”,汽车一个侧滑,差点儿翻倒,麦考博险些向前栽去,但还是站住了脚,他猛地一推枪栓,尽可能靠前瞄准那头飞奔而去的野牛的圆滚滚的黑色后背,他开了一枪,紧接着又瞄准开了一枪,然后一枪接着一枪,子弹颗颗都打中了,可他看不出对野牛有什么影响。接下来,威尔逊也开枪了,轰隆声几乎把他的耳朵都震聋了,他能看出那头野牛脚步摇晃起来。麦考博仔细瞄准,又开了一枪,野牛倒下来,跪在了地上。

“好极了，”威尔逊说，“干得不错。一共三头。”

麦考博像喝醉了一样兴高采烈。

“你开了几枪？”他问。

“只开了三枪，”威尔逊说，“你打死了第一头公牛。最大的那头。我帮你干掉了另外两头。我怕它们逃到隐蔽的地方去。是你把它们打死的。我不过是帮你扫尾罢了。你的枪法真他妈的棒。”

“咱们上车吧，”麦考博说，“我想喝点儿什么。”

“先得把那头公牛干掉。”威尔逊对他说。那头野牛跪在地上，他们走近的时候，野牛暴怒地摇晃着脑袋，瞪着凹陷的小眼睛，大声吼叫。

“当心，别让它站起来，”威尔逊提醒道，接着又说，“稍微靠侧面一点儿，打它的脖子，耳朵靠后的地方。”

麦考博仔细瞄准它那巨大的、狂怒之下来回扭动的脖子，朝正中开了一枪。枪声刚落，它的脑袋就向前垂了下去。

“好了，”威尔逊说，“打中了脊骨。它们的模样倒是很好看，是不是？”

“咱们去喝点儿东西。”麦考博说。他这辈子还从来没有感觉这么痛快过。

麦考博的妻子坐在车里，脸色煞白。“你太棒了，亲爱的，”她对麦考博说，“车开得真是惊险刺激。”

“颠簸得厉害吗？”威尔逊问。

“真吓人，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心惊胆战。”

“咱们都来喝点儿。”麦考博说。

“那敢情好，”威尔逊说，“先给你太太吧。”她接过酒瓶喝了口纯威士忌，咽下去的时候打了个冷战。她把酒瓶递给麦考博，麦考博又给了威尔逊。

“真是惊险刺激啊，”她说，“把我折腾得头疼得要死。我不知道还能从车上朝野牛开枪呢。”

“没有人从车上开枪。”威尔逊冷冷地说。

“我是说开车追赶野牛。”

“一般不这么干。”威尔逊说，“可咱们这么做我觉得也算是堂堂正正的。开车越过原野去打猎，地上到处都是洞穴什么的，这比步行冒的风险更大。咱们每次开枪，野牛要是想攻击咱们的话也能办得到啊。每次都给它机会了。不过，这件事别跟任何人提起。如果按你说的意思，这是不合法的。”

“照我看这好像很不公道，”玛戈特说，“开车追赶那些走投无路的大家伙。”

“是吗？”威尔逊问道。

“要是他们在内罗毕听说这样的事儿，结果会怎样？”

“首先我的执照会被吊销。其次还会闹得很不愉快。”威尔逊说着，举起酒瓶喝了一口，“我就失业了。”

“真的吗？”

“真的。”

“嗨，”麦考博说，“这下她抓住你的把柄了。”这一整天他头一回露出笑容。

“你的口才可真漂亮，弗朗西斯。”玛格丽特·麦考博说。威尔逊看着他们俩，心想，如果一个粗俗家伙娶了个下贱女人，他们的孩子得是什么样？可他嘴里说的却是，“咱们丢了一个扛枪的人，你们发现了么？”

“天哪，没有啊。”麦考博说。

“他来了，”威尔逊说，“他没事儿。准是在咱们丢下第一头野牛的地方摔下去了。”

那个中年的扛枪人一瘸一拐地走了过来，戴着一顶针织帽，穿

着卡其布短上衣、短裤和橡胶凉鞋，脸色阴沉沉的，很气愤的样子。他走过来，用斯瓦西里语对威尔逊大声说了些什么，所有的人都看见那个白种猎人的脸色一下子变了。

“他说什么？”玛戈特问。

“他说第一头公牛站了起来，走到灌木丛里去了。”威尔逊用呆板的聲音回答道。

“哦。”麦考博淡淡地应了一声。

“这么说事情又要跟那头狮子一样了？”玛戈特充满期待地问道。

“跟那头狮子的情况一点儿都不一样，”威尔逊对她说，“你还想再喝点儿吗，麦考博？”

“好吧，谢谢。”麦考博说。他以为自己会再次产生原先对狮子的那种感觉，但却没有。他这辈子头一回完全没有感觉到恐惧。他不但不害怕，反而感到兴致勃勃。

“咱们去看看第二头野牛吧。”威尔逊说，“我去告诉司机把车停在树荫里。”

“你们去干什么？”玛格丽特·麦考博问。

“看看那头野牛。”威尔逊说。

“我也去。”

“走吧。”

他们一行三人来到第二头野牛躺着的空地上，庞大的身躯黑乎乎的，脑袋向前搁在草地上，大大的犄角叉得很开。

“它的脑袋真叫棒，”威尔逊说，“犄角伸展开来有将近五十英寸呢。”

麦考博非常高兴地打量着野牛。

“难看死了，”玛戈特说，“咱们能不能到树荫里去啊？”

“当然可以。”威尔逊说，“瞧，”他用手指着对麦考博说，“看见

那片灌木丛了吗？”

“第一头公牛就是走进那里面去了。扛枪的人说，他摔下去的时候，那头牛躺在地上。那人看见咱们拼命追赶，另外两头公牛飞快地逃跑。他抬头一看，看见那头牛站了起来，正望着他呢。扛枪的人吓得没命地跑，那头牛慢慢地走进灌木丛里去了。”

“现在咱们能进去找吗？”麦考博急切地问。

威尔逊用审视的目光看着他。他要不是个古怪的家伙才见鬼呢，威尔逊想。昨天他给吓坏了，今天又彻头彻尾成了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了。

“不行，咱们让它待会儿吧。”

“咱们还是到树荫里吧。”玛戈特说。她脸色苍白，看样子不大舒服。

汽车停在一棵孤零零的、枝繁叶茂的树下，他们走过去上了车。

“它有可能已经死在那儿了，”威尔逊说，“等会儿咱们去看看。”

麦考博感到一种以前从未体验过的、不可思议的狂喜。

“天哪，那是一场追猎，”他说，“我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这难道不是棒极了吗，玛戈特？”

“我感到讨厌。”

“为什么？”

“我感到讨厌，”她尖酸刻薄地说道，“我不喜欢。”

“告诉你，我觉得我再也不会害怕什么东西了，”麦考博对威尔逊说，“打咱们头一次看见野牛开始追赶的时候起，我就一下子变了。像是堤坝决口一样。那是一种极度的兴奋。”

“胆子一下子大了起来，”威尔逊说，“在人身上什么奇怪的事情都会发生。”

麦考博的脸泛着亮光。“告诉你，我变了，”他说，“我感到完全不一样了。”

他妻子一言不发，神情古怪地看着他。她向后靠坐在座位上，麦考博向前探着身子和威尔逊说话，威尔逊侧过身来，在前座的靠背上方跟他交谈。

“听我说，我想再试着打一头狮子。”麦考博说，“我现在真的不怕狮子了。说到头来，它们能把你怎么样呢？”

“就是这个道理，”威尔逊说，“人能做出的最可怕的事情莫过于置你于死地。怎么说的来着？那是莎士比亚说的。看我还记得吗。哦，说得真是太好啦。有段时间我经常对自己引用这几句。咱们来听听。‘说真的，我并不在意死亡；人只能死一次；我们都欠上帝一次死亡；不论怎么个死法，今年死了明年就不再会有。’真精彩，嗯？”

他把自己信守的人生格言说了出来，感到很尴尬，不过，他以前见过男子长大成人的情景，他总是为之感动。这跟他们的二十一岁生日不是一回事儿。

通过这次奇怪的打猎经历，这次事先没有机会忐忑不安的仓促上阵，麦考博变得成熟了，不管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但确确实实发生了。现在再来看这个家伙，威尔逊想。他们有些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始终是个孩子，威尔逊暗想，有的人一辈子都是。到了五十岁人还是一团孩子气。十足的美国大孩子。真是奇怪得要命。不过他现在开始喜欢这个麦考博了。真是个奇怪透顶的家伙。也许他从此不会再戴绿帽子了。这家伙兴许害怕了一辈子。不知道是怎么造成的。可现在都过去了。刚才根本没时间害怕野牛。就是这么回事儿，加上他正在恼怒之下。还有汽车的关系。汽车使这一切显得不那么陌生。现在他成了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啦。他在战争中见过同样的情形。比丧失童真的变化更大。恐

惧一下子就消失了,像动手术割除一般。别的东西滋生出来,取代了恐惧。这是一个男人最重要的东西。有了这东西,他才成为一个男人。女人也明白这一点。那就是毫不畏惧。

玛格丽特·麦考博缩在座位的角落里,瞧着他们两个。威尔逊毫无变化。在她眼里,威尔逊和她昨天见到的一模一样,当时她头一回发现他有多么大的本事。可现在,她发现弗朗西斯·麦考博变了。

“对于将要发生的事情,你有一种快活的感觉吗?”麦考博问,他还在探究自己新得到的财富。

“你不该提起这个,”威尔逊盯着他的脸,说,“还是说说自己感到恐慌要时髦得多。提醒你一下,你还会感到恐慌的,次数还多着哪。”

“不过,对于将要干的事儿,你有一种快活的感觉吗?”

“有啊,”威尔逊说,“是有这种感觉。别老是说个没完没了。翻来覆去地说就没意思了。不管什么事儿,要是唠叨个没完就没劲了。”

“你们俩全是胡扯,”玛戈特说,“你们不过是坐着汽车追赶几头走投无路的动物罢了,说起话来就跟英雄好汉一样。”

“对不起,”威尔逊说,“我太夸夸其谈了。”她已经为这个感到担心了,他暗想。

“要是你不明白我们在谈些什么,干吗还要插嘴呢?”麦考博问妻子。

“你变得真是太勇敢了,突然之间勇敢起来了。”妻子轻蔑地说,不过她对自己的轻蔑心里没底。她对某种东西感到害怕。

麦考博哈哈大笑起来,那是一种自然流露出来的发自内心的欢笑。“你知道我变得勇敢了,”他说,“我真的变了。”

“是不是有点儿晚了。”玛戈特尖酸地说。好多年来,她尽了

自己最大的努力，眼下他们之间的关系弄成这个样子并不是一个人的过错。

“对我来说并不晚啊。”麦考博说。

玛戈特默不作声，靠后缩在座位的角落里。

“你觉得咱们让它待得够长了吗？”麦考博高高兴兴地问威尔逊。

“咱们可以去瞧瞧，”威尔逊说，“你还有实心子弹剩下吗？”

“扛枪的人还有。”

威尔逊用斯瓦西里语喊了一声，那个年纪大点儿的扛枪人正在给一头野牛的脑袋剥皮，他站起身来，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实心子弹，走过来递给麦考博。麦考博往弹仓里装满子弹，把剩下的放进口袋。

“你还是用那杆斯普林菲尔德来射击的好，”威尔逊说，“你习惯了。咱们把曼利切留在车上，给你太太。你的扛枪人可以背上你那杆大枪。我用这支该死的火铳。这会儿我跟你说说野牛吧。”他把这话留到最后才说，是因为他不想让麦考博担忧。“野牛跑过来的时候，总是高昂着脑袋，直冲过来。它犄角上的突起部分保护着它的脑子，怎么都打不进去。子弹只能从它的鼻子里直打进去。除此以外，就只能从它的胸脯射进去，要是你在侧面的话，就打它的脖子或者肩膀。它们被打中一次之后，要干掉它们就大费周折了。别胡思乱想，尝试什么花招。朝最得心应手的地方开枪。他们已经把牛头上的皮剥下来了。咱们现在就出发？”

他招呼那两个扛枪的人，两人擦擦手，走了过来，年纪稍大的那个上了车的后排。

“我只带上康戈佬，”威尔逊说，“剩下那个留在这儿把鸟赶开。”

车慢慢地穿过空地，朝那片像小岛一般的灌木丛开去，那是一

道绿意盎然的狭长地带，顺着穿过开阔洼地的干涸河道向前延伸。麦考博感觉自己的心怦怦直跳，他嘴里又开始发干，不过这次是兴奋，不是恐惧。

“它是从这儿进去的。”威尔逊说。他又用斯瓦西里语对扛枪的人说，“你找找血迹。”

汽车停了下来，和灌木丛平行。麦考博、威尔逊和那个扛枪的人下了车。麦考博回头瞧了瞧他的妻子，她身边搁着那杆来复枪，正朝他看着。他向她挥挥手，她没有挥手作答。

前面的灌木丛长得密密匝匝，地面很干燥。人到中年的扛枪人大汗淋漓，威尔逊把帽子压到眼睛上方，他那红红的脖子正在麦考博面前。那个扛枪的人突然用斯瓦西里语对威尔逊说了句什么，跑向前去。

“它已经死在那儿了。”威尔逊说，“干得好。”他转身抓住麦考博的手，两人握着手，相视咧嘴大笑，就在这当儿，那个扛枪的人发疯似的大叫起来，他们看见他像只螃蟹一样飞快地斜着身子从灌木丛里跑出来，紧接着那头公牛也出来了，鼻子向前伸着，紧闭着嘴，鲜血淋漓，大脑袋直挺挺的，猛冲过来，野牛望着他们，凹陷的小眼睛血红血红的。威尔逊一人当先，跪在地上射击，麦考博开枪的时候，根本听不见自己的枪声，因为威尔逊的枪响声太大了，他只看见牛角那大大的突起部分像石板一样碎片纷飞，野牛的脑袋猛地向后一仰，他朝那大大的鼻孔又开了一枪，只见野牛的犄角摇晃了一下，碎片四处飞溅；此时，他看不见威尔逊，野牛那庞大的身躯眼看就扑到他身上了，他的来复枪差不多和拱着鼻子直冲上来的牛脑袋处在一个水平线，麦考博仔细瞄准，又开了一枪，他能够看清楚那双恶狠狠的小眼睛，还眼见那颗脑袋开始往下耷拉，他感到有一道白热炫目的闪电在头脑里突然爆开，这就是他的全部感觉。

刚才，威尔逊闪到一边，猫腰瞄准野牛的肩膀开枪，麦考博站得稳稳当当，朝野牛的鼻子开枪，每次都偏高一点儿，打中了沉重的犄角，就像打中了石板瓦屋顶一样，飞溅出无数碎片和碎屑。汽车里的麦考博太太，眼看野牛的犄角就要撞上自己的丈夫，就用那支6.5口径的曼利切向野牛开了一枪，正打中了麦考博的颅底骨靠上约莫两英寸的地方，稍稍偏向一侧。

弗朗西斯·麦考博躺在地上，脸朝下，在不到两码远的地方，侧躺着那头野牛。麦考博的妻子俯身跪在他一边，身旁是威尔逊。

“我不会把他翻过来的。”威尔逊说。

那个女人歇斯底里地痛哭起来。

“要是我，就回到车上去了。”威尔逊说，“那支来复枪在哪儿？”

她摇摇头，脸都扭曲变形了。那个扛枪的人捡起了来复枪。

“摆在老地方。”威尔逊说。接着，他又吩咐道：“去把阿布杜拉找来，让他见证事发的情况。”

他跪下去，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帕，盖在躺在原地的弗朗西斯·麦考博的头上，麦考博的头发剪得像水手一样短。血渗进了干燥疏松的泥土里。

威尔逊站起身来，看看侧躺在地上的野牛，那野牛四条腿伸得笔直，肚子上的毛稀稀落落，爬满了虱蝇。“顶顶棒的一头野牛，”他情不自禁地估量起来，“两只角之间最大的距离足有五十英寸，或者更长。五十英寸还出头儿呢。”他叫来司机，吩咐他给尸体盖上毯子，守在旁边。然后，他走到汽车跟前，那个女人正缩在角落哭泣。

“干得真漂亮，”他用干巴巴的声调说，“他反正也会离开你的。”

“别说啦。”她说。

“当然，这是一场意外，”他说，“我知道。”

“别说啦。”她说。

“别担心，”他说，“免不了会有一连串不愉快的事情，不过我会让人拍些照片，讯问的时候会非常有用的。扛枪的人和司机也能作证。你不会有麻烦的。”

“别说啦。”她说。

“还有好多事儿要办呢，”他说，“我得派辆卡车到湖边去发电报，要一架飞机把咱们三个送到内罗毕。你干吗不索性毒死他呢？在英国他们就是这么干的。”

“别说啦，别说啦，别说啦。”女人连声嚷道。

威尔逊用那双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她。

“我的事儿算是办完了，”他说，“我刚才有点儿火。我都开始喜欢你丈夫了。”

“哦，请你别再说了，”她说，“求求你，请别再说了。”

“这样多好，”威尔逊说，“说声‘请’，会好得多。现在我不吭声了。”

(李育超 译)

乞力马扎罗山上的雪

乞力马扎罗是一座海拔一万九千七百一十英尺的高山，常年积雪覆盖，据说是非洲最高的山。乞力马扎罗的西峰叫做马塞人^①的“Ngàje Ngài”，意思是上帝的寓所。西峰近旁有一具豹子的尸体，早已风干冻僵。这豹子到这么高的地方来寻找什么，从来没人能说得清楚。

“奇怪的是一点儿也不疼，”他说，“这时候你就知道开始坏死了。”

“真的吗？”

“千真万确。不过我非常抱歉，这股味儿准让你受不了。”

“别这么说！求你了。”

“你看那几只鸟儿，”他说，“到底是这儿的风景还是我这股味儿把它们给引来的？”

在一棵金合欢宽大的树荫下，男人躺在一张帆布床上，他从树荫朝那片阳光炫目的平原望过去，有三只令人厌恶的大鸟蹲踞在那里，天空中还有十几只在飞翔，它们倏忽掠过的时候，投下转瞬

^① 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一个游牧狩猎民族。

即逝的影子。

“从卡车抛锚那天起，它们就在那儿盘旋，”他说，“今天是它们头一次落到地面上。开始我还仔仔细细地观察它们是怎么飞的，兴许写短篇小说的时候能用上。现在想起来真好笑。”

“我希望你别这样。”她说。

“我不过是说说罢了，”他说，“说说话我会感觉不那么难受，可我不想让你心烦。”

“你知道这不会让我心烦的，”她说，“我这么焦躁都是因为自己无能为力。我想，在飞机到来之前，咱们也许能想办法放松一点儿。”

“或者等到飞机根本来不了的时候。”

“求你告诉我，我能做点儿什么吧。我总能做点儿什么吧。”

“你可以把我这条腿锯下来，这样兴许就不会坏死了，不过我也怀疑这有没有用。也许你可以把我打死。现在你枪法不错了。我教过你打枪，不是吗？”

“求你别这么说了。我能给你读点儿什么吗？”

“读什么呢？”

“书包里随便一本没读过的书都行。”

“我听不进去，”他说，“说话最容易。咱们吵架吧，这样时间过得就快了。”

“我不吵架。我从来都不想吵架。咱们别再争吵了。不管咱们到了多么烦躁的地步。说不定他们今天会再开来一辆卡车。也说不定飞机会来的。”

“我不想动了。”男人说，“现在转移已经没有什么意义，只不过能让你心里好受点儿罢了。”

“你这样是懦弱的表现。”

“你难道就不能让一个男人尽可能平静地死去，非得恶语相

加吗？你骂我有什么用呢？”

“你不会死的。”

“别傻了。我就要死啦。不信你问问那些讨厌鬼。”他朝那三只丑陋的大鸟蹲踞的地方望过去，它们光秃秃的头缩在耸起的羽毛里。第四只盘旋而下，快跑几步，然后摇摇摆摆地缓步走向另外几只。

“每个营地周围都有这些鸟儿。你从来没有注意罢了。你要是不放弃，就不会死的。”

“你是从哪儿读到的？真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傻瓜。”

“你不妨想想别人。”

“看在上帝的分上，”他说，“这可一直是我的行当。”

他躺在那儿，静静地待了一会儿，目光越过那片灼热而炫目的平原，一直望到灌木丛的边缘。在黄色的背景之上，几只野羊显得那么小，那么白，他还看见一群野马，映衬着绿色的灌木丛，看上去白花花一片。这是个舒适宜人的营地，依山傍水，大树遮阴，近旁有一个几乎已经干涸的水坑，早晨有沙松鸡在那里飞来飞去。

“你不想让我给你读点儿什么吗？”她问道。她坐在帆布床旁边的一张帆布椅上。“一阵微风吹来了。”

“不用，谢谢。”

“也许卡车会来的。”

“我根本不在乎卡车来不来。”

“我在乎。”

“你在乎的好多东西我都满不在乎。”

“没有那么多，哈利。”

“喝点儿酒怎么样？”

“喝酒对你是有伤害的。布莱克的书里说，应该滴酒不沾。你不该喝酒。”

“莫洛!”他喊了起来。

“是,先生。”

“把威士忌苏打给我拿来。”

“是,先生。”

“你不该喝酒,”她说,“我说你放弃自己,就是这个意思。书上说喝酒对你是有害的。我知道对你是有害的。”

“不,”他说,“喝酒对我有好处。”

这下一切都完了,他想。这下他永远也没有机会让一切有个了结了。一切就这样在为喝一杯酒的争吵中结束了。自从他的右腿开始生坏疽以来,他就不再感觉疼痛了,随着疼痛的消失,恐惧也消失了,眼下他只感到极度的厌倦和愤怒,因为事情的结局居然会是这样。这样一个结局正在临近,他并不感到多么奇怪。多少年来,这个结局一直在困扰着他;但是现在它本身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奇怪的是,当你厌烦透了,就能轻而易举地达到这个结局。

有些创作素材,他原本打算等到自己的感悟足够深刻之后再动笔,这样可以写得更好,现在他再也无法写出来了。这样一来,他也用不着在尝试写下来的时候经受失败了。也许你永远也不能把这些东西写出来,这就是你一再拖延,迟迟没有动笔的原因。得了,现在,他永远也无法弄个究竟了。

“我真希望咱们压根儿就没到这儿来。”女人说。她看着他端着酒杯,咬起了嘴唇。“在巴黎你怎么也不会出这样的事儿。你老是说你喜欢巴黎。咱们本来可以待在巴黎,或者到别的随便什么地方去。我愿意去任何地方。我说过,不管你上哪儿我都愿意去。要是你想打猎,咱们本来可以去匈牙利,而且可以待得舒舒服服。”

“你有的是该死的钱。”他说。

“这么说可不公平,”她说,“我的钱从来就是你的钱,没有什

么分别。我撇下了一切,你想去哪儿,我就跟到哪儿,你想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不过我真希望咱们压根儿没到这儿来。”

“你说过你喜欢这儿。”

“我是说过,那时候你一切都好好的。可我现在憎恨这个地方。我不明白干吗非得让你的腿出事儿。咱们干了什么,竟然摊上这样的事儿?”

“我想,我的错误在于,开头把腿擦破了,忘了上碘酒,后来也满不在乎,因为我从来没有感染过。再往后伤口严重起来,别的抗菌剂都用完了,大概就是用了药性很弱的石炭酸溶液,才导致了微血管麻痹,于是就开始生坏疽了。”他看着她说,“还有别的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

“要是咱们雇了一个能干的机械工,而不是那个半瓶子醋的吉库尤人^①司机,他也许就会检查一下汽油,绝不会把卡车的轴承烧毁。”

“我不是这个意思。”

“要是你没有离开你自己的圈子,没有抛开你在威斯特伯里、萨拉托加和棕榈滩的那些该死的老相识,偏偏选上了我……”

“哦,那时候我爱上了你。你这么说不公平。我现在也爱着你。我永远都会爱你。你不爱我吗?”

“不,”男人说,“我不这么觉得。我从来都没有这么觉得。”

“哈利,你在说些什么啊?你昏了头了。”

“不,我已经没有头可以发昏了。”

“别喝了,”她说,“亲爱的,求你别再喝了。咱们必须尽一切努力。”

“你去努力吧,”他说,“我累了。”

^① 吉库尤人,非洲班图人的一支。

此时,他的脑海里浮现出卡拉加奇^①的一座火车站,他背着背包站在那儿,辛普朗—东方快车^②的前灯划破了黑暗——那是在撤退之后他正要离开色雷斯的一幕^③。这情景他打算留待将来当做写作素材,他准备写下来的还有那天早晨吃早餐的时候,他们从窗口向外眺望保加利亚境内那白雪皑皑的群山,南森的女秘书问那个老头儿,山上是不是雪,老头儿看了看说,不,那不是雪。现在还没到下雪的时候呢。女秘书把老头儿的话讲给另外几个姑娘听:你们看,不是雪。那不是雪,她们都纷纷说道,那不是雪,我看错了。但是,当他实施交换人口计划^④,把她们送到山里去的时候,才发现那确实确实是雪,那年冬天,她们一路踏着积雪前行,直到死去。

那年圣诞节,在高厄塔耳山上,雪也下了整整一个礼拜。他们那年住在伐木人的房子里,一口正方形的大瓷灶足足占了半间屋子,他们睡在用山毛榉树叶填充的垫子上,这时那个逃兵跑进屋来,双脚在雪地里跑得血淋淋的。他说宪兵就在他身后紧追不舍,于是他们给他穿上羊毛袜子,还缠着宪兵东拉西扯,直到雪掩盖了逃兵留下的脚印。

在施伦斯^⑤度过的那个圣诞节,雪是那样晶莹闪耀,你从酒吧望

① 卡拉加奇,土耳其西北部、位于欧洲部分的一个城市。

② 一九一九年,辛普朗隧道(Simplon Tunnel)贯通,允许列车使用南行路线经过米兰、威尼斯以至的里雅斯特,称为辛普朗—东方快车(Simplon-Orient Express),并在此后成为重要路线。

③ 色雷斯,爱琴海北岸的一个地区,分属希腊、土耳其和保加利亚。

④ 一九二三年七月,希腊与土耳其签署《洛桑条约》。条约中除了解决两国间有关领土争议外,更重要的是强迫性的人口交换。上万安纳托利亚的希腊人迁居希腊马其顿,取代从这里迁出的土耳其人和其他穆斯林。而保加利亚地处希腊和土耳其之间。

⑤ 施伦斯,列支敦士登的一个城市。

出去,眼睛被刺得发疼,看着人们从教堂走向自己的家里去。他们肩上背着沉重的滑雪板,就是从那儿走上那条被雪橇磨得光溜溜的尿黄色的河滨大道,河边是松林覆盖的陡峭的群山;他们就是在那儿从马德琳纳酒店上面那道冰川上滑下去的,那是一次超乎寻常的滑行,雪看上去像蛋糕上的糖霜一样平滑,像粉末一样轻柔,他记得,急速冲下去的时候是那么悄无声息,仿佛你是一只飞鸟坠落而下。

他们整整一个星期被大雪困在马德琳纳酒店,暴风雪天气里,他们凑着灯光玩牌,四周烟雾弥漫。整个期间,伦特先生输得越多,赌注也跟着越下越大。最后他输得精光,滑雪学校的钱,那一季的全部收益都输掉了,接着连本钱也输进去了。他能看见长鼻子的伦特先生,抓起牌就翻开来说:“不看。”那段时间老是赌博。不下雪也赌,雪下得太大也赌。他想着自己这一生有多少时间消磨在赌博上。

不过,关于这些,他连一行字也不曾写过,他也没有描述过那个寒冷而晴朗的圣诞节,平原那头显现出连绵的群山,那天,巴克飞越防线去轰炸那列运送奥地利军官去休假的火车,军官们四散奔逃的时候,巴克用机枪扫射一气。他记得,后来巴克走进食堂,开始说起这件事儿。屋子里一片鸦雀无声,随后有个人说:“你这个丧尽天良的杀人混蛋。”

他们当时杀死的那些奥地利人,就是后来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不,不是那几个奥地利人。汉斯,住在“国王—猎人”旅馆,整整一年都和他一道滑雪,他们一起到锯木厂上面的小山谷去打野兔的时候,还谈起了帕苏比奥的战斗,还有向波蒂卡和阿萨洛纳发动的进攻,这些他连一个字都没有写过。还有科尔诺山,西特科蒙姆,阿尔西陀^①,他也不曾记述下来。

^① 本段中提到的地点均位于意大利。

有多少个冬天他是在福拉尔贝格和阿尔贝格^①度过的？有四个冬天，想到这儿，他记起了那个卖狐狸的人，那是他们步行到布卢登茨去买礼物的时候遇上的，他还想起了甘醇的樱桃酒特有的樱桃核的味道，还有在覆盖冰面的雪粉上飞快滑行的情景，你一面唱着“嗨！嗨！罗利在吆喝！”一面滑过最后一段坡道，笔直地从前方那道陡峭的雪坡飞冲而下，接着在果园里连转三个弯道，冲出果园，越过那道沟渠，再滑上小酒馆后面那条结满冰的大路。你敲打一下滑雪板上的皮靴固定器，好松开来，然后你踢掉滑雪板，把它们靠在小酒馆的木板墙上，灯光从窗口透出来，里面烟雾缭绕，新酿的酒香散发出温暖的气息，一群人在拉着手风琴。

“在巴黎的时候我们住在哪儿？”他问坐在自己身边一张帆布椅里的女人。眼下，这是在非洲。

“在克利翁酒店。这个你知道。”

“我为什么会知道？”

“我们向来都住在那儿。”

“不，并不总是在那儿。”

“我们在那儿，还有圣日耳曼街区的亨利四世大厦都住过。你说过你喜欢待在那儿。”

“喜欢是个大粪堆，”哈利说，“我呢，就是一只爬上粪堆去鸣鸣的公鸡。”

“如果你一定会离开人世，”她说，“难道非得把留在身后的一切全都扼杀掉？我的意思是说，你难道非得把一切都带走不可？你难道一定要把你的马，你的妻子全都杀死，把你的马鞍和你的铠

① 福拉尔贝格是奥地利西部的一个州，阿尔贝格是奥地利西部蒂罗尔州的一个乡村，著名的滑雪胜地。

甲全都烧毁？”

“没错儿，”他说，“你那些该死的钱就是我的铠甲。就是我的快马和我的铠甲。”

“别这么说。”

“好吧。我不说了。我不想刺伤你。”

“现在这么说，有点儿晚啦。”

“那好，我继续伤害你。这样更有趣。这是我和你在一起真正喜欢干的事儿，仅此一桩，可现在做不了。”

“不，这不是实话。你喜欢干的事情多得很，只要是你愿意做的，我都做了。”

“哦，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再夸夸其谈好不好？”

他看看她，发现她哭了。

“听我说，”他说，“你以为这么做有意思吗？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做。我想，这是试图用毁灭一切换来自己的生存。我们开始说话的时候我还是好好的。我本来无意挑起事端，现在我真像个傻瓜一样荒唐可笑，对你狠心也狠到家了。亲爱的，我说的话你不要在意。我爱你，真的。你知道我爱你。我从来没有像爱你一样爱过任何别的人。”

这句他赖以谋生的说惯了的谎话不知不觉从嘴里溜了出来。

“你对我真好。”

“你这个坏女人。”他说，“你这个有钱的坏女人。这是诗。现在我整个人充满了诗歌。腐烂和诗歌。腐烂的诗歌。”

“别说了，哈利。你为什么非得变得像个魔鬼一样？”

“我不想留下任何东西，”男人说，“我不想把什么东西留在身后。”

现在已是傍晚时分，他刚才睡着了。太阳隐没在山后面，整个

平原成了一片阴影,有些小动物正在营地近旁觅食,脑袋急促地一点一点,尾巴来回摆动,他发现这些小动物已经从灌木丛里跑出来很远了。

那几只鸟儿此时不再落在地上等着了,全都沉沉地栖息在树上,它们的同类还有很多。他的贴身男仆正站在床边。

“太太打猎去了,”男仆说,“先生要点儿什么吗?”

“不要什么。”

她打猎去了,想搞点儿肉回来,她知道他喜欢看打猎,有意跑得远远的,这样就不会惊扰他视野里的这一小片平原了。她总是那么体贴入微,他想。但凡是她知道的,在书上读过的,或者听说过的,她都考虑得很周到。

当他走进她的生活那时候,自己整个人已经完蛋了,这不是她的错。一个女人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并不是真心实意的呢?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只是习惯成自然,只是为了相安无事呢?自从他对自己说的话不再当真以后,和女人相处的时候,和过去实话实说相比,说谎要来得更加卓有成效。

他撒谎并不大都是因为没有真话可说。他有过属于自己的生活,那段生活已经完结,于是他重新开始一种生活,跟截然不同的人交往,手头儿有更多的钱,进出于从前去过的那些最好的地方,还有些没去过的地方。

你强迫自己不去思考,这真是不可思议。你的内心非常坚强,他们大部分人都垮了,你却没有垮掉,你抱定了一种态度,那就是,既然再也做不了自己过去的工作,那就抛开好了。可是,你在心里说,你要写写那些人,写写那些非常有钱的人;你在心里说,你其实并不是他们中的一员,而是他们那个圈子里的一个密探;你说你会离开那个圈子,把它当做自己的写作素材,由一个熟悉这个圈子的人来形诸笔墨,这可是破天荒的头一回。可他永远也不会去写,因

为一天天怠于写作,一天天贪图安逸,扮演一个为自己所鄙视的角色,就这样消磨了自己的才华,松懈了自己进行创作的意志,最后索性什么都不干了。他放弃工作之后,他现在认识的人都感觉一下子轻松自在多了。在他生命中的美好时光里,非洲是他感到最愉快的地方,他到这儿来就是为了重新开始。他们这次狩猎旅行尽量把舒适度降到最低。没有吃苦头,但也没有追求奢华,他曾经以为这样就能重新锻炼自己,这样他就能去掉心灵上的脂肪,正如一个拳击手为了消耗体内的脂肪,特地到山里去干活和训练。

她曾经非常喜欢这次旅行。她说过她喜欢。凡是激动人心的事情,能因此改变一下环境,结识新的人,领略令人赏心悦目的事物,她都喜欢。而且他也曾产生了一种幻觉,以为工作的意志力又回到了自己身上。如果现在一切就这样了结,他知道事实就是如此,他可决不能变得像某些蛇一样,因为脊背断了就啃咬自己。这不是她的错。如果不是她,也会有别的女人。如果他以谎言为生,也应该试着以谎言而死。他听到山那边传来一声枪响。

她枪打得很不错,这个好心的阔娘儿们,她悉心呵护他的才华,也毁掉了他的才华。一派胡言。是他自己毁了自己的才华。为什么要责怪这个女人,就因为她把他供养得好好的?他把自己的才华弃之不用,背叛了自己,还有自己的信仰,他因为酗酒过度而磨钝了自己敏锐的洞察力,此外还有懒散,怠惰,势利,傲慢和偏见,这种种缘故使他毁灭了自己的才华。这算是什么?一份旧书目录?他到底有什么才华?就算是有才华,他也没有施展,而是用来做交易。他的才华从来都不在于自己做过什么,而是有可能做成什么。他选择不再从事笔墨生涯,而是靠别的东西谋生。说来也奇怪,难道不是吗,每当他另有所爱,这个女人总是比上一个更有钱。不过,当他不再真心相爱,当他只是撒谎的时候,就像对现在这个女人一样,她比所有跟他相处过的女人都有钱,她有的是

钱,她有丈夫和孩子,也有过情人,但她对那些情人并不满意,对他则倾心相爱,把他当做一位作家,一个男子汉,一个伴侣,而且当做一份引以为豪的财产来爱他,奇怪的是,当他根本就不爱她,生活在谎言中的时候,和过去真心相爱的时候相比,他竟然能够给予她更多的情感,就为了她的钱。

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天生注定的,他想。不论你以何种方式生活,那就是你的才华所在。他一生都在出卖自己的生命,不是这种形式,就是那种形式,当你不倾注感情的时候,就得为钱付出更多。他发现了这一点,但他决不会写出来,现在也不会。不,他不会写的,尽管这非常值得一写。

此时,她又进入了他的视野,正穿过空地朝营地走来。她穿着马裤,提着来复枪。两个男仆扛着一只野羊跟在她身后。她依然是个标致的女人,他想,身材也很动人。她对床第之欢很在行,也很迷恋,她并不漂亮,但他喜欢她的面庞,她读过许许多多的书,喜欢骑马和射击,当然,她喝酒也没有节制。她还是个比较年轻的女人的时候,丈夫就死了,有一段时间,她把心思全都倾注在两个刚刚长大的孩子身上,再就是养马、读书和喝酒,但孩子并不需要她,有她在身边反倒不自在。她喜欢在晚餐之前的黄昏时分读书,一边读书一边喝威士忌苏打。等到吃晚饭的时候,她已经有了几分醉意,餐桌上再喝上一瓶葡萄酒,往往能让她醉得昏昏欲睡。

这是在她有情人之前。有了那些情人之后,她就不再喝那么多酒了,因为她没有必要再让自己醉入梦乡。但那些情人让她感到厌烦。她嫁给过一个男人,那个男人从来没有让她厌烦过,可这些人让她烦透了。

后来,她的一个孩子死于飞机失事,从那以后,她不要什么情人了,喝酒也麻醉不了自己,她必须开始另一种生活。突然之间,一个人独处让她感到极度的惶恐不安。但她想和一个自己所

尊敬的人在一起。

事情的开始很简单。她喜欢读他写的东西,她一向羡慕他过的那种生活。她以为他是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做事。她为了得到他而采取的种种步骤,还有她最后爱上他的那种方式,都构成了一个司空见惯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她为自己塑造了一种全新的生活,而他则付出了自己过去的的生活残存下来的东西。

他换取的是安全,还有安逸,这是不可否认的,还有什么呢?他不知道。不管他想要什么,她都会给他买来。这个他知道。而且她还是个非常温柔的女人。跟任何人一样,他愿意与她同床共枕;他尤其是愿意和她在一起,因为她很有钱,因为她非常可人,很有欣赏力,因为她从不大吵大闹。可现在,她重新塑造的生活行将结束,因为两星期前他的膝盖被一根荆棘刺破了,而他没给伤口涂上碘酒,当时他们正一步步靠近一群羚羊,想拍下照片,那群羚羊站立着,昂着头,眯着眼睛四处张望,鼻孔翕动着嗅来嗅去,耳朵张得大大的,只等一听见风吹草动就冲进灌木丛里。没等他拍下照片,羚羊就跑掉了。

现在她回到这儿来了。

他在帆布床上转过头来看着她,说了声“嗨”。

“我打了一头野羊,”她对他说,“能给你炖出美味的肉汤喝,我让他们给你做点儿土豆泥加奶粉。你感觉怎么样啊?”

“好多了。”

“这样难道不是好极了么?听我说,我就想着你也许会好起来的。我走的时候你睡着了。”

“我睡了个好觉。你走得远吗?”

“不远,就在山后面。打这头野羊,我的枪法很漂亮。”

“你的枪法很棒,你知道。”

“我喜欢打枪。我已经喜欢上非洲了。真的。要是你平安无

事,这就是我玩得最开心的一次了。你不知道跟你一起射猎是多么有趣儿。我已经喜欢上这个地方了。”

“我也喜欢这个地方。”

“亲爱的,你不知道,看到你感觉好起来让我有多么惊喜。刚才你那么难受,我简直受不了。你别再那样跟我说话了,好吗?能答应我吗?”

“我不再那样了,”他说,“我都不记得自己说了些什么。”

“你不会非得把我给毁了,对吧?我不过是个中年女人,我爱你,你想做什么我都愿意。我已经被毁过两三次了。你不会想再把我毁掉一次吧,对吗?”

“我倒是在床上再把你毁几次。”他说。

“好啊。那种毁灭感觉好极了。咱们就是为这种毁灭而生的。飞机明天就会来啦。”

“你怎么知道?”

“我敢肯定。一定会来的。仆人已经把木柴都准备好了,还准备了生浓烟用的野草。今天我又去看了一下。那儿有足够的地方让飞机着陆,咱们在两头准备好两堆草生起浓烟。”

“你凭什么认为飞机明天会来呢?”

“我有把握肯定会来。现在已经延误了。等到了城里,他们就能治好你的腿,然后咱们就能好好毁灭一下。不要再说那些无聊的话了。”

“咱们喝点儿酒怎么样?太阳落山啦。”

“你觉得自己能喝吗?”

“我想来一杯。”

“那我们就一起喝一杯吧。莫洛,拿来两杯威士忌苏打!”她喊道。

“你最好穿上防蚊靴。”他提醒她。

“等我洗完澡吧……”

他们喝着酒，天色渐渐暗了下来，天黑之前暗沉沉的一片，没法瞄准射击，这时候，一只鬣狗穿过空地绕到山那边去了。

“那个杂种每天晚上都从那儿跑过去，”男人说，“一连两个星期，每天晚上都是这样。”

“就是它每天晚上发出那种声音。虽然这是一种让人厌恶的动物，可我不在乎。”

两个人喝着酒，此时他没有痛感，只是因为老是一个姿势躺着有些不舒服，仆人生起了一堆篝火，光影在帐篷上跳跃着，他感到屈从于这种舒适生活的那种心甘情愿的感觉又回来了。她对他实在太好了。今天下午，他对她那么狠心，而且也太不公平了。她是个好女人，的确是个不可思议的女人。可就在这时候，他突然想起自己就要死了。

这个念头突然袭来，不像是流水，也不像是疾风，而是一股突如其来地无影无踪的臭气，奇怪的是，那只鬣狗顺着这股臭气的边缘无声无息地溜了过来。

“怎么啦，哈利？”她问道。

“没什么，”他说，“你最好还是挪到另一边，待在上风处。”

“莫洛给你换药了吗？”

“换过了。我刚敷上硼酸膏。”

“感觉怎么样？”

“有点儿发颤。”

“我进去洗澡了，”她说，“一会儿就出来。我跟你一起吃晚饭，然后把帆布床抬进去。”

就这样，他自言自语地说，咱们结束争吵了，真不错。他从来没有怎么和这个女人争吵过，可是，和那些他真心相爱的女人在一

起,他却总是不依不饶,争吵不休,最后,由于争吵的一点点侵蚀,他们拥有的感情也一点点消磨掉了。他爱得越深,所求也越多,这样就把一切都耗尽了。

他想起那次,自己孤零零一个人待在君士坦丁堡,从巴黎出走之前,他们吵了一场。他没日没夜地眠花宿柳,但事后还是无法排遣寂寞,反而更加寂寞难耐。他于是给她,他的第一个情人,那个离他而去的女人,写了封信,告诉她自己如何始终难以割舍……有一次,他在摄政院外面看见一个女人,还以为是她,他一下子几乎失去了知觉,心慌意乱,他还告诉她,自己常常在林荫道上尾随一个模样和她有几分相像的女人,生怕看清楚根本不是她,生怕失去了心里涌起的那种感觉。他告诉她,和他睡过的每一个女人如何使他对她更加念念不忘,还有,他如何对她所做的一切都毫不在意,因为他明白自己根本摆脱不掉对她的爱恋。他在夜总会写下这封信,头脑十分冷静、清醒,他把信寄往纽约,央求她把回信寄到他在巴黎的办公室。这样似乎比较稳妥。那天晚上,他想她想得厉害,心里空荡荡的,直想呕吐,他在街上游逛,一直过了马克西姆酒店,勾搭上一个姑娘,带她去吃晚饭。后来他又带她到一个地方去跳舞,她跳得很糟,于是他就丢下她,搭上了一个热辣风骚的亚美尼亚姑娘,那姑娘的肚子贴在他身上拼命摇摆,滚烫滚烫的,几乎都要把他灼伤了。他是从一个英国炮兵中尉手里把她抢来的,为此还大吵了一架。那个炮兵把他叫到外面,两人摸黑在鹅卵石路面上大打出手。他朝那个炮兵下巴的一边狠狠打了两拳,可炮兵并没有倒下,这下他知道免不了一场打斗了。炮兵先打中了他的身体,接着又打中了他的眼角。他又一次挥动左拳,落在炮兵身上,炮兵朝他扑上去,抓住他的上衣,扯下了一只袖子,他朝炮兵耳朵后面狠狠揍了两拳,就在炮兵把他推开的当儿,他用右拳猛地把

对方击倒在地。炮兵倒下的时候,头先磕在地上,他带着那个姑娘撒腿就跑,因为他们听见宪兵过来了。他们上了一辆出租车,沿着博斯普鲁斯海峡^①驶向雷米利西撒,兜了一圈,在清冷的夜色中回到城里。两人上了床,她给人的感觉过于成熟,就像她的外貌一样,不过,她肌肤柔滑,像玫瑰花瓣,像糖浆,腹部平滑,乳房硕大,屁股下面都不需要垫枕头。在她醒来之前,他就离开了,省得看见第一线天光的照射下她那粗俗邋遢的模样。他出现在彼拉宫殿^②的时候,青着一个眼圈,手里提着上衣,因为一只袖子丢了。

当天晚上,他前往安纳托利亚^③,他记得,后来在那次旅行中,整天都穿行在长满罂粟的田野里,当地人种植罂粟是为了提炼鸦片,他记得这让人有一种奇异的感觉,要想走到他们曾经跟那些刚从君士坦丁堡来的军官一起发动进攻的地方,似乎不论哪个方向都不对头,那些该死的军官一窍不通,炮弹都打到队伍里去了,那个英国观察员哭得像个孩子似的。

就在那天,他第一次看见死人穿着白色芭蕾舞裙和带绒球的向上翘起的鞋子。土耳其人不断涌上前来,一浪接着一浪,他看着那些穿裙子的男人在奔跑,军官们朝他们中间开枪射击,接着军官们也开始四散奔逃,他和那个英国观察员跑得肺都疼了,嘴里满是一股铜腥味,他们在几块岩石后面停下来,土耳其人依然如同波浪一般涌上来。后来他看到的情形简直连想也不曾想过,再后来,他眼中所见还要可怕得多。所以,那次他回到巴黎,根本就不能谈起这些事情,连提一提都受不了。在咖啡馆里,他从一个美国诗人身边经过,那位诗人面前碟子成堆,土豆一样的脸上露出一副蠢相,

① 博斯普鲁斯海峡又称伊斯坦布尔海峡。它北连黑海,南通马尔马拉海和地中海,把土耳其分隔成亚洲和欧洲两部分。

② 彼拉宫殿,位于伊斯坦布尔的一家酒店。

③ 安纳托利亚,土耳其的亚洲部分。

正在跟一个自称名叫特里斯坦·查拉^①的人谈论达达运动^②。特里斯坦·查拉老是戴着单片眼镜,还经常闹头疼。他回到公寓,跟他重新开始爱恋的妻子待在一起,争吵过去了,气恼也过去了,他很高兴自己又回到了家里,就在这期间,办公室转来了他的信件。一天早晨,答复他那封信的回信放在托盘里送了进来,当他看到信封上的笔迹,一时间浑身冰凉,企图把那封信偷偷塞到另一封下面。可他的妻子问道:“亲爱的,那封信是谁写来的?”于是,刚刚开始平静生活就此结束。

他想起跟所有女人在一起的美好时光,还有争吵。她们总是选择最佳场合跟他吵架。为什么她们总是在他心情最愉快的时候挑起争吵呢?关于这些,他从来没有写下过只言片语,起初是因为不想伤害任何人,后来是感觉就是不写这些,要写的东西似乎也已经足够多了。不过,他一直认为他最终还是会写的。要写的东西太多了。他目睹过世界的风云变幻,不仅仅是重大事件,虽然他也目睹过许多事件,留心观察过那些人,但他也看到过更微妙的变化,而且记得人们在不同时期是何种表现。他曾经置身于这一切,观察过这一切,把这一切写下来是他的责任,可他现在再也不能动笔去写了。

“你觉得怎么样?”她问道。她刚刚洗过澡从帐篷里出来。

“挺好的。”

① 特里斯坦·查拉(Tristan Tzara, 1896—1963)出生于罗马尼亚,法国前卫诗人、散文家和表演艺术家,达达运动的创始人和核心人物之一。

② 达达主义艺术运动是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三年间出现于法国、德国和瑞士的一种无政府主义的艺术运动,试图通过废除传统的文化和美学形式发现真正的现实。达达主义由一群年轻的艺术家和反战人士领导,他们通过反美学的作品和抗议活动表达了他们对资产阶级价值观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绝望。

“现在能吃点儿东西吗？”他看见莫洛跟在她身后，拿着折叠桌，另一个仆人拿着碟子。

“我要写东西。”他说。

“你应该喝点儿肉汤补充体力。”

“我今天晚上就要死了，”他说，“用不着补充什么体力啦。”

“别说得这么可怕，哈利，求你了。”她说。

“你干吗不用鼻子闻闻？我都已经烂了半截，现在都烂到大腿了。我干吗还要喝肉汤，这不是开玩笑吗？莫洛，拿威士忌苏打来。”

“求你把肉汤喝了吧。”她轻轻地说。

“好吧。”

肉汤太烫了，他只好盛在杯子里，等凉下来再喝，然后他一口气喝下去，一点儿也没哽着。

“你是个好女人，”他说，“别再管我了。”

她的面庞正对着他，这张脸曾出现在《激励》和《城市与乡村》杂志上，为许许多多的人所熟知和喜爱，只是因为沉溺于饮酒而略有减损，因为贪恋床第之欢而稍有逊色，可《城市与乡村》从未展示过她那美丽的胸脯和漂亮的大腿，还有她那纤巧的手，抚摸在身上是那么轻柔，他望过去，看着她那为人所熟知的动人微笑，感到死亡的阴影又一次临近了。这一次不是横冲直撞，而是一股气息，如同一缕让烛光摇曳，让火焰腾起的微风。

“等会儿他们可以把我的蚊帐拿出来，挂在树上，再生一堆篝火。今天晚上我不进帐篷了。来回搬动不值得。晚上天气晴朗，不会下雨。”

这么说，你就这样死了，在你听不见的悄声低语中死去。这下好了，再也不会发生争吵了。这一点他可以相信。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经历，他不会毁掉的。也许他会这么干。你把一切都毁了。

不过,也许这次他不会。

“你会听写吗?”

“我没学过。”她对他说。

“没关系。”

一切仿佛是经过压缩,这样一来,只要手法得当,只消用一段文字就能涵盖全部,当然,尽管如此,还是没有时间了。

湖畔的山上有一座木屋,缝隙用灰泥抹成白色。门边的柱子上挂着一个铃铛,是召唤人们进去吃饭用的。房子后面是田野,田野后面是森林。一排钻天杨从木屋一直延伸到码头。另一排白杨树沿着这一带绵延伸展。森林边缘有条路一直通到山上,他曾在路边采摘过黑莓。后来,那座木屋被烧毁了,原来挂在壁炉上方的鹿脚架上的那些猎枪也都被烧掉了,枪筒连同熔化在弹夹里的铅弹,还有枪托,也都一起烧坏了,搁在一堆灰上,那堆灰原来是给那个做肥皂用的大铁锅熬碱水用的,你问祖父能不能把它们拿去玩,他说,不行。于是你明白那些枪还是属于祖父的,他再也没有买过别的枪,而且也不再打猎了。现在,那座房子在原来的地方用木料重建了起来,漆成了白色,从门廊上你可以看见白杨树和更远一些的湖水;可那里再也没挂过别的枪。枪筒原先挂在木屋墙上的鹿脚架上,现在搁在那堆灰上,再也没人去碰过。

战后,我们在黑森林^①里租下了一条捕鲑鱼的溪流,步行到那里有两条路。其中一条是从特里贝格走下山谷,就可以看见那条白色的道路边上有一条林荫覆盖的山路,绕过那条山路,再走上一条山坡小道,翻山越岭,经过一个个小农场,农场上矗立着黑森林特有的高大屋舍,这样就能一直走到小道和溪流相交的地方。我

① 德国最大的森林山脉,位于德国西南部的巴登—符腾堡州。

们就在那儿开始捕鱼。

另一条路是攀上陡峭的树林边缘,翻过山顶,穿过松林,然后来到一片草地边上,再越过草地,就能来到桥畔。溪流旁桦树成行,水流不大,窄窄的,清澈而湍急,在桦树的根部冲出一个个小水坑。特里贝格旅店的老板这一季生意不错。这真叫人开心,我们所有的人都成了很好的朋友。第二年赶上通货膨胀,老板头一年赚的钱还不够买开店用的必需品,于是他上吊死了。

这些你可以口述出来,但是,你无法口头描述护墙广场^①——卖花人在街头给花儿着色,颜料淌得路面上到处都是,那里是公共汽车的起始点,老头子,还有女人们,老是喝葡萄酒和劣质的渣酿白兰地,一个个醉醺醺的,孩子们冻得直淌鼻涕,“业余爱好者咖啡馆”里充满了汗臭、贫穷和醉酒的气息,还有“风笛”舞厅的妓女们,就住在舞厅楼上。那个看门的女人正在自己的小隔间里款待一个共和国自卫队员,一把椅子上放着他那顶用马鬃装饰的头盔。过道那头的人家,丈夫是个自行车赛手,那天早晨,女人在奶品店打开《汽车》报,看到他在巴黎环城比赛中名列第三,真是乐开了花,那是他头一次参加大型比赛。她的脸变得红扑扑的,开怀大笑,接着跑到楼上,手里拿着那张淡黄色的体育报哭了起来。他,哈利,有一回必须一大早赶飞机,“风笛”舞厅老板娘的丈夫开了一辆出租车来敲门叫醒他,动身前,两个人在酒吧镀锌的桌边喝了一杯白葡萄酒。那个时候,他熟悉周围的每个邻居,因为他们都是穷人。

那一带有两类人:酒徒和运动健将。酒徒靠酗酒消磨贫困,运动健将则在锻炼中忘却贫困。他们是巴黎公社社员的后裔,对他们来说,理解政治并不是什么难事儿。他们知道是谁开枪打死了

① 巴黎最古老的集市。

他们的父辈和兄弟,还有他们的亲朋好友,当凡尔赛的军队开进巴黎,继公社之后占领了这座城市,只要是被他们发现手上长有老茧,或者戴着便帽,或是带有劳动者的任何其他标志,一律格杀勿论。就是在这样的贫困之下,在这样一个地区,临着街对面的马肉铺和一家酿酒合作社,他开始了自己的写作生涯。在巴黎,再也没有任何别的地方让他如此热爱,枝叶茂盛的树木,下面漆成棕色的用白色灰泥涂抹的老房子,圆形广场上那长长的绿色公共汽车,路面上给花染色用的紫色颜料,从山上向塞纳河急转而下的莱蒙昂红衣主教大街,还有另一边那狭窄而拥挤的莫菲塔德街。除此以外,还有通往万神殿的大街和另一条他经常骑车而过的街道,那是整个地区唯一一条铺上沥青的道路,车轮驶过,感觉十分平滑,街道两旁是高耸而狭窄的房子,还有那家建得高高的下等旅馆,保尔·魏尔伦^①就死在那里。他们住的公寓只有两个房间,他在那家旅馆的顶楼每月付六十法郎租了一个房间进行创作,从那儿可以看见鳞次栉比的屋顶和烟囱以及巴黎所有的山。

从公寓里,你只能看到那个卖木柴和煤炭的人开的店铺。他也卖酒,那种劣质葡萄酒。马肉铺子外面有个金黄色的马头,橱窗里挂着金黄色和红色的马肉,还有那家漆成绿色的合作社,他们就在那儿买酒喝,很不错的葡萄酒,价钱也便宜。再有就是灰泥墙和邻居们的窗户。夜里,每当有人醉卧在街头,呻吟不止,表现出典型的法国式醉态,邻居们就会打开窗子,开始咕咕啾啾抱怨个没完。

“警察上哪儿去了?那家伙老是在你不需要的时候出现在这儿。他准是在跟哪个看门女人睡觉呢。去找执法官来。”直到有

^① 诗人保尔·魏尔伦(Paul Verlaine, 1844—1896)是法国象征派诗歌的一位“诗人之王”。

人从窗口泼下一桶水，呻吟声才停下来。“咋回事儿？泼了水，啊，真是聪明。”于是窗户都关上了。玛丽，他的女仆，对一天八小时工作制颇有怨言，她说：“要是个男人干到六点钟，回家路上只会喝得微醉，花钱也不会太多。可要是只干到五点钟，那他每天都会喝得烂醉如泥，一个子儿也剩不下。缩短工时的受害者是工人的老婆。”

“要不要再喝点儿肉汤？”女人此时问他。

“不要了。太谢谢你了。味道真好。”

“再喝一点儿吧。”

“我想喝杯威士忌苏打。”

“喝酒对你可不大好。”

“是啊，酒对我没有好处。科尔·波特^①作词谱曲。你为这个跟我生气呢。”

“你知道我喜欢你喝酒。”

“哦，没错儿，你生气不过是因为酒对我没有好处。”

等她走开了，我就能得到想要的一切，他想。不是我想要的一切，而是我所有的一切。唉，他累了，累极了。他想睡上一会儿。他静静地躺着，死神不在那里。它准是在另一条街上溜达呢。死神成双结对地骑着自行车，悄无声息地在人行道上逛来逛去。

不，他从来没有写过巴黎。没有写过他所喜爱的那个巴黎。但是，除此以外，他从来没有写过的东西又是怎样的呢？

广阔的牧场，银灰色的艾草丛，灌溉渠里那湍急而清澈的流水，还有浓绿的苜蓿，又是怎样呢？那条小路蜿蜒而上通向群山，

^① 科尔·波特(1891—1964)，美国作曲家。

夏天里，牛群胆子小得像鹿一样。秋天，你把它们赶下山来的时候，吆喝声、没完没了的喧闹声响成一片，牛群缓慢地行进，扬起一片尘土。暮色之中，陡峭的山峰从群山后面清晰地耸现出来，沐浴着月光骑马沿着那条小路下山，山谷那边一片皎洁。此时，他想起在黑暗中穿过森林下山的时候，眼前一抹黑，只能抓着马尾巴一路摸索，这些故事他都想写下来。

还有那个干杂活儿的傻小子，那回把他一个人留在牧场，告诉他别让任何人拿走一点儿干草，那个从福克斯来的老坏蛋，路过的时候停下来想弄点饲料，傻小子以前给他干活儿的时候，老家伙曾经揍过他。孩子不让他拿，老家伙就说要再揍他一顿。老家伙正要闯进牲口栏，孩子从厨房拿来了来复枪，把他打死了。他们回到牧场的时候，老头儿已经死了一个星期，在牲口栏里冻僵了，还被狗吃掉了一部分。你把残留的尸体裹在毯子里，用绳子捆在雪橇上，让那孩子帮你拖着，两个人乘着滑雪板，拉着雪橇上路，走了六十英里，把那孩子带到城里交给警方。那孩子万万没想到自己会被逮捕。他满以为自己是尽职尽责，而你是他的朋友，他会为此得到报偿呢。还是他帮着把那个老家伙拖到城里来的，这样谁都会知道这个老家伙一向有多么坏，他是怎么企图偷饲料，那饲料可不是他的啊。行政司法官给那孩子戴上手铐的时候，那孩子简直无法相信，开始放声大哭。这是他准备留到将来再写的一个故事。从那儿他至少得知了二十个有趣的故事，可他一个也没有写。为什么呢？

“你告诉他们为什么。”他说。

“什么为什么，亲爱的？”

“没有什么为什么。”

自从有了他，她现在喝酒不那么厉害了。不过，只要他活着，

就绝不会写她,此时他很清楚这一点。他也不会写她们中的任何一个。有钱人都很愚蠢,纵酒无度,要么就没完没了地玩十五子游戏^①。他们都很蠢,而且老是唠唠叨叨让人厌烦。他想起可怜的朱利安,还有他对有钱人怀有的那种毫无来由的敬畏感,朱利安曾在一个短篇小说的开头这样写道:“豪门巨富不同于你我。”有人回敬朱利安说,是啊,他们比咱们有钱。可是,对朱利安来说,这并不是滑稽之谈。在他眼里,有钱人是一个特殊的富有魅力的族类,当他发现事实并非如此,他就一蹶不振了,正如任何其他事情让他一蹶不振一样^②。

他一向鄙视那些一蹶不振的人。你没有必要吃这一套,因为你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他可以战胜一切,他想,因为如果他不在乎,就什么也刺伤不了他。

好吧,现在他连死也毫不在意。让他一直感到恐惧的是疼痛。他能像任何人一样忍受疼痛,除非这疼痛持续的时间太长,把他拖得疲惫不堪。可是在这里,有什么东西让他感到痛楚极了,就在他觉得快要被撕裂的时候,那疼痛却消失了。

他记得,那是在很久以前,那天晚上,爆破军官威廉逊钻过铁丝网爬回阵地的时候,被一名德国巡逻兵扔过来的手榴弹打中了,他尖声叫着,央求大家把他打死。他是个胖子,尽管热衷于各种花里胡哨的表演,但却非常勇敢,是个很不错的军官。可那天晚上,他陷在铁丝网里,一颗照明弹的闪光把他照亮了,只见他的肠子流了出来,落在铁丝网上,当他们把他抬进来的时候,他还活着,他们

① 也称巴加门(backgammon),一种双方各有十五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的游戏。

② 这里所说的朱利安,指的是美国小说家 F. S. 菲茨杰拉德。语见菲茨杰拉德的小说《富有的男孩》(The Rich Boy)。

不得不把他的肠子割断。打死我，哈利。看在上帝的分上，打死我吧。有一回，他们曾经争论过是否上帝带给你的一切都是可以忍受的，有人认为，经过一段时间，疼痛会自行消失。可是，他始终清楚地记得，那天晚上，威廉逊的痛苦并没有消失，后来他把一直留着准备自己用的吗啡片全都给威廉逊吃了下去，也没有立刻奏效。

不过，他此时的痛苦倒是能够轻而易举地承受，如果就这样下去，情况不会恶化，那就没什么可担忧的了。可是，他希望能有更适合的人与自己相伴。

他稍稍想了想自己的意中人。

不，他暗想，你不论干什么，时间都拖得太长，而且也为时过晚，你不能指望人们一切如故。所有的人都走了。宴毕席终，各自散去，现在只剩下你和女主人。

我对一步步接近死亡感到厌倦了，正如对别的东西一样，他想。

“真叫人烦。”他情不自禁地大声说。

“你说什么，亲爱的？”

“你不管做什么，都做得太久了。”

他望着篝火前她的那张脸。她斜靠在椅子上，火光映照在她那条条动人的脸上，他看得出她困了。这时候，他听见那只鬣狗在篝火的光圈外面发出一声嚎叫。

“我一直在写东西，”他说，“我都累了。”

“你觉得自己能睡得着吗？”

“肯定能。你怎么还不进去？”

“我想坐在这儿陪你。”

“你有没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他问她。

“没有啊，我只是有点儿困。”

“可我感觉到了。”

他又一次感到死神在临近。

“你知道，我唯一没有失去的东西，就是好奇心。”他对她说。

“你从来没有失去过什么。你是我所认识的最完美的一个人了。”

“天哪，”他说，“女人懂的简直太少啦。你这么说凭的是什么呢？你的直觉？”

因为，正是在这个时候，死神来了，头就靠在帆布床的床脚上，他能嗅出死神的气息。

“千万不要相信死神就是镰刀和骷髅^①，”他说，“死神也许是两个骑着自行车的警察，悠闲自在，或者是一只鸟儿。也有可能像鬣狗一样有个大鼻子。”

死神已经向他靠拢过来，不过它已经没有任何形状，只是占据了空间。

“让它走开。”

死神非但不走开，反而靠得更近了。

“你呼出的气味真难闻，”他冲着它说，“你这个臭杂种。”

死神仍旧一步步接近他，此刻他对着它说不出话来，而当死神发现他无法开口说话，就又靠近了一点儿，他试图不出声就把它赶走，可它却爬到他身上来了，把全部重量压在他胸口上，死神趴在那儿，这样一来，他动弹不得，也说不出话，只听见女人说，“先生睡着了，把床轻轻抬起来，抬到帐篷里去吧。”

他无法开口告诉她把死神赶走，此时，死神趴在他身上，愈发沉重，使他难以呼吸。接着，就在他们抬起帆布床的时候，一切突然又归于正常，胸口的重压也消失了。

^① 西方的死神形如骷髅，披着黑斗篷，手持镰刀。

现在已是早晨,天亮了好一会儿了,他听见了飞机的声音。飞机显得很小,绕了好大一圈,仆人们跑出来,用煤油点起火,堆上野草,这样平地两端就燃起了两堆大火,清晨的微风把烟吹向帐篷,飞机又盘旋了两圈,这次降低了高度,接着开始平飞,稳稳当当地着陆了,老康普顿朝他走来,穿着宽松长裤,上身是一件花呢夹克,头上戴一顶棕色毡帽。

“怎么啦,老伙计?”康普顿问道。

“腿坏了,”他对他说,“你吃点儿早饭吗?”

“谢谢。我喝点儿茶就行了。告诉你,这是一架‘天社蛾’,我没能搞到那架‘夫人’。只能坐一个人。你的卡车正在路上。”

海伦把康普顿拉到一旁,正在和他说着什么。康普顿走了回来,看样子好像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

“我们这就把你抬进去,”他说,“我还得回来接你太太。恐怕得在阿鲁沙^①停一下加油。咱们最好马上就走。”

“喝点儿茶吗?”

“你知道,我其实不怎么想喝。”

仆人们抬起帆布床,绕过绿色的帐篷,然后顺着岩石往下走,来到那片平地,走过那两堆烧得正旺的篝火——风吹火烈,草已经烧尽了,他们一直来到那架小飞机跟前。他好不容易才被抬进飞机,一进去就躺在皮椅里,那条腿直挺挺地伸到康普顿的座位旁边。康普顿发动了马达,上了飞机。他朝海伦和仆人们挥挥手,马达的咔嚓声转为人们惯常所熟悉的轰鸣,他们摇摇摆摆地转着圈子,康普顿留神躲开那些野猪洞,飞机在两堆篝火之间的平地上吼叫着,颠簸着,随着最后一颠腾空而起,他看见他们全都站在下面招手,山边的帐篷显得扁扁的,平原延伸开来,树木一簇簇的,灌木

^① 坦桑尼亚的一个城市。

丛看上去也成了扁平的，一条条野兽出没的小道平坦地通向干涸的水坑，他还发现一处自己从来不知道的水源。斑马呢，现在只能看到小小的拱起的后背，角马则像长长的手指，它们越过平原的时候，仿佛是大头的黑点在爬行，飞机的影子向它们逼近的时候，它们一下子四散奔逃，看上去非常渺小，动作也看不出是在疾驰飞奔。此刻，你极目望去，平原一片灰黄，面前是老康普顿那穿着花呢夹克的背影，还有那顶棕色的毡帽。接下来，他们飞越了最先经过的连绵群山，角马正蜿蜒而上，接着他们又飞过崇山峻岭，陡峭的深谷里生长着绿意蓬勃的森林，山坡上是坚实挺拔的竹丛，随后他们又掠过一片浓密的森林塑成的峰峦和山谷。群山渐渐变得低矮平缓，接下来又是一片紫棕色的平原，此时天热了起来，飞机热气腾腾地颠簸着，康普顿回身瞧了瞧，看他在飞行中情况怎么样。前面又是黑沉沉的群山。

接着，他们并没有前往阿鲁沙，而是向左转，他估摸着，飞机的燃料显然是够用了。他俯视下方，只见一片粉红色的云像从空中筛落一般掠过地面，在空中则像突如其来的暴风雪降临时的第一阵飞雪。他知道那是从南方飞来的蝗虫。接下来，他们开始向上攀升，似乎是朝东方飞去，再后来，天色一片晦暗，他们遇上了暴风雨，大雨如注，他们仿佛是在穿过一道瀑布，穿出雨幕之后，康普顿转过头来，咧嘴一笑，用手指向前方，他眼前的景象广阔无垠，如同整个世界，在阳光下显得那么宏大，那么伟岸，而且白得令人难以置信，那就是乞力马扎罗的方形山巅。这下他明白了，那正是他要去的地方。

恰恰在这个时候，鬣狗在夜里停止了呜咽，开始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几乎像是人的哭泣。女人听着这声音，心神不安地辗转反侧。她并没有醒来。她梦见自己在长岛的家里，那是她女儿第一

次参加社交活动的前一天晚上。她的父亲似乎也在场,而且一直表现得很粗鲁。随后,鬣狗的声音大了起来,她被吵醒了,一时间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心里很害怕。她拿过手电筒,照着另一张帆布床,哈利睡着以后,他们把床抬了进来。她能看见,他的身体在蚊帐里,可他却把那条腿伸了出来,在床沿上耷拉着,敷药的纱布全都掉落下来,让她不忍卒睹。

“莫洛,”她喊道,“莫洛! 莫洛!”

接着她又叫道:“哈利,哈利!”然后,她又提高了嗓音,“哈利! 求求你,噢,哈利!”

没有回答,也听不见他的呼吸。

帐篷外面,鬣狗还在发出那种奇怪的叫声,就是那种叫声把她惊醒的。可她此时根本听不见,因为她的心在怦怦直跳。

(李育超 译)

雨中的猫

旅馆里只住有两个美国人。他们打房间里进进出出,在楼梯上碰见的人,一个也不认识。他们的房间在二楼,面朝大海,也正对着公园和战争纪念碑。公园里有高大的棕榈树和绿色长椅。天气好的时候,常常可以看见一个带着画架的艺术家。艺术家们都对棕榈树的长势,还有旅馆面朝公园和大海那面的鲜艳色彩情有独钟。意大利人还大老远跑来瞻仰战争纪念碑。纪念碑是青铜铸成的,在雨里闪闪发亮。雨在下着。雨水从棕榈树上滴落下来。石子路上积了一汪汪的水。在雨中,海水呈一条长长的线,猛冲上来,又顺着海滩退回去,一会儿又在雨中滚滚而来,形成一条长长的线。停在纪念碑旁边那个广场上的汽车都开走了。广场对面的咖啡店门口站着一个侍者,正对着空荡荡的广场张望。

那位美国太太站在窗口往外看。就在他们的窗子底下,一只猫蜷缩在一张滴水的绿色桌子下面。猫极力缩起身子,好不让雨淋着。

“我要下去把那只猫捉来。”美国太太说。

“我来吧。”丈夫在床上自告奋勇说。

“不,还是我去吧。外面那只可怜的小猫想躲在桌子下面避雨呢。”

丈夫于是继续看书，身子靠在床脚的两个枕头上。

“别淋湿了。”他说。

太太下了楼，她经过办公室的时候，旅馆老板站起来向她鞠了个躬。他的写字台在办公室的最里边。他是个老头儿，个子很高。

“下雨啦^①。”太太说。她对这个旅馆老板颇有好感。

“是啊，是啊，太太，真是坏天气^②。天气真糟糕。”

他站在昏暗的房间那头的写字台后面。这位太太很喜欢他。她喜欢他听到任何抱怨的时候所表现出的那种郑重其事的态度。她喜欢他那种尊贵的气度。她喜欢他乐意为她效劳的姿态。她喜欢他作为旅馆老板的自我感觉。她也喜欢他那上了年纪、沉沉下垂的脸和一双大手。

她心里怀着对旅馆老板的好感，打开门，向外张望。雨下得更大了。有个穿着橡胶雨披的男人正穿过空荡荡的广场朝咖啡馆走去。那只猫大概在右边。也许她可以顺着屋檐底下走过去。她正站在门口时，身后张开了一把伞。那是给他们收拾房间的女侍。

“您可不能淋湿了。”她面带微笑，用意大利语说。当然，这是旅馆老板吩咐她来的。

女侍撑着伞为她遮雨，她沿着石子路一直走到他们房间的窗子下面。那张桌子就在那儿，被雨水冲刷成鲜亮的绿色，可猫却不见了。她一下子感到大失所望。女侍抬头看着她。

“您丢了什么东西吗，太太？^③”

“刚才这儿有只猫。”年轻的美国太太说。

“猫？”

“是的，有只猫。^④”

“猫？”女侍扑哧一笑，“雨里有只猫？”

①②③④ 原文为意大利语。

“是呀，”她说，“在桌子底下。”她接着又说：“噢，我真想要那只猫。我想要只小猫。”

她一说英语，女侍的脸顿时绷紧了。

“走吧，太太，”她说，“我们得回到里面去了。你会淋湿的。”

“我看也是。”年轻的美国太太说。

她们沿着石子路往回走，进了门。女侍留在外面把伞收拢起来。美国太太经过办公室的时候，老板在写字台后面朝她欠欠身子。太太心里感到有些闷闷不乐。这个老板让她感觉自己非常渺小，同时又很重要。她一时觉得自己是个极其重要的角色。她上了楼梯，打开房门，乔治正在床上看书。

“捉到那只猫了吗？”他放下书，问道。

“它跑了。”

“天知道跑到哪儿去了。”他把眼睛从书本上移开，说道。

她在床上坐了下来。

“我太想要那只猫了，”她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想要它。我真想要那只可怜的小猫。做一只可怜的小猫待在雨里，可不是什么好玩的事儿。”

乔治又看起书来。

她走过去，坐在梳妆台的镜子前，拿起手镜来照照自己。她仔细端详着自己的侧影，先看看这边，又看看那边。接着又仔细打量自己的头颈后面。

“要是我把头发留长，你觉得好吗？”她问道，又瞧了瞧自己的侧影。

乔治抬眼看了看她的后脖子，头发剪得短短的，像个男孩。

“我喜欢你这样子。”

“我已经厌烦了，”她说，“看上去像个男孩子，我厌烦极了。”

乔治在床上换了个姿势。从她开始说话起，他的眼睛一直没

有离开过她。

“你看起来漂亮极了。”他说。

她把镜子放在梳妆台上，走到窗边，向外张望。天渐渐黑了。

“我想把头发往后梳得又紧又光滑，在后面挽个大髻，可以自己感觉得到。”她说，“我想有只小猫，坐在我腿上，我摸摸它，它就喵喵叫。”

“是吗？”乔治在床上说。

“我还想用自己的银器坐在桌边吃饭，我还想点上蜡烛。我希望现在是春天，我想对着镜子梳头。我想有只小猫，还想有几件新衣服。”

“哦，别说了，找点儿东西看吧。”乔治说着，又开始看书了。

他的妻子朝窗外张望着。此时天已经很黑了，雨还在敲打着棕榈树。

“不管怎么说，我都想要只猫。”她说，“我想要只猫。现在就想。要是我不能留长发，不能有什么开心的事儿，总可以有只猫吧。”

乔治根本没听她说话。他在读自己那本书。妻子朝窗外望去，广场上已经亮灯了。

有人敲门。

“请进^①。”乔治说着，从书上抬起眼睛。

门口站着的是那个女侍，她紧紧抱着一只大玳瑁猫，那猫顺着她的身子纵身一跃而下。

“打搅了，”她说，“老板让我把这只猫给太太送来。”

（李育超 译）

① 原文为意大利语。

白象似的群山

埃布罗河^①河谷的那一边，白色的群山绵延起伏。这一边没有任何荫蔽，没有一棵树，车站就在两条铁路中间，顶着日头。紧挨着车站一侧有座房子，投下一片热烘烘的阴影，一道用竹节穿成的门帘，挂在酒吧敞开的门口挡苍蝇。房子外面的阴凉里，那个美国人和那个跟他一道来的姑娘坐在一张桌子旁边。天热极了，从巴塞罗那来的快车还有五十分钟才能到站。列车在这个中转站停靠两分钟，然后继续开往马德里。

“我们喝点儿什么？”姑娘问。她已经摘下了帽子，放在桌上。

“天真热啊。”男人说。

“我们喝啤酒吧。”

“来两杯啤酒。”^②男人朝门帘里面喊道。

“大杯？”一个女人在门口问。

“对。要两大杯。”

那女人拿来了两杯啤酒和两个毡垫。她把杯垫和啤酒杯放在桌子上，看看那男人，又看看那姑娘。姑娘正在眺望群山的轮廓。

① 埃布罗河，流经西班牙东北部，注入地中海。

② 原文为西班牙语。

山峦在阳光下呈白色，乡野则是灰褐色的一片干涸景象。

“它们看上去像是一群白象。”她说。

“我从来没见过。”男人喝着啤酒说。

“是啊，你是不可能见过的。”

“我兴许见到过呢，”男人说，“单凭你说我不可能见过，并不说明什么问题。”

姑娘看了看珠帘。“那上面画了什么东西，”她说，“上面写的是什么？”

“茴香酒^①。是一种饮料。”

“咱们能尝尝吗？”

男人透过帘子喊了一声“喂”。那女人从酒吧里走了出来。

“总共四雷阿尔^②。”

“给我们来两杯茴香酒。”

“掺水吗？”

“你想要掺水的吗？”

“我不知道，”姑娘说，“掺了水好喝吗？”

“还不错。”

“你们要掺水吗？”女人问。

“好吧，要掺水的。”

“这酒甜丝丝的，有股甘草味儿。”姑娘说着，放下了酒杯。

“一切都是如此。”

“没错儿，”姑娘说，“一切都甜丝丝的，有股甘草味儿。特别是你等待了好久的所有东西。”

“好了，别来这套了。”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② 雷阿尔，旧时西班牙及其南美属地的货币单位。

“是你先提起来的，”姑娘说，“我刚才倒觉得挺有趣儿，挺开心的。”

“那好吧，咱们想办法开开心。”

“行啊。我正试着让自己开心呢。我说这些山看上去像是一群白象。这个比喻难道不是很妙吗？”

“是很妙。”

“我还想尝尝这种没喝过的饮料。我们做的事儿也就是这些，东看看，西看看，尝试一下没有喝过的饮料。”

“我看也是。”

姑娘放眼眺望对面的群山。

“这些山真美啊，”她说，“其实看上去并不像是一群白象。我刚才只是想，山的表面透过树木呈现出白色。”

“咱们再来一杯？”

“好啊。”

热风掀起珠帘，打在桌子上。

“这啤酒凉丝丝的，真不错。”男人说。

“味道好极了。”姑娘应道。

“那种手术真的非常简便，吉格，”男人说，“甚至连手术都算不上。”

姑娘只是看着桌腿下的地面。

“我知道你不会在乎的，吉格。真的没什么大不了。只要注入空气就行了。”

姑娘一声不响。

“我会陪你去的，我会一直待在你身边。他们只要注入空气，然后就万事大吉了。”

“那以后我们怎么办？”

“以后我们就没事儿了。就像从前一样。”

“你怎么会这样想呢?”

“眼下让咱们烦心的事儿就这一件。只有这一件事儿让我们不开心。”

姑娘看着珠帘,伸出手去抓起两串珠子。

“你觉得这样一来我们一切都能好好的,两个人开开心心过下去。”

“我知道我们会幸福的。你没必要担心。据我所知,很多人都做过。”

“这个我也知道,”姑娘说,“而且后来他们都过得很幸福。”

“好了,”男人说,“要是你不想做,就别勉强。要是你当初不想做,我也不会勉强你的。不过,我知道这种手术简单得很。”

“你真的希望我去做?”

“我觉得这是最妥善的办法。不过,如果你不是真心愿意,我也不想让你勉强。”

“要是我做了,你就会高兴起来,事情又会回到从前那样,你会爱我,是吗?”

“我现在就爱着你啊。你知道我是爱你的。”

“我知道。不过,要是我去做了,我再说什么东西看上去像是一群白象之类的话,你就会喜欢听了?”

“我会非常喜欢听你说这些话。我现在就喜欢听啊,只不过我的心思不在那上面。你知道我心烦意乱的时候是什么样子。”

“要是我做了,你就不会再心烦意乱了?”

“那样我就不会为这事儿烦心了,其实这手术简单极了。”

“那我就去做吧。因为我对自己并不在意。”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对自己毫不在乎。”

“噢,我可是在乎你的。”

“哦,没错儿。可我自己毫不在乎。我会去做手术,然后一切都会好起来。”

“如果你是这么想的,我可不愿意让你去做手术。”

姑娘站起身来,走到车站尽头。对面,在铁路那边,是埃布罗河两岸的农田和树木。远处,在河对岸,是连绵的群山。一片云影掠过农田,透过树丛,她看到了大河。

“我们本来可以尽情欣赏这一切,”她说,“我们本来可以享受生活中的一切,可我们却让这一天天变得越来越不可能。”

“你说什么?”

“我说我们本来可以享受生活中的一切。”

“我们现在可以享受生活中的一切啊。”

“不,我们做不到。”

“我们可以拥有整个世界。”

“不,我们做不到。”

“我们可以到任何地方去。”

“不,我们做不到。世界已经不再属于我们了。”

“是属于我们的。”

“不,不是这样。他们一旦把它拿走,你就永远失去它了。”

“可他们还没把它拿走啊。”

“我们等着瞧吧。”

“好了,回到阴凉里来吧,”他说,“你千万别这么想。”

“我没有什么想法,”她说,“我就是知道事情是怎么回事儿。”

“我不希望你做任何自己不想做的事儿……”

“或者是对我没好处的事儿,”她说,“这个我知道。我们再来杯啤酒好吗?”

“好吧。不过,你得明白……”

“我心里明白,”姑娘说,“我们别再说了好不好?”

他们坐在桌子旁边，姑娘望着对面山谷干涸的那一侧的连绵群山，男人的眼睛瞧着她，还有桌子。

“你得明白，”他说，“要是你不想做，我是不愿意让你勉强的。如果这对你来说很重要的话，我心甘情愿负责到底。”

“难道这对你来说不重要吗？咱们总可以对付着过下去吧。”

“当然重要。不过，除了你我不想要任何人。不管什么人都不要。再说，我知道手术非常简便。”

“是啊，你知道手术非常简便。”

“随你怎么说吧，可我知道确实是这样。”

“你现在能为我做点儿什么吗？”

“为你做什么我都愿意。”

“那就请你，拜托你，恳求你，求你，求你，求求你，求求你，别再说了，好吗？”

他没吭声，只是望着车站那边靠墙堆放的旅行包，上面贴着他曾经在那儿过夜的每一家旅馆的标签。

“可我并不想让你去做，”他说，“这对我来说无所谓。”

“我可要尖叫起来啦。”

那女人端着两杯啤酒穿过帘子来到屋外，把酒杯放在湿漉漉的毡垫上。

“还有五分钟火车就到站了。”她说。

“她说什么？”姑娘问。

“火车还有五分钟就到站了。”

姑娘冲着那女人粲然一笑，表示感谢。

“我还是先把行李拿到车站那边去吧。”男人说。姑娘对他微笑了一下。

“好吧，然后回来，我们把啤酒喝了。”

他拎起两个沉甸甸的旅行包，绕过车站，把它们送到另一边的

铁轨那里。他顺着铁轨望过去,还看不见火车。他又走回来,穿过酒吧,候车的人都正在那儿喝酒。他在吧台上喝了一杯茴香酒,一边打量着周围的人。人们都在心平气和地等着火车进站。他穿过珠帘来到外面。她正坐在桌边,朝他微微一笑。

“你感觉好点儿了吗?”他问。

“我感觉好极了,”她说,“我什么事儿也没有,感觉好极了。”

(李育超 译)

一天的等待

我们还没起床,他就走进屋来关上窗户,我看着他像是病了。他浑身发抖,脸色煞白,走路慢吞吞的,仿佛只要动一动身上就疼。

“怎么啦,沙茨?”

“我头疼。”

“你还是回到床上去吧。”

“不,没事儿。”

“到床上去吧,我穿好衣服就去看你。”

可是,等我下了楼,他已经穿好衣服,坐在火炉边,看起来这个九岁的男孩病得不轻,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我把手搁在他的脑门上,感觉出他在发烧。

“你上楼去休息吧,”我说,“你病了。”

“我没事儿。”他说。

医生来给他量了体温。

“多少度?”我问。

“一百零二度。”

楼下,医生给留下了三种药,是三种不同颜色的胶囊,附有服用方法。一种是退热的,一种是通便的,还有一种是控制体内酸性的。他解释说,流感病菌只能在酸性环境下存活。他似乎对流感

无所不知,还说只要发烧不超过一百零四度就没什么可担心的。这只是轻度流感,只要能避免感染肺炎,就没有危险。

回到房间,我把孩子的体温记下来,还写下了服用各种胶囊的时间。

“想让我念书给你听吗?”

“好吧,你要念就念吧。”孩子说。他脸色苍白,眼睛下面有两个黑黑的眼圈。他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似乎对正在发生的事情漠不关心。

我大声读起霍华德·派尔^①的《海盗传说》;不过,我看得出来,他根本没有留心听我在读什么。

“你感觉怎么样,沙茨?”我问他。

“还是老样子,到现在为止。”

我坐在床脚,读给自己听,等着给他吃另外一种药。正常情况下,在这种时候他会睡着,可我抬眼一看,他的眼睛正盯着床脚,神情非常古怪。

“你干吗不试着睡一会儿?该吃药的时候我会叫醒你的。”

“我倒是愿意醒着。”

过了一会儿,他对我说:“你不用在这儿陪着我,爸爸,要是这让你烦心的话。”

“这并没让我烦心啊。”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要是这会让你烦心的话,你不用在这儿陪着我。”

我感觉他大概有点儿神志不清,等到十一点钟,我给他吃了医生开的胶囊,就到外面去了一阵子。

^① 霍华德·派尔(Howard Pyle, 1853—1911),美国著名插画家、作家,作品大多取材于中世纪的神话故事或殖民地时期的历史。

阳光很好,但天气寒冷,一场雨夹雪在地面上冻结起来,因此,光秃秃的树木、灌木丛、砍下的柴枝,还有所有的草地和空地,全都像是银装素裹一般。我带上那条爱尔兰长毛小猎狗,顺着道路,沿着一条结冰的小溪向前走去,不过,在光滑的路面上站也好,走也好,都不那么容易,那条红毛狗一步一滑,我也重重地摔了两跤,有一次枪都掉了下来,在冰面上出溜了好远。

高高的土堤下面,有一窝鹌鹑躲在低垂的灌木丛中,被我们惊飞了,它们正要飞过土堤上方,我趁它们还没有从视线里消失,打死了两只。有些鹌鹑栖息在树上,但大多数都散落在灌木丛中,你得在覆盖着冰层的、小丘一般的灌木丛上蹦跹几下,才能惊起一群。当你还在结了冰的、颠来颠去的灌木丛上东倒西歪,试图保持平衡的时候,开枪打鹌鹑可真不容易,我打中了两只,有五只没打着,转回到房子附近,发现那里也有一群,不免兴致勃勃,高兴的是,改天还能找到这么多鹌鹑。

进了屋,家里人说孩子不让任何人到他的房间里去。

“你们不能进来,”他说,“千万不能传染上我的病。”

我上楼去看他,发现他丝毫不差保持着离开时候的姿势,脸色苍白,不过因为发烧,靠近颧骨的地方脸颊绯红,他跟先前一样,眼睛怔怔地盯着床脚。

我给他量了量体温。

“多少度?”

“大概一百度吧。”我说,其实是一百零二度四分。

“是一百零二度。”他说。

“谁说的?”

“医生说的。”

“你的体温没什么大不了的,”我说,“用不着担心。”

“我不担心,”他说,“可我就是禁不住去想。”

“别想了,”我说,“放松点儿。”

“我是在放松啊。”他说话的时候眼睛直直地朝前看。显然他有什么心事，一直在紧绷着自己。

“就着水把药吞下去。”

“你觉得吃药会有什么用吗？”

“当然有啦。”

我坐下来，打开那本《海盗传说》，开始读给他听，可我看得出他心不在焉，就停了下来。

“你觉得我什么时候会死？”他问。

“什么？”

“大概再过多久我就会死啊？”

“你不会死的。你怎么啦？”

“哦，真的，我就要死了。我听见他说有一百零二度。”

“发烧到一百零二度是不会死人的。这么说真是太傻了。”

“我知道会死的。在法国的学校里，同学告诉我说，到了四十四度人就活不成了。可我都已经有一百零二度了。”

原来从早晨九点钟开始，他就一直在等死，等了整整一天。

“可怜的沙茨，”我说，“可怜的宝贝儿沙茨。这好比是英里和公里。你是不会死的。你说的是另一种体温表。按那种体温表三十七度是正常。用这种体温表九十八度才是正常啊。”

“你敢肯定？”

“绝对错不了，”我说，“这类似于英里和公里。告诉你，这就跟我们开车走七十英里相当于多少公里一个样。”

“哦。”他只说了这么一声。

不过，他紧盯着床脚的目光开始慢慢放松。他也终于不再紧绷着自己了，最后，到了第二天，他变得非常懒散，动不动就为一点儿无关紧要的小事哭上一场。

（李育超 译）

在密歇根北部

吉姆·吉尔摩从加拿大来到霍顿湾。他买下了霍顿老人的铁匠铺。吉姆又矮又黑，留着夸张的小胡子，有一双大手。他是钉马蹄铁的好手，即使穿着工匠皮围裙，看上去也不怎么像是铁匠。他住在铁匠铺的楼上，在 D. J. 史密斯家庭饭馆打伙食。

莉姿·寇茨在史密斯饭馆打工。史密斯太太是个高大肥胖却干净的女人，她说莉姿是她见过的最整洁的姑娘。莉姿的腿好看，总是戴着干净的方格花布围裙，吉姆注意到她的头发利落地扎在脑后。他喜欢她的面孔，因为她总是一脸喜悦，但他从来不惦念她。

莉姿非常喜欢吉姆。她喜欢他从铁匠铺走过来的样子，还经常到厨房门口，巴望他在路上出现。她喜欢他的小胡子。她喜欢他微笑时牙齿如此的洁白。她非常喜欢他看上去根本不像一个铁匠。她喜欢 D. J. 史密斯和史密斯太太那样喜欢吉姆。有一天，她发现她喜欢他胳膊上的汗毛那种黑色的样子，当他在室外的水盆前清洗时，露出没有被晒黑的皮肤，显得那么的白。这种喜欢让她感觉异样。

霍顿湾位于博因市和夏利沃之间，小镇的干道上只有五家民宅。史密斯家、斯特劳德家、迪尔沃斯家、霍顿家和梵胡森家，街上

有一个杂货店和一个有假高门脸的邮局,有时也许会有一辆马车拴在门前。这些房子建造在一大片榆树林中,大路上有很多沙子。这里是农业乡村,四周都是成材的树木。高地方向的大路旁是循道卫理教堂,而朝相反方向下去则是镇学校。铁匠铺被漆成红色,面朝着学校。

一条陡峭的沙土大路穿过成材的树林,顺山坡向下延伸到湖湾。从史密斯家的后门远眺,能将连绵至湖边以及湾区一带的树林尽收眼底。春天和夏天的时候,这是一幅非常美丽的画面,湖湾湛蓝而明亮,从夏利沃和密歇根湖方向吹来的微风,通常在湾岬以外的湖面上掀起白色的浪花。从史密斯家的后门望去,莉姿能看见湖上的矿石驳船朝着博因市方向行驶。当她盯着驳船看时,它们似乎纹丝不动,可当她进屋,擦干一些碗碟后再出来时,那些驳船已经驶过湾岬不见了。

现在,莉姿每时每刻都想着吉姆·吉尔摩。而他似乎并不怎么注意她。他跟 D. J. 史密斯聊铁匠铺里的事情、共和党和詹姆斯·G. 布莱恩^①。晚上,他坐在前厅里的油灯旁,读《托莱多刀锋》^②和大急流城^③的报纸,或者与 D. J. 史密斯一起,拿着杰克诱饵灯,到湖湾叉鱼。那年秋天,他和史密斯与查理·怀曼三人一行,驾驶四轮马车,带着帐篷、食物、斧头、步枪,还有两条狗,远行至范德比尔特以外的松林平原猎鹿。启程前,莉姿和史密斯太太为他们准备路上吃的,整整忙碌了四天。莉姿很想特意为吉姆做

① 詹姆斯·G. 布莱恩 (James G. Blaine, 1830—1893), 美国共和党领袖, 曾两任美国国务卿。

② 《托莱多刀锋》(The Toledo Blade), 创立于 1835 年, 是美国俄亥俄州托莱多市的日报, 托莱多市坐落在伊利湖西头, 北临密歇根州。

③ 大急流城 (Grand Rapids), 美国密歇根州的第二大城市, 在十九世纪末伐木业巅峰期, 成为“家具城”。

点儿好吃的带上,可最终还是没有做,因为她不敢问史密斯太太要鸡蛋和面粉,如果她自己买,又担心烤制的时候被史密斯太太看见。其实史密斯太太知道了也没有关系,可莉姿还是害怕。

吉姆远行猎鹿的时候,莉姿时刻都在思念他。他不在的日子真难熬。她因为思念他而睡不好觉,同时,她发现思念他也挺有乐趣。要是她让自己放肆地去想,感觉更好。他们回来前的那天夜里,她彻夜无眠,应该说是她觉得自己没有睡觉,因为一个不眠的梦与事实上有没有睡觉,都搅和在一起而无法分辨了。看见马车从大路上过来时,她感觉虚弱,有点倒胃难受。她恨不得马上见到吉姆,好像只要他来了,一切就都会好起来一样。马车在外面的那棵大榆树下停住,史密斯太太和莉姿迎了出去。男人们都生出了大胡子,马车的后箱里载着三只死鹿,细腿僵硬地露出马车边栏的上方。史密斯太太亲吻了 D. J., 他拥抱了她。吉姆说:“哈罗,莉姿。”他露齿而笑。莉姿不知道吉姆回来以后究竟会怎么样,可她确信一定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但什么都还没有发生。只是男人们回来了,仅此而已。吉姆把麻包从一只死鹿的身上扒下来,莉姿看着那些死鹿。有一只大雄鹿。它太僵硬,很难从马车上抬出来。

“是你打死它的吗,吉姆?”莉姿问。

“是呀。它不是一个美丽的造物吗?”吉姆把那只鹿扛在肩上,朝熏肉小屋走去。

那天晚上查理·怀曼留在史密斯饭馆吃晚饭。因为天色太晚而没有回夏利沃。男人们将自己洗净一番,便在前厅等待晚餐。

“那只瓦罐里是不是还剩点儿东西,吉米^①?”D. J. 史密斯问,吉姆走出去,来到停放在农仓里的马车前,取下男人们打猎时带着的那只威士忌瓦罐。这是一只四加仑的大瓦罐,罐里还有不少酒,

① 吉米(Jimmy)是吉姆(Jim)的昵称。

在罐底咣当作响。吉姆在回屋的路上喝了一大口。抱着这么大的瓦罐对嘴喝，可不是一件易事，一些威士忌洒在他的前襟上。当吉姆抱着罐子进屋时，两个男人都笑了。D. J. 史密斯要酒杯，莉姿把酒杯拿给他们。D. J. 斟满了三只酒杯。

“来，这一杯敬你，D. J.。”查理·怀曼说。

“那头该死的大雄鹿，吉米。”D. J. 说。

“这一杯为我们没打中的所有的鹿，D. J.。”吉姆说着，一口喝光那一杯。

“配得上一个男人的口味。”

“这个季节没有什么像这玩意儿包治百病啦。”

“再来一杯，孩子们？”

“这就对啦，D. J.。”

“干啦，孩子们。”

“为明年干杯。”

吉姆开始飘然若仙。他喜好威士忌的滋味和感觉。他为回来感到高兴，舒适的床铺、热饭，还有自己的店铺。他又喝了一杯。男人们进餐厅吃晚饭时，都感觉喝高了，但没有半分失态。莉姿把饭菜都摆放好了，便在桌子旁坐下，与史密斯家人一起吃了饭。这是一顿丰盛的晚餐。男人们严肃地吃着。吃完饭，他们又回到前厅里坐下，莉姿和史密斯太太一起收拾干净。然后，史密斯太太便上楼了，史密斯很快就从前厅出来，也上楼了。吉姆和查理依然坐在前厅。莉姿坐在厨房里，在靠近火炉的地方假装看书，心里想着吉姆。她还不想睡觉，因为知道吉姆会从前厅出来的，她想看着他离开，这样她就能看到他抬头时的模样，她想带着这个记忆睡觉。

她想他想得很厉害，然后，吉姆出来了。他双眼炯炯，头发有一点乱。莉姿低头盯着她的书。吉姆走到她坐的椅子背后，站在那里，她能感觉到他的呼吸，他用胳膊搂住她。她的乳房摸上去丰

满、结实，乳头在他的手下坚挺起来。莉姿害怕极了。没有任何人抚摸过她，但她心想，“他终于到我这里来了。他真的来了。”

她绷紧全身，因为她害怕极了，不知道除此之外还能做什么，然后，吉姆把她紧紧地搂靠在椅子背上，吻她。这是如此一种剧烈、疼痛、伤害的感觉，她觉得无法忍受。她能透过椅子背而感觉到吉姆，她无法忍受，接着，她的身体内有什么东西点击了一下，她的感觉变得温暖了一点，柔软了一些。吉姆使劲儿地把她搂在椅子背上，她现在要这样了，吉姆轻声说，“走，散步去。”

莉姿从厨房墙壁的销子上取下外衣，他们出了房门。吉姆用胳膊搂着她，每走几步，他们就会停下来，紧贴着对方的身体，吉姆吻她。没有月亮，他们走在沙子深齐脚踝的沙路上，穿过树林，下了坡，来到湾边码头的那个仓库。湖水拍打着木桩，湾区岬地一片漆黑。天很凉，可是莉姿因为与吉姆在一起而浑身发烫。他们坐在仓库的掩蔽处，吉姆把莉姿拉近他的身体。她害怕了。吉姆的一只手伸进了她的衣服里，抚摸她的乳房，另一只手放在她的膝头间。她非常害怕，不知道他接下来还会做什么，但是她紧紧地依偎着他。然后，那只让她感觉很大的手离开了她的膝头，摸到她的大腿上，并且开始往上移动。

“别，吉姆。”莉姿说。吉姆的手继续上滑。

“你不能，吉姆。你不能。”可无论是吉姆，还是吉姆的大手都丝毫不理会她。

她身下的木板很硬。吉姆把她的裙子撸上去，要对她做什么。她害怕了，可她还是想要。她必须要，虽然这令她感到害怕。

“你不能这样，吉姆。你不能。”

“我必须。我就是要。你知道我们要。”

“不，我们不必，吉姆。我们不要。哦，这不对。哦，怎么这么大，疼得很。你不能。哦，吉姆。吉姆。哦。”

码头上的铁杉木板坚硬、粗糙、冰冷，吉姆沉重地压在她的身上，他已经伤了她。莉姿推他，她非常不舒服，浑身酸痛。吉姆睡着了。一动不动。她好不容易从他的身体下面抽出身来，坐起来拉直了裙子和外衣，想办法整理头发。吉姆微张着嘴睡觉。莉姿弯腰，吻了他的脸颊。他依然睡着。她把他的头稍微抬起一点，摇了一摇。他头歪向一边，吞咽了一下。莉姿开始哭泣。她走到码头的边缘，低头看着湖水。一阵薄雾从湖湾飘来。她感到寒冷、凄惨，她曾经感觉到的那一切都消失了。她走回吉姆躺着的地方，再一次摇动他，看他究竟怎样了。她哭着。

“吉姆，”她说，“吉姆。求求你，吉姆。”

吉姆动弹了一下，身体蜷缩得更紧了一点。莉姿脱下她的外衣，弯腰把外衣给他盖上。她仔细而利落地把外衣裹在他身上掖好。然后，她穿过码头，走上陡峭的沙路，回去睡觉了。一阵来自湖湾的寒冷雾气穿过树林袭上来。

（于晓红 译）

印第安人营地

在湖畔,另外一条桨船靠岸。两个印第安人站立等候。

尼克和他的父亲坐进船艙,印第安人将船推离岸边,其中一个跳上船来摇桨。乔治叔叔坐进刚从营地来的那条桨船的船艙里。年轻的印第安人将那条营地桨船推启,然后跳上船,为乔治叔叔摇桨。

两条船在黑暗中行驶着。迷雾中,根据另外一条船的桨架声,尼克听出它已经远远地超在他们的前头。两个印第安人急促地摇桨。父亲的臂膀搂着尼克,使他感觉放松。水面上很冷。为他们摇船的印第安人奋力摇桨,可另外那条船在迷雾中一直遥遥领先。

“我们去哪里,爸?”尼克问。

“去那边的印第安人营地。那里有一位病重的印第安女士。”

“哦。”尼克说。

在湖滨的一边,他们发现另外那条船已经停放在沙滩上了。乔治叔叔正在黑暗中吸雪茄。年轻的印第安人把小船拖到离水很远的沙滩上。乔治叔叔给两个印第安人都发了雪茄。

跟着那个提一盏灯笼的年轻印第安人,他们走上沙滩,穿过浸透露水的草地。然后进入树林,沿一条小路走上了用于伐木的大

路,大路迂回绕进了山里。伐木大路两旁的木材都被砍伐,因此路途敞亮多了。年轻的印第安人停下来,吹灭了他的灯笼,他们一行沿大路走着。

来到一个拐弯处,一条狗跑出来狂吠。前方出现了来自窝棚的灯光,那里住着剥树皮^①的印第安人。又有几条狗朝他们冲来。两个印第安人把狗轰回窝棚。灯光从最靠近大路的那个窝棚的窗户里泄出。一个老女人手提一盏油灯,站在门口。

窝棚内,一位年轻的印第安女人躺在木头双层床的下铺。她正在分娩中,已经有两天了。营地里所有的老女人都来帮助她。男人们早就挪到大路的高处,坐在黑暗中,在听不见分娩女人的声音的地方抽烟。尼克和两个印第安人跟着父亲和乔治叔叔进入窝棚时,女人正在尖叫。她躺在双层床的下铺,被子盖着她硕大的肚皮。她的头转向一旁。上铺上躺着她的丈夫。三天前,他的斧头伤着自己的脚。他正拿着烟斗抽烟。屋里的气味非常难闻。

尼克的父亲指示在炉子上烧热水,水正烧着的时候,他跟尼克说话。

“这位夫人正在生孩子,尼克。”他说。

“我知道。”尼克说。

“你不知道,”父亲说,“听我说。她现在经历的这个过程叫做分娩。婴儿要出世,她也想让婴儿出生。她身体的每一块肌肉都在运作,目的是将婴儿生出来。她尖叫的时候,就是这个过程的运作。”

“我明白了。”尼克说。

^① 剥树皮(bark peeling)是早期伐木业中的一道工序,苦力们用简陋的工具将砍伐的树木就地剥皮、除去不成材的旁枝,加工成圆木以便运输。

正在这个时候，女人尖声喊叫。

“哦，爸爸，你就不能给她点儿什么，让她别大喊大叫吗？”尼克问。

“不。我没有任何麻醉剂，”父亲说，“可她的喊叫不重要。我听不见，因为这个不重要。”

躺在上铺的丈夫翻了个身，脸冲着墙。

厨房里的那个女人向医生示意，水已经烧热了。尼克的父亲走进厨房，将大水壶里的半壶水倒进一只水盆。他解开一只手帕包裹，将里面的一些东西放入水壶里的热水中。

“一定要把它们煮开。”他说，开始用从营地带来的一块肥皂在热水盆里洗手。尼克看着父亲用肥皂反复地搓擦双手。父亲一边非常仔细而彻底地洗手，一边说话。

“你看，尼克，婴儿出生时应该是头先出来，可有时并非如此。若不是头先出来，就给每个人都造成许多麻烦。也许，我不得不给这位夫人做手术。再过一会儿，我们就知分晓了。”

他把手洗得满意了，就进屋开始工作。

“把被子拉下来，劳驾，乔治？”他说，“我最好别碰着它。”

后来，当他开始手术的时候，乔治叔叔和三个印第安男人同时按服那女人，不让她动。她咬了乔治叔叔的胳膊，乔治叔叔说，“该死的土佬婊子！”刚才为乔治叔叔摇船的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冲着他笑。尼克为父亲端着水盆。这一切需要很长的时间。父亲拎出婴儿来拍打，让他开始呼吸，然后便把他交给那个老女人。

“看，是个男孩，尼克，”他说，“作为实习生，你感觉如何？”

尼克说：“还行。”他一直扭着头，不愿看父亲在做什么。

“好。这个归那儿。”父亲说着，把什么东西放进了水盆里。

尼克没有看那是什么。

“现在，”父亲说，“是需要缝几针的时候了。你看不看，尼克，随便你。我要把我切的刀口缝合起来。”

尼克没有看。他的好奇心早就荡然无存。

父亲缝完后，挺直了腰板。乔治叔叔和三个印第安男人也站了起来。尼克端着水盆去了厨房。

乔治叔叔看着自己的胳膊。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回味着刚才的情景，笑了。

“我会在上面放点儿双氧水，乔治。”医生说。他朝印第安女人弯着腰。现在她安静下来，闭着眼睛。脸色看上去非常苍白。她不知道婴儿怎么样了，什么都不知道。

“早上我会回来看看，”医生一边说，一边站起来，“从圣伊尼亚斯^①来的护士将在中午前到达，她会带来我们所需要的一切。”

他感觉得意并且健谈，就像橄榄球运动员比赛后在更衣室里那样的兴奋。

“这一例可以上医学杂志了，乔治，”他说，“用一把口袋折叠刀做剖腹产，九英尺长的锥形鱼线缝针。”

乔治叔叔靠墙站着，看着自己的胳膊。

“啊，你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行了吧。”他说。

“该看一看骄傲的父亲怎么样了。在这种微不足道的小事上，他们往往是最糟糕的承受者，”医生说，“可我不得不承认他很平静地面对了这一切。”

医生将盖在那个印第安人头上的毛毯拉开。他那缩回来的手是湿乎乎的。医生手提油灯，脚踩下铺，朝上铺张望。那个印第安人脸朝着墙躺着。脖子上有一条长及双耳的刀口。血液流到被他

^① 圣伊尼亚斯(St. Ignace)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北部休伦湖畔，离故事发生的地方还有相当远的距离。

的身体压塌陷的地方，积成一潭。他的头枕在左臂上。一把打开的折叠刮胡刀，刀刃朝上，躺着毛毯里。

“把尼克带到窝棚外面去，乔治。”医生说。

这已经没有必要了。尼克站在厨房的门口时，父亲正一手提灯，一手将印第安男人的头翻转过来，他刚好把上铺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当他们沿着伐木大路走回湖边时，天刚破晓。

“我非常抱歉把你带来了，尼基^①。”父亲说，他手术后兴奋已经荡然无存。“让你遭受了如此糟糕的经历。”

“女士们生孩子总是这么难吗？”尼克问。

“不，这是非常、非常例外的一例。”

“那人为什么要自杀，爸爸？”

“我不知道，尼克。他无法忍受，我猜。”

“许多男人自杀吗，爸爸？”

“不是很多，尼克。”

“那很多女人呢？”

“几乎不。”

“她们从来不自杀吗？”

“哦，不。她们有时也自杀。”

“爸爸？”

“嗯。”

“乔治叔叔到哪里去了？”

“他会没事的。”

“死很难吗，爸爸？”

“不，我认为相当容易，尼克。这要看情况。”

① 尼基(Nickie)是尼克(Nick)的昵称。

他们坐在船上,尼克坐在船艄,父亲摇桨。太阳已经升上了山顶。一条鲈鱼跳出水面,落回湖里时砸出一圈水波。尼克把手伸进湖水里。在清晨刺骨的寒冷中,湖水令他感觉温暖。

坐在由父亲摇桨的船艄里,行驶在清早的湖面上,他感觉十分肯定,他永远不会死的。

(于晓红 译)

一个很短的小故事

在帕多瓦^①一个炎热的夜晚,他们将他抬到楼房顶上,他能眺望镇子的上方。烟囱雨燕在天空飞。没过多久,天就黑了,探照灯的光柱出现了。其他人都拿着酒瓶,下了楼顶。他和露姿可以听见他们在下面阳台上的动静。露姿坐在床上。夜炎热,而她凉爽、清新。

露姿连续值夜班已经有三个月了。他们都乐意她这样做。当他们要给他做手术时,露姿为他做了术前准备;他们开了一个文字玩笑:要朋友还是要灌肠^②。他被麻醉时,抱着一个坚定的信念,那就是千万不要在药效发作、催人胡说八道的时刻乱说什么。可以用拐杖的时候,他总是自己量体温,这样露姿就不必起床为他忙碌了。这里的病人寥寥无几,他们都知道这些。他们都喜欢露姿。当他沿着走廊回病房时,心里想的是露姿躺在他床上的情景。

他回前线之前,他们进入那个大教堂一同祷告。教堂里幽暗

① 帕多瓦(Padua,意大利语:Padova)是位于意大利北部政区威尼托的帕多瓦省的首府,也是经济和交通要冲。这个文化古城地处威尼斯西方40公里,维琴察东南方29公里。

② 原文是friend or enema,enema是灌肠,为当时术前准备的程序,它的拼写近似enemy,而谚语是friend or enemy(要朋友还是要敌人)。

而宁静,还有其他人也在祷告。他们想结婚,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发结婚预告^①,两人谁都没有出生证。虽然他们感觉已经结婚了,但还是想让每个人都知道他们的关系,似乎这样就不会失去他们心目中的婚姻。

露姿给他写了很多信,他一封都没有收到;直到停战以后,十五封信一同来到前线,他根据时间顺序,将信编排好,一口气读完。信里写的都是关于医院的事情,她多么地爱他,没有他的日子有多么难以想象,她夜里想他是多么地难熬。

停战后,他们一致认为他应该回国,找一份工作,这样他们可以结婚。露姿要等他找到一份好工作后才会回家,他要到纽约来接她下船。两人都清楚,他不能再喝酒了,他也不愿意在美国再见到他的朋友们或任何老相识。只是找一份工作,结婚。在从帕多瓦到米兰的火车上,两人因为她不愿意马上回家而争吵。在米兰火车站必须说再见的时候,他们用亲吻道别,可他们还没有吵完架。他为如此离别而感到难受。

他从热那亚^②起航前往美国。露姿回到波代诺内^③开设医院。那里寂寞而多雨,镇子里驻扎了一个营的敢死特种兵^④。那年冬天,他们就这样生活在泥泞而多雨的镇子上,营里的少校与露姿做了爱,而之前她从来不认识任何意大利人,终于,她写信回美国,说他们过去的那段关系只是男孩与女孩之间的一段恋爱罢了。她很抱歉,她知道他恐怕无法理解这些,只求有一天他可能会原谅

① 结婚预告(banns)是基督教教会专为结婚者发布的公共告示。目的在于避免不合教规的婚姻,诸如近亲、重婚、逼婚等。

② 热那亚(意大利语:Genova)是意大利北部的重要港口城市。

③ 波代诺内(Pordenone)是位于意大利东北部波代诺内省的省府所在地。家具生产是这里的重要产业。

④ 原文是意大利语,敢死特种兵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意大利精锐强攻部队采用的名字,衍生于意大利语动词 Ardire,意思是大胆,或者勇气。

她,感激她;而且她预料,对方会请求在春天完婚。她一如既往地爱他,只是她现在才意识到,那不过是男孩与女孩间的爱罢了。她希望他有一个伟大的事业,并且绝对地相信他。她知道她这样做对双方都是最好的考虑。

少校没有在春天娶她,也没有在任何时候娶她。露姿写给芝加哥的那封信,之后也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不久以后,当他与卢普区^①百货店的一位销售女郎乘坐出租车,穿过林肯公园^②的时候,他从她身上感染了淋病。

(于晓红 译)

① 卢普区(The Loop)是美国芝加哥的传统中央商务区。西面和北面至芝加哥河,东临密歇根湖,南达罗斯福路,这里高楼林立,地价昂贵。芝加哥的街道命名系统就是以卢普区的州街和麦迪逊街的交叉口为基点。

② 林肯公园(Lincoln Park)位于芝加哥市的北部。

今天是星期五^①

夜里十一点，三个罗马士兵在一家酒馆里。葡萄酒大木桶沿墙码放。木柜台后面的是犹太卖酒人。三个士兵都有点醉意醺醺。

罗马士兵甲：你尝这红的了吗？

士兵乙：没，我才不尝它呢。

士兵甲：你最好尝尝。

士兵乙：好吧，乔治，我们再走一圈儿红的。

犹太卖酒人：来啦，先生们。你们会喜欢的。（他将一只从大木桶吸满酒的陶罐子放好。）这酒很不错呢。

士兵甲：你来一杯吧。（他转身对着侧身靠在一只酒桶上的第三个罗马士兵说。）你怎么啦？

士兵丙：我胃痛。

士兵乙：你一直在喝水。

士兵甲：试点儿红的嘛。

士兵丙：我喝不了那该死的玩意儿。它让我胃酸。

^① 根据《圣经》记载，耶稣于公元33年犹太历尼散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左右被钉在十字架上，于下午三时左右死去，三天后复活。在酒馆里，士兵们接下来的谈话就是围绕被钉十字架上的耶稣进行的。

士兵甲：你在这里待得太久了。

士兵丙：见鬼，难道我不知道吗？

士兵甲：喂，乔治，你能不能给这位先生弄点儿什么治胃病的玩意儿？

犹太卖酒人：我这儿正有呢。

（第三个罗马士兵尝了一口卖酒人为他调制的那杯药。）

士兵丙：唉，你都放了什么哟，骆驼干？

卖酒人：你一口喝掉它，中尉。保证马上就好。

士兵丙：好吧，反正我不可能感觉比现在更糟糕了。

士兵甲：碰一次运气吧。那天，我就是被乔治弄好的。

卖酒人：你的样子很糟糕，中尉。我知道什么能治好糟糕的胃病。

（第三个罗马士兵一口气把那杯药喝了下去。）

士兵丙：耶稣基督啊。（他做了个鬼脸。）

士兵乙：那个虚张声势的！

士兵甲：嗯，我不知道。他今天在上面看上去挺自在的。

士兵乙：他为什么不从十字架上下来？

士兵甲：他不愿从十字架上下来。那不是他的节目内容。

士兵乙：谁能说出一个不肯从十字架上下来的家伙，让我听一听。

士兵甲：唉，见鬼，你对这个一无所知。去问乔治。他不想从十字架上下来吗，乔治？

卖酒人：我告诉你们，先生们，我当时不在场。对这样的事情，我根本就不感兴趣。

士兵乙：听着，我见多了这一类人——在这里，还有好多其他的地方。在任何时候，你要是能给我找出一个不肯从十字架上下来的人，实情实景的时候——我是说，实情实景的时候——我就立

马跟他一块儿爬上去。

士兵甲：我认为他今天在上面看上去挺自在的。

士兵丙：他是没事一样。

士兵乙：你们这帮家伙根本不明白我说的意思。我不是说他好不好。我的意思是，实情实景的时候。当他们真的开始钉他的那一刻，假如可以不再被钉，没有任何一个人还心甘情愿地被钉的。

士兵甲：难道你就听不明白吗，乔治？

卖酒人：不，我对此毫无兴趣，中尉。

士兵甲：我对他的反应感到吃惊。

士兵丙：我不喜欢的就是钉钉子的时候。你知道，那时候一定让人非常难受。

士兵乙：那还不是太糟糕的呢，当他们把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人竖立起来的时候。（他用他的一双手摆出升高的动作。）当重量开始拉着身体下垂时，那才是最遭罪的时候。

士兵丙：可让他们那些人吃透了苦头。

士兵甲：难道我没有见过他们？我见多了。我告诉你，他今天在上面看着挺自在的。

（第二个罗马士兵冲着犹太卖酒人笑。）

士兵乙：你可一贯是个基督狂喔，老小伙。

士兵甲：当然，接着逗他玩吧。可我跟你谈事儿的时候，你得听着。他今天在上面看着挺自在的。

士兵乙：再来点儿葡萄酒怎么样？

（卖酒人满怀希望地抬起头来看着他们。第三个罗马士兵垂头坐着。他看上去很糟糕。）

士兵丙：我不要喝了。

士兵乙：只要两杯，乔治。

(卖酒人端上一罐葡萄酒,比最后那只酒罐小一号。他身体前倾,靠在木柜台上。)

士兵甲:你见过他的姑娘?

士兵乙:我当时不是站在那姑娘身边来着?

士兵甲:她的模样好看呢。

士兵乙:我在他之前就认识那姑娘了。(他对卖酒人眨眼睛。)

士兵甲:我以前在镇上见过她。

士兵乙:她过去很有姿色。可那家伙从来就没有给她带来过什么好运。

士兵甲:哦,他不幸。可我觉得他今天在上面看着挺自在的。

士兵乙:他那帮子人后来都怎么样了?

士兵甲:唉,他们都销声匿迹了。只有那些女人们厮守着他。

士兵乙:他们都是一群胆小鬼。他们看见他被钉上去,都不想跟他有什么相干。

士兵甲:只有女人们厮守了,没错。

士兵乙:的确,女人们被困住了,没错。

士兵甲:你看见我把那根旧长矛悄悄地插在他身上了吗?

士兵乙:干这种好事,总有一天会让你惹麻烦的。

士兵甲:至少我能帮他这个忙。我告诉你,我觉得他今天在上面看着挺自在的。

犹太卖酒人:先生们,你们知道我必须关门了。

士兵甲:我们要再喝一圈。

士兵乙:有什么用?这玩意儿不会给你解决什么问题。快,咱们走吧。

士兵甲:只是再喝一杯。

士兵丙:(他离开大酒桶,站直身子。)不,走吧。咱们走吧。

我今天晚上感觉像地狱。

士兵甲：再喝一杯嘛。

士兵乙：不，走吧。我们必须得走啦。晚安，乔治。酒钱记在账上。

卖酒人：晚安，先生们。（他看上去有点担忧。）你们就一点儿钱都不给我留下吗，中尉？

士兵乙：见鬼啦，乔治！星期三才是发饷的日子嘛。

卖酒人：好吧，中尉。晚安，先生们。

（三个罗马士兵出门上了街。）

（在外面的大街上。）

士兵乙：乔治是个犹太佬，就像所有那些人一样。

士兵甲：哦，乔治是个好人。

士兵乙：今晚每个人在你的眼里都是好人。

士兵丙：走吧，咱们回兵营吧。我今天晚上感觉像地狱。

士兵乙：你在那里待得太久了。

士兵丙：不，不完全对。我感觉像地狱。

士兵乙：你在那里待得太久了。仅此而已。

闭幕

（于晓红 译）

平庸的故事

如此,他吃了一只橘子,慢慢地吐出籽。室外,雪正在转雨。室内,电取暖炉似乎毫不生热,他从写字台后站起来,坐在取暖炉上。感觉多么良好啊!此时此地,终于,有了生活。

他伸出手,又拿了一只橘子。远在巴黎,马斯卡尔特^①在第二个回合中就击败了狂人丹尼·弗拉西^②。再说远方的米索布达米亚^③,那里已经下了二十一英尺的大雪。跨洋过海,在遥远的澳大利亚,英国的板球运动员们磨刀霍霍,正在削尖他们的三柱门的柱桩。那里有浪漫。

艺术与文学的拥护者们已经发现了《论坛》^④,他如此读到。它是指南针、哲学家,也是勤于思考的少数人的良友。获奖短篇小说——这些作品的作者们将写出我们的明日畅销书吗?

你会欣赏这些温暖的、有乡土气息的美国故事;在开阔的牧场

① 马斯卡尔特(Edouard Mascart, 1902—1987),法国羽量级(featherweight)拳击运动员。

② 丹尼·弗拉西(Danny Frush Jr, 1895—1961),英国出生的著名羽量级拳击运动员,犹太人,后移居美国。

③ 米索布达米亚(Mesopotamia),大致位于现今的伊拉克,是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河之间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产生和发展的古文明。

④ 《论坛》(The Forum)是美国二十年代的文学与艺术通俗杂志。

上、拥挤的租用公寓里,还有舒适的民宅中,现实生活的点点滴滴;所有这些都带着一股健康的幽默暗流。

我一定要读一读,他心想。

他继续读着。我们的后代——他们会怎么样?他们是谁?必须为我们在太阳底下找到一席之地而开拓新途径。达到这个目的要靠战争呢,还是能靠和平的方式完成?

或者,我们都得移居加拿大吗?

我们最根深蒂固的信念——将被科学动摇吗?我们的文明——比更古老的万物的秩序低级吗?

同时,在遥远的尤卡坦^①湿淋淋的丛林中,响起了伐木工举起斧头、砍伐树胶桉树的伐木声。

我们想要伟大之人——或者说,我们需要他们有文化教养吗?比如说乔伊斯^②。比如说柯立芝^③总统。我们的学院学生必须以什么样的明星奖章为追求目标呢?我们有杰克·布里顿^④。我们有亨利·梵戴克博士^⑤。我们能够将二者调和为一吗?比如说小斯特里布林^⑥。

① 尤卡坦州(Yucatán)是墨西哥的一个州,位于尤卡坦半岛北部,北临墨西哥湾。历史上曾包括坎佩切州和金塔纳罗奥州,是最大原住民——玛雅人的家园,境内有玛雅文化乌斯马尔的遗址。

② 詹姆斯·乔伊斯(James Augustine Aloysius Joyce, 1882—1941),爱尔兰作家和诗人,20世纪最重要的作家之一。代表作包括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1914)、长篇小说《一个青年艺术家的画像》(1916)、《尤利西斯》(1922)以及《芬尼根的苏醒》(1939)。

③ 小约翰·卡尔文·柯立芝(John Calvin Coolidge, Jr., 1872—1933),美国第30任总统,共和党人。1920年大选时作为沃伦·哈定的竞选伙伴成功当选第29任美国副总统。

④ 杰克·布里顿(Jack Britton, 1885—1962),美国次中量级拳手,三次获世界冠军。1905年转职业拳击,在二十五年的职业生涯中,取得赢104场的辉煌战绩。

⑤ 亨利·梵戴克(Henry Jackson van Dyke, 1852—1933),美国作家、教育家,也是牧师。

⑥ 小斯特里布林(Young Stribling, 1904—1933),美国重量级职业拳手。

如果我们的女儿们一定要尝试她们自己的探测^①，那又会怎么样呢？南希·霍桑^②注定要在生活的海洋中做自己的探测。勇敢而理智地面对每一位十八岁的姑娘都会遇到的难题。

真是一部辉煌的小册子。

你是一位十八岁的姑娘吗？比如说圣女贞德^③。比如说萧伯纳^④。再比如说贝特茜·罗斯^⑤。

想一想发生在一九二五年的这些事情——清教徒^⑥的历史上是否存在有伤风化的一页呢？淘气公主^⑦是否有双重性呢？她是否有四维的世界呢？

那么现代绘画——诗歌——艺术呢？是与否。比如说毕加索。

流浪者有行为规则吗？让你的思想登上探险的旅程吧。

① 《探测》(*Soundings*)，英国小说家、散文家亚瑟·汉密尔顿·吉布斯(Arthur Hamilton Gibbs, 1888—1964)于1925年发表的浪漫小说。

② 南希·霍桑(Nancy Hawthorne)是上述小说《探测》中的主人公。南希是一位十八岁的年轻女子，南希到法国游历，不仅闯荡花花世界，也探索自己的内心情感和情爱生活。小说充满了大量激情情爱的暗示、细节、画面，以及紧张情节。小说于1925年初版时，便成为畅销书。

③ 圣女贞德(Jeanne d'Arc, 1412—1431)，法国的军事家、天主教圣人，民族英雄。在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中，她带领法国军队对抗英军的入侵，最后被捕，壮烈牺牲。

④ 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爱尔兰剧作家，1925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⑤ 贝特茜·罗斯(Betsy Ross, 1752—1836)被广泛认为是制造第一面美国国旗的人。然而，历史证据不够充分。

⑥ 清教徒(Puritan)始于十六世纪，指要求清除英国国教会中天主教残余的改革派，信奉加尔文主义，认为《圣经》才是唯一至高权威。清教先驱者产生于玛丽一世统治后期，流亡于欧洲大陆的英国新教团体中，后部分移居至美洲。

⑦ 淘气公主(Pocahontas, 1595—1617)是波瓦坦(一个阿尔岗昆部落)的公主，美洲原住民酋长波瓦坦皇帝(Emperor Powhatan)的女儿，她美丽泼辣，勇敢大气，打破世俗与新移民白人结婚，衍生了一个极浪漫的传奇。

到处都是浪漫。《论坛》的作家们命中要害,充满了幽默与智慧的魅力。而且他们从来不要小聪明,不玩弄冗长文词。

让思维享受丰富的生命,受新理念的激发与鼓舞,被非凡的浪漫陶醉。他放下小册子。

与此同时,在特里亚纳^①,在家中渐渐变暗的房间里,曼努埃尔·加西亚·梅耶拉^②平躺在床上,左右肺上都插着导流管,正遭受肺炎导致的溺水般窒息。所有安达卢西亚^③的报纸,都因为他的死而增设了特刊,而且这样的纪念形式将持续数日。男人和男孩子们购买了他的全幅彩色版画画像,希望以此而记住他,没想到他们盯着画像看的同时,已经失去了他们在他们记忆中的生动形象。斗牛士们因为他的死而大松了一口气,因为他平时在斗牛场上的一贯表现,对于他们来说都是偶尔才能显露的技能。他们跟在他的灵柩后面,在雨中为他送行,总共有一百四十七位斗牛士随行来到他下葬的墓地,将他埋在何塞利托^④的墓旁。葬礼后,每个人都冒雨坐在咖啡馆的室外餐桌旁;那天,有许多男人买了梅耶拉的彩色画像,他们把画像卷起来,放进衣服口袋里。

(于晓红 译)

① 特里亚纳(Triana)是西班牙塞维利亚市的一个街区,由于与市中心有瓜达尔基维尔河之隔,这里的居民认为自己的文化与传统与塞维利亚的其他地方完全不同,他们擅长弗拉明戈歌舞、陶艺等艺术。

② 曼努埃尔·加西亚·梅耶拉(Manuel Garcia Maera, 1896—1924),皮肤黝黑,身材精悍,异常英勇,号称“为征服而生”,他在斗牛事业辉煌的时候死于肺结核。海明威在《午后之死》中对他有所描述。

③ 安达卢西亚(Andalucía)是组成西班牙的17个自治区之一,位于西班牙南方,首府为塞维利亚。

④ 何塞利托(Joselito,全名为José Gómez Ortega,或者Gallito,意思是小公鸡,1895—1920)是西班牙最优秀的斗牛士剑手之一。

一个干净、光亮的地方

夜深了，顾客们都已经离开咖啡馆，只有一位老人坐在电灯下的树影里。白天，这条街尘土飞扬，可到了夜里，露水将尘土安顿下来，老人喜欢在这里坐到很晚，此刻如此宁静的夜，他即使耳聋，也能感觉到与白天的不同之处。咖啡馆里的两个跑堂知道老人有一点醉了，虽然他是个好顾客，但他们知道如果他喝得烂醉，也会不付钱就走掉的，所以，他们一直盯着他。

“上个星期，他自杀来着。”一个跑堂说。

“为什么？”

“他绝望了。”

“绝望什么？”

“没什么。”

“你怎么知道没什么？”

“他有很多钱。”

在靠近咖啡馆门口的地方，他们两人坐在一张靠墙很近的餐桌旁，看着全是空桌子的露台，只有老人坐在树叶在风中微动的那棵树的影子里。一个姑娘和一个士兵在街上走过。街灯照亮士兵领子上的铜制番号。姑娘没有戴头巾，匆忙地走在士兵身旁。

“哨兵准会把他揪出来的。”一个跑堂说。

“他要是得到他想要的，被揪出来又何妨？”

“他最好现在就离开大街。哨兵准会抓住他的。他们五分钟之前刚走过去。”

坐在树影底下的老人用酒杯敲打托盘。年轻些的跑堂朝老人走去。

“你想要什么？”

老人看着他。“再来一杯白兰地。”他说。

“你会醉的。”跑堂说。老人瞪着他。跑堂走开了。

“他会待一整夜的，”他对另一个跑堂说，“我已经困了。我从来没能在三点前睡觉。上个星期他就该让自己死掉的。”

跑堂从咖啡馆里的柜台里拿出白兰地酒瓶和一只托盘，阔步朝老人走去。他放下托盘，倒满一杯白兰地。

“你上个星期就该让自己死掉的。”他对耳聋的老人说。老人用手指示意。“再多来点儿。”他说。跑堂便接着往酒杯里倒酒，白兰地溢出来，沿着杯子流到一摞子托盘最上面的那只托盘里。“谢谢你。”老人说。跑堂把酒瓶拿回咖啡馆里。然后，他又跟同事一起在餐桌旁坐下。

“他现在已经醉了。”他说。

“他每夜都喝醉。”

“他到底是为什么自杀呢？”

“我怎么会知道？”

“他怎么自杀的呢？”

“拿了一根绳子上吊。”

“谁把他的绳子砍断的呢？”

“他的侄女。”

“人们为什么要救他呢？”

“为他的灵魂担忧。”

“他有多少钱？”

“他有很多钱。”

“他肯定有八十岁了。”

“我说他无论如何也有八十了。”

“我希望他回家去。我从来没能在三点前睡觉。这么晚才睡觉,都是什么鬼时间呢?”

“他熬着不睡,因为他喜欢那样。”

“他孤独。我可不孤独。我有老婆在床上等我呢。”

“他也曾经有过老婆。”

“现在他就算有老婆也没有什么用了。”

“你可说不准。有个妻子对他来说可能要好一些。”

“他有侄女照顾他。你说是那个侄女把他的绳子砍断的。”

“我知道。”

“我可不想活那么老。老人是令人讨厌的东西。”

“不一定。这个老人干干净净的。他喝酒从来不会洒。哪怕是现在,已经醉了。你看他。”

“我不想看他。我希望他回家去。他根本不为必须工作的人考虑。”

老人顺着他的酒杯的方向远眺广场,然后,又看着两个跑堂。

“再来一杯白兰地。”他说,手指着酒杯。急着回家的那个跑堂走过去。

“没了,”他说,用蠢人对喝醉的人或者外国人惯用的省略方式说话,“没了今晚。现在关门。”

“再来一杯。”老人说。

“不。没了。”跑堂开始用毛巾擦桌子边,摇了摇头。

老人站起来,缓慢地数托盘,他从衣袋里拿出一只装硬币的皮

革钱包,付了酒钱,留下半个比塞塔^①做小费。跑堂看着他沿街走远,这是一个非常苍老的老人,虽然步履蹒跚,但带着尊严。

“你为什么不让他待在这里喝酒呢?”不着急的那个跑堂问。他们正在给窗户上窗板。“还不到两点半呢。”

“我想回家睡觉。”

“一个小时会有什么差别?”

“对我的差别比对他的要大。”

“一个小时对谁都一样。”

“你说话就活像一个老头。他能买一瓶酒,在家里喝嘛。”

“那不一样。”

“对,不一样。”有妻子的跑堂应声同意。他并不想昧着良心说话。他只是有点赶时间罢了。

“那你呢?打破常规,提前到家,你就不害怕吗?”

“你想损我吗?”

“不,老兄^②,只是开玩笑。”

“不。”赶时间的那个跑堂说,把金属窗板拉下来后站起身来。“我有信心。我非常有信心。”

“你有青春、信心,还有工作,”年纪大些的跑堂说,“你拥有一切。”

“那你缺少什么呢?”

“除了工作,什么都缺。”

“我有的你都有嘛。”

“不。我从来没有信心,况且我也不年轻了。”

“好啦。别胡说了,锁门。”

“我就属于那些喜欢在咖啡馆待到很晚的人,”年纪大些的跑

① 比塞塔(peseta)是西班牙1869—2002年间通用的官方货币。

② 原文为西班牙语。

堂说,“就像所有那些不想睡觉的人。就像所有那些夜里需要灯光的人。”

“我想回家,上床。”

“我们是两种类型的人。”年纪大些的跑堂说。现在,他已经换好回家的衣服。“这也不只是青春和信心的问题,虽然这些东西都很美丽。每天夜里,我都不愿意打烊,没准还有人需要这咖啡馆。”

“老兄,有的酒馆^①通宵达旦地开着呢。”

“你不明白。这是一个干净、令人愉快的咖啡馆。这里亮堂。光线非常好,还有呢,现在还有树叶投下的影子。”

“晚安。”年轻些的跑堂说。

“晚安。”另一个跑堂说。关电灯时,他接着自言自语。当然,是光线的缘故,而且场所也必须干净而令人愉快。你并不需要音乐。肯定地说,你不需要音乐。这个时辰开门的都是酒吧,你根本不可能带着尊严站在酒吧的柜台前。他害怕什么呢?倒不是害怕,也不是厌恶。是他太熟悉了的空虚。一切都是空虚,人也是空虚。关键就是这个,光线是必要的一切,再加上一定程度的干净与秩序。有的人生活在里面,从来没有感觉到过,可他明白一切,一切都是空虚,一切都是空虚^②。我们在空虚的空虚,愿人皆尊空虚之名为主,愿空虚王国降临,愿空虚旨意成就在空虚,如同成就在空虚,我们日月之空虚求空虚赐予我们,又求空虚我们的空虚,如同我们空虚得罪我们的空虚,空虚我们不受空虚,拯救我们脱离空虚^③。

①② 原文为西班牙语。

③ 整个这一段来自《圣经》中《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九至第十三节,又叫《主祷文》(Lord's Prayer),原文如此:我们在天之父,愿人皆尊父名为主,愿父国降临,愿父旨意成就在地,如同成就在天,我们日月之饮食,求父今日赐予我们,又求饶恕我们之罪,如同我们饶恕得罪我们的人,保佑我们不受诱惑,拯救我们脱离凶恶。作者用 nada(空虚)取代了天、父、主、地、天、饮食等等关键词,一口气用了二十一个 nada。

万福虚无充满虚无,虚无与你同在^①。他微笑着,站在一个摆放着闪光铮亮的压力蒸馏咖啡机的柜台旁。

“您要什么?”酒保问。

“空虚。”

“又一个疯子^②。”酒保说完,转过身去。

“一小杯。”跑堂说。

酒保给他倒酒。

“这里很光亮,令人愉快,只是柜台没有擦亮。”跑堂说。

酒保看着他,没有回答。夜太深了,根本无法对话。

“您还要一杯酒^③?”酒保问。

“不了,谢谢你。”跑堂说完,便离开了。他不喜欢酒吧和酒馆。一个干净、光亮的咖啡馆就很不一样了。现在,没有更多的想法,他会回家,回自己的房间。他会躺在床上,终于,曙光来临,他要睡觉了。毕竟,他对自己说,可能只是失眠。肯定有许多人都患失眠。

(于晓红 译)

① 这一段来自《圣经》中的《路加福音》第一章第二十八节,又叫《圣母经》(*Hail Mary*),原文如此:万福马利亚,你充满圣宠,主与你同在。

②③ 原文为西班牙语。

一次简单的询问

外面，积雪高过了窗台。阳光透过窗户洒进来，照在临时棚屋的松木板墙壁上的一张地图上。日头正高，阳光从积雪的顶上照耀。沿着临时棚屋敞开的一侧，是在雪中挖出的一条战壕，晴天时，照在墙壁上的阳光将热量反射到战壕的雪壁上，融雪渐渐将战壕拓宽。这是三月底了。少校坐在靠墙的书桌旁。他的副官坐在另外一张书桌旁。

少校有两个显眼的黑眼圈，这是戴雪镜以防雪中太阳灼伤的结果。他脸上其余部分的皮肤都被太阳灼伤，已经晒黑了，而晒黑的皮肤又再度被灼伤。他的鼻子肿着，曾经打过水泡的地方爆起快要脱落的干皮。他一边读材料，一边用左手的手指蘸着一只小碟子里的油，涂抹在自己的脸上，他非常轻柔地用指尖涂抹着，仔细地将手指上多余的油在小碟子沿上刮掉，只留下一层油膜，当他轻轻地抹完前额和脸颊以后，便格外轻柔地用指尖儿抹他的鼻子。完事后，他站起来，拿着小油碟子，进入他睡觉的小房间。“我要小憩一下。”他对副官说。在这支部队里，副官不是军官。“你来结束案头的工作。”

“是，少校先生^①。”副官回答。他身体向后靠在椅背上，打了

^① 原文为意大利语。

一个哈欠。他从外衣口袋里拿出一本有报纸包皮的书，打开放在书桌上，点上了烟斗。他身体前倾，伏案阅读，烟斗冒出烟来。随后，他合上书，把书放回衣服口袋里。案头需要做的工作太多了。工作没有完成以前，他无法享受阅读。外面，太阳已经落山，营房的墙壁上已经没有阳光照射了。一个士兵进来，将一些砍得长短不齐的松树枝填进炉膛里。“轻点，皮尼，”副官对他说，“少校正在睡觉。”

皮尼是少校的勤务兵，是个脸颊黝黑的小伙子，他捅好炉膛，将松树枝小心地塞进去，关好门，回到棚屋的后面去了。副官接着做案头的工作。

“托纳尼。”少校喊道。

“少校先生？”

“派皮尼进来见我。”

“皮尼！”副官大声喊道。皮尼进来。“少校要见你。”副官说。

皮尼穿过棚屋的主房间，朝少校房间的门口走去。他敲响半敞着的房门。“少校先生？”

“进来，”副官听见少校说，“关上门。”

在房间里，少校躺在靠墙的床铺上。皮尼站在他床边。少校的头枕在一只军用背包上，他将换洗的衣服填充在背包里当枕头用。他那狭窄、晒伤、油亮的脸冲着皮尼。他的双手平放在毛毯上。

“你十九岁？”他问。

“是，少校先生。”

“你恋爱过吗？”

“您是什么意思，少校先生？”

“恋爱——与姑娘？”

“我有过一些姑娘。”

“我不是问的那个。我问的是你是否爱——爱姑娘。”

“是，少校先生。”

“你目前正与这位姑娘恋爱吗？可你没给她写过信。我读过你的所有信件。”

“我正在与她恋爱，”皮尼说，“只是我不给她写信。”

“你敢肯定是这样？”

“我肯定。”

“托纳尼，”少校保持同样的音调说，“你能听见我说话吗？”

隔壁没有回应。

“他听不见我们说话，”少校说，“那你非常肯定你爱姑娘？”

“我肯定。”

“那么，”少校迅速地看了他一眼，“你不是一个腐化分子喽？”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腐化分子。”

“好啦，”少校说，“你不必摆出一种优越感嘛。”

皮尼的眼睛盯着地上。少校看着他褐色的面孔，上下打量着他，还看着他的手。然后，他脸上没有笑容，只是接着说，“假如你真的不愿意——”少校停顿了一下。皮尼盯着地面看。“如果你的强烈欲望不真的是——”皮尼盯着地面看。少校将头枕回到背包上，笑了。他感到真正地松了一口气：部队里的生活太复杂了。“你是一个好小伙，”他说，“你是一个好小伙，皮尼。别那么一副有优越感的德性，要当心别人冒出来，占有了你。”

皮尼纹丝不动地站在床铺边。

“别害怕。”少校说。他的双手交叉着放在毛毯上。“我不会碰你的。假如你愿意，可以回到你的排里。但是，你最好继续做我的仆人。你战死的可能性会少一些。”

“那你要把我怎么样吗，少校先生？”

“不，”少校说，“去吧，接着做你刚才做的事。你出去的时候，

留着门。”

皮尼出去了，他让门敞着。当他尴尬地穿过房间，走出门时，副官一直抬头看着他。皮尼脸色涨红，举止与刚才抱木柴进来烧火时不一样。副官的眼神跟着他的背影，他笑了。皮尼又给火炉拿了些木柴进来。少校躺在床铺上，盯着他那罩着布的钢盔和挂在墙壁一颗小钉子上的雪镜，听着皮尼穿过房间时的脚步声。这个小魔鬼，他想，我怀疑他是否跟我撒谎。

（于晓红 译）

翻江倒海^①

“好吧，”男人说，“怎么样吧？”

“不，”姑娘说，“我不能。”

“你的意思是你不愿意？”

“我不能，”姑娘说，“这就是我要说的。”

“你的意思是你不愿意？”

“好吧，”姑娘说，“你愿怎么样都随你。”

“我没有照我的愿望做，我向上帝发誓我感到后悔。”

“你一贯是照你的愿望做的嘛。”姑娘说。

天色还早，除了酒保，就是坐在角落里的餐桌旁的这一对男女，咖啡馆里没有其他人。这是夏天的尾声，两人都被晒黑了，在巴黎，他们显得格格不入。姑娘穿着粗花呢套装，皮肤呈光滑的金棕色。金发修剪成短发型，前额上方的头发漂亮地梳开。那个男人看着她。

“我要杀了她。”他说。

“请不要这样。”姑娘说。她的手十分精美，男人盯着她的手

^① 翻江倒海 (the sea change) 这个标题出自莎士比亚的悲喜剧作品《暴风雨》(The Tempest)，意思为巨大的变化。

看。这双手纤细、呈棕色、非常漂亮。

“我会的。我向上帝发誓我会的。”

“那不会让你感到幸福的。”

“难道你就不能出点别的事儿？难道你就不能碰到点别的麻烦？”

“看来都不是，”姑娘说，“你打算怎么办呢？”

“我刚告诉你了。”

“不；我是说真的。”

“我不知道。”他说。她看着他，伸出了手。“可怜的老菲尔。”她说。他看着她的双手，但是并没有伸出自己的手去触摸。

“不，谢谢。”他说。

“我说对不起也没有有什么用吗？”

“没用。”

“那我告诉你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呢？”

“我宁愿不听。”

“我非常爱你。”

“是，这就是证明。”

“对不起，”她说，“假如你不明白的话。”

“我明白。麻烦就在这里。我明白。”

“你真的明白，”她说，“那就更糟糕了，当然。”

“的确，”他一边说，一边看着她，“我时时刻刻都明白着。整日整夜。特别是漫长的黑夜。我明白得很。你不必为此担忧。”

“对不起。”她说。

“假如是因为一个男人——”

“不要说这个。不会有第二个男人。你知道这一点的。难道你不信任我吗？”

“这真是滑稽，”他说，“信任你。这可真是滑稽。”

“对不起，”她说，“这好像是我会说的一切。可是当我们明白对方的时候，还假装不明白，那就没有意思了。”

“没劲儿，”他说，“我想是没劲儿。”

“假如你要我，我会回来的。”

“不。我不要你。”

然后，他们好长时间都没有说话。

“你不相信我爱你，是吧？”姑娘问。

“咱们不要说丑话。”男人说。

“难道你真的不相信我爱你吗？”

“那你为什么不证明你说的爱呢？”

“你过去可不是这样的。你从来不要求我证明什么。这可不礼貌。”

“你是个滑稽的姑娘。”

“你不是。你是一个好男人，我就这么走掉，离开你，让我心碎——”

“你必须这样做，当然。”

“是，”她说，“我必须这样，而且你是知道的。”

他什么都没有说，她看着他，再次把手伸出去。酒保在酒吧与他们相反的一端。他脸色刷白，正像他的外衣一样。他认识这两个人，觉得他们是一对年轻而漂亮的情侣。他见惯了年轻而漂亮的情侣分手，还有新的情侣牵手，却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漂亮而长久的一对。可他此时此刻想的不是这些，他正在想一匹赛马。半个小时后，他会打发人到街对面，打听那匹马是否赢了。

“你就不能只是为了我好，放我离开你吗？”姑娘问。

“你认为我会怎么做呢？”

有两个人进门来，走到柜台前。

“是的，先生。”酒保写好他们的点单。

“你不能原谅我吗？你什么时候知道的？”姑娘问。

“不。”

“你认为我们共同拥有和经历的一切对于相互理解都没有任何意义吗？”

“‘败坏是一只举止非常可怕的怪物，’^①”年轻的男人苦涩地说，“本应什么来着？不得见光日。然后我们怎么着、怎么着，最后拥抱欢迎。”他记不清原文。“我无法引经据典。”他说。

“让我们不要说败坏，”她说，“这可不够礼貌。”

“变态。”他说。

“詹姆斯，”一位顾客跟酒保打招呼，“你看上去气色良好。”

“你自己也气色极佳。”酒保说。

“老家伙詹姆斯，”另一位顾客说，“你发福了，詹姆斯。”

“很糟糕，”酒保说，“我胖成这个样子。”

“别忘了往里面加白兰地，詹姆斯。”第一位顾客说。

“不会忘，先生，”酒保说，“相信我。”

两位坐在酒吧柜台的顾客朝餐桌旁那一对年轻人看了一眼，然后又看着酒保。朝酒保这个方向看要舒服些。

“假如你不用这种字眼，我会感觉好一些，”姑娘说，“没必要用这样的字眼。”

“那你想让我叫它什么？”

“你不必叫它什么。你不必给它强加上任何名称。”

“那本来就是它的叫法。”

^① 这几句话引自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 1688—1744）未完成的著作《人论》（*An Essay on Man*, 1732—1734）的序论，原文如此：“败坏是一只举止非常可怕的怪物，本应遭痛恨唾弃而不得见光日；然而，我们熟悉它的面孔，司空见惯，先是忍受，后是同情，最后拥抱欢迎。”这是一部关于人、自然和社会关系的巨著，不乏独创的思想，也是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蒲柏是18世纪英国最伟大的诗人。

“不，”她说，“造物千姿百态。你很清楚。可这都被你说烂了。”

“你不必再重复这个啦。”

“因为这样可以跟你解释清楚。”

“好啦，”他说，“好啦。”

“你的意思是说这全错啦？我知道。这全错啦。可我会回来的。我告诉你我会回来的。我马上就回来。”

“不，你不会。”

“我会回来的。”

“不，你不会。不会回到我身边。”

“你看着吧。”

“是的，”他说，“这就是最该死的地方。你可能会回来的。”

“当然我会。”

“去吧，那么。”

“真的？”她无法相信他的话，可她的声音里充满了喜悦。

“去吧。”他觉得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很奇怪。他一直看着她，看着她嘴唇蠕动的模样，她颧骨的曲线，看着她的眼睛，看着她头发在前额上分开的模样，看着她耳朵的轮廓，还看着她的脖子。

“不是真的吧。啊，你太可爱了，”她说，“你对我太好啦。”

“当你回来的时候，告诉我一切。”他的声音听上去很奇怪。他听不出是自己的声音。她飞快地看着他。他进入了一种状态。

“你让我走？”她严肃地问。

“是的，”他严肃地说，“马上。”他的声音不同寻常，而且他非常口干。“现在。”他说。

她站起来，迅速离开。她没有回头看他。他看着她离开。他现在的相貌与他让她离开之前完全不同。他从餐桌旁站起来，拿起两张支票，朝酒保走去。

“我变了一个人,詹姆斯,”他对酒保说,“你眼前的我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人。”

“怎么了,先生?”詹姆斯说。

“败坏,”晒黑的年轻男人说,“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詹姆斯。”他看着门外说。他看见她走下街道。当他看向玻璃窗时,发现自己真的变成了一个相貌完全不同的人。酒吧柜台边的两个人挪动了一下,给他让位。

“你就放松地待在那儿吧,先生。”詹姆斯说。

另外两个人又挪动了一下,让他更舒适些。年轻男人看着柜台后面镜子中的自己。“我说我变了一个人,詹姆斯。”他说。看着镜子里的人,他发现这的确是真的。

“你看上去气色良好,先生,”詹姆斯说,“你一定过了一个非常美好的夏天。”

(于晓红 译)

向瑞士致敬

第一部

惠勒先生在蒙特勒^①的肖像

火车站的咖啡馆里温暖而明亮。餐桌的木头桌面因为擦抹而光亮,桌上的篮子里摆放着蜡纸袋装的椒盐扭结面包圈。椅子是雕花木椅,座位因久用而磨光,但坐着舒服。墙上挂着一只木雕的挂钟,房间的末端是一个酒吧。窗外正在下雪。

两位站台搬运工坐在挂钟下面的那张餐桌旁,喝着当年的葡萄酒。有一位搬运工进来,说是辛普朗—东方快车^②在圣莫里斯^③晚点一个小时。然后,他就出去了。女招待来到惠勒先生的桌旁。

① 蒙特勒(Montreux),瑞士沃州的一个小镇,位于日内瓦湖的东岸。

② 辛普朗—东方快车(Simplon-Orient Express)的前身创立于1876年,实现了从巴黎到伊斯坦堡的豪华列车运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停运(1914—1918);1918年11月11日,著名的“一战”停战协议就是在东方快车上签署的。1919年,辛普朗隧道(Simplon Tunnel)贯通,正式称为辛普朗—东方快车。

③ 圣莫里斯(Saint-Maurice)是瑞士瓦莱州圣莫里斯区的核心城市,位于通往罗纳河谷上游的干道入口处。

“快车晚点一个小时，先生，”她说，“我能为您上一杯咖啡吗？”

“假如你认为咖啡不会让我睡不着觉的话。”

“请问？”女招待问。

“来一杯吧。”惠勒先生说。

“谢谢您。”

她从厨房端来咖啡，惠勒先生看着窗外，站台上的灯光使他看清了纷纷而下的雪。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别的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是的，先生。我会讲德语、法语，还有一些方言。”

“你愿意喝一点儿什么吗？”

“哦，不，先生。咖啡馆规定不允许与顾客喝酒。”

“你不来一支雪茄？”

“哦，不，先生。我不吸烟，先生。”

“没关系。”惠勒先生说。他再次看着窗外，喝着咖啡，还点燃一支香烟。

“小姐^①。”他喊道。女招待过来。

“您要点儿什么，先生？”

“你。”他说。

“您千万不要跟我开这样的玩笑。”

“我不是开玩笑。”

“那您可不能这样说话。”

“我没有时间争论，”惠勒先生说，“火车将在四十分钟后到达。假如你跟我上楼，我给你一百法郎。”

“您千万不能提这种事情，先生。我会请搬运工来跟您谈

① 原文为德语。

话的。”

“我不要搬运工，”惠勒先生说，“也不要警察，或者任何一位卖香烟的小伙子。我要你。”

“假如您像这样说话，就请您出去。您不能待在这里，像这样说话。”

“那么，你为什么不开呢？假如你走开，我就无法跟你说话了。”

女招待走了。惠勒先生留意观察她是否跟搬运工们说话。她没有。

“小姐^①！”他大喊。女招待过来。“请给我拿一瓶锡永^②葡萄酒来。”

“好的，先生。”

惠勒先生看着她走出去，然后，她拿着葡萄酒进来，把酒放在他的桌上。他朝挂钟看了一眼。

“我给你两百法郎。”他说。

“请不要说这样的事情。”

“两百法郎是一大笔钱。”

“您不要说这样的事情！”女招待说。她的英语出现了困难。惠勒先生饶有兴味地看着她。

“两百法郎。”

“你可恶。”

“那么，你为什么不走开呢？假如你不在这里，我就无法跟你说话了。”

女招待离开他的餐桌，走到酒吧那边。惠勒先生喝着葡萄酒，

① 原文为法语。

② 锡永(Sion)位于瑞士西南部，是瓦莱州的首府。

对自己微笑了一会儿。

“小姐。”他大叫。女招待假装没有听见他。“小姐。”他又大叫。女招待走过来。

“您要点儿什么?”

“非常需要。我给你三百法郎。”

“你可恶。”

“三百瑞士法郎。”

她走开了,惠勒先生看着她的背影。一位搬运工打开门。他正是负责惠勒先生行李的搬运工。

“火车来了,先生。”他用法语说。惠勒先生站起来。

“小姐。”他大叫。女招待朝他的桌子走来。“这葡萄酒多少钱?”

“七法郎。”

惠勒先生数出八法郎,把钱留在桌子上。他穿上外衣,跟着搬运工来到大雪纷飞的站台上。

“再见,小姐^①。”他说。女招待看着他离开。他很丑陋,她想,既丑陋又可恶。三百法郎,就为了一件什么都不用做的事情。这种事情我做过多少次,分文不取。而且这里根本没有地方去。假如他还有一点点脑子的话,就知道这里根本没有地方可去。没有时间,又没有地方可去。三百法郎就做那个。这些美国人都是些什么人。

站在水泥站台上,身边放着行李,看着火车轨道上透过雪照射过来的火车头灯光,惠勒先生在想,这是一个非常便宜的游戏。实际上,除了晚餐以外,他只花了七法郎买一瓶葡萄酒,一法郎做小费。七毛五分钱做小费会更好一些。假如小费只是七毛五分钱,

① 原文为法语。

他会感觉更好些。一个瑞士法郎等于五个法国法郎。惠勒先生要去的地方是巴黎。他对钱非常谨慎,对女人根本不感兴趣。他从前来过这个火车站,知道这里根本没有楼上。惠勒先生从来不会无谓地冒险。

第二部

约翰逊先生在沃韦^①谈论它

火车站的咖啡馆里温暖而明亮;餐桌因为擦抹而光亮,有的桌上铺着红白条纹的桌布;其他桌上铺着蓝白条纹的桌布,所有的桌上都摆放着篮子,里面装着蜡纸袋装的椒盐扭结面包圈。椅子都是雕花木椅,虽然座位磨损,但舒服。墙壁上有一只挂钟,房间最远的一端有一个锌面酒吧柜台,窗外正下着雪。两位车站的搬运工,坐在挂钟下的那张餐桌旁喝当年的葡萄酒。

有一位搬运工进来,说辛普朗—东方快车在圣莫里斯晚点一个小时。女招待来到约翰逊先生的餐桌旁。

“快车晚点一个小时,先生,”她说,“我能给您上一杯咖啡吗?”

“假如不是太麻烦的话。”

“请问?”女招待问。

“给我来一杯吧。”

“谢谢您。”

她从厨房端来咖啡,约翰逊先生看着窗外,站台上的灯光使他看清了纷纷而下的雪。

^① 沃韦(Vevy)是瑞士沃州的城市,位于日内瓦湖北岸,西距洛桑不远。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别的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是的。我会讲德语、法语,还有一些方言。”

“你愿意喝一点儿什么吗?”

“哦,不,先生。咖啡馆规定不允许与顾客喝酒。”

“来一支雪茄?”

“哦,不,先生,”她大笑,“我不吸烟,先生。”

“我也不吸烟,”约翰逊说,“那是一种肮脏的习惯。”

女招待走了,约翰逊点燃一支香烟,喝着咖啡。墙上的挂钟指示为十点差一刻。他的手表快了一点。火车正点十点半到达——晚点一个小时,就是十一点半到达。约翰逊朝着女招待喊。

“小姐^①!”

“您要点儿什么,先生?”

“你不会跟我玩玩儿吧?”约翰逊问。女招待脸红了。

“不,先生。”

“我不是指什么剧烈的事情。你不会喜欢参加一个聚会,看一看沃韦的夜生活吧?带上你的女朋友,假如你愿意的话。”

“我必须工作,”女招待说,“我的岗位在这里。”

“我知道,”约翰逊说,“你就不能找一个替代你?内战的时候,人们就是这么干的呢。”

“哦,不,先生。我必须在这里,我自己,亲身。”

“你在那里学的英语?”

“在贝立兹语言学校^②,先生。”

“跟我说说吧,”约翰逊说,“贝立兹学校的学生是不是疯野的

① 原文为意大利语。

② 贝立兹语言学校(Berlitz School)是语言学家马克西米利安·贝立兹(Maximilian Berlitz, 1852—1921)创立于1878年的国际语言学校,至今已经发展成为庞大的全球非营利性教育机构。

那种？说说搂抱亲吻都是什么样的？油嘴滑舌的家伙多吗？你有没有撞到过斯科特·菲茨杰拉德^①？”

“对不起？”

“我是说你在大学里的日子是不是你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去年秋季贝立兹都有什么校队？”

“您在开玩笑，先生？”

“只有一点点玩笑，”约翰逊说，“你是一个顶呱呱的好姑娘。你就不想跟我玩吗？”

“哦，不，先生，”女招待说，“您想让我给您上点儿什么？”

“是的，”约翰逊说，“你能给我拿葡萄酒单来吗？”

“好的，先生。”

约翰逊拿着葡萄酒单，走到三位搬运工坐着的餐桌旁。他们都抬头看着他。他们都是老人了。

“喝点儿酒吗^②？”他问。其中一位点头并微笑。

“好的，先生^③。”

“你说法语？”

“是的，先生^④。”

“咱们喝点儿什么呢？你们知道香槟酒吧^⑤？”

“不，先生^⑥。”

“必须知道^⑦。”约翰逊说，“小姐，”他喊女招待，“我们要喝香槟酒。”

“您要哪一种香槟酒，先生？”

“要最好的，”约翰逊说，“这是最好的吗^⑧？”他问搬运工们。

“最好^⑨？”最先说话的那个搬运工说。

① 弗朗西斯·斯科特·基·菲茨杰拉德(Francis Scott Key Fitzgerald, 1896—1940), 美国著名小说作家。他的代表作是《了不起的盖茨比》。

② 原文为德语。

③④⑤⑥⑦⑨ 原文为法语。

⑧ 约翰逊的法语中夹杂着英语。

“无论如何。”

搬运工从他的外衣口袋里拿出一副金边眼镜,看了一遍葡萄酒单。他的手指顺着四个打字机打印的葡萄酒名称和价钱下移。

“运动员牌,”他说,“运动员牌是最好的。”

“你们同意吗,先生们?”约翰逊问其他的搬运工。一位搬运工点头。另一位用法语说,“我从来没有喝过,可我经常听到别人谈论运动员牌。是个好牌子。”

“一瓶运动员。”约翰逊对女招待说。他看了一眼葡萄酒单上的价钱:十一瑞士法郎。“来两瓶运动员吧。你们不介意我跟你们坐在一起吧?”他问建议运动员牌的那位搬运工。

“请坐。舒坦地坐下,请。”那位搬运工冲着他微笑。他正在将眼镜折叠起来,放回眼镜盒里。“今天是先生的生日吗?”

“不,”约翰逊说,“不是庆祝^①。我的妻子决定跟我离婚。”

“原来如此,”那位搬运工说,“我希望不是这样。”另一位搬运工摇了摇头。第三位搬运工好像有点儿耳聋。

“毫无疑问,这是人生的共同经历,”约翰逊说,“就像第一次去见牙医,或者姑娘第一次不舒服,可我还是心烦意乱。”

“这可以理解,”最年老的搬运工说,“我理解。”

“诸位先生中没有离过婚的吧?”约翰逊问。他不再耍弄外语,现在开始讲流利的法语,而且已经说了一会儿法语了。

“没有,”要运动员牌香槟酒的搬运工说,“这里的人们不怎么闹离婚。倒是有一些离婚的先生们,可是不多。”

“而我们,”约翰逊说,“就不一样喽。几乎每一个人都离婚了。”

“这是真的,”那位搬运工证实,“我在报纸上读到过。”

“我本人有点迟钝,”约翰逊接着说,“这是我第一次离婚。我

① 原文为法语。

已经三十五岁了。”

“但你还年轻^①。”那位搬运工说。他向另外两位搬运工解释。“先生只有三十五岁^②。”两位搬运工都点头。“他很年轻。”其中一位说。

“这真的是你第一次离婚吗？”那位搬运工问。

“绝对，”约翰逊说，“请开瓶吧，小姐。”

“是不是很贵呀？”

“一万法郎。”

“瑞士钱？”

“不，法国钱。”

“哦，是的。两千瑞士法郎。反正不便宜。”

“对。”

“为什么一个人会离婚呢？”

“因为他被人家要求离的。”

“可为什么人家会要求离呢？”

“去跟别人结婚呗。”

“可这多白痴呀。”

“我同意你的说法。”约翰逊说。女招待倒了四杯酒。他们都举起酒杯。

“祝酒^③。”约翰逊说。

“为了您的健康，先生^④。”那位搬运工说。另两位搬运工说，“干杯^⑤。”香槟酒的味道如同粉红色的甜苹果酒。

“在瑞士，人们总是要用另外一种语言来回答别人吗？”约翰逊问。

“不，”那位搬运工说，“法语是更有教养的语言。再说啦，这是瑞士西部^⑥。”

①②④⑤ 原文为法语。

③ 原文为德语。

⑥ 原文为法语。瑞士西部是法语区。

“可你是讲德语的嘛？”

“是的。我来自讲德语的地区。”

“我明白了，”约翰逊说，“你说你从来没有离过婚？”

“没有。那会太花费了。再说，我从来没有结过婚。”

“喔，”约翰逊说，“那在座的这几位先生呢？”

“他们都结婚了。”

“你喜欢已婚吗？”约翰逊问其中一位搬运工。

“什么？”

“你喜欢已婚状态吗？”

“是的。这是正常的^①。”

“完全如此，”约翰逊说，“那你呢，先生^②？”

“还行^③。”另外一位搬运工说。

“而我呢^④，”约翰逊说，“不行喽^⑤。”

“先生要离婚了。”第一位搬运工解释道。

“哦。”第二位搬运工说。

“啊，哈。”第三位搬运工说。

“唉，”约翰逊说，“这个话题好像已经谈滥了。你们对我的遭遇不感兴趣。”他对第一位搬运工说。

“不对，感兴趣。”那位搬运工说。

“唉，让我们说点儿别的吧。”

“随你的意。”

“我们能说点儿什么呢？”

“你做运动？”

“不，”约翰逊说，“可是，我的妻子做运动。”

“那你做什么来娱乐呢？”

①②③④⑤ 原文为法语。

“我是一个作家。”

“作家能赚钱吗？”

“不。可将来有了名气以后就能赚钱啦。”

“挺有趣。”

“不，”约翰逊说，“没趣。对不起，先生们，我必须离开你们了。劳驾你们把另外一瓶酒喝掉好吗？”

“可是火车要三刻钟以后才来呢。”

“我知道。”约翰逊说。女招待来了，他为葡萄酒和晚餐付了款。

“您要出门，先生？”她问。

“是的，”约翰逊说，“只是走一走。我把行李都留在这里。”

他裹上围巾，穿上外衣，戴好帽子。外面大雪纷飞。透过窗户，他回头看三位坐在餐桌旁的搬运工们。女招待正将已开瓶的酒倒入他们杯中。她把未开瓶的那瓶酒拿回到酒吧柜台里。这样能让他们每人分到将近三个瑞士法郎，约翰逊心想。他转身，走下了站台。刚才在咖啡馆里，他本以为谈论一下会减轻痛苦；可痛苦没有减轻；只是让他感觉厌恶。

第三部

一位资深会员的儿子在特利德^①

特利德车站的咖啡馆里有点过热；光线明亮，餐桌因为擦抹而发亮。餐桌上摆放着篮子，里面盛着蜡纸袋装的椒盐扭结面包圈，还摆放着硬纸板做的啤酒杯座垫，防止酒杯在木桌上留下潮湿的

^① 特利德(Territet)，蒙特勒镇附近的一个小村庄，与第二篇故事里的地点沃韦一样，当时的东方快车并不在这两个小站停车。

圈印。雕花木椅的座位磨损了,却十分舒服。墙上有一座挂钟,房间最远端有一个酒吧柜台,窗外下着雪。挂钟下面的餐桌旁坐着一位老人,正在喝咖啡,看晚报。一位搬运工进来,说是辛普朗—东方快车在圣莫里斯晚点一个小时。女招待来到哈里斯先生的餐桌旁。哈里斯先生刚吃完晚餐。

“快车晚点一个小时,先生。我能为您上一杯咖啡吗?”

“假如你愿意的话。”

“请问——?”女招待问。

“好吧。”哈里斯先生说。

“谢谢您,先生。”女招待说。

她从厨房端上咖啡,哈里斯先生在咖啡里加了糖,用小勺将糖块压碎,他看着窗外,站台上的灯光使他看清了纷纷而下的雪。

“除了英语,你还会说其他语言吗?”他问女招待。

“哦,是的,先生。我会讲德语、法语,还有一些方言。”

“你最喜欢哪一种语言?”

“它们都非常相似,先生。我说不好更喜欢哪一种。”

“你想喝点儿什么吗,咖啡?”

“哦,不,先生,咖啡馆规定不允许与顾客喝酒。”

“你不想吸一支雪茄吧?”

“哦,不,先生,”她大笑,“我不吸烟,先生。”

“我也不吸烟,”哈里斯说,“我不赞同大卫·贝拉斯科^①。”

“请问——?”

“贝拉斯科。大卫·贝拉斯科。你一眼就能认出他来,因为他总是竖着衣领。可我不认同他的观点。再说啦,他已经死了。”

^① 大卫·贝拉斯科(David Belasco, 1853—1931),美国著名的戏剧制作人、管理人、导演,剧作家。

“请原谅我离开一下好吗,先生?”女招待问。

“绝对没问题。”哈里斯说。他身体前倾坐在椅子上,看着窗外。在房间的另外一头,那位老人正叠起报纸。他看着哈里斯,然后,拿着咖啡杯子和托盘朝哈里斯的餐桌走来。

“假如我打扰了你的话,请见谅,”他用英语说,“可我突然想到,没准儿你是国家地理学会^①的会员呢。”

“请坐吧。”哈里斯说。老先生坐了下来。

“您不想再来一杯咖啡或者酒吗?”

“谢谢你。”老先生说。

“您不跟我喝一杯樱桃白兰地^②?”

“也许。可你必须让我请你喝。”

“不,我坚持请您喝。”哈里斯喊女招待。老先生从外衣的内兜中拿出一只袖珍书一样的皮夹子。他取下宽橡皮筋,拿出几张活页纸,挑选了一页递给哈里斯。

“这是我的会员证书,”他说,“你认识美国的弗雷德里克·罗素吗?”

“我恐怕不认识他。”

“我相信他是非常著名的。”

“他来自什么地方?你知道是美国的什么地方吗?”

“来自华盛顿,当然。那不是该学会的总部所在地吗?”

“我相信是的。”

“你相信是的。你不肯定吗?”

① 国家地理学会(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于1888年1月27日在美国正式创立,是非盈利科学与教育组织,现在已经成为庞大的国际多媒体机构。黄色方框是该学会产品的企业识别标志。

② 樱桃白兰地(Kirsch或Kirschwasser)是一种用深色酸樱桃连核一同发酵后双蒸馏制作的透明、微苦,而没有甜味的白兰地。

“我已经离开很久了。”哈里斯说。

“那么，你不是一位会员吗？”

“不。可我的父亲是。他作为会员已经有许多年头了。”

“那么，他一定认识弗雷德里克·罗素的。罗素先生是学会里的一位官员。你会发现正是由于罗素先生的提名，我被授予了会员的资格。”

“我高兴极了。”

“我很抱歉你不是会员。可你通过父亲应该得到提名吧？”

“我想是吧，”哈里斯说，“我回去后，一定试一试。”

“我建议你试一试，”老先生说，“你阅读学会的杂志，当然喽？”

“绝对。”

“你读过有北美动物区系整页彩色插图的那一期吗？”

“是的。我在巴黎时读到过。”

“还有阿拉斯加火山全景的那一期？”

“真是奇观啊。”

“我也非常喜爱乔治·西拉斯三世^①拍摄的野生动物照片。”

“真他妈的棒啊。”

“对不起？”

“我是说好极啦。西拉斯那家伙——”

“你管他叫那家伙？”

“我们是老朋友。”哈里斯说。

“我明白了。你认识乔治·西拉斯三世。他一定很有趣。”

“是的。他大概是我认识的最有趣的人。”

^① 乔治·西拉斯三世(George Shiras III, 1859—1942), 美国的律师与政治家, 后半生致力于生物学研究及野生动物摄影, 并编辑出版野生动物摄影集, 他是最早使用闪光灯的摄影家之一。

“那你认识乔治·西拉斯二世^①吗？他也有趣吗？”

“哦，他不是那么有趣。”

“我本来想象他会是非常有趣的。”

“你知道，不是有趣是荒唐。他没有那么有趣。我曾经奇怪为什么。”

“哼，嗯，”老先生说，“我还以为那个家庭里的人都会有趣呢。”

“你还记得撒哈拉沙漠的全景吗？”哈里斯问。

“撒哈拉沙漠？那几乎是十五年前的事情。”

“对。那曾经是我父亲的偏爱之一。”

“他不喜欢后来的那些吗？”

“他可能会喜欢吧。但是他非常喜爱撒哈拉全景。”

“那是很出色。可对于我来说，它的艺术价值远远超出它的科学利益。”

“我不知道，”哈里斯说，“那风刮起沙，阿拉伯人和他的骆驼都朝麦加^②跪拜着。”

“根据我的记忆，那个阿拉伯人是牵着骆驼站着的。”

“你说得不错，”哈里斯说，“我正在想劳伦斯上校^③的书。”

“劳伦斯的书说的是阿拉伯，我相信。”

① 乔治·西拉斯二世 (George Shiras, Jr., 1832—1924)，曾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他的职业带有传奇色彩，在担任大法官之前完全没有公务经验，只是长期从事私人律师事务，从未作为法官裁判过任何案例，这种情况在美国历史上还没有第二例。

② 麦加 (Meccah 或 Makkah Al-Mukarramah)，伊斯兰教最神圣的城市，一年一度的朝观吸引近三百万人，所有的伊斯兰教徒一生中至少要到麦加朝拜一次。

③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 (Thomas Edward Lawrence，也称“阿拉伯的劳伦斯”，Lawrence of Arabia, 1888—1935)，英国军官，探险家，文笔出众，酷爱摩托车，死于摩托车事故。因1916—1918年间的阿拉伯起义中作为英国联络官的角色而闻名。许多阿拉伯人将他看成民间英雄，推动了他们从奥斯曼帝国和欧洲的统治中获得自由的理想；同样，许多英国人将他评为最伟大的战争英雄之一。

“绝对的，”哈里斯说，“正是那个阿拉伯人提醒了我。”

“他一定是一位非常有趣的年轻人。”

“我相信他是的。”

“你知道他现在在干什么吗？”

“他在英国皇家空军^①。”

“他为什么要干那个？”

“他喜欢。”

“你知道他是否属于国家地理学会吗？”

“我也不知道他是不是。”

“他会是一名出色的会员的。他是学会希望吸收为会员的那种人。我会非常高兴为他提名，假如你认为他们会接纳他的话。”

“我认为他们会。”

“我已经提名过一位沃韦的科学家，还有一位洛桑的同事，他们俩都被选中了。我相信如果我提名劳伦斯上校的话，他们会非常乐意接受的。”

“这个主意太妙了，”哈里斯说，“您经常来这里的咖啡馆吗？”

“我晚餐后到这里来喝咖啡。”

“你在大学里工作？”

“我已经不再活跃了。”

“我只是在等火车，”哈里斯说，“我要去巴黎，然后从勒阿弗尔^②乘船前往美国。”

“我从来没有去过美国。可我非常想去。也许什么时候我应该去学会参加一次会议。我将非常高兴会见你的父亲。”

① 英国皇家空军(Royal Air Force, RAF),创立于1918年4月1日,自此在英国乃至世界军事史上扮演了重要角色。

② 勒阿弗尔(Le Havre),法国北部诺曼底地区继鲁昂之后的第二大城市,位于塞纳河河口,濒临英吉利海峡。

“我相信他会非常高兴地见到您,可他去年死了。饮弹自尽,够奇怪的。”

“我真的非常抱歉。我敢肯定,这对科学界以及他的家庭都是同样重大的损失。”

“科学界的反应良好。”

“这是我的名片,”哈里斯说,“他名字的首字母是 E. J,而我的
是 E. D,我知道他会很高兴认识您的。”

“那会是很令人愉快的。”老先生从他的袖珍夹子里拿出一张名片,递给哈里斯。名片上写着:

西吉斯蒙德·怀尔博士,博士学位

国家地理学会会员,华盛顿特区,美国

“我会非常珍惜它的。”哈里斯说。

(于晓红 译)

好狮子

从前有一头狮子,他和其他狮子一起住在非洲。而那些狮子全是坏狮子,每天都吃斑马、牛羚和各种各样的羚羊。有时,坏狮子还吃人。他们吃斯瓦西里人、安部卢斯人、万德罗伯斯人,还特别喜欢吃印度商人。对于狮子来说,印度商人都很肥硕而香甜。

但是这只狮子,我们都喜欢他,因为他很好,而且后背上生有一对翅膀。可正因为他的翅膀,别的狮子都取笑他。

“瞧他后背上的翅膀。”他们会这么说,然后哄堂大笑。

“瞧他吃什么吧。”他们会这么说,好狮子只吃面食和小龙虾,因为他好。

坏狮子们会爆发大笑,然后再吃一个印度商人,他们的妻子就喝那个印度商人的血,就像大猫一样,用舌头吧唧、吧唧、吧唧地舔食。他们只有吼叫、狂笑和嘲笑好狮子的时候,才会暂停一下大吃大喝,他们还粗言恶语地嘲笑好狮子和他的翅膀。他们真的是一群很坏、很邪恶的狮子。

而好狮子只是端坐着,收拢后背上的翅膀,非常有礼貌地问,他是否可以来一杯金三鸡尾酒,或一杯美意鸡尾酒,他总是喝这些饮料,从来不喝印度商人的血。有一天,他拒绝吃八头马赛牛,只吃了一些意大利面条,喝了一杯西红柿汁。

这让那些邪恶的狮子们非常气愤,其中一只母狮子是他们中间最邪恶的,她的胡须上沾满了印度商人的血迹,而且永远也洗不掉,哪怕把脸在草上蹭都无济于事,她说,“你是谁啊,还以为自己比我们好得多?你从哪里来的,你这只吃面食的狮子?你到这里来究竟要干什么?”她冲着他咆哮,所有的狮子都不带笑声地吼叫着。

“我的父亲生活在一座城市里,他站在钟楼下,俯视成千上万的鸽子,他们全是他的臣民。当他们飞起来的时候,发出河水涌动般的噪音。父亲的城市里的宫殿比整个非洲的还要多,四匹巨大的铜铸骏马朝着他,每一匹马都有一只马蹄腾空,因为他们都惧怕他。”

“在我的父亲的城市里,人们走路,或者乘船,没有真正的马敢进城,因为他们都惧怕我的父亲。”

“你的父亲是条狗。”邪恶的母狮子一边说,一边舔她的晶须。

“你是个骗子,”其中一只邪恶的狮子说,“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城市。”

“递一块印度商人给我,”另一只非常邪恶的狮子说,“这头马赛牛刚死,还不够好吃呢。”

“你是一个狗屁不值的骗子,狗崽子,”最邪恶的那只母狮子说,“现在,我想我得杀了你,吃掉你,连翅膀一起吞掉。”

这可把好狮子吓坏了,因为他看见她的黄眼睛,上下摆动的尾巴,沾满血迹的晶须,还能嗅到她的口臭,非常恐怖的口臭,她从来没有刷过牙。而且她爪子里依然镶嵌着印度商人的残骨遗骸。

“不要杀我,”好狮子说,“我的父亲是一只高贵的狮子,一只深受尊重的狮子,我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

就在这时,邪恶的母狮子向他扑来。他展开翅膀升到空中,在邪恶的狮子群上空盘旋了一圈,看见他们都在吼叫,对他虎视眈

眈。他俯视他们,心想,“这些狮子是多么野蛮啊。”

他们在他们头顶上方又盘旋了一圈,故意惹他们更加大声地吼叫。然后,他降低高度,逼视那只前爪腾空、企图抓他的邪恶的母狮子。可她的爪子正好错过了他。“再见^①。”他说,因为他说了——一口漂亮的西班牙语,他是一只只有文化的狮子。他又用标准的法语对他们大声说了一句再见。

他们都用非洲狮子的方言大声怒吼。

好狮子盘旋着上升,飞得越来越高,朝威尼斯飞去。他在广场降落,每个人都很高兴见到他。他升空飞了一会儿,亲吻了他的父亲的双颊,看见那些铜铸骏马的马蹄依然举在空中,方形大教堂看上去比一个肥皂泡还要漂亮。钟楼依然矗立在原来的地方,群鸽正在归巢过夜。

“非洲如何?”父亲问。

“非常野蛮,父亲。”好狮子回答。

“现在,我们这里的夜间有了灯光。”父亲说。

“是啊,我注意到了。”好狮子如同一个有责任感的儿子那样回答。

“让我的眼睛感觉有点儿不舒服,”父亲向他透露,“你现在要去哪里,我的儿子?”

“去哈利酒吧。”好狮子说。

“替我跟希普利亚尼打声招呼,告诉他,我会在近期过去,把我的账结了。”父亲说。

“好,父亲。”好狮子说,他轻盈地飞下去,然后四爪着地,走进哈利酒吧。

希普利亚尼这里一切照旧。他所有的朋友都在。可他从非洲

① 原文为西班牙语。

回来后,本身有了一些变化。

“来一杯金三鸡尾酒,男爵阁下?”希普利亚尼先生问。

然而,好狮子从非洲远道而归,非洲已经改变了他。

“有没有印度商人三明治?”他问希普利亚尼。

“没有,可我能弄到一些。”

“在你派人去弄三明治的时候,先给我来一杯非常干的马丁尼^①。”他又添了一句,“用戈登牌金酒^②调制。”

“很好,”希普利亚尼说,“的确很好。”

现在,这只狮子环顾四周,看着所有这些好人的面孔,知道自己回家了,而且也旅行过了。他非常高兴。

(于晓红 译)

① 马丁尼(Martini)是鸡尾酒中最常见的一种,属美国的发明,具体时间与地点不详;由金酒与味美思加冰块摇制而成,倒入漏斗形高脚杯中,加入橄榄与柠檬皮即成。金酒与味美思的比例通常为四比一;干(dry)与甜(wet)指的是味美思的含量,味美思的含量越少,马丁尼就越干,越无甜味与果味,很干的马丁尼甚至于不含味美思。

② 戈登牌金酒(Gordon's Gin)是英国品牌,畅销于英国、美国与非洲等地。

忠贞的公牛

从前有一头公牛,他的名字不叫费迪南^①,他对鲜花也毫无兴趣。他只是喜欢斗,跟与自己同龄的公牛斗,也跟无论是任何年龄的公牛斗,而且他是个打架冠军。

他的牛角坚实如硬木,角尖锋利如豪猪的刺。他决斗时,牛角根疼痛,可他一点儿都不在乎。他脖子上的肌肉隆起一大坨,用西班牙语讲那叫 Morillo^②,当他准备斗的时候,他的 Morrilo 鼓得像一座小山。他时刻准备战斗,皮毛漆黑、油亮,眼睛清澈明亮。

碰到任何对手,他都会持极端严肃的态度去斗,正如有些人对吃东西,或者阅读,或者上教堂那样的态度。每次斗,他都本着置对方于死地的目的,而其他公牛并不害怕他,因为他们都是好血统,所以不怕。但是,他们不想惹他。他们也不想跟他斗。

① 这个典故来自于儿童文学《费迪南的故事》(The Story of Ferdinand, 1936),由美国著名作家蒙路·利夫(Munro Leaf, 1905—1976)创作,美国艺术家罗伯特·劳森(Robert Lawson, 1892—1957)绘画。故事说的是一头名字叫费迪南的公牛,他宁愿欣赏鲜花而不愿意上斗牛场,即使上了斗牛场,他也根本不理睬斗牛士的挑衅,就是不战。由于该书出版于西班牙内战前夕,受到了右翼国家的禁止与左翼国家的吹捧利用。

② Morillo 来自西班牙北部的加泰隆语,指的是公牛脖子后的肌肉疙瘩,最初可能来自对摩尔人的贬称,因为摩尔人素以英勇善战的职业军人而著称,莎士比亚戏剧《奥赛罗》中的奥赛罗就是摩尔人军官。

他既不是蛮霸,也不是邪恶者,可他就是喜欢斗,可能正如有人喜欢唱歌,有人要当国王或者当总统那样。他从来不加思索。斗是他的责任、义务和喜悦。

他在石头高地上斗。他在栓皮橡树下斗,他也在河畔肥沃的牧场上斗。每天,他从那条河开始,走上十五英里的路程,到高处的石头地上,他会跟任何瞟他一眼的公牛斗。然而,他从来没有怒气。

其实,这种说法不真实,其实他的内心充满了怒气。只是他不知道为什么,因为他不会思考。可他非常高贵,而且好斗。

那么,他后来怎么样了?那个拥有他的男主人,能够拥有这样一条大兽的任何人,一定知道他是一头多么伟大的公牛,然而主人还是担心,因为这头公牛跟别的公牛打架耗费了他许多钱。每一头公牛都值一千多元,可当他们跟这头伟大的公牛斗过以后,就只剩下大约两百元的价值了,有时掉价掉得更惨。

所以,这个男人,他当然是个好人,便决定在他牧养的所有斗牛中保留这头公牛的血脉,而不是将它送上斗牛场赴死。就这样,他选择了这头公牛当种牛。

但是这头公牛是一头奇怪的公牛。当他们将他放到育种的母牛群的牧场上时,他看见一头母牛,她年轻、漂亮,比其他母牛的身段更苗条、肌肉更健美、皮毛更亮、更可爱。既然他不能斗了,那么,他就爱上了这头母牛,而且对其他任何一条母牛都毫无兴趣。他只想跟她在一起,别的母牛对于他来说都毫无意义。

拥有这个牧场的男人希望这头公牛有所变化,或者学习,或者重新做一头公牛。但是,公牛依然是老样子,他爱他爱的唯一母牛,此外对谁都不感兴趣。他只想跟她在一起,别的母牛对于他来说毫无意义。

于是,这个男主人便将这头公牛与另外五头公牛一起送上了

斗牛场^①，让他被杀掉，至少这头公牛会斗，尽管他是忠贞的。他斗得非常精彩，每个人都佩服他，那个杀掉他的斗牛士最佩服他。斗牛结束时，杀死他的那个斗牛士，也被叫做斗牛士剑手，他的战衣被汗水浸透，口舌异常干燥。

“这头公牛非常勇敢^②。”斗牛士剑手说，将剑递给他的持剑小厮。他递剑时剑柄朝上，剑身上依然滴答着那头勇敢公牛的血，这头公牛不会再惹任何麻烦了，他被四匹大马拉出了斗牛场。

“是的，他就是来自维拉马约侯爵牧场的那头公牛，他必须被铲除掉，因为他是忠贞的。”持剑小厮说，他是个包打听。

“也许，我们都应该忠贞。”斗牛士剑手说。

(于晓红 译)

① 西班牙式斗牛：每场有三名斗牛士剑手(Matadores)，每位剑手配备六名助手：两名长矛骑手(picadores)、三名小矛旗手(banderilleros)，还有一名持剑小厮(mozo de espadas)。每一位剑手将负责杀死两头公牛。公牛上场后，剑手先挑逗、激怒公牛，了解公牛的习性；然后两名马背上的骑手持长矛先后入场，刺伤公牛后背上的肌肉疙瘩，造成大量失血，大大削减公牛的体力，进而使公牛因愤怒而变糊涂；三名旗手各持一对小矛依次入场，将三对小矛插入公牛脖子上的肌肉内，进一步挫伤公牛；最后剑手再次登场，一剑命中公牛。偶尔有公牛拒绝斗，实在没有办法时，只好把公牛撤下场，公牛是从一个只打算出、不打算进的小门放出来的，要撤可不容易，不仅难度大，还使得牧场主和斗牛场丢尽脸面、蒙尽耻辱。

② 原文为西班牙语。

一个非洲故事

他等待着月亮升起来,当他抚摸吉博,让它安静下来时,能够感觉到狗毛在他手下竖立起来。他们都在观察、倾听,月亮爬上来了,照出他们的影子。现在,他用胳膊搂住狗的脖子,能够感觉到它在发抖。夜间所有的声音都停止了。他们听不见那头大象的任何动静,直到狗转头,好像是寻求他的庇护那样撞他满怀时,大卫才看见它。这时,大象的影子已经遮蔽了他们,它接着前行,没有任何响声,他们在山上吹下来的微风中,嗅到了它的气味。它的气味十分强烈,陈旧而发酸,当它走过去的时候,大卫看见它左侧的大牙,那么长,好像要触到地上一样。

他们等了一会儿,发现没有别的大象跟在后面,然后,大卫和他的狗开始在月光中奔跑。狗紧紧地跟在他的身后,当大卫停下来的时候,狗鼻子撞上了他膝盖的后弯处。

大卫一定要再看一眼这头公象,他们在森林的边缘追上了它。它正朝大山行进,迎着夜间连续的微风,缓慢地行走着。大卫看它时凑得很近,月光再次被它遮挡住,他嗅到发酸的陈旧味儿,可依然看不见它右侧的长牙。因为带着狗,他不敢靠得更近,他把狗带到下风处,按它坐在一棵树的树根上,试图让它明白。他想狗会待在那里不动的,它果然听话地乖乖待着,可当大卫朝着大象庞大的

身躯移动时,他又感觉到湿乎乎的狗鼻子触及他膝盖的后弯。

他们俩一直跟着大象,直到它来到树林中一块空地上。它站在那里,晃动着两只大耳朵^①。它庞大的身躯在影子里,头则顶着月光。大卫朝自己的身后伸出手,轻柔地罩住狗嘴,然后,他屏住呼吸,动作轻盈地走到大象右边,沿着大象身体造成的下风边缘,用脸颊感觉着夜风,绝对不让狗走进他与庞大的象身之间,他们如此谨慎地跟随着,最后他能够看清楚大象的头,还有缓慢摆动的两只大耳朵。它右侧的长牙像自己的大腿一样粗,弯曲着,几乎碰着地。

他和吉博退了回来,现在风吹在他脖子上了,他们沿原路退出森林,进入开阔的公园区域。狗跑到他的前面,他们回到刚才跟踪大象前,大卫留下两只打猎长矛的小道上,狗停了下来。他把那两只装在皮套和皮束中的长矛甩到肩膀上扛着,手里拿着他那根爱不释手的最好的长矛,他们走上了去仙坝^②的小道。现在,月亮已经升高,他奇怪为什么仙坝没有传来鼓声。如果父亲在那里,而那里又没有鼓声,这可是蹊跷的事。

他们刚找到它的踪迹,大卫便感到疲劳了。

很长一段时间内,他都显得比另外两个男人更有精神,更健壮,他对他们的缓慢尾随,还有父亲每个钟点都定期休息的习惯,都感到很不耐烦。他刚开始能够遥遥领先于尤马和他的父亲,可当他感觉疲劳时,他们两人依然是平常的老样子;中午时分,他们只像往常一样休息了五分钟,他发现尤马的步伐甚至加快了一点儿。也许没有。也许只是看起来快了一些,不过现在的象粪已经新鲜多了,虽然摸上去并不温热。刚才他们碰到最后一堆象粪的

① 非洲大象的特点是耳朵大,公象母象都有大牙。

② 仙坝(shamba)是斯瓦西里语,意思是果园、菜地、庄稼地,小型的生活农庄,包括农民的居所。

时候,尤马把那支步枪交给他扛,可是走了一个小时以后,尤马看了看他,又把步枪拿走了。他们一直稳步地沿山坡攀登,而现在小道开始下坡了,从森林的小豁口处,他能看见前方起伏不平的原野。“艰难的一段就从这里开始,戴维^①。”父亲说。

这时他才明白,一旦带他们认出大象的踪迹后,他就应该被送回仙坝去的。尤马早就意识到这一点。而父亲现在也明白了,只不过为时已晚。这是他犯的又一个错误,现在,除了赌一把,没有别的办法了。

大卫低头看着大象的脚印,这是一个被大象的脚踩平的大圆圈,一株野蕨被压平在地面上,有一根断草正在变干。尤马捡起那根断草,抬头看了一眼太阳。尤马将断草递给大卫的父亲,父亲把它放在手指间搓揉。大卫注意到那些发蔫的白花快要死了。可即便是在太阳底下,它们还没有死掉,花瓣也没有脱落。

“这会是一头母象,”父亲说,“咱们快走。”

下午晚些时候,他们依然穿行在起伏不平的原野中。他早就感觉困倦了,当他观察另外两个男人时,他知道困倦是他真正的敌人,他跟在他们后面,挣扎着,企图通过行走将致命的睡意驱赶掉。两个男人在行走的那个钟点内,交换着前后位置,走在后面的一位会定期回头检查,看他是否掉队。天黑时,他们在森林里无水宿营^②,他刚一坐下,就倒头睡着了,醒来时,尤马正拿着他的鹿皮鞋,摸着他的光脚,查看水泡。父亲把自己的外衣盖在他身上,坐在他的身旁。父亲正在吃一块冷的熟肉和两块饼干,他把装着凉茶的水瓶递给他。

“它也得吃东西,戴维,”他的父亲说,“你的脚很健康。跟尤

① 戴维(Davey)是大卫(David)的昵称。

② 无水宿营(dry camp)是指临时、简单的宿营,在地点选择上无需靠近水源,宿营设置上无需支帐篷,或者用简易帐篷,宿营时间短,通常只是一宿。

马的一样棒。慢慢地吃一点东西，喝一点茶，然后再睡觉。我们没有任何问题。”

“对不起，我太困了。”

“昨天你和吉博整夜打猎、行走。你怎么能不感觉困倦呢？你要是想多吃一点肉，就吃吧。”

“我不饿。”

“好。我们的食物够吃三天的。明天还会碰到水。从山上下来的小溪很多。”

“它要去哪儿呢？”

“尤马认为他知道。”

“很糟糕吗？”

“不糟糕，戴维。”

“那我接着睡了，”大卫说，“我不需要你的外衣。”

“尤马和我没问题，”父亲说，“你知道我睡觉时总是觉得热。”

大卫还没有等父亲道晚安就睡着了。夜里，他醒过一次，月光照在他的脸上，他心里想着站在森林里晃动着一双大耳朵的大象，它的头被两只大牙的重量压得低垂着。当大卫在夜里想到大象的时候，心里有一种空荡感，还以为那是他饿醒了的缘故。可事实并非如此，在后来的三天中，他才明白了这一点。

第二天的行程非常艰难，因为早在中午之前，他就领教了男孩与男人之间的差别远远不止于对睡眠的需求。在头三个小时里，他比他们更有活力，他向尤马请求扛那条.303步枪^①，可尤马摇了

^① .303 是李·恩菲尔德步枪(Lee-Enfield)，1895年至1956年间为英军制式手动步枪，有大量衍生型，亦是英联邦国家的制式装备，总产量超过一千七百万支，是世界上产量最多的手动步枪。使用.303口径弹药的步枪，以两个5发弹夹在机匣顶部供弹。

摇头。他没有笑容,虽然他一直是大卫最好的朋友,教会了他打猎。大卫心想,他昨天还主动让我扛枪呢,况且我今天的感觉比昨天还好;结果还不到上午十点,他就明白了,这一天会跟昨天一样糟糕,甚至更糟。

他以为自己可以跟父亲一道长途跋涉,可以跟他一起打拼,现在看来这些想法很愚蠢。他明白这不仅因为他们是成年人,还因为他们是专业猎手,他现在明白了,这就是为什么尤马甚至不会浪费一个微笑。他们知道那头大象做过的一切,心照不宣地指点出它的迹象,而当追踪变得困难时,父亲总是服从尤马。当他们在一条小溪前停下来,往水瓶里罐水时,父亲说,“只灌够喝一天的水,戴维。”然后,当他们穿越起伏不平的原野,朝着山上的森林攀登时,那头大象的足迹却拐了弯儿,向右转上一条大象走的老路。他看见父亲和尤马说话,当他跟上他们时,尤马正在回头看他们刚走过来的路,眺望远方旱地原野上石头岛一般的丘陵,好像是在根据地平线上远处的那三座蓝色山峰度量方位。

“尤马知道它现在去哪里了,”父亲解释道,“他觉得他之前就知道,可它后来钻进了这迷魂阵里。”他回头望他们穿越了一整天的原野。“它现在奔的地方是个好去处,可我们必须爬山。”

他们一直攀爬到天黑,然后再次无水宿营。日落前,一小群彩鹧鸪路过他们走过的小道,大卫用弹弓打死了其中两只。这些鸟是来大象的老路上洗沙土澡的,它们身体肥硕,走路的模样很漂亮,弹弓射出的小石子砸断一只鸟的后背,那只鸟开始挣扎,扑腾翅膀时把那颗小石子抛起来,一只鸟扑上前去啄,这时大卫又往弹弓的包皮中塞了一颗小石子,向后一拉,射向那只鸟的胸肋。当他跑上前去捡那只鸟时,其他的鸟儿都呼啦啦地飞跑了。尤马回头看,这一次,他笑了,大卫捡起两只鸟,它们的身体温暖、肥硕,羽毛光滑,他将它们的头磕向他的猎刀的手柄。

现在,他们扎营过夜了,父亲说,“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能飞这么高的这类鸪鹑。你干得非常漂亮,一打就是一对儿呢。”

尤马把鸟儿穿在一根棍子上,在煤炭的微火上烧烤。当他们躺在那里,看尤马做饭的时候,父亲用他的水壶盖子喝了一杯威士忌加水。后来,尤马给他们俩每人一只鸟胸脯,胸腔内还带着心脏,而他自己只吃了两只鸟脖子、后背,还有腿。

“这可大不一样啦,戴维,”父亲说,“现在根本不用担心定量了。”

“我们离它有多远?”大卫问。

“已经很近了,”父亲说,“这要看月亮升起来的时候,它是否还要旅行。今天我们晚它一个小时,你发现它的那天,晚它两个小时。”

“为什么尤马认为他知道它要去哪儿?”

“他伤过它,打死了它的 askari^①,就在离这里不太远的地方。”

“什么时候?”

“五年前,他说。那很有可能是任何时间。在你还是一个 to-to^② 的时候,他说。”

“从那以后,它就是孤身吗?”

“尤马说是这样。他没再见过它。只是听说。”

“他说有多大?”

“将近两百。比我见过的任何东西都大。他说只有另外一头大象更大一点,它也是来自这个区域。”

“我最好还是睡觉吧,”大卫说,“我希望我明天的状态好一些。”

① 斯瓦西里语:士兵。这里说的是年富力强、经验丰富的中年公象,虽然还没有成为长老,却担当保护象群的重要任务。

② 斯瓦西里语:小家伙。

“你今天棒极啦，”他的父亲说，“我可为你感到骄傲了。尤马也同样。”

夜里，月亮升起来后，他醒来，相信除了他机敏地打死了那两只鸟以外，他们不会为他感到骄傲。那天夜里，他发现那头大象后一路跟踪，看它究竟是否有两根大牙，然后便回去找那两个男人，带他们踏上了追踪的路。大卫知道他们因为这件事为他感到骄傲。可是，一旦艰难困苦的跟踪开始后，他对他们来说就毫无用处了；而且对于他们的成功来说，他只是一个危险因素，正如那天夜里当他非常接近大象时，吉博会给他造成危险一样，他知道他们后悔没有趁有机会的时候把他送回去，他们都在各自悔恨。那头大象的每根大牙都有两百磅重。一旦大象的大牙长到超常尺寸以后，大象就会因为大牙而被追杀，现在，他们三人就要为象牙而打死它了。

大卫非常肯定，这次他们准会打死它的，大卫熬过了白天，虽然中午以后跟踪的步伐几乎摧毁了他，可他没有落伍。他们可能会因此而为他感到骄傲。但是，他没有为打猎带来任何价值，没有他，他们会更好。白天，他多次希望没有出卖那头大象，下午，他记得他希望自己从来没有见过它。月光中醒来，他明白事实与愿望相悖。

第二天早上，他们在一条大象的老路上追踪大象，这条小路穿过树林，已经被踩实、磨光了。好像自从火山岩从山上流下来冷却，大树刚刚长高、变得茂密时，大象就开始在这条路上漫游了。

尤马非常自信，他们行动快捷。父亲和尤马两人似乎都非常确定，沿大象的老路行走得非常轻松，当他们穿越阳光隐约的森林时，尤马把.303步枪交给他扛着。然而，大象的行踪消失在一堆冒热气的新鲜粪便，还有一群大象的平而圆的脚印中，象群是从路左边的茂密森林中来到这条老路上的。尤马愤怒地从大卫身上拿走.303步枪。当他们走近并绕过象群时，已经是下午了，他们看见那群大

象庞大的灰色身躯穿过大树丛，大耳朵摆动着，寻寻觅觅的鼻子卷起来又松开；他们听见树枝的折断声，被撞倒的树倒下去的轰隆声，大象的肚子发出的咕噜声，还听见大象粪团噼里啪啦掷地有声。

终于，他们又找到了那头老公象的踪迹，当路线转上一条更细小的大象小道时，尤马看着大卫的父亲，露出他那磨平的牙齿，笑了，父亲点了点头。他们看上去像是分享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正如他发现大象的那天晚上，在仙坝找到他们时，他们当时的那副模样。

没过多久，他们的秘密就暴露无遗了。这是在向右拐的森林里，老公象的轨迹将他们引到那里。一副齐大卫胸高的大象颅骨，经日晒雨淋而变白。颅骨前额上有一个深坑，两只空洞的白眼眶之间是一道沟坎，末端是有裂痕的洞眼，那就是大牙被砍掉的地方。

尤马比画着，指出他们追踪的这头大象刚才低头看那副颅骨时站过的地方，它的大鼻子将颅骨从它安息的地方稍微移动了一下，还有它的大牙尖触及颅骨旁土地的印记。他给大卫看白骨前额大坑中的单个弹孔，然后，在耳朵眼周围的骨头上，有四个紧靠在一起的弹孔。他朝大卫和他的父亲露齿而笑，从口袋里掏出一颗.303子弹，将子弹的鼻尖儿伸进大象前额骨上的弹孔中。

“这就是尤马打伤这头大公象的地方，”父亲说，“这是它的askari。它的朋友，真正的朋友，因为它也是一头大公象。它扑过来，尤马打中了它，在它耳朵眼儿那儿解决了它。”

尤马指点出零落的骨头，说明刚才那头大公象是如何绕着遗骨走的。尤马和大卫的父亲对于他们的发现，都感到非常满意。

“你说它和它的朋友在一起有多久了？”大卫问父亲。

“这我可一点儿也摸不着头脑，”父亲说，“问尤马。”

“你问他，求你了。”

父亲和尤马说话，尤马看着大卫，大笑。

“可能是你年龄的四五倍，他说，”父亲告诉他，“他不知道，也不在乎，真的。”

我在乎，大卫想。我在月光中看见它，它孤独无伴，而我有吉博。吉博也有我。公象没有伤害任何人，而我们却跟踪它，来到它看望死去的朋友的地方，我们还要杀掉它。这都是我的错。我出卖了它。

这时，尤马琢磨出了它的去向，比画给他的父亲看，他们又上路了。

父亲无需靠猎杀大象维生，大卫心想。假如我没有看见它，尤马是不会找到它的。他有过杀它的机会，他只是伤着了它，杀死了它的朋友。我和吉博发现了它，我应该永远不要告诉他们的，我应该把它作为秘密，永远保留住它，让他们在仙坝继续烂醉在啤酒里。当时，尤马酩酊大醉，我们都无法叫醒他。我以后要永远保密。我再也不会告诉他们任何事了。假如他们杀掉它，尤马会把他卖象牙的那份钱喝掉，再给自己买一个该死的老婆。当你能够帮助大象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去帮助它呢？你所需要做的就是第二天不要去追它。不，那不足以使他们罢休。尤马会追究的。你就该永远不要告诉他们。永远，永远不要告诉他们。千万记住这个。永远不要告诉任何人任何事，永远不。永远不要再告诉任何人任何事啦。

父亲等着他跟上前来，非常柔和地说，“它就在这里休息过。它的旅行步伐不如从前了。现在，我们随时都会追上它。”

“操他妈的猎象。”大卫悄悄地说。

“说什么？”父亲问。

“操他妈的猎象。”大卫轻声说。

“当心点儿，不要捅娄子。”父亲对他这么说，严厉地看着他。

这是肯定的，大卫想过。父亲不愚蠢。他现在已经知道了一

切,再也不会信任我了。那也好。我不要他信任我,因为我再也不会把任何事告诉他,或者任何人啦,不会再说任何事啦。永远,永远不。

早晨,它又到了远处的山坡上。这头大象不能一如既往地旅行了,现在,它开始毫无目的地漫游,偶尔吃点东西,大卫知道他们正在接近它。

他试图回忆他当时的感觉。那时,他还没有喜欢上这头大象。他一定要记住这一点。刚开始,他只是为自己的疲倦感到悲哀,这种疲倦让他对年龄有了一种理解。通过自己的太年轻,他理解了太衰老将会是什么样的感觉。

他因为想念吉博而感到孤独,他心里想,尤马杀死了大象的朋友,这自然把尤马推到了他的敌对面,把大象变成了他的兄弟。那天夜里,月光下看见大象,跟踪它,在开阔地接近它,以便看清楚它那一对巨大的大牙,现在他终于明白了这一切对于他的意义。可当时他并没有意识到,没有什么会比那一刻更美妙了。现在他知道他们会杀死大象,而他束手无策。当他把消息捎回仙坝的时候,他就已经背叛了大象。假如我们弄过象牙,它们就会杀了我,它们就会杀了吉博,他本以为是那样,可他现在明白了,这个逻辑根本就是假的。

也许大象要去找它的出生地,他们会在那里打死它。这就是他们需要去做的一切,多么完美啊。他们要在打死它的朋友的地方打死它。这真是天大的笑话。该让他们多么高兴啊。他妈的朋友杀手。

他们现在来到茂密丛林的边缘了,大象就在咫尺前方。大卫能够嗅到它的气味,他们甚至能听见它拉扯树枝,还有树枝折断的声音。父亲把一只手按在大卫的肩膀上,阻止他前进,让他在密林外面等待,然后,他从自己的衣袋中的一个小口袋里捏出一大撮木灰,抛向空中。木灰落地前,几乎没有朝他们的方向飘,父亲朝尤

马点了点头,弯腰跟着他进入了茂密的丛林。大卫看见他们的后背和屁股闪现在树林中。他听不见他们前行的动静。

大卫安静地站着,听大象吃东西。它能够嗅到它的气味,正如那天晚上月光下他非常接近它、看见它奇迹般的大牙时那么清楚。他站在那里,这时万物寂静,他却嗅不到大象的气味了。突然,撕心裂肺的尖叫声、粉碎声、一声.303的枪响,接着,是父亲的.450^①步枪的回肠荡气的两声枪响,然后便是连续的粉碎声与碰撞声渐渐远去,他跑进密林,发现尤马浑身颤抖,满脸都是前额上流淌下来的血,父亲脸色刷白,充满愤怒。

“它向尤马进攻,把他打翻在地,”父亲说,“尤马击中了它的头。”

“你打中它的哪里?”

“我他妈的能打哪儿就算哪儿,”父亲这么说,“顺着血迹追。”

血很多。与大卫脑袋同样高度的一条鲜红的血流喷射在树干、树叶和藤子上;另一条血迹要低许多,颜色深而带着肠内秽物的臭味。

“击中了肺和肠,”父亲说,“我们会发现它完蛋了,或者抛锚了——我他妈的希望如此。”他添加了一句。

他们发现它抛锚了,如此巨大的痛苦与绝望使它无法动弹。它跌撞着穿过它刚才吃东西的密林,横跨一条疏林中的小径,大卫和父亲沿着喷洒了大量血迹的路线跑步前进。然后,大象再次进入了密林,大卫看见它在前方站着,灰色的庞大身躯靠在树干上。大卫只能看见它的后面,然后父亲向前移动,他跟随着,他们来到大象的侧面,它好像是一艘船,大卫看见鲜血从它的侧身流出,流

^① 美国制造的毒蛇牌步枪,这种大口径步枪特别适合于狩猎大动物,可在250码(228.6米)内一枪击毙动物。

淌到它的腹部,这时,父亲举起步枪,射击,大象转头,沉重的大牙笨重而缓慢地随头移动,它看着他们,当父亲发射第二发子弹时,大象像一棵被砍倒的大树那样摇摆着,轰然一声朝他们倒下。可它还没有死。它动弹不了,肩膀已经骨折,现在只是躺在地上。它虽然一动不动,可眼睛是活的,并且看着大卫。它的眼睫毛很长,眼睛是大卫见过的最敏感的生命。

“用.303打它的耳朵眼儿,”父亲说,“打呀。”

“你打吧。”大卫这么说。

尤马瘸着腿过来,他浑身是血,前额上的皮脱落了一半,挂下来遮住他的左眼,他的鼻骨暴露,一只耳朵被撕裂,他一声不吭地从大卫手里拿走步枪,将枪口几乎插进大象的耳朵眼里,打了两枪,他猛然旋转拉动枪膛,愤怒地扣动扳机。第一声枪响后,大象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然后,便开始变得浑浊,鲜血从耳朵眼儿里涌出来,两条明亮的红色小溪流淌到皱褶的灰色皮肤上。这是不同颜色的血液,大卫心想,我一定要记住,它的血,可这又有什么用呢?现在,所有的尊严和伟大,所有的美丽都从大象身上消失了,它只是一大堆皱皱巴巴的东西。

“啊,我们打死它啦,戴维,这要感谢你,”父亲这么说,“现在,我们最好烧起篝火来,好让尤马复原。过来,你这个血腥的破鸡蛋^①。那对儿大牙跑不了啦。”

尤马露齿一笑,朝他走去,手里拿着大象完全无毛的尾巴过来。他们拿它开了一个玩笑,然后,父亲开始用斯瓦西里语快速说话。离水源有多远?你得走多远才能找到来搬运象牙的人?你感觉怎么样,你这个没用的操娘的老猪猡?你哪里断了折了?

① 指英国民间童谣《鹅妈妈故事集》中的一个人物矮胖子(Humpty Dumpty),出自一首谜语歌谣:矮胖子,坐墙头/摔了一个大跟头/国王的兵、国王的马/复原不了没办法。谜底:鸡蛋。

得到他所需要的答案后，父亲说，“你跟我回去取我们丢在路上的背包。尤马可以捡柴，把篝火准备好。急救箱在我的背包里。我们必须在天黑前取回那些背包。他不会感染的。这不是动物的抓伤。快走。”

那天晚上，大卫坐在篝火旁，他看着尤马那张缝好的脸、骨折的肋骨，暗想当他企图射杀大象时，它是否认出他来。他希望它认出他来了。那头大象现在成为他的英雄，正如父亲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是他的英雄那样，他心里想，我简直不敢相信，它这么苍老而疲倦的时候，还能如此拼下去。它也有可能打死尤马的。可它看着我的时候，没有要杀我的意思。它只是眼含忧伤，跟我的感觉一样。它死的那天，还拜访了它的老朋友。

大卫清楚地记得，当大象的眼睛刚刚失去生命时，它的所有尊严是如何消失的；当他和父亲取了背包回来时，大象是如何开始肿胀起来的，哪怕是在凉爽的夜晚。真正的大象已经不存在了；只剩下灰色、皱褶、肿胀的死尸，还有那对巨大的、有棕色斑点的黄色大牙，那正是他们杀它的目的。象牙上染着干巴的血迹，他用大拇指的指甲，抠下一块像是封蜡一样的凝血，放进衬衫口袋里。除了大象启蒙他对孤独的理解以外，这就是他从它身上拿走的一切。

屠杀大象后，那天夜里在篝火旁，父亲试图与他谈话。

“它是个杀人元凶，你知道，戴维，”他这么说，“尤马说没人说得清楚它到底杀了多少人。”

“他们都要杀它，不是吗？”

“自然喽，”父亲这么说，“有那么一对大牙。”

“那它怎么反而成了凶手？”

“随你怎么看，”父亲说，“我很抱歉，你混淆不清它的是非。”

“我希望它弄死尤马。”大卫说。

“我认为你有点太过分了，”父亲说，“尤马是你的朋友，你知道。”

“不再是啦。”

“没有必要告诉他。”

“他知道。”大卫这么说。

“我认为你错误地判断了他。”父亲说，他们便不再谈论了。

在经历了这一切后，他们终于带着大象的大牙安全返回，那一对大牙倚着干树枝与泥土夯成的墙壁摆放着，牙尖儿碰牙尖儿地靠在一起，大牙又长又粗，哪怕是亲手摸了，都没有人敢相信那是真的；而且没有人，哪怕是他的父亲，能够摸到牙尖相接而构成的那一段圆弧；此时此刻，尤马、父亲和他都是英雄，吉博则是英雄狗，搬运象牙的男人们也是英雄，已经有些醉了的英雄，而且注定会更醉，父亲说，“你想谈和吗，戴维？”

“好吧。”他说，知道这是实施他的决定的新开端，那就是永远不再告诉任何人任何事情。

“我真高兴，”父亲说，“这不就简单多了，好多了。”

就这样，象牙靠着茅草屋的墙壁，在无花果树的阴影下，他们坐在老人坐的凳子上，用葫芦杯喝一个小姑娘端上来的啤酒，而小姑娘的弟弟，英雄们的仆人，坐在地上，紧靠在一位英雄的英雄狗的旁边，而那位英雄正抱着一只老公鸡，它刚刚获得英雄们宠爱的公鸡的地位。他们就坐在那里喝啤酒，随着大鼓的敲响，ngoma^①拉开了序幕。

（于晓红 译）

^① 恩戈马（ngoma）是斯瓦西里语“鼓”，非洲不同的地区都有独特的打击乐器，有不同的名称与含义。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恩戈马指的是一定形式的舞蹈、社交聚会与鼓乐节奏。

一个世上的男人^①

这个盲人详知沙龙^②里所有不同机器的声音。我不知道他需要多久才能弄清楚这些机器的声音,但肯定需要很长时间,因为他一次只能待在一个沙龙里工作。不过,他一天要在两个镇子上工作,先从一个叫做“公寓”的沙龙开始,等一切运行正常,天也黑了以后,便上路去杰瑟普镇上班。当听见有车来,他就会停在路边,车前灯照出他的身影,有时车会停下来,让他搭车;有时车不停,他就在结冰的大路上接着走。人们给他搭车与否,取决于车的装载情况,再就是车上是否有女人,因为盲人身上味儿太大,特别是在冬天。好在总有人停下来让他搭车,因为他毕竟是个盲人。

每个人都认识他,人们管他叫“瞎子”,对于生活在这种地方

① 世上的男人(man of the world)通常指见多识广、看破红尘、无悔无怨、侠义大度、幽默洒脱的人,也可能是宗教意义上天堂的反义词,是世俗的意思。苏格兰作家亨利·麦肯齐(Henry Mackenzie, 1745—1831)于1773年发表他的第二部小说《世上的男人》,其主人翁与他的第一部小说《感性的男人》中一个凡事考虑道德意识的人正好相反。总之,世上的男人是个人对人生哲学的自我理解。

② 西部沙龙(saloon,或者 Western saloon)是美国老西部曾经流行的一种特殊的酒吧,专门服务于猎人、牛仔、士兵、淘金人、矿工和赌博者。很多西部沙龙都是每天开张,昼夜营业。

的盲人来说,这是个好名字,他效力的这家沙龙名叫“向导”^①。它的隔壁是另外一家沙龙,也设赌博服务,有一间餐厅,名叫“标志”^②。这两家沙龙的名字都来自于大山,都是不错的沙龙,都有昔日风格的酒吧,两家的赌博场所也都差不多,只是向导的饭菜可能要好吃一点,可如果你专门想吃铁板牛排的话,标志做得更好一些。再就是标志彻夜营业,抓住了所有的清晨生意,而且从破晓到上午十点,所有的饮料都是免费的。其实杰瑟普镇上只有这两家沙龙,根本没有必要玩这一类的招式。可他们就是这样做生意的。

瞎子更喜欢向导,可能是因为机器摆放的位置,当你进入沙龙,面朝酒吧柜台时,所有的机器都沿左边的墙壁一字摆放。他觉得这样更容易控制,而标志的机器都是零散地摆放,只因为那里更宽敞些,房间更多一些。这天晚上,外面格外寒冷,他进来的时候,小胡子上都结了冰,双眼流出的脓也冻成了小冰珠,他看上去实在是不大好。甚至连他身上的味儿都被冻得凝固了,可惜为时不久,他身后的门刚一关上,身上的味儿就开始释放了。我每次看着他都觉得难受;可我现在还是仔细地看他,他应该总能够搭上车,我不明白他怎么会冻得这么惨。我终于忍不住问他。

“你从哪里走来,瞎子?”

“威利^③·索耶把我轰下车,丢在铁路桥下面,没再碰上别车,我就走了过来。”

“他为什么丢你去走路?”有人问。

① 向导(The Pilot)这个沙龙的名字来自于向导山,是北卡罗莱州最有特征的自然景观之一,它的海拔虽然只有738米,却是壮观的石英岩独山,印第安人和猎人都以此为地理位置的向导,因此得名。

② 标志(The Index)这个沙龙的名字来自于标志山,位于华盛顿州,海拔1832米,非常陡峭,只适合于技术性的攀登。

③ 威利(Willie)是威利斯(Willis)的昵称。

“说我太难闻了。”

有人拉了一下一台机器的手柄，瞎子开始听轮盘呼呼的响声。

“有哥们儿玩吗？”他问我。

“你听不见？”

“还没有。”

“没有哥们儿玩，瞎子，别忘了今天是星期三。”

“我知道今晚是什么日子。别挑头儿告诉我今晚是什么日子。”

瞎子沿着那一排机器走下去，用手检查着每一台，看是否有人不当心将零钱遗忘在杯子里。自然，杯子里什么都没有，可这是他工作的第一步。他回到我们坐的酒吧柜台前，阿尔·钱尼要他喝一杯。

“不了，”瞎子说，“在这些路上走，我得当心。”

“你说这些路是什么意思？”有人问他，“你来回只走一条路。从这儿到公寓罢了。”

“我走过的路多着呢，”瞎子说，“任何时候我都有可能出发，走更多的路呢。”

有位玩机器的人赢了，但不是什么重奖。瞎子还是照常走过去。那是一个玩两毛五分钱的老虎机，玩那台机器的年轻人不大情愿地给了他一枚两毛五分的硬币。瞎子用手摸摸硬币，把它放进口袋里。

“谢谢您，”他说，“您绝对不会缺少它的。”

年轻人说，“很高兴知道这一点。”他将一枚两毛五分的硬币塞进机器里，再次拉动手柄。

他又赢了，而且这次还赢得不错，他收拢起那堆两毛五分的硬币，又给了瞎子一枚。

“谢谢，”瞎子说，“您玩得漂亮。”

“今晚我运气好。”年轻人说。

“您的运气就是我的运气。”瞎子说,年轻人接着玩,可他不再赢了,瞎子气味浓烈地站在他身旁,模样实在是惨不忍睹,年轻人终于放弃了那台机器,不玩了,他走到酒吧柜台前。瞎子把他逼走了,可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因为年轻人走的时候没有打招呼,瞎子只是用手再检查了一下机器,站在那里等别人来玩。

轮盘桌、骰子桌和扑克牌桌旁都没有人玩,赌徒们只是坐在那里,口枪舌战。这是镇上非周末日子里一个安静的夜晚,毫无令人激动之处。这里除了酒吧之外,连五分钱都赚不到。好在酒吧还是令人愉快的,在瞎子来之前,这里还是很不错的。现在,每个人都在心里盘算,还不如到隔壁的标志去,或者干脆走人,打道回府。

“来点儿啥,汤姆?”酒保弗兰克问我,“这杯是本店请客。”

“我想撤了。”

“先来一杯再说。”

“那就老一套,冰沟^①。”我说。弗兰克又问那位年轻人要喝什么,他穿着厚重的俄勒冈城市牌的户外衣服,戴着一顶黑帽子,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脸被雪地阳光灼伤,年轻人要的跟我一样。威士忌是老森林手^②牌的。

我向他点头,举杯,我们同时喝了一口。瞎子远远地待在机器的另一头。我心想他可能琢磨出道道来了,人们要是看见他在门口,就不会进来。倒不是因为他有自我意识。

“那个男人是怎么瞎掉眼睛的?”那位年轻人问我。

① 这里用的这个字眼 ditch(有时用做 whiskey ditch)指的就是威士忌酒饮料,只有某个时期、某些区域使用 ditch 这个字眼,比如蒙大拿州的一些地区。该饮料是按照一定的比例,在威士忌酒中加冰块而成的。

② 老森林手(Old Forester)是美式威士忌中波本威士忌(Bourbon Whiskey)中的佳酿,产于美国肯德基州,生产工艺特殊,受产地名保护。这个品牌创立于1873年,历史悠久。

“打架呗。”弗兰克告诉他。

“我可不知道。”我告诉他。

“他，打架？”陌生人说。他摇了摇头。

“是啊，”弗兰克说，“他的尖嗓音也是那一架打出来的。告诉他嘛，汤姆。”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

“没有。你不会听说过，”弗兰克说，“当然不会。你当时不在场，我想。尊敬的先生，那天晚上可冷啦，就像今晚一样。可能更冷。开架也快。我都没看见开头。他们就从标志的门口打出来了。黑子，就是现在的瞎子，另外那个小伙叫威利·索耶，他们拳打、脚踢、抠哇、咬哇，我看见黑子的一只眼睛挂在他的脸蛋上。咱们的门和标志的门露出灯光，他们就在两旁积雪很高、路面结冰的路上扭打成一团，霍莉丝·善兹紧贴在威利·索耶的背后，而他正朝对手的眼睛挖去，霍莉丝不停地嘶喊，‘咬掉它！就当它是葡萄，一口咬掉它！’黑子正在啃威利·索耶的脸，他狠狠地咬住一大口，猛地撕掉一块，然后又咬住一大口，这时他们都倒在结冰的路面上，威利·索耶抠他的眼睛，逼他松口，然后，黑子惨嚎一声，是你从来没有听到过的那种声音。比杀野猪还要恐怖。”

瞎子走到我们的背后，我们嗅到他的气味，转身。

“‘就当它是葡萄，一口咬掉。’”他用尖嗓子说，看着我们，上下点动着他的头。“那是左眼。没人给他出主意，他就抠掉了我的另外一只眼。然后，趁我看不见的时候，把我踹在地上。那才叫糟糕呢。”他拍了拍自己。

“我那时打架可了不起啦，”他说，“没想到他趁我没防备，就抠掉了我的眼睛。他那算是走运的一抠。唉，”瞎子毫无冤仇地说，“就为这个，我打架的日子一去不复返喽。”

“给黑子来杯酒。”我对弗兰克说。

“瞎子是我的名字，汤姆。是我挣来的名字。你亲眼看见我挣来的。今晚正是那个家伙把我丢在路上游荡。那个咬我眼睛的家伙。我们永远无法做朋友。”

“你把他怎么样啦？”陌生人问。

“哦，您会碰见他的，”瞎子说，“无论什么时候见到他，您都能认出他来。我为您保留一个惊奇。”

“你可不想看见他。”我告诉那个陌生人。

“你知道，我有时想复明，原因之一，”瞎子说，“就是想再好好地看他一眼。”

“你知道他成什么样了，”弗兰克告诉他，“有一次，你不是还凑上去，摸了他的脸来着。”

“今晚又摸了呢，”瞎子幸福地说，“就为这个，他把我从车上轰了下来。他怎么一点儿幽默感都没有。我告诉他像这样冷的晚上，他应该把脸包裹起来，不要让脸上的窟窿冻感冒喽。可他一点儿都不觉得好笑。你知道那个威利·索耶，他永远不懂怎么做一个世上的男人。”

“黑子，你喝一杯，本店请客，”弗兰克说，“我不能开车送你回家，我就住在这条街上。不过你可以睡在店后面。”

“你真是棒极了，弗兰克。只是你别叫我黑子。我不再是黑子啦。瞎子是我的名字。”

“喝一杯，瞎子。”

“是，先生。”瞎子说。他伸出手，摸到酒杯，他精确地朝着我们三人举杯。

“那个威利斯·索耶，”他说，“可能正孤独一人窝在家里。那个威利·索耶，他根本不懂得怎么找乐。”

（于晓红 译）

我想凡事都会勾起你的一些回忆

“这个故事非常好，”男孩的父亲说，“你知道有多好吗？”

“我本来不想让她寄给你的，爸爸。”

“你还写了别的什么？”

“就这一篇。真的，我不愿让她把这个寄给你。可是，故事获奖以后——”

“她要让我帮助你。其实你能写得这么好，根本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你所需要的就是写。你花了多少时间写这篇故事？”

“没有很长时间。”

“你在哪里学到这类鸥的知识？”

“在巴哈马国^①，我想。”

“可你从来没有去过狗岩或者是肘礁。在猫礁或比迷你岛上都没有鸥与燕鸥筑巢。而在西礁，你也只可能见过燕鸥筑巢。”

“在极乐·彼得斯。当然。它们在珊瑚礁上筑巢。”

“就在平坦的表面上。”父亲说，“可你究竟在哪里了解到你在故事里写的那类鸥的呢？”

^① 巴哈马国(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是位于大西洋西边的一个岛国，地处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面，古巴和加勒比海以北，有七百余座岛屿和珊瑚礁。

“也许是你给我讲过的吧，爸爸。”

“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故事。它使我想起很久以前我读过的一个故事。”

“我想凡事都会勾起你的一些回忆。”男孩说。

那年夏天，男孩读了父亲在图书馆里为他找的那些书，他会到宅来吃午饭，当他不打棒球也不去射击俱乐部的时候，便经常说他一直在写作。

“当你想让我读一读，或者是有什么难题要问我的时候，就拿来给我看一看。”父亲说，“要写你熟悉的东西。”

“我是这样。”男孩说。

“我可不想站在你的背后窥视，或者让你感觉到什么压力。”父亲说，“不过，假如你愿意的话，我能用我们都熟悉的素材，为你设一些简单的习题。那会是不错的训练。”

“我想我现在的写法挺好。”

“等你想让我看的时候，再拿给我看。你觉得《远方与远古》^①怎么样？”

“我很喜欢。”

“我说的所谓习题就是：我们可以一同赶集，或者看斗鸡，然后分别记录下我们的观察。到底是什么在你的心中打下了烙印。比如说斗鸡休场之间，裁判允许斗鸡手从斗鸡场中抱出他们的斗鸡时，斗鸡手掰开斗鸡的嘴，朝它的脖子里吹气之类的细节。细小的事情。看看我们每个人都看见了什么。”

男孩点头，低头盯着自己的餐碟看。

“我们还可以去一家咖啡馆，抛几轮扑克骰子，你写下你听到

^① 《远方与远古》(Far Away and Long Ago, 1918)是威廉·亨利·赫德森(William Henry Hudson, 1841—1922)最著名的非虚构著作。他是出生于阿根廷的美国后裔，作家、自然学者、鸟类学家，晚年定居英国。

的对话里的内容。不是试图记录一切。只是你听到的有意思的部分。”

“我恐怕还没有预备好这么做，爸爸。我想我最好还是照我写那篇故事的老样子写。”

“那就照你说的写。我不想干涉或者影响你。我说的只是练习罢了。我本来是很高兴陪你一起做的。它们无非如同弹钢琴时的五指练习。也不是什么特别好的练习。我们可以找更好的做。”

“可能最好还是让我照老样子写。”

“当然。”父亲说。

我在他这个年龄的时候，还没有他写得好呢，父亲心想。我还不知道有谁在这种年龄的时候，能够写得像他这么好。当然喽，我也没有见过有谁在十岁的时候，能够在射击方面超过这个孩子；不仅是炫耀射击本领的那种表演，而是与成人和专业射击手打比赛的那种。当他十二岁的时候，在野外的射击也是同样出色。他射击时，就像具有天生的雷达一样。他从来没有在射程之外空发一弹，也不会让被放飞的鸟儿靠得太近，他的射击风格优美，无论是打高飞的野鸡，还是打无诱饵的野鸭，他都掌握了完美的时机与绝对的精确性。

在飞鸽射击的比赛中，当他踏上赛场的水泥地，转动轮盘，朝着标示距离尺码黑线的金属牌子走去时，职业射手们都屏住呼吸，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他是唯一一个能够使全场变得鸦雀无声的射手。当他把枪托摆放到肩膀处，回头确定枪托后座靠着自己肩膀的位置时，职业射手们都像是分享一个秘密那样会意地露出微笑。然后，他低头将脸颊靠近枪梳，左手非常靠前，身体的重心在左脚上。他的枪口上升、下降，接着又是快速向左、向右，最后回到正中。当他全身前倾，紧贴在枪膛中的两发子弹的后面时，右脚跟轻

轻地抬了抬。

“预备。”他用低沉、嘶哑，不属于一个小男孩的嗓音说。

“预备。”放飞人回答。

“放。”嘶哑的嗓音说，五个鸽子笼中的一个便随机打开，灰色的飞鸽冲了出来，它顾不上什么方向，只要能伸展开翅膀就狂飞，它朝着白色的矮栅栏，在绿草地上方盘旋，随着枪管摆动，第一发子弹打中了飞鸽，第二发子弹穿透第一个弹孔。当飞鸽在空中倒毙时，它头朝下降落，只有明眼的人才能看清，第二枪击中鸽子时，它已经在空中死了。

男孩掰开枪筒与枪膛，走下水泥地，朝着亭子走去，他面无表情，眼神低垂，对鼓掌喝彩无动于衷，假如某位职业射手说，“好枪法，斯蒂维。”他使用奇怪而嘶哑的声音说，“谢谢。”

他把他的枪放在枪架上，静静观看他父亲的射击，然后，两人一同朝着户外酒吧走去。

“我能喝一杯可口可乐吗，爸爸？”

“最好不要超过半杯。”

“好吧。对不起，我刚才太慢了。不应该让那鸟变硬的。”

“它是一只强壮、低飞的家伙，斯蒂维。”

“可我要不是那么慢的话，根本没有人会看得出来。”

“你打得挺好。”

“我能找回我的速度。别担心，爸爸。只喝这么一点儿可乐，不会让我慢下来的。”

轮到他打下一只鸽子的时候，隐藏在沟槽里的鸽子笼门弹开，鸽子刚起飞，就立刻被他在空中射死。每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第二颗子弹在鸟儿落地之前再次击中了它。而它刚飞出笼还不到一英尺远。

男孩下场时，一位当地的射手说，“嘿，你这只打得好轻松，斯

蒂维。”

男孩子点了点头，把枪搁好。他看了一下记分牌。还有四名射手排名在他的父亲之前。他便去找父亲。

“你找回了你的速度。”父亲说。

“我听见了开笼的声音，”男孩说，“我不想误导你，爸爸。你能听见所有的开笼声，这我知道。可现在二号笼子的响声要比其他的大一倍。他们该给那个笼子门上润滑油了。我想还没有人注意到呢。”

“我总是寻着笼子的声音瞄准的。”

“当然。可如果声音特别大时，那就在你的左边。左边特别响。”

父亲在接下来的三轮射击中，没有碰上一只从二号笼飞出来的鸽子。当他终于碰到一只二号笼放飞的鸽子时，并没有听见开笼声，他的第二颗子弹打中了已经飞远的鸽子，它正好撞到栅栏，碰巧落在场地里面。

“天哪，爸爸，对不起，”男孩说，“他们润滑了笼子门。我要是闭上我这讨厌的大嘴就好啦。”

他们参加了最后一次重大的国际射击比赛，也是父子两人唯一一次同时入围的比赛，第二天晚上他们还在聊比赛，男孩说道，“我就不明白，怎么会有人打不中一只飞鸽。”

“千万别再跟任何人说这样的话。”父亲说。

“不。我真的是这个意思。根本没有任何原因打不中嘛。我输掉的那一只，虽然落在栅栏外，可我的两发子弹都击中了它。”

“你就是那样输掉的。”

“我明白这个。我就是那样输掉的。可我不明白一名真正的射手会打不中目标。”

“也许再过二十年，你也会的。”父亲说。

“我可没有不礼貌的意思，爸爸。”

“没关系，”父亲说，“只是千万不要对别人说这话。”

当他为那篇故事和男孩的写作感到惊异时，他心里想到的就是这些。虽然有惊人的天赋，但如果没有教导和纪律，他是不会自动成为他这样的飞禽射击手的。他现在已经完全忘记了过去的训练。他忘记了他打不中飞鸟时，父亲就会脱掉他的衬衫，让他看因为枪托位置的错误而在胳膊上造成的青肿。通过让他总是向后看他的肩膀，确定射击前举枪的正确位置，他根除了男孩的毛病。

他忘记了那些训练，重心在你前脚上，总是低头、扫动枪管。你怎么知道你的重心在前脚？能抬起右脚跟就对了。低头、扫动、速度。现在，不要介意你的成绩好坏。我要你在它们飞离笼子时尽快射击。只盯住鸟喙，不要被其他部位分散注意力。跟着它们的喙扫动。假如你看不见喙，就将枪口对准应该是喙的地方。我现在要你练的是速度。

男孩虽然是个很棒的天才，可他一直训练他，才使他成为一名完美的射手，每年他都会带他去训练，从速度开始练，刚开始他能打中十只鸟中的六至八只。接着，他进步到十发九中；在这个水平上徘徊了一阵后，便提高到二十中二十，百发百中，到最后，只有运气才能分出完美射手们之间的胜负。

他一直没有给父亲看他写的第二篇故事。度假结束时，他还没有写到自己满意的程度。他说他想写到绝对完美的时候才拿给他看。一旦写好，马上就寄给父亲看。他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假期，他说，最好的假期之一，他很高兴他的阅读也如此愉快，他感谢父亲没有在写作方面过于强行，因为度假毕竟是度假，这个假期非常愉快，也许是所有假期中最好的一个，毫无疑问他们度过了一段美妙的时光，他们的确是这样的。

这是七年以后了，父亲重读了那篇获奖故事。那是当他在男

孩的旧房间里查看一些书籍的时候,在其中一本书里看到的。他刚一打开书,便立刻知道那篇故事是从哪里来的了。他记得很早以前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他一页一页地翻看,正是这篇故事,毫无更改,连同标题,都囫圇来自一位爱尔兰作家写的一本非常好的短篇故事集。男孩从这本书上完完整整地抄写了这篇故事,甚至用了原标题。

从故事获奖的那个夏天,到父亲碰巧发现那本书,在这七年的后五年间,男孩做了一切他能够做的可恶而愚蠢的事情,父亲心想。可那是因为他患了病,父亲告诉自己。他的卑鄙来自于一种病。在发病之前,他原本是好的。可自从最后那一个夏天后,一年或者是一年多以后,一切都开始了。

现在,他知道那个男孩从来就不是个好东西。他思索过去发生过的事情,就常常会这么想。想到那些射击都毫无意义时,真的很令人悲哀。

(于晓红 译)

附 一

海明威诺贝尔文学奖书面发言稿

1954年12月10日,海明威因病无法出席在斯德哥尔摩市政大厅举行的诺贝尔颁奖晚宴,美国驻瑞典大使约翰·卡波特(*John Moors Cabot*, 1901—1981)阅读了他的书面发言。

既无录音器材,也无演讲口才或任何修辞天赋,我希望感谢阿尔弗雷德·诺贝尔这项慷慨大奖的管理人员们。

当一位作家明白许多伟大的作家都不曾获此奖项时,他不能不带着谦卑领奖。没有必要列举这些作家们的名字。在座的每位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学识和良心列出一份名单。

要想借我国大使朗读一篇发言稿来表达一位作家内心的一切,对于我来说是不可能的。一个人的作品中的某些东西可能不是马上就能被人辨别的,有时这对于他来说是件幸运之事;但它们终将变得十分明朗,凭着这些东西以及他炼金术般写作能力的大小,他将名垂青史或被人遗忘。

写作,在最佳情况下,是一种孤独的生活。作家的组织机构可以减缓他的孤独,但我怀疑它们是否可以提高他的写作。随着他

的公众形象变得高大,他剥离孤独之时,写作也趋平庸糟陋。因为他必须独立工作,假如他的确是个好作家的话,就得每天面对永恒,或者永恒的缺乏。

对于一个真正的作家来说,每一本书都应该是他继续尝试挑战极限的新起点。他应该永远探索前人未曾做过,或者尝试过但没有成功的事情。那么,运气极佳时,他会成功。

如果只需要将已经存在的佳作换一种方式写出来,文学创作岂不是太简单了。正因为在我们之前有许多伟大的前辈,作家们因此受到鞭策而孤立无助地探索新疆域。

作为一个作家,我讲的已经太多了。作家应当把自己要说的话写下来,而不是用嘴说出来。我再次感谢大家。

(于晓红 译)

附 二

海明威作品目录

虚 构 类

- 1925 年 《春潮》(*The Torrents of Spring*)
1926 年 《太阳照常升起》(*The Sun Also Rises*)
1929 年 《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
1937 年 《有与无》(*To Have and Have Not*)
1940 年 《丧钟为谁而鸣》(*For Whom the Bell Tolls*)
1950 年 《渡河入林》(*Across the River and Into the Trees*)
1952 年 《老人与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

遗 作

- 1970 年 《流中岛》(*Islands in the Stream*)
1985 年 《伊甸园》(*The Garden of Eden*)
1999 年 《曙光示真》(*True at First Light*) (虚构性回忆录,由海明威的次子帕特里克编辑。)

- 2005 年 《乞力马扎罗山下》(*Under Kilimanjaro*) (《曙光示真》的新版,更加完全,更加忠实原创。)

非虚构类

- 1932 年 《午后之死》(*Death in the Afternoon*)

- 1935 年 《非洲的青山》(*Green Hills of Africa*)

遗作

- 1962 年 《海明威:无拘无束的岁月》(*Hemingway, The Wild Years*)

- 1964 年 《移动的圣宴》(*A Moveable Feast*)

- 1967 年 《署名:欧内斯特·海明威》(*By-Line: Ernest Hemingway*)

- 1970 年 《海明威:新生记者岁月》(*Ernest Hemingway: Cub Reporter*)

- 1981 年 《海明威书信选 1917—1961》(*Ernest Hemingway Selected Letters 1917—1961*)

- 1985 年 《危险夏天》(*The Dangerous Summer*)
《新闻提要:多伦多》(*Dateline: Toronto*)

短篇小说集

- 1923 年 《三个故事与十首诗歌》(*Three Stories and Ten Poems*)

- 1925 年 《雨中的猫》(*Cat in the Rain*)

- 《在我们的时光里》(*In Our Time*)

- 1927 年 《没有女人的男人》(*Men Without Women*)
1932 年 《乞力马扎罗山上的雪》(*The Snow of Kilimanjaro*)
1933 年 《胜者一无所获》(*Winner Take Nothing*)
1938 年 《第五纵队与首批四十九篇故事》(*The Fifth Column and the First Forty-Nine Stories*)

遗 作

- 1972 年 《尼克·亚当斯故事集》(*The Nick Adams Stories*)
1987 年 《海明威短篇故事全集》(*The Complete Short Stories of Ernest Hemingway*)
1995 年 《人人图书馆:海明威故事集》(*Everyman's Library: The Collected Stories*)

被拍成电影的作品

- 1932 年 《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
1943 年 《丧钟为谁而鸣》(*For Whom the Bell Tolls*)
1944 年 《有与无》(*To Have and Have Not*)
1946 年 《杀人者》(*The Killers*)
1952 年 《乞力马扎罗山上的雪》(*The Snows of Kilimanjaro*)
1957 年 《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
《太阳照常升起》(*The Sun Also Rises*)
1958 年 《老人与海》(*The Old Man and the Sea*)

(于晓红 整理)

附 三

海明威生平年表

1899 年 7 月 21 日,欧内斯特·米勒·海明威(Ernest Miller Hemingway)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郊区的橡树园镇(Oak Park)。父亲克莱伦斯·爱德蒙兹·海明威(Clarence Edmonds Hemingway,1871—1928)是一位严肃的、富有宗教性的医生,热爱狩猎与大自然。母亲葛瑞丝·霍尔·海明威(Grace Hall Hemingway,1872—1951)是一位有天赋歌喉、不屑家务、控制欲极强的妻子与母亲,她是女人参政的积极倡导者,后来成为一名成功的画家。父母为中产家庭,育两男四女,海明威排行第二,是家里的第一个男孩。

1900 年 父母在密歇根的北部瓦隆湖畔建造夏日农舍,取名为温德米尔(Windemere)。全家热爱户外活动,亲近自然,海明威的童年夏日基本上是在这里度过的。

1905 年 幼年的海明威被母亲打扮成女孩子,到了六岁才剪去长发,再也不穿裙子了。

1909 年 父亲送给他第一支猎枪。刚卸任总统职务的老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1858—1919)到非洲狩猎,成为海明威心

中的偶像。

1912年 创作第一首诗歌。

1913—1916年 在橡树园高中读书,热心运动,为校报写作,投稿文学杂志,首次发表短篇小说。

1917年 拒绝上大学,成为在美国举足轻重的堪萨斯州《堪城星报》(*Kansas City Star*)的新生记者。

1918年 4月,加入红十字会,在意大利救护队服务。

7月8日,遭迫击炮炮弹轰炸,右膝中机枪子弹,虽然负重伤,依然将一名伤兵背下火线。获意大利银质勇敢勋章。

后半年,在米兰美国红十字会医院养伤,爱上年长七岁的护士安格妮丝·范·库洛斯基(Agnes von Kurowsky, 1892—1984),双方约定战后在美国结婚。

1919年 1月,返回家乡橡树园,继续写短篇小说。芝加哥的意大利人拿着酒瓶来庆祝英雄返乡,令宗教与文化上单一而保守、不喝酒的父母瞠目结舌。库洛斯基别恋于一位意大利上校,写信与海明威断交,令他终生耿耿于怀。

1920年 上半年在多伦多,为加拿大《多伦多星报》(*Toronto Star*,创立于1892年,至今仍然是加拿大国家级重要报纸)做自由撰稿人,夏天回到瓦隆湖度假;父母因他无所事事而将他驱出家门,母亲说他已经在母爱的银行里透支。

10月,搬迁到芝加哥市,结识卡尔·桑德伯格(Carl Sandburg, 1878—1967)、舍沃德·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 1876—1941),还有比自己年长将近八岁的未来妻子、来自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的哈德莉·理查逊(Elizabeth Hadley Richardson, 1891—1979),两人一见钟情、坠入爱河,几乎每天通信。

12月,开始为月刊《合作共同体》(*Cooperative Commonwealth*)写作并任编辑,直到该杂志于1921年10月解体为止。

1921年 3月,到圣路易斯探访哈德莉,宣布订婚。

夏天,在芝加哥继续工作,创作了《在密歇根北部》,成为他的文学成熟的第一篇短篇小说。

9月3日,与哈德莉·理查逊结婚。为《多伦多星报》做兼职记者,报道欧洲战事。

12月,新婚夫妇决定到生活费用低廉的欧洲生活,靠新娘继承的一小笔遗产生活,怀揣舍沃德·安德森的引荐信,从纽约起航前往法国巴黎。

1922年 在巴黎结识塞纳河左岸文学、哲学、绘画、出版等艺术界的先锋人士: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格特鲁德·斯坦(Gertrude Stein, 1874—1946)、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 1882—1941)、威廉·伯德(William Bird, 1888—1963)、西尔维亚·毕奇(Sylvia Beach, 1887—1962)等人。

作为《多伦多星报》的驻外记者,海明威报道了热那亚国际经济会议、第二次希腊—奥斯曼土耳其战争、《洛桑条约》等重要事件,采访了众多国际首脑。

12月,哈德莉丢失了装着海明威所有手稿的箱子,包括《永别了武器》的初稿。

1923年 与哈德莉在瑞士度假,到意大利访问了埃兹拉·庞德。

6月,经斯坦推荐,首次访问西班牙。

7月,与哈德莉重返西班牙潘普洛纳(Pamplona)参加圣佛明节(San Fermín),并且爱上西班牙斗牛运动。

8月,第一本书《三个故事与十首诗歌》在法国第戎(Dijon)出版,共印刷了300册。

10月10日,长子约翰(John),昵称棒比(Bumby),在多伦多出生。

1924年 辞去《多伦多星报》的工作,为福特·马多克斯·福特^①的杂志《大西洋两岸文学》(*The Transatlantic Review*)做编辑,大部分工作为无酬劳动,这可能是海明威后期对马多克斯·福特评价极低的原因之一。

3月,部分短篇小说编入《在我们的时光里》文集,由威廉·伯德的三山出版社(Three Mountain Press)出版。保守的海明威父母将赠书退回出版社,视其为低俗秽物。

7月,再访西班牙潘普洛纳。

8月,完成小说《大双心河》。

携妻与子在奥地利的滑雪胜地施伦斯(Schruns)过冬,部分原因是那里的生活消费比巴黎还低。海明威把饥饿当成训练自己的纪律。

1925年 4月,在巴黎的丁格酒吧(Dingo Bar)遇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 1896—1940),当时后者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刚发表两个星期。

结识约翰·多斯·帕索斯(John Roderigo Dos Passos, 1896—1970)、阿奇博尔德·麦克里希(Archibald MacLeish, 1892—1982)、保琳·费弗(Pauline Pfeiffer, 1896—1951)等人,保琳当时是《时尚》(*Vogue*)杂志的记者,豪富后代,后成为海明威的第二任妻子。

10月,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光里》由纽约的博尼和来福赖特出版公司(Boni and Liveright)出版。

购买米罗^②的画作《农场》(*The Farm*),作为哈德莉的生日礼

① 福特·马多克斯·福特(Ford Maddox Ford, 1873—1939)是英国诗人、作家和评论家,大部分相识都认为他人品不佳。

② 霍安·米罗(Joan Miró Ferrà, 1893—1983)为西班牙画家、雕塑家、陶艺家,超现实主义代表人物。

物,现珍藏于华盛顿特区美国国家美术馆。

与哈德莉等人重返西班牙潘普洛纳,为写《太阳照常升起》打下基础。

菲茨杰拉德向纽约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Charles Scribner's Sons)的传奇编辑帕金斯(Max Perkins,1884—1947)力荐海明威,第一部小说《春潮》因为滑稽模仿安德森的《黑暗之笑》(*Dark Laughter*)而被博尼和来福赖特出版公司拒绝,海明威得到与斯克里布纳出版公司签约出版的机会,继《春潮》之后,海明威生前的所有小说几乎都由这家出版社出版。

1926年 1月,与保琳相爱,同时痛苦地爱着他的妻子哈德莉。

5月,《春潮》出版。

10月,《太阳照常升起》出版(题献哈德莉)。

1927年 4月4日,与哈德莉离婚。

5月10日,与保琳在巴黎结婚,因为保琳是虔诚的天主教教徒,在公理会家庭中长大的海明威皈依天主教。

10月,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出版。

1928年 3月,开始创作《永别了武器》,离开巴黎,到美国佛罗里达州的西礁(Key West)。

6月27日,保琳在堪萨斯城剖腹产生次子帕特里克(Patrick),昵称毛仔(Mousie)。

12月6日,父亲由于健康恶化与财政困境而饮弹自杀。

1929年 4月,与保琳、两个儿子经古巴哈瓦那返回巴黎居住。

9月,小说《永别了武器》(题献G. A. 费弗,保琳的叔叔,海明威的财神爷)出版,获巨大成功。

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The Sound and Fury*)发表,但没有得到任何重视。

10月29日,美国股市崩溃而进入经济大萧条。

1930年 1月,接受好友约翰·多斯·帕索斯的建议,定居佛罗里达州的西礁,海明威在怀俄明州访问时发生严重车祸,断臂。

1931年 1月,保琳的叔叔为海明威一家在西礁购买房子。

11月12日,保琳再次经历了剖腹产,在堪萨斯城产下三子格雷戈里(Gregory),昵称奇奇(Gigi),保琳被医生警告不得再冒险生育,夫妇均为此感到遗憾,海明威的女儿梦破碎。

1932年 9月,非虚构类作品《午后之死》出版。

1933年 1月,在纽约会见托马斯·沃尔夫^①和阿诺德·金里奇^②。

10月,发表短篇小说集《胜者一无所获》。

11月,在前往非洲狩猎之前,与保琳在巴黎驻留。

12月,开始在非洲肯尼亚与坦桑尼亚狩猎。

1934年 2月底,结束非洲狩猎。

4月,购买38英尺(12米)长的游艇,起名为支柱号(Pilar),Pilar是西班牙语,富有深刻宗教意义,当年圣母马利亚在西班牙显身时,就是站在柱子上;是《丧钟为谁而鸣》中女主人翁的名字,也是海明威对保琳的昵称。

海明威开始写作关于非洲之行的非虚构著作。

1935年 10月,非虚构类作品《非洲的青山》出版。

1936年 8月,小说《乞力马扎罗山上的雪》出版。

12月,玛莎·盖尔霍恩(Martha Gellhorn,1908—1998)与家人

① 托马斯·沃尔夫(Thomas Wolfe,1900—1938)是美国著名的小说作家。

② 阿诺德·金里奇(Arnold Gingrich,1903—1976)为《君子杂志》(Esquire)的创办人之一,并担任其编辑至1961年。他曾替海明威、F.斯科特·菲茨杰拉德、福克纳、史坦贝克、托马斯·沃尔夫、约翰·多斯·帕索斯、杜鲁门·卡波特、诺曼·梅勒与盖瑞·威尔士等作家出版过书籍。

在西礁过圣诞节时,在邈邈乔酒吧会见海明威。玛莎也来自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她的父亲是医生,早年曾经给结识海明威之前的哈德莉看过病。

1937年 1月,作为战地记者赴西班牙报道西班牙内战。

3月,赴西班牙巴塞罗那,与伊文思^①合作拍摄纪录片《西班牙大地》,并为其撰写解说词。

8月11日,在纽约帕金斯的办公室里邂逅马克斯·伊斯特曼^②,因为记恨他写过的批评文章《午后公牛》而大打出手,双方都对外宣布胜利:海明威掴了伊斯特曼的耳光,后者称前者被打翻在地、双肩触地(胜者的得分动作)。

9月,与玛莎同赴西班牙做战地记者,开始长达四年的婚外恋。

10月,小说《有与无》发表。大萧条后的美国,涌现出一大批无产阶级思潮的作品,海明威的这篇小说也受到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影响。

西班牙内战时期的马德里似乎成为世界的中心,正如多斯·帕索斯所说:“除了莎士比亚本人以外,都来了。”海明威与在西班牙建立战地输血站的白求恩见面,双方一见便相互反感。

1938年 在西班牙内战期间,海明威支持左翼共和政府军与人民

① 约里斯·伊文思(Joris Ivens,1898—1989)是荷兰纪录片导演、共产党员。曾在中国拍摄《四万万人民》、《愚公移山》、《风的故事》等作品。

② 马克斯·伊斯特曼(Max Forrester Eastman,1883—1969)是美国著名作家、哲学家、社会学家、诗人、社会活动家。就读哥伦比亚大学时,师从著名哲学家约翰·杜威,获得哲学博士学位,成绩优秀,但拒绝领取学位。早期积极支持社会主义,赞助哈莱姆文艺复兴等自由、激进的事业,美国经济大萧条后,他的观点转变,开始支持自由市场经济。伊斯特曼幼年便结识马克·吐温,几乎结识与他同时代的所有著名西方文学家、哲学家与思想家。伊斯特曼因为犀利地批判一些现代主义作家而著称,他说詹姆斯·乔伊斯的写作风格太晦涩复杂,乔伊斯的回答是:“为了让评论家们忙上三百年。”他撰文《午后公牛》讽刺海明威的《午后之死》,是“在胸口上贴假胸毛的文学风格”,不过是缺乏阳刚自信的男人欺凌和残杀愚蠢的动物罢了。

阵线,而保琳支持信奉天主教的佛朗哥法西斯集团,意识形态的鸿沟加剧了他们婚姻的瓦解。

10月,《第五纵队与首批四十九篇故事》在纽约出版。

1939年 2月,再次住进哈瓦那的双世界酒店(Hotel Ambos Mundos)(从1932年起,这里的511房就成为海明威在古巴的站脚地),开始创作《丧钟为谁而鸣》。

5月,玛莎在哈瓦那郊区租用占地十三英亩的瞭望农庄(Finca Vigia),以便与海明威同居。

约翰·斯坦贝克发表社会纪实巨著《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震动美国社会,国会被迫立法保护农民的利益。

1940年 10月,小说《丧钟为谁而鸣》出版(题献玛莎)。

11月4日,与保琳离婚。

11月21日,与玛莎在怀俄明州夏延(Cheyenne)结婚。

12月,海明威购买瞭望农庄。

1941年 1—5月,陪同玛莎赴中国等远东地带,报道抗日战争;海明威为美国政府做业余间谍。经香港深入中国内地访问了桂林、重庆、成都与昆明等地,受到国民党官方皇家般的接待,分别会见了宋庆龄、宋霭龄、蒋介石与宋美龄等,几乎所有的国民党重要人士。2月,斯诺(Edgar Snow, 1905—1972)因报道皖南事变而被国民党当局取缔记者特权,被迫离华,国民党封锁共产党与外界的接触,王炳南的妻子王安娜秘密安排了海明威夫妇与周恩来的会见。海明威夫妇访问了缅甸的腊戍、曼德勒、仰光等地,并乘飞机视察滇缅公路。在香港会见新西兰社会活动家路易·艾黎^①,途经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及

^① 路易·艾黎(Alley Rewi, 1897—1987)是新西兰著名作家、教育家和社会改革家,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的十大外国友人之一。

关岛、中途岛、夏威夷。

5月17日,回到旧金山。

30日,致信美国财政部长(2003年前这个职务还负责国家安全与防卫),汇报中国的政治局势,包括与蒋介石、周恩来等人的会见,并提到周恩来曾经交给他书面材料。

5月,支持法西斯政权的哥伦比亚大学校长^①否决普利策颁奖委员会决定,导致《丧钟为谁而鸣》未能获奖,当年普利策小说奖出现空当。

12月7日,日本偷袭珍珠港。

1942年 3—8月,编辑《战争中的人》^②,并为其写序。

6月,用政府经费装备支柱号,在古巴水域进行跟踪德国潜水艇的间谍活动。

1943年 拒绝与玛莎同赴欧洲做战地记者。孤独留守瞭望农庄:郁闷、孤独并酗酒。

1944年 3月,终于被玛莎说服而同赴欧洲,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战事。

5月,在伦敦遇战地记者玛丽·威尔士(Mary Welsh,1908—1986)。

5月23日,严重车祸,脑震荡。

8月25日,解放巴黎,亲自象征性地解放了西尔维亚·毕奇

① 巴特勒(Nicholas Murray Butler,1862—1947),美国哲学家、外交官和教育家,1931年获诺贝尔和平奖。巴特勒于1887年创办了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并于1902年到1945年期间担任哥伦比亚大学校长。

② 《战争中的人》(*Men at War: The Best War Stories of All Time*),这部文选的作者包括托尔斯泰(Leo Tolstoy,1828—1910)、阿拉伯的劳伦斯(T. E. Lawrence,1888—1935)、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1897—1962)、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1874—1965)、基普林(Rudyard Kipling,1865—1936)、希尔顿(James Hilton,1900—1954)、福雷斯特(C. S. Forester,1899—1966)、克莱恩(Stephen Crane,1871—1900)、伍尔科特(Alexander Woollcott,1887—1943)。为美国参战、鼓舞民间士气做了最好的舆论准备。

的莎士比亚书屋与丽兹酒店(战后第一位点鸡尾酒的人)。

1945年 3月,返回古巴。

5月2日,玛丽住进瞭望农庄。玛莎为玛丽的出现感到高兴,认为是自己脱离海明威的良机,立刻要求离婚。

6月20日,严重车祸,玛丽住院治疗。

9月,同意与玛莎离婚。

12月21日,与玛莎离婚。

1946年 年初,患严重抑郁症,但能继续高产写作。

3月14日,与玛丽在哈瓦那结婚。

8月19日,在赴爱达荷州凯彻姆途中,玛丽异位妊娠流产,几乎丧命。海明威的女儿梦再次破灭。

1947年 6月13日,因“二战”欧洲战场的表现而获美国铜星勋章。

6月17日,斯克里布纳出版社的传奇编辑帕金斯去世。

8—9月,卷入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Dominican Republic)共产党发动的政变企图。

10月3日,回到凯彻姆小住,避免在古巴遭受政治迫害。

12月24日,会见《纽约客》记者罗斯(Lillian Ross,1918—)。

1948年 2月,返回古巴。

3月7日,巴黎时期的老相识马尔科姆·考利(Malcolm Cowley,1898—1989)到达哈瓦那,为《生活杂志》采访海明威。

9月7日,赴意大利。

12月,在意大利遇见并爱上十八岁的美丽少女阿德里安娜·伊万斯奇^①,她是海明威这一段时期内的创作灵感与动力,她称海明威为“甜蜜的老狮子”。

^① 阿德里安娜·伊万斯奇(Adriana Ivancich,1930—1983),威尼斯的贵族女子,绘画艺术家,后自杀身亡。

1949 年 3 月,在意大利威尼斯会见辛克莱·刘易斯^①。

开始创作小说《渡河入林》。

5 月 27 日,回到瞭望农庄。

1950 年 9 月,小说《渡河入林》发表,阿德里安娜创作封面,但这部小说被认为是海明威江郎才尽、最庸俗、最失败的作品,甚至是自我嘲讽。

10 月 28 日,阿德里安娜与母亲应海明威的邀请到瞭望农庄小住数月,其间海明威完成了他的“比米尼群岛小说”,也就是《流中岛》的初稿。

1951 年 1 月,开始创作《老人与海》。

2 月 7 日,阿德里安娜与母亲离开古巴前往纽约。

2 月 17 日,《老人与海》一气呵成,几乎没有修改。

3 月,在《假日》杂志上发表两个短篇寓言《好狮子》与《忠贞的公牛》,海明威一生只写过这两篇寓言,均由阿德里安娜创作插图。

6 月 28 日,母亲在田纳西州的孟菲斯病故,海明威没有出席她的葬礼。

10 月 1 日,患性别认同危机的三儿子因吸毒,在女人洗手间被捕,保琳得知后受到休克性刺激,当天又接到海明威责骂她的电话,使她的情绪雪上加霜,嗜铬细胞瘤释放大量激素引发高血压危机,当晚病逝于洛杉矶。

1952 年 2 月 11 日,查尔斯·斯克里布纳(Charles Scribner III, 1890—1952)去世。

^① 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 1885—1951)为美国小说家、短篇故事作家、剧作家,于193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是第一个获得该奖项的美国人,他的代表作有《大街》(1920)和《巴比特》(1922)。

9月1日,小说《老人与海》在《生活杂志》上专刊发表,精明的市场运筹,创立了空前绝后的销售纪录,该期《生活杂志》的销售量为5,318,650册。

9月8日,斯克里布纳出版精装本《老人与海》。自从1940年《丧钟为谁而鸣》之后,海明威再次证明了自己的写作天才。

1953年 5月4日,《老人与海》获普利策小说奖。

6月24日,与玛丽经纽约起航前往欧洲。

7月,在西班牙潘普洛纳参加圣佛明节,自1937年后,海明威第一次重返西班牙。

9月,第二次非洲狩猎。海明威迷恋一位名叫德芭(Debb)的部落少女,称她为“未婚妻”,还入乡随俗地打点她的父母。

1954年 1月23—24日,在非洲接连两次飞机失事,误传死讯。

3月11日,离开肯尼亚。

3月23日,到达威尼斯,与阿德里安娜小聚。

3月,获当年美国艺术与文学学会年度优秀奖(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Letters Award of Merit)。

5月6日,离开威尼斯前往西班牙。

6月,返回古巴。

7月21日,海明威五十五岁生日,获古巴政府最高荣誉“卡洛斯·塞斯佩德斯勋章”(Order of Carlos Manuel de Céspedes)。

10月28日,获诺贝尔文学奖。

1955年 上半年,在古巴家中专心写作非洲小说。

11月,患严重肾、肝病,卧床数月。

1956年 2月,暂停非洲小说,协助《老人与海》的影片拍摄,海明威后来对该电影非常失望,胖乎乎的著名演员斯潘塞·特雷西(Spencer Tracy, 1900—1967)根本没有演绎出老人的灵魂。

4—5月,在秘鲁海域钓到700磅大马林鱼,供《老人与海》做

电影道具。

9月,前往法国与西班牙,巴黎丽兹酒店将海明威二十年代遗留在那里的手稿与笔记完璧归赵地交给他。

10月15日,在马德里探访临终的西班牙巴斯克作家巴罗哈(Pío Barojay Nessi,1872—1956)。

1957年 上半年,开始创作《伊甸园》,同时整理二十年代游历欧洲的虚构回忆录《移动的圣宴》。

在古巴,卡斯特罗(Fidel Castro,1926—)与切·格瓦拉(Che Guevara,1928—1967)领导的推翻巴蒂斯塔政府的革命运动正在蓬勃发展。

1958年 8月,在凯彻姆租房。

12月31日,巴蒂斯塔逃离古巴,卡斯特罗革命成功。

1959年 5月,赴西班牙观斗牛,但斗牛系统之腐败令海明威感到幻灭。

整个夏天在西班牙密切关注斗牛赛事。十九岁聪颖美丽的爱尔兰籍记者瓦莱丽·丹比·史密斯^①在马德里采访海明威,立刻得到海明威的注意,成为他的 cuadrilla^② 中的要员,并雇用为个人秘书。

7月21日,在西班牙马拉加(Malaga)过六十岁生日,狐朋狗友,前呼后拥。

后半年,身体与精神状态恶化,一贯能够忍受他虐待的玛丽以离婚威胁他。

① 瓦莱丽·丹比·史密斯(Valerie Danby-Smith,1940—)在海明威死后,帮助玛丽赴古巴取回一些遗物,并在纽约从事海明威手稿整理工作多年,1966年与海明威的三儿子格雷戈里结婚,两人育有三个子女,其间,格雷戈里领养了瓦莱丽与爱尔兰诗人、作家、剧作家布伦丹·比安(Brendan Behan,1923—1964)的私生子。

② Cuadrilla是西班牙斗牛术语:斗牛的一整个队伍,这时的海明威在身旁网罗了一群前呼后拥的死党。

1960年 1月,瓦莱丽住进海明威在古巴的瞭望农庄,成为海明威的贴身秘书和最后一位年轻的浪漫女友。

上半年,专心写作斗牛故事,后被编辑成遗作《危险夏天》(1985)。

5月15日,古巴总理卡斯特罗参加年度“海明威钓鱼大赛”并获奖。卡斯特罗自幼喜爱海明威作品,海明威同情并支持古巴革命,两个大胡子热烈交谈。海明威留胡子是因为长期户外活动皮肤粗糙而不便剃须;卡斯特罗则是为了保持当年在山里打游击时的革命传统。

7月25日,由于美古关系决裂,海明威碎心离别居住二十年之久的古巴,告别瞭望农庄、支柱号游艇、五十七只猫、九条狗、一头奶牛、九千册书籍、三千幅照片、三千封书信、二十年狩猎的战利品(首级、皮、茸角等)、大量艺术珍藏,包括毕加索、米罗等艺术家的作品。这一别果然是与古巴的永别。

9月,重返西班牙,也是与他最热爱的西班牙的永别。

10月,返回纽约。

11月,患严重抑郁症与偏执狂躁,进入马约诊所(Mayo Clinic)接受电休克疗法。同时患严重高血压、糖尿病、肝病。

1961年 1月,受肯尼迪邀请出席总统就职典礼,病重无法出席。

2月,急速消瘦,无法写作,陷入抑郁低谷。

4月,抑郁症恶化,有自杀企图,两次住院。

4月15日,猪湾事件,美国与古巴直接对抗。

4月21日,自杀未遂。

4月24日,再次企图自杀。

4月25日,再次进入马约诊所治疗。

6月30日,出院回到凯彻姆家中。

7月2日,用自己喜爱的双管猎枪自杀。

(于晓红 整理)

几乎没有哪个美国人比欧内斯特·海明威对美国人民的感情和态度产生过更大的影响。

——约翰·肯尼迪（美国第 35 任总统）

他坚韧，不吝惜人生；他坚韧，不吝惜自己。……值得我们庆幸的是，他给了自己足够的时间显示了他的伟大。他的风格主宰了我们讲述长长短短的故事的方法。

——《纽约时报》

《老人与海》，这是我所看到的国外书籍里最挚爱的一本。

——张爱玲

ISBN 978-7-02-009551-3



9 787020 095513 >

定价：24.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SS号=13310303